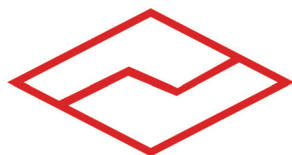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申請版本



MAIKE TUBE INDUSTRY HOLDINGS LIMITED (迈科管业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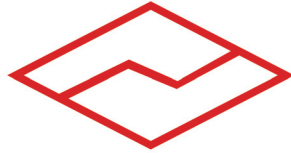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非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MAIKE TUBE INDUSTRY HOLDINGS LIMITED (邁科管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之[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不超過每股[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編纂]
面值：每股股份0.0001美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



富強金融資本
FORTUNE FINANCIAL CAPITAL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編纂]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編纂]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編纂]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定，該日期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倘因任何原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本公司與[編纂])就此協定的較遲日期前仍未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編纂]

本公司網站www.mechpipingtech.com上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性詞彙	22
前瞻性陳述	25
風險因素	2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5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47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1
公司資料	54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目 錄

	頁次
行業概覽	56
監管概覽	68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86
業務	10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9
持續關連交易	202
主要股東	210
股本	212
財務資料	216
未來計劃及[編纂]	264
[編纂]	266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277
如何申請[編纂]	28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前，務須閱覽整份文件。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有關[編纂]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本概要所用各個詞彙的定義載於「釋義」及「技術性詞彙」。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我們能夠供應各式各樣長度、外徑及表面拋光的產品，迎合客戶不同的需要及符合國際標準。憑藉我們的行業經驗，我們能夠為客戶設計及供應各類組裝管道系統，以迎合客戶指定地盤的各類物理及功能特性。我們亦銷售向供應商採購的未曾使用原材料，主要包括鋼卷。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濟南經營兩間生產廠房，總面積分別約為232,655平方米及80,334平方米。我們亦於越南同奈省經營一間生產廠房，總面積約為3,842平方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出口噸數計算，我們在中國標準預製管道接頭行業排行第一，佔據5.4%的市場份額。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標準預製管道接頭 鋼管產品	52,896	11.7	19,564	37.0	293,555	31.3	119,728	40.8	379,267	31.2	161,061	42.5
— 電阻焊鋼管	144,617	32.0	12,342	8.5	267,819	28.5	30,330	11.3	350,410	28.8	40,742	11.6
— 螺旋埋弧焊鋼管	189,048	41.8	41,033	21.7	249,737	26.6	45,763	18.3	292,183	24.1	50,356	17.2
— 訂製鋼管	60,399	13.3	6,904	11.4	114,816	12.3	18,178	15.8	131,589	10.8	23,527	17.9
組裝管道系統設計及供應 其他	—	—	—	—	2,826	0.3	685	24.2	10,774	0.9	3,174	29.5
— 未使用原材料	5,323	1.2	44	0.8	9,416	1.0	65	0.7	50,616	4.2	292	0.6
總計	452,283	100.0	79,887	17.7	938,169	100.0	214,749	22.9	1,214,839	100.0	279,152	23.0

經營模式

我們於中國山東省濟南的生產廠房根據不同的國際標準製造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經客戶確認訂單後，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將就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的生產與生產團隊討論，以確保產品根據與客戶所訂的合約或採購訂單所載的特定要求或國際標準製造。視乎我們當時可動用的資源和能力，我們亦向供應商採購未經加工的螺旋埋弧焊鋼管，以應付訂單。倘查詢是與組裝管道系統有關，而其涉及組裝管道系統的設計以符合客戶的訂製要求及某類應用情況，客戶將向我們提供理想的布局規劃及／或規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及技術人員亦會參與客戶的設計過程。我們就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

概 要

電阻焊鋼管產品及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產品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倘若我們有充足存貨可供應付訂單，則我們將根據交付時間安排將產品交付至客戶的指定地點。另一方面，倘若我們的存貨不足以應付採購訂單，則我們的生產團隊將開始製造所要求的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或鋼管產品以補足短缺貨量。另一方面，我們不會保留訂製鋼管產品或組裝管道系統的產品以作存貨，因為每張訂單的產品規格及要求各有不同。

銷售及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燃氣公司、HVAC公司、供水公司、基建及建築公司、批發商及分銷商及批發商，彼等向其自有客戶轉售我們的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五大客戶所作銷售分別為約人民幣176.1百萬元、人民幣363.2百萬元及人民幣377.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總收益的約38.9%、38.7%及31.1%。於相應期間，向我們最大客戶所作銷售分別為約人民幣107.4百萬元、人民幣132.1百萬元及人民幣99.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總收益的約23.8%、14.1%及8.2%。

為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率，我們根據營銷策略及資源，國內及海外市場採用不同的銷售渠道：

國內市場：我們大部分鋼管產品（包括所有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產品）及少量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乃出售予國內市場。國內市場的銷售渠道包括(i)直銷；(ii)批發；及(iii)分銷。就直銷及批發而言，條款及條件載於銷售合約或採購訂單。至於分銷，我們與中國分銷商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分銷協議。我們可能與往績卓著的分銷商訂立獨家分銷協議，據此，分銷商限於向指定地區的客戶提供服務。我們亦接獲國內客戶的招標邀請。我們一般於收到招標邀請後對潛在投標作出初步評估。

海外市場：我們將大部分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訂製鋼管產品和少量電阻焊鋼管產品出售予海外市場。海外市場的銷售渠道包括(i)直銷；及(ii)批發。就海外銷售而言，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採納分銷模式。相反，條款及條件載列於銷售合同或採購訂單中。我們向批發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批發商將我們的產品銷售予終端客戶或再銷售至下游經銷商。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國內市場						
直銷	265,728	58.8	378,093	40.3	499,785	41.1
分銷	70,330	15.5	154,168	16.4	140,268	11.6
批發	28,849	6.4	44,557	4.8	15,493	1.3
小計	364,907	80.7	576,818	61.5	655,546	54.0
海外市場						
直銷	84,892	18.8	276,878	29.5	343,579	28.3
批發	2,484	0.5	84,473	9.0	215,714	17.7
小計	87,376	19.3	361,351	38.5	559,293	46.0
總計	452,283	100.0	938,169	100.0	1,214,839	100.0

生產程序及產品

我們的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乃透過切割、螺紋或進一步加工我們自家製成的電阻焊鋼管或向供應商採購作為原材料的其他未經加工管道（例如不銹鋼鋼管、黃銅管或無縫鋼管）製成。鋼卷經過輓捲成空心圓筒形狀製成電阻焊鋼管。用力擠壓鋼卷兩端以生成融合接頭或縫。焊接採用高溫和壓力進行，而且不會使用填充物料。螺旋型埋弧焊鋼管乃由鋼卷條扭曲至螺旋形狀製成，其後在兩端連接的地方進行焊接以生成縫。我們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乃根據ASTM A733-03或ANSI C80.1-2005等不同的國際標準製造且主要出口至海外客戶的管道接頭。就鋼管產品而言，其乃根據ASTM A53等國際標準製造。我們的鋼管產品及訂製鋼管產品乃出售予國內及海外市場。

採購及供應商

原材料主要包括鋼卷、未經加工管道、鋅錠及耗材，計有（其中包括）油漆及塑膠。我們所用原材料代表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成本分別約89.0%、87.1%及86.5%。於往績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約為人民幣209.7百萬元、人民幣459.0百萬元及人民幣574.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總採購的約54.2%、62.9%及63.7%，而同期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約為人民幣76.0百萬元、人民幣153.6百萬元及人民幣220.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約19.6%、21.0%及24.4%。詳情請參閱「業務 — 供應商」。

概 要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本集團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我們提供不同規格的優質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以符合不同國際及國內標準；(ii)我們的行業知識及專業知識有助我們提供不同規格的定制鋼管產品以迎合客戶需求；(iii)我們擁有雄厚的研發實力並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身份；(iv)與知名客戶的長期穩定客戶基礎；及(v)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行業知識淵博的技術人員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透過執行以下策略，實現可持續增長，進一步加強我們在標準預製管道接頭行業及鋼管行業的地位，並為股東締造長期價值：(i)透過增設新生產線增加電阻焊鋼管的產能；(ii)透過升級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生產線以加強競爭力；(iii)為螺旋型埋弧焊管生產設施建設新生產廠房；(iv)透過收購橫向擴展業務，以繼續擴闊產品供應，從而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市場份額；(v)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vi)將生產擴展至越南。

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我們的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海外客戶所在國家徵收的關稅的不利影響；(ii)我們倚賴主要客戶，而其佔我們收益的重大部分。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發生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面臨外匯波動風險；(iv)我們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波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v)我們須承受在海外進行業務的相關風險。

合併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概述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下列概要應與「財務資料」及本文件附錄一的合併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所載資料一併閱讀。

概 要

合併損益表選定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52,283	938,169	1,214,839
銷售成本	<u>(372,396)</u>	<u>(723,420)</u>	<u>(935,687)</u>
毛利	79,887	214,749	279,152
其他收入	361	64	399
其他收益及虧損	5,801	(944)	1,090
分銷及銷售開支	(20,624)	(48,445)	(65,909)
行政開支	(11,711)	(22,626)	(26,248)
研發成本	(21,871)	(33,845)	(49,990)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1,547)	(2,769)	(92)
融資成本	(1,159)	(14,957)	(14,464)
[編纂]開支	<u>—</u>	<u>—</u>	<u>(4,523)</u>
除稅前溢利	29,137	91,227	119,415
稅項開支	<u>(4,952)</u>	<u>(13,650)</u>	<u>(17,944)</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24,185</u></u>	<u><u>77,577</u></u>	<u><u>101,471</u></u>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38.2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標準預製管道接頭、電阻焊鋼管的銷量大幅增加；(ii)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的平均售價上升；及(iii)訂製鋼管的銷售增加。我們的總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1,214.8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標準預製管道接頭、螺旋型埋弧焊鋼管及訂製鋼管的平均售價大幅上升；及(ii)電阻焊鋼管的銷量增加。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9.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4.8百萬元或168.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4.7百萬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279.2百萬元，主要由於標準預製管道接頭及鋼管產品的收益貢獻增加。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12,859	202,136	214,406
流動資產	361,230	524,401	593,643
流動負債	371,610	446,481	427,895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0,380)	77,920	165,748
非流動負債	—	—	1,622
資產淨值	202,479	280,056	378,532
總權益	202,479	280,056	378,53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0.4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底就進行正常業務而增加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00.1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7.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65.7百萬元，主要由於(i)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1.7百萬元；(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約人民幣82.8百萬元；(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33.5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底前較二零一七年底減少採購原材料；及(iv)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5.2百萬元，因為向玫德集團採購的存貨減少。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3,717	128,149	156,22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4,086)	39,383	111,16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2,790)	(24,090)	(102,04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5,317	(14,361)	(16,4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8,441	932	(7,33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16	52,857	53,78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52,857	53,789	46,450

概 要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接收產品銷售所得款項。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採購存貨及經營開支。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結構性銀行存款。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已籌集借款所得款項。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償還借款、已付股息及已付利息。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盈利比率			
毛利率(%)	17.7	22.9	23.0
股本回報率(%)	11.9	27.7	26.8
總資產收益率(%)	4.2	10.7	1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倍)	1.0	1.2	1.4
速動比率(倍)	0.7	0.8	1.0
資本充足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	148.2	107.4	79.5
利息償付比率(倍)	26.1	7.1	9.3

有關該等主要財務比率的計算基準，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指示性範圍的中位數)，則有關[編纂]的開支總額(包括[編纂]及其他[編纂]開支及費用)估計將為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由本公司承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估計約[編纂][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及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估計將直接歸屬予發行新股份及於[編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權益扣除。本集團的估計[編纂]相關開支可根據本公司於完成[編纂]後已產生/將產生的實際開支金額作出調整。我們預期[編纂]開支可能對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概 要

中美貿易緊張局勢

謹請注意，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付運至美國的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屬於美國關稅所針對的產品。此外，中美貿易局勢持續緊張。自二零一八年起，除了一般關稅率外，美國政府對中國進口至美國的若干產品徵收額外關稅。受制於該額外關稅的產品載於美國貿易代表所公佈的關稅清單，其中第三張關稅項目清單（「**第301條第三張清單**」）載有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等產品，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生效，徵收額外10%的關稅。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美國貿易代表宣佈對第301條第三張清單上的產品加徵關稅，由10%增至25%，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交付目的地計算，約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138.6百萬元及人民幣247.5百萬元分別來自美國，分別佔總收益約0.9%、14.8%及20.4%。據[美國貿易法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進口美國的所有產品被列入第301條第三張清單。加徵關稅導致的成本增幅一般由客戶支付，因為我們的美國銷售乃按FOB、CFR或CIF基準進行。為盡量降低美國關稅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我們計劃採取以下策略：(i)在中國境外製造售往美國的產品；及(ii)削減成本。詳情請參閱「業務 — 中美貿易緊張局勢」。

控股股東的資料

完成[編纂]及[編纂]（並無計及[編纂]及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由孔先生全資擁有的Ying Stone將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編纂]%的權益。因此，孔先生及Ying Stone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詳情，請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孔先生全資擁有寧波明德，後者擁有玫德35.49%，彼亦持有濟南共創玫德4.41%權益，並於二零一七年獲委任為該公司的普通合夥人，而濟南共創玫德則擁有玫德64.51%，因此，彼於二零一七年成為濟南共創玫德的普通合夥人後控制玫德。玫德集團從事不同界別的業務營運，其中包括(i)製造可軋壓鐵、柔韌鐵及銅管配件、可軋壓鐵閘門及可軋壓電力鐵配件；(ii)生產普遍用於鑄造業的鐵原料；及(iii)金融投資。董事會信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可以與玫德集團所營運的除外業務清楚區分。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業務區分」。

[編纂]投資

Meining先生為我們[編纂]投資者。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同創盛德合夥企業將濟南邁科2.999%權益出售予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由Guan Dao Investments全資擁有，而Guan Dao Investments則由Meining先生全資擁有），代價為人民幣11.2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悉數結付。概無就[編纂]投資向[編纂]投資者授出特

概 要

別權利，且由[編纂]投資者持有的任何股份將須受限於[編纂]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Meining先生（透過其投資控股公司Meining Investments）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編纂]，[編纂]將計算作為[編纂]的一部分。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發展 — [編纂]投資」。

[編纂]

我們估計[編纂][編纂]（經扣除[編纂]費用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並假設每股[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編纂]範圍的中間價）合共約為[編纂]港元（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按下列方式使用：

- 約[編纂]%或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增設三條新生產線，藉此提升生產電阻焊鋼管的產能。在該三條生產線中，兩條將用於生產不同規格的優質電阻焊鋼管，以迎合客戶的需求及擴闊我們的產品組合，而另一條新生產線將專注於油漆塗層處理。有關新生產線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 — 透過增設新生產線增加電阻焊鋼管的產能」；
- 約[編纂]%或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一條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生產線，藉此加強我們的競爭力；
- 約[編纂]%或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為螺旋型埋弧焊管生產設施建設新生產設施樓宇。董事擬在自家擁有並毗連我們生產設施的地塊上建設新生產設施樓宇，以容納上述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生產線；
- 約[編纂]%或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展至海外，以增加產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越南同奈省租賃一間生產廠房，其乃於一幅總地盤面積約為8,043平方米的土地上興建。我們擬為越南生產廠房增購三條生產線。有關生產線的詳情載於「業務 — 業務策略 — 將生產擴展至越南」；
- 約[編纂]%或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將用於透過收購／合作橫向擴展業務，以繼續擴闊產品供應，從而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市場滲透率；

概 要

- 約[編纂]%或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投資四個研發項目，藉此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實力；
- 約[編纂]%或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償還部分借款。我們擬償還中國工商銀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的貸款協議墊付予本集團的貸款，中國工商銀行據該協議同意向本集團墊付人民幣100.0百萬元，為期一年，實際年利率為貸款優惠利率加0.04%。我們主要將該貸款的所得款項用於經營活動；及
- 約[編纂]%或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將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編纂]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濟南瑪鋼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支付的股息分別約為人民幣22.6百萬元、零及零。任何股息宣派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須經股東批准。董事經考慮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股東權益及其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或會建議於日後派付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及股息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包括取得股東批准。日後宣派股息未必反映過往宣派的股息，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涉及對我們業務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申索或訴訟。

概 要

於往績期間，我們未能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為若干僱員作出社會保障供款及辦理繳存登記及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詳情見「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越南生產廠房開始製造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越南共有73名僱員負責日常生產業務。

根據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戶，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總收益與二零一八年同期比較相對維持穩定。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i)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市況或行業及環境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ii)本集團的貿易及財務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及(iii)概無發生任何事項，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受其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年[•]月[•]日有條件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並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向公眾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編纂]	指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4.股東於二零一九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指，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編纂]美元撥充資本後發行[編纂]股股份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迈科管业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孔先生及 Ying Stone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年[•]月[•]日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2.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年[•]月[•]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獨立行業顧問及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出具的行業報告，詳情載於「行業概覽」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規定，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前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當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Guan Dao Investments」	指	Guan Dao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我們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	---	--

釋 義

[編纂]

「國際制裁」 指 由政府機構實施的法律、法規及其他措施，不論單邊或根據聯合國或歐盟等多邊政府間機構的行動，以限制涉及若干目標國家或涉及若干目標組織、實體或個人的國際貿易、投資及融資活動

[編纂]

「濟南共創玫德」 指 濟南共創玫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孔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取得濟南共創玫德4.41%權益並獲委任為其普通合夥人，而濟南共創玫德則擁有玫德之64.51%

「濟南邁科」 指 濟南邁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濟南瑪鋼」 指 濟南瑪鋼鋼管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即本文件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玫德」	指	玫德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濟南玫德鑄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濟南共創玫德及寧波明德分別持有64.51%及35.49%
「玫德集團」	指	玫德及其附屬公司
「Meining Investments」	指	Me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Meining先生全資擁有作為其投資控股公司。Meining Investments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年[•]月[•]日有條件採納及於[編纂]生效及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孔先生」	指	孔令磊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
「孔祥存先生」	指	孔祥存先生，為玫德集團前任董事及孔先生的已故父親
「Meining先生」及「[編纂]投資者」	指	Stefan Meining先生，為[編纂]投資者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寧波明德」	指	寧波明德恒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孔先生全資擁有，孔先生亦擁有玫德35.49%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
「[編纂]投資」	指	由[編纂]投資者作出的投資，其主要條款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概述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下S規例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受制裁國家」	指	國際制裁下的一般及綜合性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禁令所針對的國家或其他司法權區，有關國際制裁一般適用於其政府或該司法權區若干類別的居民或公民或於該司法權區成立的公司或其他實體，該等國家面臨一般制裁如俄羅斯、伊朗、古巴、敘利亞及朝鮮
「受制裁人士」	指	(i)名列美國、澳洲、英國或歐盟成員國根據歐盟指令(例如特殊指定國民及被阻禁人士名單或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存置的行業制裁識別名單)施加國際制裁所針對的已公佈特殊人士、公司、群組或實體名單的人士或法定實體；(ii)為受制裁國家的政府或由受制裁國家的政府擁有或控制的人士或法定實體；或(iii)因與(i)或(ii)內所述人士或實體的擁有權、控制權或代理關係而為國際制裁法目標的人士或法定實體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月[•]日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1.購股權計劃」一段

[編纂]

釋 義

「獨家保薦人」	指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Tong Chuang Chang De BVI」	指	Tong Chuang Chang De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Tong Chuang Chang De BVI為我們股東之一
「Tong Chuang Sheng De BVI」	指	Tong Chuang Sheng De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Tong Chuang Sheng De BVI為我們主要股東之一
「Tong Chuang Shun De BVI」	指	Tong Chuang Shun De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Tong Chuang Shun De BVI為我們股東之一
「Tong Chuang Xing De BVI」	指	Tong Chuang Xing De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Tong Chuang Xing De BVI 為我們主要股東之一
「同創昌德合夥企業」	指	濟南同創昌德投資管理合夥企業，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普通合夥人為我們執行董事徐建軍，於其成立之時持有15.873%權益
「同創盛德合夥企業」	指	濟南同創盛德投資管理合夥企業，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普通合夥人為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張平，於其成立之時持有0.316%權益
「同創順德合夥企業」	指	濟南同創順德投資管理合夥企業，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普通合夥人為我們執行董事楊書峰，於其成立之時持有2.290%權益
「同創興德合夥企業」	指	濟南同創興德投資管理合夥企業，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普通合夥人為我們執行董事郭雷，於其成立之時持有64.755%權益

釋 義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
「商標許可協議」	指	玫德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商標許可協議
「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	指	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貿易法法律顧問」	指	DLA Piper Singapore Pte. Ltd.，本公司就[編纂]的美國貿易法法律顧問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越南管業」	指	越南管業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根據越南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越南盾」	指	越南盾，越南的法定貨幣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Ying Stone」 指 Ying Stone Holding Limited，為控股股東及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孔先生全資擁有作為其投資控股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為方便閱覽，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已載於本文件，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技術性詞彙

本技術性詞彙載有本文件所用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對應。

「API」	指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美國石油協會) 的縮寫，一間美國獨立標準及核准機構，其就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相關設備、產品及服務推行質量認證計劃 (包括API會標計劃)
「API會標」	指	API的標記，產品附有此標記，即代表其質量已符合API會標計劃所規定的有關質量標準
「API會標計劃」	指	API會標設備特許認證計劃，據此，公司在達到API規定的若干質量標準及其他條件後獲授權於其產品上特許使用API會標
「ANSI」	指	為美國國家標準協會的簡稱，該協會為美國監察產品、服務、程序、系統及人員自願性統一標準發展的機構
「ANSI C80.1-2005」	指	ANSI就硬性電氣導管制定的規格
「ASTM」	指	ASTM International (前稱美國材料試驗學會) 的簡稱，為開發及公佈一系列材料、產品、系統及服務自願性統一技術標準的國際標準組織
「ASTM A53」	指	ASTM就黑管及熱浸鍍鋅、焊接及無縫管道制定的標準規格
「ASTM A733-033」	指	ASTM就焊接及無縫碳鋼和奧氏體不銹鋼管制定的標準規格
「組裝管道系統」	指	涉及在廠外設計和製造整套管道系統至較大的完工程度後，才將產品運送至客戶的工地作快速安裝和焊接的生產工序。固定焊接只需少量廠內的管道連接工程
「BIM」	指	建築信息模型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ling)，運用三維 (3D) 模型及視像化的軟件，並與不同專業人士 (包括建築師、工程師及分包商) 分享相關設計資訊和項目規劃，以便彼等在建築項目初期識別及分析潛在設計衝突並作出解決

技術性詞彙

「BS EN 10241：2000」	指	訂明管道接頭直徑長度介乎6毫米至150毫米規定的英國標準
「BSI」	指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英國標準協會)的縮寫，一間英國獨立標準及核准機構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FR」	指	成本加運費，就此，賣方須安排經海路運送貨物至目的港，並向買方提供從承運人提取貨物所需文件。根據CFR，賣方無須就運輸期間貨物遺失及損毀風險購買海上保險
「CIF」	指	成本加保險費加運費，就此，賣方負責安排經海路運送貨物至目的港，並向買方提供從承運人提取貨物所需文件，並交付風險。貨物一經裝船，即表示貨物遺失或損毀風險轉移
「環氧」	指	任何種類的黏貼劑、塑膠或屬於環氧化物聚合物的其他材料
「電阻焊」或 「電阻焊工藝」	指	電阻焊工藝，一種用於製造管道的焊接工藝，工序為熱軋製鋼帶通過成型輓，然後利用流經鋼帶表面的高頻電流產生的熱力焊接製成鋼管
「電阻焊鋼管」	指	使用電阻焊工藝製成的鋼管
「FOB」	指	離岸價，當貨物在指定發運港口越過船舷時，賣家被視為交付貨物的銷售術語，其後買家由該時刻起即須承擔所有貨物運費及其他費用以及貨物損失或損壞風險
「GB/T3091」	指	訂明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產品的尺寸、形狀、重量、技術規定、測試方法、檢查規則及質量證書的中國標準
「HVAC」	指	供暖、通風及空調系統
「ISO」	指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for Standardisation (國際標準化組織)的縮寫，國家標準化組織的國際聯盟，其使命為發展工業標準以促進國際貿易

技術性詞彙

「ISO 9001」	指	ISO就品質管理系統訂明的規定，要求機構展示其可持續提供符合客戶所需及適用監管規定的產品的能力，並致力透過有效應用系統(包括不斷改善系統及確保符合客戶所需及適用監管規定的程序)以提高客戶的滿意度
「公里」	指	公里
「毫米」	指	毫米
「管道接頭」	指	管道接頭為兩端鑄有陽螺紋，可以連接其他管件的短管。其廣泛用於液體輸送的抽吸服務和低壓排放
「聚酯」	指	合成樹脂，其中酯基將聚合物單位連接在一起
「埋弧焊」或 「埋弧焊工藝」	指	製造鋼管的一種焊接工藝，即鋼板利用電極與鋼帶之間形成的電弧所產生的熱力焊接製成鋼管。此項工藝最常用於生產大尺寸鋼管
「埋弧焊鋼管」	指	利用埋弧焊工藝製成的鋼管
「標準預製管道接頭」	指	標準預製管道接頭是指兩端各有陽螺紋，可以連接其他管件的短管。為客戶於廠內安裝管道作好準備的生產工序。視乎客戶的應用和要求，由不銹鋼鋼管、黃銅管或電阻焊鋼管等各種物料製成的未經加工管道會切割成所需的大小並裝配上管道接頭。標準預製管道接頭必須符合客戶規定的國際標準，以便客戶於接收管道後可隨即於廠內直接安裝
「螺旋型埋弧焊鋼管」	指	於螺旋焊縫利用埋弧焊工藝成型的螺旋型埋弧焊管，即將熱軋製鋼板帶以螺旋式旋轉形成圓柱狀，然後於其成型時焊接製成的鋼管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噸」	指	公噸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限制。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編纂]」。該等陳述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事項及其他因素(包括「風險因素」所列因素)的事件有關，或會導致本集團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說明或隱示的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陳述：

- 業務策略及經營計劃；
- 有關日後的營運、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目標及預期；
- 日後事件以及我們營運或計劃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發展、趨勢及情況；
- 控制成本的能力；
- 資本開支及拓展計劃；
- 物色及成功利用新業務發展機會的能力；
- 股息政策；
- 預期財務資料；及
- 製造及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的監管環境及行業前景。

「旨在」、「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今後」、「擬」、「或會」、「可」、「打算」、「計劃」、「建議」、「尋求」、「應當」、「目標」、「將會」、「會」等詞語及其否定形式及其他類似表達，在與我們有關的情況下，均用於表達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本集團目前對於未來事件的看法，但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由於存在若干不確定事項及因素，故實際結果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差異。該等不確定事項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與我們的業務或營運任何方面有關的法例、規則及規例的任何變動；
- 整體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包括經濟增長的可持續性)；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比率及價格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能爭取的商機及拓展；及
- 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以及其他並非本集團能夠控制的因素。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前 瞻 性 陳 述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本公司並無責任就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事宜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未必按本公司所預期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提示聲明以及「風險因素」所討論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限制。

風險因素

除本文件所載其他資料外，閣下在作出任何有關[編纂]的[編纂]決定前，應仔細考慮以下風險因素。任何以下風險以及尚未發現或本公司目前認為不屬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在其他方面導致[編纂]的買賣價格下跌，從而令閣下損失於[編纂]的部份或全部[編纂]價值。

有關業務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海外客戶所在國家徵收的關稅的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期間出口大量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海外作出的銷售達約人民幣87.4百萬元、人民幣361.4百萬元及人民幣559.3百萬元，佔同期總收益約19.3%、38.5%及46.0%。由於國際貿易競爭加劇，外國可能不時徵收反傾銷或反補貼措施或其他貿易限制，如對任何中國出口產品徵收稅項(包括我們的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以保障該等國家的國內產業。概不保證外國的稅務政策未來將不會變動。倘出現有關變動並導致我們或海外客戶的稅務負債增加，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多國(包括美國)實施關稅，部分競爭者可能嘗試透過以下方式(其中包括)將原先為美國目標市場的銷售轉移至沒有關稅的市場及/或大幅減價傾銷其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避免或減低該等措施所構成的風險，導致標準預製管道及鋼管製造行業競爭更加劇烈。再者，與來自其他國家且未有受到有關關稅限制的競爭對手相比，有關關稅所徵收的任何稅項可能拉高我們出口產品的採購成本。因此，較該等其他外國標準預製管道產品及鋼管產品生產商而言，我們的競爭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導致我們的出口銷售下降及銷售成本上升。

此外，中美貿易局勢持續緊張，由中國出口至美國的若干產品的貿易流量遭受影響。自二零一八年起，除了一般關稅率外，美國政府對中國進口至美國的若干產品徵收額外關稅。受制於該額外關稅的產品載於美國貿易代表所公佈的關稅清單，其中第三張關稅項目清單(「**第301條第三張清單**」)載有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等產品，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生效，徵收額外10%的關稅。於最後可行日期，額外關稅水平已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起由10%提高至25%。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交付目的地計算，我們收益分別0.9%、14.8%及20.4%來自美國。

風險因素

由於美國已展開程序，對第四張關稅貨品草擬清單中的其餘所有中國進口貨品加徵關稅，因此我們無法準確預測美國何時會對我們其他產品徵收該等關稅，或該等關稅日後將進一步增加。倘我們製造或進口至美國的該等產品或任何其他產品受到新增關稅波及，可能削弱我們產品對美國客戶的價格競爭力。這或對我們來自美國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美國對產品施加的任何貿易限制均可能大幅推高客戶對我們在中國生產的產品的採購成本。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快速應對美國市場的任何經濟、市場或監管變化，而無法如此行事或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主要客戶，而其佔我們收益的重大部分。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發生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玫德集團為我們其中一名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3.8%、14.1%及7.7%。有關我們與玫德集團業務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與玫德集團進行的交易」。除了自玫德集團（為關連人士）產生的收益外，我們向五大客戶中的其他四大客戶（為獨立第三方）所作的銷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5.1%、24.6%及23.4%。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將繼續按同一水平或會否與我們有業務往來。因此，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擴充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獲得潛在客戶的採購訂單及留住現有客戶。我們無法保證現有客戶會繼續委任我們。倘任何主要客戶大幅削減訂單數量或不再與我們有業務往來，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i)本集團將能夠獲得新銷售合約或採購訂單以彌補有關銷售損失；或(ii)即使我們能夠獲得其他銷售合約或採購訂單，其將依據相若的商業條款訂立。

我們面臨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而(i)很大部分的收益以美元計值；及(ii)成本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因此，就編製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收益轉換為人民幣。人民幣兌美元的價值不時波動及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中國政治及經濟環境變動以及中國政府規定的財政及外匯政策。人民幣及美元匯率的任何顯著波動可能對我們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人民幣匯率的任何未來波動亦可能讓我們面臨淨資產、溢利及股息價值不確定的風險。

於往績期間，我們與中國持牌銀行訂立美元兌人民幣淨結算外幣遠期合約，藉此降低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的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外匯遠期合約虧損為數約人民幣11.7百萬元。更多詳情請見「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經選定項目說明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外幣遠期合約」。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降低我們未來的外幣波動風險。日後，倘我們訂立更多外幣合約，尚未償還貨幣合約所產生的任何虧損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波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多種關鍵生產材料的可靠穩定供應及來自供應商的包括鋼卷、未經加工、管道、鋅錠及耗材(如油漆及塑膠)在內的供應。我們製造中所使用的若干原材料價格因外部狀況而波動，包括商品價格波動及政府政策變動。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達約人民幣331.3百萬元、人民幣630.0百萬元及人民幣809.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約89.0%、87.1%及86.5%。

我們訂立商品期貨合約，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錄得虧損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一直有效應對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因此，倘製造及加工所需原材料價格大幅增長，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甚或能夠將有關價格漲幅轉嫁予客戶，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關鍵供應商將持續以合理的價格向我們提供原材料，或原材料價格日後會保持穩定。因此，我們原材料價格的任何增漲或重大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五大供應商向我們供應生產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的原材料。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倘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生產需要原材料供應，主要包括鋼卷、未經加工管道、鋅錠及耗材(如油漆及塑膠)。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使用的大部分鋼卷鋅錠採購自中國供應商。由於本集團就主要原材料與多名供應商維持緊密業務關係，我們直接向其採購大額原材料。董事相信，有保障及準時的交付對我們有利。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約54.2%、62.9%及63.7%，而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採購約19.6%、21.0%及24.4%。鑑於我們的生產依賴主要原材料供應，本集團業務可能受該等原材料供應減少所影響。

董事認為本集團使用的大部分原材料可直接向中國市場供應者獲取。由於我們的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按客戶的已承諾訂單生產，長度、外部致敬、管壁厚度及鋼材品質等規格各異，我們根據客戶需求按單個項目基準訂購原材料。為求向供應商取得更佳的定價條款，並避免依賴任何單一供貨來源，我們與多名主要原材料供應商維持緊密業務關係。然而，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將能自該等供應商取得穩定及充足的原材料(包括鋼卷、未經加工管道、鋅錠及油漆及塑膠等耗材)供應(或以穩定價格進行)。上述原材料的供應可能

風險因素

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影響，如中國規則及規條變動，鋼材供應倘有任何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將繼續擁有穩定及充足的原材料供貨。倘我們無法取得穩定及充足的原材料供貨（及原材料準時交付）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受在海外進行業務的相關風險

於往績期間，我們向海外外銷我們的產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海外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達約人民幣87.4百萬元、人民幣361.4百萬元及人民幣559.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19.3%、38.5%及46.0%。海外銷售將令我們承受在境外國家及地區進行業務相關的多種風險，可能有（其中包括）：(i)與外國業者的競爭加劇或對當地業務缺乏了解導致無法預期競爭格局的變動；(ii)我們的知識產權於外國司法權區遭受侵權；(iii)政治風險，包括內亂、恐怖襲擊、戰事、地區及全球政治或軍事局勢緊張及外交關係緊張或有變，可能達致業務營運中斷及／或財產損失；(iv)經濟、金融及市場不穩定及信貸危機；(v)遵守多項複雜的國內國際法律、條約及法規及作出強制性補救措施所涉及的困難及成本；(vi)經濟制裁、貿易限制、其實、保護主義或對中國公司不利的政策；(vii)承受中國以外的訴訟或第三方申索風險；(viii)外幣匯兌控制及波動；及(ix)稅務狀況不利。

上述任何因素均可導致（其中包括）業務中斷及銷售損失，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整體發展策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活動被指控或判定為違反國際制裁、倘本公司成為國際制裁的目標或倘本公司改變其活動以降低違反國際制裁的風險，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數目超過450名，當中大部分位於中國，而其餘則遍及全球逾50個海外國家。我們可能因向某些現在或未來可能成為美國、澳洲、英國或歐盟其他成員國根據歐盟指令及其他國家制裁機關所施加國際制裁目標的國家作出銷售而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澳洲、英國及歐盟其他成員國根據歐盟指令以及其他國家已針對若干受制裁國家或針對特殊受制裁人士採取全面或廣泛的國際制裁。

此外，若干國家（包括美國）已針對第三方國家內繼續與國際制裁主要目標保持關係的實體或人士採取「次級」國際制裁。另外，若干國家（包括美國）已根據多項法律基礎實施或詮

風險因素

釋國際制裁，以涵蓋境外受制裁國家公民或居民以外人士或根據受制裁國家法律成立的實體的全球行為。倘我們的任何一項業務活動被判定為違反國際制裁而(i)本公司成為主要制裁或次級國際制裁的目標；(ii)本公司就違反國際制裁而遭受處罰或牽涉被指控或涉嫌違規的調查；及(iii)本公司改變其活動以降低違反國際制裁的風險，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預測美國、澳洲、英國或歐盟其他成員國或其他司法權區就國際制裁在國家、州份或省份或地方層面上的政府政策或法例的詮釋或實施。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業務將免受該等或其他司法權區所實施的國際制裁風險，或我們的業務將符合美國當局或任何其他已實施或詮釋國際制裁以涵蓋境外的政府的期望及要求。許多國際制裁不時由實施機構審閱或修訂，且不時實施新規定或限制，並即時或馬上生效。此外，由於許多制裁活動不斷演變，新規定或限制或會生效，其可能加強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導致我們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相關國際制裁或被國際制裁針對。

倘任何政府當局指控或判定我們任何活動構成違反美國、澳洲、英國或歐盟其他成員國根據歐盟指令或其他政府機關所施加的國際制裁，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同樣地，倘任何政府當局判定本公司應受制於美國、澳洲、英國或歐盟其他成員國根據歐盟指令或其他政府機關所施加的主要或次級國際制裁，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本集團日後被視為違反國際制裁法或改變其業務營運以降低違反國際制裁的風險，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

於往績期間，我們就國內銷售與分銷商訂立不同的具法律約束力的分銷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透過分銷商銷售產生收益總額分別達約人民幣70.3百萬元、人民幣154.2百萬元及人民幣140.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15.5%、16.4%及11.5%。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與分銷商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重續分銷協議，甚或完全無法重續。分銷商可選擇不重續分銷協議或與我們訂立新的分銷協議，而理由與我們無關，如彼等的業務策略轉變。倘任何分銷商與我們徹底終止業務關係，概不保證我們可取得其他分銷協議，以填補任何有關損失，亦不保證倘我們得以獲取其他分銷協議，該等協議能按商業上合理的

風險因素

條款訂立。倘分銷商減少或終止業務交易，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對分銷商沒有控制權。概無保證我們的分銷商不會違反分銷協議，或將履行彼等於協議下的責任，包括有關我們零售政策的責任。倘無法重續分銷協議，或倘分銷商違反協議內任何條款，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適當地管理我們的現金流錯配，我們的現金流狀況可能因收取客戶款項及支付供應商款項的時間錯配而惡化

我們根據採購政策不時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倚賴來自客戶的現金流入支付應付供應商的款項。我們的現金流入取決於款項準時支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呆賬撥備)分別約人民幣115.4百萬元、人民幣213.9百萬元及人民幣215.4百萬元，而同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日數分別約為61日、51日及50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人民幣36.4百萬元及人民幣23.8百萬元已逾期但尚未減值，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約88.9%其後於最後可行日期結付。另一方面，我們通常向客戶授出介乎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而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通常為30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35.6百萬元、人民幣85.1百萬元及人民幣51.6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財務資料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倘客戶的結付時間遲於我們向供應商付款的時間，我們日後可能面臨現金流赤字。

由於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及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狀況倚賴客戶及時結付款項，我們無法向閣下擔保客戶將準時向我們付款及其將能履行其付款責任。客戶的大規模經營及長付款期可能導致應收賬款的結付期更長，繼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在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面臨意料之外的延遲或困難，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倘我們未能處理上述現金流錯配，或未能妥善運作或完成不能處理，或倘現金流錯配進一步加劇，我們或須自內部資源儲備更多資金及／或取得銀行融資以履行付款責任，且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有效地實施質量控制系統，此將令我們無法符合與產品相關的必要標準

產品的質量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而此則倚賴多個因素，包括我們挑選原材料中所採用程序及標準、質量控制培訓計劃及我們僱員堅守質量控制政策和指引的意識。本集團質量控制系統的任何重大不足或轉差均可能導致產出瑕疵品或次品、產品交付延誤、瑕疵品或次品換貨及令我們聲譽受損。

倘我們的產品不符合客戶的規格及要求(該等客戶主要為天然氣及HVAC公司、供水公司以及分銷商和批發商，將我們的產品出售予其本身的客戶)，或倘我們的產品有缺陷，或因我們的產品而導致客戶蒙受損失，我們可能需面對產品責任索賠。於往績期間，我們曾發生一次因鋼管產品的產品質量而向一名客戶賠償合共約人民幣0.9百萬元的事件。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客戶 — 保修」。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防止這類事件再次發生。在該情況下，我們可能就與客戶聯絡以修正有關缺陷產品及／或作出賠償招致重大成本。無論指控缺陷申索的結果如何，我們均可能產生巨額法律成本。產品失效或出現缺陷，以及因此而引發任何投訴或負面報導，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銷售減少，或我們被提出有關產品質量的索償或訴訟。因此，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已就質量管理標準取得認證，包括但不限於ISO 9001證書、ISO 14001證書及OHSAS 18001證書。因此，倘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出現任何重大不足或轉差，可能導致我們失去該等認可及認證，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表現、聲譽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供應商交付我們的產品，因此客戶可能就交付過程中的產品損失或損壞向我們提出申索

於往績期間，我們亦將產品的交付外判予獨立物流供應商，由彼等負責將我們的產品從生產設施運往出口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委聘第三方物流供應商的交付成本分別約佔我們總分銷及銷售開支的69.2%、78.5%及67.0%。

物流供應商負責交付過程中的任何產品損失或損壞，並負責為所交付的產品投保。物流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原因而中斷，包括物流供應商的不當處理、運輸瓶頸、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社會競爭及工人罷工。概不保證物流供應商會為其代為交付的產品投購足夠保險(如有購買)。因此，倘交付過程中出現任何產品損失或損壞，而物流供應商的保險覆蓋範圍不足或並無作出任何投保，我們的客戶或會對我們提出責任申索。任何該等申索(無論最終成立與否)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訴訟成本、損害我們的商譽並破

風險因素

壞我們的營運。倘任何該等申索最終成立，我們可能須承擔重大損失，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須經中國稅務機關審批。倘日後該等優惠稅率減少或倘我們不再享有稅收優惠待遇，我們的純利及現金流量將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濟南邁科及濟南瑪鋼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且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濟南邁科及濟南瑪鋼於取得當地稅務機關同意後將享有經扣減企業所得稅率15.0%。濟南邁科及濟南瑪鋼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五年起有關期間自當地稅務機關取得上述稅項扣減的同意，並須每三年經稅務機關審批。濟南邁科及濟南瑪鋼目前為「高新技術企業」，其所享有的經扣減企業所得稅率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屆滿。

概不保證中國的稅務優惠待遇政策不會改變，亦不保證我們享有的現行稅務優惠待遇不會被取消。倘發生此類變更或取消，由此導致的稅務負債增加將對我們的純利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將能夠成功實施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成功實施或會受本節所載風險阻礙，並將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挽留現有客戶及吸納新客戶的能力；
- 我們適應行業及市場趨勢變化的能力；
- 管理及財務資源可用性；
-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磋商有利條款的能力；
- 我們聘用及挽留技術精湛人員以管理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及
- 勞工成本的增加。

有關我們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實施業務策略或未來計劃或預期將有助提高收益或溢利的有關策略或計劃。此外，我們的擴張計劃或對我們的管理層及營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有重大需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及高效地應對任何未來增長，倘我們未能如此應對，則我們將新業務機遇變現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依賴使用機械及設備以生產或加工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該等機械及設備的任何故障將使我們的營運中斷

生產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需要使用多種機械及設備，例如焊接及移動機器。故此，本集團於任何特定時間所能夠生產的產品數量受限於我們可用的資源，如用以進行生產過程的機械及設備的功能運作。另一方面，倘於生產過程中我們的機械及設備出現任何意外故障，我們可能要面對採購替代機械及設備或及時修理機械及設備方面的困難。我們的工作進度或會延誤，因而可能要按照客戶與我們之間的合約條款對客戶作出賠償。

生產設施、生產機械及設備出現任何意外或長期運作中斷，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乃由我們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的生產廠房製造，我們的大部分生產機器及設備均位於此處。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我們越南生產設施亦開始營運。我們生產廠房中的機器及設備受到運作風險的規限，例如設備故障、電力中斷、工傷事故、勞動力短缺、罷工、火災或自然災害。倘由於上述風險，我們生產廠房的運作出現任何意外或長期中斷，我們或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向客戶交付產品。因此，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可能因交付失敗而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或會面臨來自客戶的合同索償，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能否維持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生產廠房的生產機器及設備使用率高企。由於我們銷售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如直接勞工及生產間接開支)性質固定，生產設施、生產機械及設備出現任何長期運作中斷，將影響生產機器及設備的使用率水平，進而可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生產機器及設備的較高使用率可讓我們將固定的成本攤分至更高數量的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從而達致較高利潤率。因此，倘我們未能持續維持生產機器及設備的高使用率，我們的利潤率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反映未來收益及利潤率

鑒於我們產品的利潤率乃取決於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報價，而價格或會受客戶項目特定的因素影響，如報價日期與交付產品日期之間的時差及客戶提供的規格，概不保證我們將一直能夠維持與往績期間程度相若的盈利能力。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79.9百萬元、人民幣214.7百萬元及人民幣279.2百萬元，而同期整體毛利率則分別約為17.7%、22.9%及23.0%。基於各種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應付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和要求的能力及原材料成本)，我們未必能維持過

風險因素

往的毛利及毛利率。此外，倘我們的收益組合出現變動及較低毛利率的產品佔總收益較大比例，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的詳盡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表節選項目的說明 — 毛利及毛利率」。

此外，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52.3百萬元、人民幣938.2百萬元及人民幣1,214.8百萬元，而我們同期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4.2百萬元、人民幣77.6百萬元及人民幣101.5百萬元。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趨勢僅為我們過往表現的分析。其並無任何正面涵義，亦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其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取得新採購訂單、控制成本及支出的能力。本集團的利潤率及收入可能不時波動，而過往的歷史收益未必反映未來收益或盈利能力。[編纂]考慮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時，應注意本集團日後可能無法取得採購訂單的風險。

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為我們的業務發展獲得足夠的融資

我們業務的日常營運需要大量營運資金，而我們亦需要資本投資以購入新機器、設備及汽車促進業務增長。於往績期間，我們依賴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及借貸以維持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滿足生產的需要。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編纂]後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及／或及時獲得銀行貸款及／或其他股權或債務融資。倘因我們控制範圍外的多項因素而未能取得必要融資或按有利條款取得有關融資，我們未必能擁有充裕資金發展業務，而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及增長潛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有賴於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

我們的成功及增長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持續貢獻，以及我們識別、聘用及挽留合適及具資質員工的能力，包括具有行業必備技能的管理人員。儘管我們努力回報該等人員對本集團的服務及貢獻，並不保證我們的薪酬方案及獎勵計劃將成功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任何意外離職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因購買機器及設備而產生的未來資本開支或會增加我們的折舊開支

為擴充我們的生產能力，本集團計劃從[編纂][編纂]中撥用[編纂]港元，以升級現有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生產線，及購買機器以設立生產電阻焊鋼管新生產線。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有關升級及增設生產線或會增加我們的折舊開支，並因此對本集團的未來

風險因素

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另外，任何對收購額外生產線的意外要求將為本集團的現金水平帶來負面影響，且額外折舊開支可能對本集團的未來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向客戶收回保證金

按照行業慣例，客戶通常保留一部分合同價值（一般為合同價值的5.0%或10.0%）作為保證金，此為針對我們已售產品任何重大質量缺陷的保證撥備，保證期為交付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起計六個月至24個月。根據與我們國內客戶的銷售合同，倘於保證期內，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質量問題，則將支付或解除有關保證金。我們無法保證日後能夠收回客戶就該保證目的而保留的全部或部分款項。倘我們未能收回客戶所保留的大部分款項，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對知識產權提供足夠保障及或會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或濫用索償

我們視自家品牌、產品設計、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為我們成功的關鍵。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註冊了53個專利。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就保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所採取的措施已足夠或日後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會被任何第三方侵犯。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為保護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或須訴諸法律行動，而該等法律行動涉及的法律費用及開支可能相當龐大。此外，處理有關知識產權索償會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精力及專注力，此舉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並會妨礙我們業務的發展。

我們業務的成功亦依賴我們在並無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營運的能力。我們可能須面對涉及侵犯專利或抵觸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索償的訴訟。知識產權訴訟、專利異議訴訟與相關法律及行政程序的辯護均可能所費不菲、曠日耗時。任何有關訴訟的不利判決或會導致我們須承擔重大責任，且我們可能被禁制生產或銷售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可能需要重新設計產品或向第三方取得特許，並承擔沉重成本。在該等情況下，或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倘未來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可能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0.4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底就進行正常業務而增加借款約人民幣300.1百萬元。概不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未必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償還流動負債或按預期方式擴張業務。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流動資金、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產生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及倘無法維持有效的現金流管理，我們未來可能面臨財務困難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24.1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 — 經營活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因經營現金流出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自其他來源產生足夠的現金，以為業務撥資。倘我們尋求其他融資活動以獲取額外現金，可能會產生融資成本及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取得融資，甚至可能完全無法取得融資。

我們的研發未必能夠跟上日新月異的技術發展

我們的競爭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i)升級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以應對技術發展及客戶喜好及市場需求變動；及(ii)增強生產實力及效率的能力。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產生的研發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1.9百萬元、人民幣33.8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分別4.8%、3.6%及4.1%。概不保證未來我們將能夠在研發方面投入等量的資源。亦不保證我們未來的研發工作及項目會取得成功或按預期時間表或預算完成，或新開發的產品將獲得商業成功。即使有關產品成功商業化，無法保證其將受到市場接受或認可。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現有及／或潛在競爭對手將不會開發出與我們產品類似或更優的產品，而取代我們的產品。考慮到評估及預測新產品開發時間表及該等產品市場需求有難度，我們很可能須拋棄商業上不再可行或盈利的產品，儘管可能已對該等產品的研發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

風險因素

有關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營運須受到多項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而我們未必能控制該等法律及法規更嚴格標準所涉及的成本

我們的業務營運須受到多項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及中國政府頒布的政府政策的規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檢測工序，並實施環境、健康及安全制度及程序以控制與我們設計、建設及操作生產設施有關的風險。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及產品的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不斷轉變，而我們無法預測該等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將何時或如何修訂，亦無法得知有關修訂帶來的結果或影響。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或中國有關政府當局日後將不會實施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以致我們須履行更繁重的責任及義務。倘中國政府施加更嚴厲的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我們的生產及分銷成本可能會上漲，或我們可能會被迫縮減或暫停生產或產生重大資本開支或其他成本以維持合規，且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該等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動或修訂可能須我們調動龐大財務或其他資源，以調整生產流程、引進新預防或補救措施、採購新污染控制設備及更新我們的合規及監察系統以確保合規，其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工地可能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意外死亡事件

雖然我們一般會監督及密切留意僱員在生產過程中做足全部安全措施及程序，我們無法保證僱員將依循我們的安全措施及／或將不會違反任何適用規則、法例或法規。本集團或會承受中國山東省濟南生產廠房發生工傷事故的風險。雖然我們已執行安全措施並根據市場常規投保，概不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工傷事故，其可能導致生產廠房營運暫停，損壞我們的廠房或機械，並對我們的僱員、客戶或第三方招致潛在負債。

然而，我們可能就所投購保險政策未有覆蓋的事宜承受申索。此外，就我們所投購的保單而言，欺詐、嚴重疏忽、自然災難及天災等情況導致的若干損失及申索或不能保足，甚至完全不獲保。本集團僱員倘發生任何人身傷害及／或意外死亡均可能導致本集團遭受申索或其他法律程序。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遭僱員提出任何重大申索。

風險因素

與在中國營運業務有關的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業務營運及製造設施位於中國，故此其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將影響我們的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如下：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有關法例及規例、社會、政治及經濟發展以及中國政府政策的不確定因素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受中國法律規管。中國法律為包括成文法、法規、通告、行政指令及內部指引的法典體系。其中部分及其詮釋、實施及執行仍處於試行階段，因此受政策變動規限。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違反任何上述法律及法規，不論是否出於疏忽，我們將導致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訂明的處罰。

就位於中國的主要生產設施而言，我們的營運將需承受多種風險，如中國的地區衝突、恐怖主義、極端主義、民族主義、利率變動、施加資本管制、政府政策變動或引入有關建築業新規則或規例或環境或製造法規及稅法。中國經濟的任何負面發展均可能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中國整體經濟環境(本集團主要營運所在地)看似正面，概不保證未來將能繼續如是。

此外，製造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可能對濟南生產廠房的鄰近環境造成影響，中國政府可能收緊監管我們行業的規例，以符合較為嚴格的环境規定。其可能擴大現有監管範圍、收緊重續牌照程序的監管規則，甚或施加要求安裝若干設備的規定；該等新措施可能會限制本集團營運的彈性，並可能會增加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倘本集團未能遵守該等法例及規例，亦可能會導致我們受譴責、處罰、罰款及法律訴訟。

我們需要多種許可、牌照、批文、證書及資格才能經營業務，倘無法取得或重續任何有關許可、牌照、批文、證書及資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需要多種許可、牌照、批文、證書及資格才能在中國經營業務，包括生產牌照、業務場所牌照及相關政府當局授出的批文。該等許可、牌照及批文可能須獲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審核及定期重續，我們亦須持續遵守相關標準及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於到期後及時重續全部所需許可、牌照及批文，甚至完全無法重續。不獲重續或延後獲取全部所需的許可、牌照及批文可能導致進行中的業務營運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先前曾發生違反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相關法規的事件，而我們被提出任何執法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須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該等相關法律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僱傭及社會保障有關的法規」。

於往績期間，我們只為若干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付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且並無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為僱員作出全數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此接獲地方當局任何命令或通知，亦無接獲現任及前任僱員有關我們違規的任何申索或投訴。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被勒令修正違規事項，且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時或日後將不會有任何有關社會保險付款或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針對我們的僱員投訴，或我們日後將不會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接獲有關社會保險付款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任何申索。此外，我們可能就遵守中國政府或相關地方當局的該等法律及法規而招致額外成本。任何有關事態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及其中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在針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董事及中國管理層執行外國判決方面可能面臨困難

由於我們大部分製造業務於中國進行及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所有董事均居住於中國或香港。因此，就適用證券法律下產生的事宜，中國或香港（視情況而定）之外的法律程序文件可能無法送達彼等。此外，依據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資料，董事認為，中國並無與美國或多個國家訂立外國法院裁決的相互承認或執行條約。此外，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假如認為外國判決違反了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國家主權、安全或公共利益，中國法院不會執行該等判決。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對我們及／或我們的管理層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所做的判決。

與在越南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地緣政治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越南的社會狀況及政治穩定亦對我們於越南營運生產廠房的可行性構成直接影響。越南的經濟及法律體系仍容易受到與新興經濟相關的風險影響，並且相比發達國家面臨較高的地緣政治風險。無法預料的社會及政治事件（例如越南針對中國相關企業的社會動蕩事

風險因素

件)以及亞洲鄰國之間的領土及其他糾紛，可能會對越南生產廠房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任何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社會及政治動蕩可能產生各種風險，例如失業以及與人民及財產安全保障相關的風險，從而對越南經濟構成不利影響。任何該等事件可能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越南經濟可能面臨高通脹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反通脹政策及全球商品及石油價格下滑均導致越南通脹率下降。儘管通脹率較往年低，概不保證越南經濟未來將不會面臨高通脹期。倘越南通脹大幅上升，我們的成本(包括勞動成本及交通費)預期將上升。此外，高通脹率可能對越南經濟、營商氛圍造成不利影響並削弱消費者購買力。因此，越南出現高通脹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目前並無[編纂]市場；我們的股份市價或會大幅波動，且我們的股份或不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我們的股份目前並無[編纂]市場。我們股份面向[編纂]的初步[編纂]將由本公司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釐定，且[編纂]與[編纂]後的股份市價可能相去甚遠。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編纂]及買賣。然而，股份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股份將形成交投活躍的流通市場，或倘其形成，該狀況將於[編纂]後一直維持，或於[編纂]後股份市價將不會下跌。

此外，股份的市價及交投量或會大幅波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

- 經營業績波動；
- 證券分析員的財務預測有變；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作出的公告；
- 投資者對我們及亞洲(包括香港、越南及中國)投資環境的看法；
- 中國標準預製管道接頭及鋼管生產市場的發展；
- 其他標準預製管道接頭及鋼管生產公司的經濟表現或市場估值有變；
- 股份市場的深度及流通性；

風險因素

- 行政人員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增聘或離職；
- 解除股份禁售限制或其他轉讓限制；
- 出售或預期出售額外股份；及
- 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

此外，經營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且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股份已於過往出現價格波動，且我們的股份可能受價格波動影響，而該等波動並非直接與我們的業績有關。

閣下將招致即時及重大攤薄，而倘本集團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招致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編纂]買家的[編纂]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即時攤薄。為了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於今後[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編纂]買家的股份或會遭遇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

[編纂]後，控股股東日後於[編纂]市場上出售或被視為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於[編纂]前並無[編纂]市場。我們的現有股東於日後出售或被視為出售，或我們於[編纂]後大量發行股份，或會導致我們的股份現行市價大幅下跌。由於有出售及新發行方面之合約及監管限制，僅有少量現時流通的股份於緊隨[編纂]後可供出售或發行。儘管如此，在此等限制失效後或倘此等限制獲豁免，日後於[編纂]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可能出售該等股份，或會導致我們的股份現行市價大幅下跌及嚴重削弱我們日後募集股權資本的能力。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而其權益或與本公司其他股東不一致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孔先生及Ying Stone將合共控制我們約[編纂]%的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通過在股東會議上行使彼等的投票權及其於董事會的職位，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施加重大影響力，包括有關兼併或其他業務合併、收購或出售資產、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派付股息的時間和金額及管理決策。我們的控股股東未

風險因素

必會以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此外，未經控股股東同意，我們或會無法進行可能對我們有利的交易。所有權集中亦可能妨礙、延誤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從而可能剝奪我們的股東獲取股份溢價（作為本公司銷售的一部分）的機會，並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價格大幅下跌。

我們的股份定價日與買賣日相隔數日，且我們的股份開始買賣的價格可能低於[編纂]

[編纂]中出售予[編纂]的股份初步價格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於其交付後方可於聯交所進行交易，預期為[編纂]後不超過四個營業日。因此，[編纂]在此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因此，我們的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買賣開始時股價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出售與開始買賣時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編纂]的風險。

閣下應仔細閱讀全文，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中關於我們或[編纂]所包含的任何資料

在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編纂]作出有關報導，當中可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和[編纂]的若干財務信息、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數據。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就有關新聞稿或其他媒體報導是否準確或完整負責。我們不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數據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如果有關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矛盾，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編纂]務請僅按照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作出[編纂]我們股份的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在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載列的資料。我們不會就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數據是否準確或完整、或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就我們的股份、[編纂]或我們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正或恰當承擔責任。我們概不會就任何該等數據或刊物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聲明。因此，決定是否[編纂][編纂]時，有意[編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導或刊物。如 閣下申請購買我們於[編纂]的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依賴並非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任何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管理及運作，概無執行董事常駐香港，且彼等將於[編纂]後繼續留駐中國。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不會按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規定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外，另外委任一名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或將現有留駐中國的執行董事派至香港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切實際且在商業方面屬不必要。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我們採取以下措施：

- (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聘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擔當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橋樑。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郭雷及公司秘書梁穎麟。兩名授權代表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ii)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將透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合規主任安排或於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進行。我們將就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的任何變動立即知會聯交所；
- (iii) 各授權代表於合理時間內可應聯交所要求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即時聯絡；
- (iv)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從速聯絡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增進聯交所與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將實施以下政策：(a)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辦事處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b)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如可行)將向聯交所提供其辦事處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董事預期外遊或不在辦公室時，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v) 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赴港與聯交所會面；
- (vi) 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規定之日截止日(其中包括，除兩名授權代表外)，其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將可隨時全面接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
- (vii) 我們亦將保留法律顧問以就[編纂]後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的持續合規要求及所產生的其他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因此，我們已就我們與上市規則第14A章下若干關連人士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有關該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更多有關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孔令磊	中國 山東省 濟南 平陰縣 環秀社區 第27座 2號單位302號室	中國
郭雷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平陰縣 南門路85號	中國
徐建軍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平陰縣 南門路85號	中國
楊書峰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平陰縣 龍山小區42號樓 5單元401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鳳元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萬航渡路1575號	中國
丁曉東	中國 山東省 市中區 舜耕路38號 6號樓1單元402號	中國
馬長城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里1樓下平房4號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獨家保薦人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周俊軒律師事務所(與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德輔道中238號29樓

有關中國法律：
德恒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金融街19號
富凱大廈B座12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有關越南法律：
RHTLaw Taylor Wessing Vietnam
Unit 1101, 11th Floor
Sofitel Central Plaza
17 Le Duan Boulevard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有關美國貿易法：
DLA Piper Singapore Pte. Ltd.
80 Raffles Place
#48-01 UOB Plaza 1
Singapore 048624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有關中國法律：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銅鼓路39號大沖國際中心5號樓

26層B/C單元

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雲錦路500號

B棟1018室

郵編200232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

35樓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濟南 平陰縣 玫瑰工業園區玫瑰街4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 6樓629A室
本公司的網址	www.mechpipingtech.com (該網站內容不屬於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梁穎麟，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 6樓629A室
審核委員會	丁曉東 (主席) 劉鳳元 馬長城
薪酬委員會	馬長城 (主席) 孔令磊 劉鳳元
提名委員會	孔令磊 (主席) 劉鳳元 馬長城

公司資料

就上市規則的授權代表

郭雷
中國
山東省
濟南
平陰縣
南門路85號

梁穎麟，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
6樓629A室

合規顧問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平陰分行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平陰縣
榆山路11號

中國銀行平陰分行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平陰縣
榆山路68號

中信銀行市中區分行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市中區
緯二路69-2號

[編纂]

行業概覽

本節包含的資料及數據，除非另有說明，均摘錄自各種私人及政府官方出版物、公開可用來源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調查報告）。我們相信本節所載資料的來源是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及我們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失實或具誤導性，或曾忽略任何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失實或具誤導性。本節所載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資料並未由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僱問（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或參與[編纂]的任何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及彼等對是否準確或正確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作出或拒絕作出任何[編纂]決定時不應依賴有關資料。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本集團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鋼管製造行業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以供本文件之用。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於一九六一年創辦的獨立全球顧問機構，就不同行業提供行業研究、市場策略及提供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

於本文件中所披露的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乃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報告由我們以人民幣600,000元的費用委託編製，並在取得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同意下披露。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透過取自多個來源的一級及二級研究資料而生成。一級研究包括與中國鋼管製造行業的行業專家及參與者面談。二級研究涉及查閱政府官方統計刊發的統計數據、行業刊物、年報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數據庫的數據。預測中國鋼管製造行業的宏觀環境時，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已採納以下主要假設：

- 在有利的政府政策及全球經濟復甦等因素支持下，中國經濟預期以穩定速度增長；及
- 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可預見期間很可能維持穩定，可保證中國鋼管製造行業的可持續及穩定發展。

除非另有說明，本節包含之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董事確認，經合理審慎行事，本節所用的資料（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源可靠及不具誤導性，因為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間具有廣泛經驗的獨立專業市場研究機構，以及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整體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可能會使本節披露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存有保留意見、相抵觸或對其造成影響。

中國及越南的宏觀經濟概覽

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一三年的96,350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134,57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9%。展望將來，中國政府預期將進行經濟改革，由投資導向模式改為消費導向經濟，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國內生產總值按複合年增長率7.8%增長，於二零二三年將達195,806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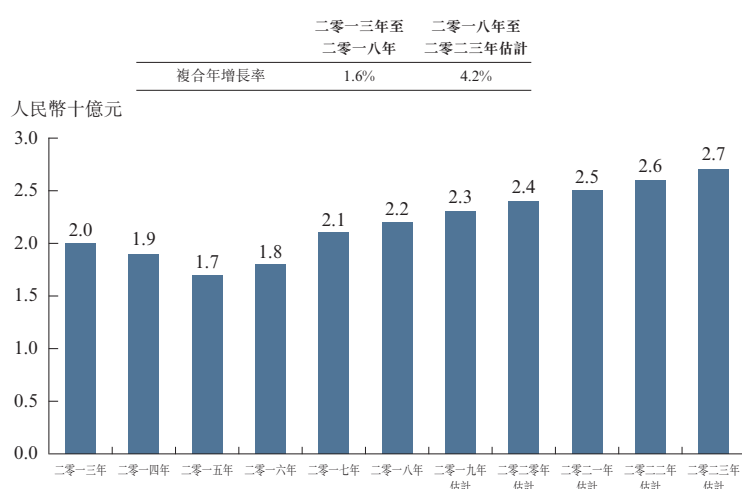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另一方面，越南於二零一八年錄得名義國內生產總值2,414億美元，乃由於國內製造及服務行業發展蓬勃。國內生產總值預料於二零二三年將進一步升至3,762億美元，由二零一八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3%。

出口價值

儘管面對中美貿易戰及歐洲國家針對中國築起的其他貿易壁壘，電阻焊鋼管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6%溫和增長。在「一帶一路政策」帶動下，非洲及東南亞管道項目日增，中國轉變貿易策略，電阻焊鋼管的出口規模預期按複合年增長率4.2%增長，於二零二三年將達致人民幣27億元。

電阻焊管出口市場的市場規模(中國)，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城市鋼管

城市管道指主要位於城鎮及城郊地區的管道系統，包括電力管道、電訊管道、有線電視管道、煤氣管道、HVAC、供水管、消防管、內部水管、污水管，其多數於地下鋪設。城市管道是基建的基礎部分，是支持城鎮及城郊地區發展及現代化發展的脈絡。因此，城市管道的品質要求格外高於其他應用情況。

於過去60年的城鎮化發展過程，中國的城鎮化水平由一九四九年的7.3%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的58.0%。目前，中國城鎮地區逐漸擴張，而基建系統(例如煤氣供應、供水、HVAC供應)不斷改善，增加了城鎮人口承載能力及提高城鎮化水平。於二零一八年，城鎮地區HVAC管及水管長度分別達226,058公里及630,304公里。

中國鋼管製造概覽

定義及分類

一般來說，管道系統乃由許多部件組成，結構非常複雜，包括但不限於管道、管件、接頭及閥門，各自負責不同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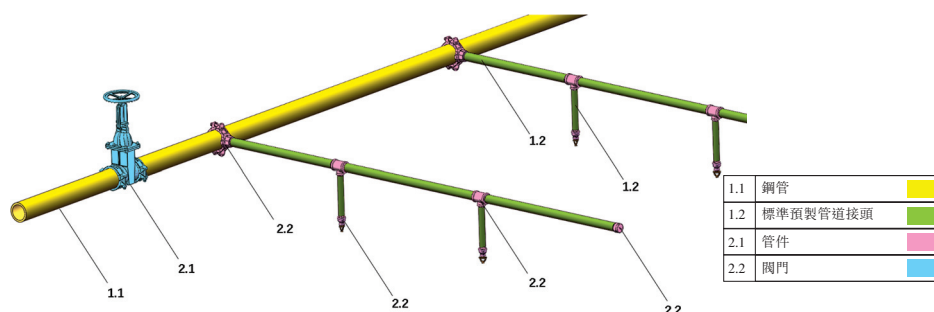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鋼管指以鋼製成的鍛管產品，用於輸送液流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液體、天然氣及泥漿。其可細分為無縫鋼管及焊接鋼管。

管道接頭為兩端鑄有陽螺紋且可以連接其他管件的短管。管道接頭不能與其他管件互相取代。管道接頭主要以切割指定長度的管道及於各端鑄上所需螺紋製成。主要製造設備及原材料視乎管道接頭種類而有所不同。

閥門為在管道系統中控制、管制及引領液流和壓力的機械設備。

管件為主要用於管道系統以(i)連接不同直管；(ii)改變液流方向；及(iii)改變管道尺寸的部件。管件不能與其他管道接頭互相取代。就可軋壓鐵管件，主要製造設備包括熔爐及成型機，而原材料為廢鐵及生鐵。



按生產方法劃分

● 無縫鋼管

無縫鋼管以拉製或擠壓方式於熱成形程序中製成，之後可經過冷定徑製成所需形狀，其並無焊縫。其可承受高壓，但容易被腐蝕。

● 焊接鋼管

焊接鋼管乃透過盤捲鋼片及焊接縫口製成，根據製造技術，其分為兩大類，即電阻焊管及埋弧焊管。此外，埋弧焊管可再分為螺旋型埋弧焊鋼管及直縫埋弧焊管。

○ 電阻焊

電阻焊接鋼管以熱軋鋼型材製成，須經過預彎、連續彎曲、焊接、矯直、切割及其他程序。

○ 螺旋型埋弧焊

螺旋型埋弧焊鋼管以同一規格的鋼條透過螺旋型焊接接合焊接，特點是螺旋型焊接接合及鋼管於同一時間焊接及成形。

○ 直縫埋弧焊

直縫埋弧焊鋼管以單一鋼板透過雙面埋弧焊製成。

行業概覽

按標準劃分

鋼管是主要建材類別，具有不同標準，包括但不限於(i)國家標準；(ii)行業標準；(iii)團體標準、及(iv)公司自行標準，以供鋼管製造商參考。

根據中國國家標準(GB及GB/T)，鋼管可分為(i)標準鋼管及(ii)為訂單特別訂造的非標準定制鋼管。

- **標準鋼管**

標準鋼管指根據國家標準的一般規定製造而沒有任何特定要求的鋼管。

- **非標準定制鋼管**

非標準定制鋼管指並非根據國家標準的一般規定製造的鋼管，其按特定要求定制以滿足客戶需要。該類鋼管經增值過程生產，包括但不限於管體加工、非標準化表面處理、鋼端加工、加厚鍍鋅及內部拋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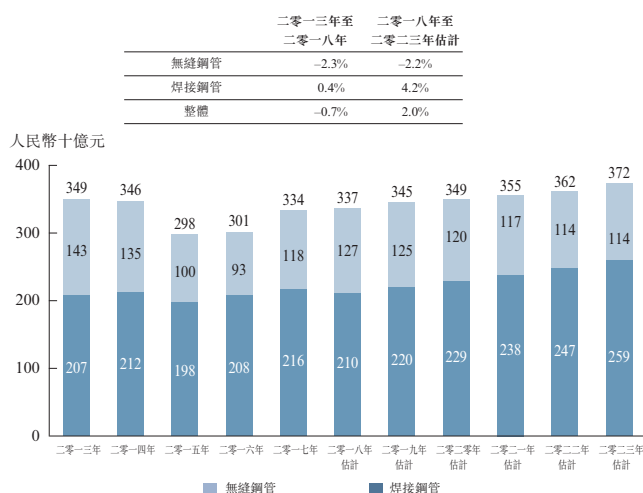
按鋼管類別劃分的市場規模

中國的鋼管製造市場規模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錄得整體複合年增長率 -0.7%，二零一五年的放緩特別顯著，此乃由於中國建造界別放緩。由於鋼材及焊接鋼管價格持續上升，市場其後於二零一六年起復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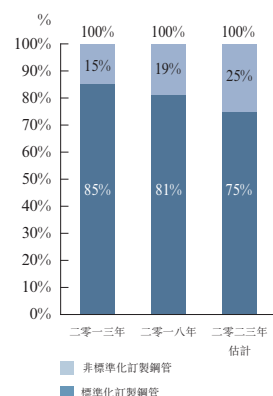
於未來五年，整體鋼管製造市場規模預期按複合年增長率2.0%增長，焊接鋼管製造達到人民幣2,590億元及無縫鋼管製造達到人民幣1,140億元，總數人民幣3,720億元。

隨著鋼管的應用愈來愈複雜，客戶要求訂製鋼管的情況更為普遍。因此，非標準訂製鋼管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三年的15.0%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的19.0%，並預料於二零二三年進一步將升至25.0%。

中國的鋼管製造市場規模，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中國按標準劃分的鋼管
製造市場規模，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二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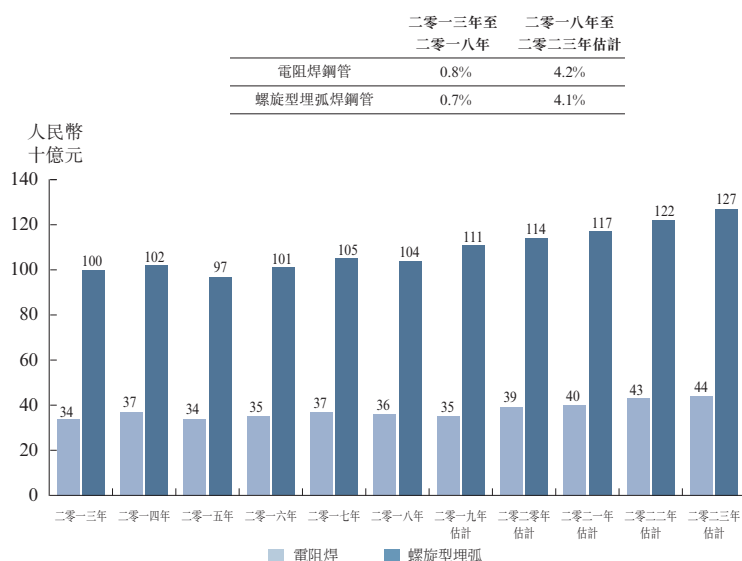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按焊接鋼管類別劃分的市場規模

過去五年，電阻焊鋼管及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的市場規模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0.8%及0.7%增長。隨著電阻焊鋼管及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的應用增加，例如地下城市電力及電訊網絡，兩種管道類型的市場規模預期於未來五年繼續增長，分別達到人民幣440億元及人民幣1,270億元。

電阻焊及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的市場規模(中國)，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應用情況劃分的市場規模

按應用情況劃分的電阻焊及螺旋型埋弧焊鋼管，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人民幣 十億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估計	二零二零年 估計	二零二一年 估計	二零二二年 估計	二零二三年 估計	複合年 增長率	
												(二零一三 年至二零一 八年)	(二零一八 年至二零二 三年估計)
天然氣	43.4	45.1	41.9	45.1	45.6	44.9	47.1	49.5	49.4	53.3	56.4	0.7%	4.7%
石油	18.7	18.1	18.3	18.9	19.5	19.9	20.0	22.3	23.0	23.9	25.2	1.2%	4.8%
自來水	28.6	29.8	27.3	28.7	30.8	29.5	30.2	33.0	34.0	33.7	35.7	0.6%	3.9%
建築	22.8	22.3	22.8	23.4	24.2	24.3	24.2	27.0	25.6	26.6	29.9	1.2%	4.2%
HVAC	13.0	13.6	12.1	13.0	13.9	13.9	13.8	14.7	15.5	16.2	16.6	1.3%	3.6%
電力	1.4	1.4	1.4	1.5	1.8	1.8	1.4	1.6	1.6	1.7	2.1	5.8%	3.4%
消防	1.3	1.5	1.3	1.3	1.5	1.3	1.4	1.5	1.5	1.6	1.6	0.4%	3.9%

電阻焊鋼管及螺旋型埋弧焊鋼管主要應用於天然氣、自來水、HVAC及電力供應。於二零一八年，城市天然氣輸送佔最大比重，錄得人民幣449億元。其次為水供應，佔人民幣295億元。

於二零一八年，就螺旋型埋弧焊鋼管而言，天然氣、石油、水及建築等應用各佔整體市場約20.0%。「HVAC」市場份額相對較小，約為11.0%，乃由於市場需求多數僅源於華北地區。該應用架構明細估計於未來幾年將維持相對穩定。

行業概覽

市場驅動因素

- **基建發展**

現行「一帶一路」倡議促進國家經濟增長多年。未來數年，中國政府正計劃增加「一帶一路」國家基建建設的投資金額至五千億美元，開支增長率超過每年一千億美元，成為全球經濟中最高投資額地區。「一帶一路」倡議包含在超過60個國家約900個不同項目，主要包括道路、鐵路、管道、港口、橋樑、隧道、發電站等。作為建設所有該等項目的重要骨幹，鋼管製造業的角色舉足輕重，要為該等項目供應所需的高品位鋼管系統，尤其是自來水、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從而進一步推動中國鋼管製造業的整體發展。

- **建造業增長**

過去幾年，中國建造業急速增長。有關增長預期於未來十年持續，估計市場規模達2.4萬億美元，佔全球建築產出約20.0%。建築特別有利鋼管製造行業，因為比起其他金屬（例如鐵），鋼管是較實用的選擇。優質鋼管耐腐蝕、耐熱及耐用，因此，優質鋼管的需求龐大及常用於污水管、工業／城鎮水管、煤氣管、油管、灑水系統、建築樁柱及其他管道系統。另一方面，建築結構對高品位管道的需求顯著及土木工程持續增長，高品位鋼製工業／城鎮水管、油管及煤氣管等應用情況，以至建築地基所用的建築樁柱、橋樑地基、結構用途、支柱、山泥傾瀉預防均轉化為中國鋼管製造行業的商機。

市場趨勢

- **對更優質鋼管及創新的需求**

對能源、運輸及石油化工鋼管的需求正與日俱增。建設及維護能源、運輸、石油化工及其他設施所需的無縫鋼管在鋼鐵市場需求中仍佔據關鍵地位。

近年，用於城鎮供水及煤氣界別的高性能品類的需求快速增加，例如高性能油井管道、大口徑發電站鍋爐鋼管、耐腐蝕管道、耐低溫石化管道及不鏽鋼管。

此外，汽車、家庭電器及造船等行業對鋼管的需求亦告上升。品類及品質標準提高及鋼管品類已發展至包含較高技術的成分。因此，鋼管製造商預期會增加投資以革新產品及改善生產程序。

- **鋼管多元化及定制需求增加**

隨著鋼管行業發展成熟，產品會多元發展成具有不同定制規格。由於中國已發展地區的管道系統發展完善，管道建設的未來預料有賴相對較落後的地區，當地建築環境複雜，難以遵照一般準則。因此，能適應異常地理環境及極端天氣及抵禦頻繁自然災害的定制鋼管產

行業概覽

品會招來龐大需求。該等產品需要屬高品質及具有特殊規格。因此，倘鋼管製造商可開發定制產品以滿足越來越多元化的訂單，則預期可取得較大市場份額及成為業內龍頭。

市場機遇

- **併購機遇及行業整合**

在艱困的市況下，由於原材料成本上升，中國的大規模鋼管製造商可能尋求合併或收購業內同行，以加強產能及實力。該界別的當前併購動力通常較著重維持經營，而不是傳統併購動力所重視的增長策略。協同效應、節省成本及保持利潤是尋求與同行合併的主要動機，因而為未來締造潛在機遇。

- **合作及升級機遇**

中國冶金工業的技術、消耗及產品升級意欲強大。外國公司可利用其管理經驗及技術向中國提供技術諮詢及研發服務，特別是合作研發高端鋼管及常用於城鎮供水及煤氣、高速鐵路、汽車、核能的其他產品等。由於製造業漸趨向價值鏈的較高端，必須重整及升級傳統製造設備分部及促進向外增長，方能高效生產需求不斷增加的高品位鋼管及提高行業的競爭力。

市場挑戰

- **原材料價格不斷上漲**

自政府於二零一六年致力削減剩餘產能以來，鐵礦石及鋼材等原材料價格回升及不斷上漲，進一步加重製造鋼管的成本，導致公司利潤繼續急瀉。鐵礦石、焦煤、廢鋼、管坯及鋼條等國內原材料價格亦大幅上升。國內發展蓬勃及全球需求增加，刺激鋼材價格上漲，致使製造商需要對生產成本實施更有效的控制。

- **生產週期長**

生產週期長可能導致市場供需失衡。當市場需求出現變動時，製造商可能無法及時反應，導致短缺及存貨管理混亂。有關市場信息不對稱，可能妨礙製造公司改善或甚至抓緊未來商機的能力。在長期策略規劃中識別與變動有關的風險、充份準備以便處理變動既有的不明朗因素，及擁有可容納特定變動的設施，對該行業製造商能否成功而言至為重要。

入行門檻

- **技術知識及專長**

新入行者未必即時擁有經驗或技術知識以使其能夠於管道製造競爭。擁有專長及技術知識對於確保管道製造的質量和有效性實在不可或缺。專長為經年累月累積下來的經驗，確保生產過程中質量更高、缺陷更少及享有規模經濟。

行業概覽

● 長期關係、合夥及市場聲譽

管道製造市場的現有參與者已與客戶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包括供應商、分銷商及公眾設施部門和公司。穩健的網絡有助管道製造市場的現有參與者在市場上抓住未來項目及保持競爭力。製造商非常重視其關係及合夥，因為損失客戶甚至更換供應商均涉及巨大成本。因此，對新入行者來說要在短時間內建立該龐大網絡或市場聲譽頗為艱難。

成本分析

● 鋼卷及鋅錠

鋼卷及鋅錠價格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經歷波動。鋼卷價格於二零一五年呈現跌勢，乃由於鋼產能過剩。另一方面，基於需求過多，鋅錠價格於二零一七年攀升。未來五年，預料兩種材料將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3.0%及5.1%增長。

鋼卷及鋅錠平均價格（中國），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									
原材料	單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三年 至二零一八年)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八年 至二零二二年)
鋼卷	人民幣／噸	3,835.5	3,408.0	2,407.1	2,883.6	3,959.7	4,259.4	2.1%	3.0%
鋅錠	人民幣／噸	15,070.0	15,925.7	15,238.7	16,661.2	23,986.8	23,474.3	9.3%	5.1%

● 勞工

製造業僱員平均月薪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201.9元穩定增長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149.7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7%。該增長主要源於通脹，及對製造業工人的需求增加。該增長趨勢預計於未來五年將按類似複合年增長率6.0%繼續，並於二零二二年達人民幣5,579.4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競爭格局

中國鋼管製造業分散。根據估計，二零一七年有超過1,000名市場參與者主要從事該業務，五大參與者合共錄得40%的市場份額。市場分散乃由於鋼管的重量沉重，導致運輸成本高昂及製造商相對採取地方化策略。

鋼管製造商可分為(i)有能力每年生產數以百萬噸鋼管的大型市場業者，與國有石油公司維持緊密聯繫，供應量龐大；及(ii)產能規模較小的小型業者，透過高度自動化專注於高定制水平的細分市場。

中國標準預製管道接頭行業概覽

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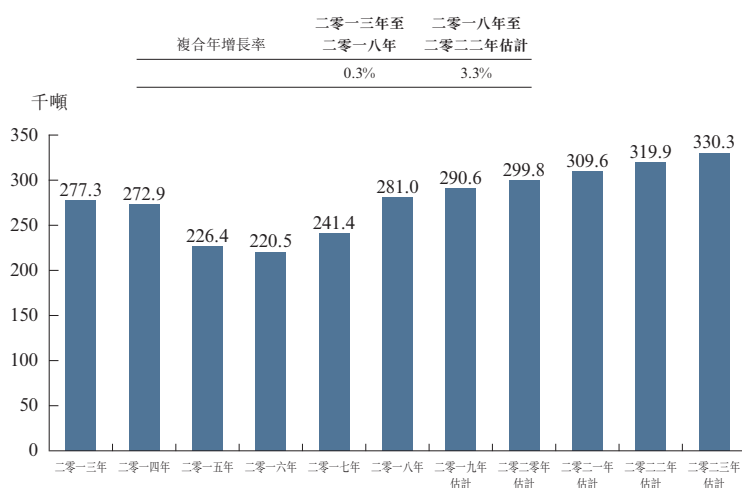
管道接頭指在兩端鑄有陽螺紋，可以連接其他管件的短管。廣泛用於液體輸送的抽吸服務及低壓排放。

行業概覽

標準預製管道接頭指製造商準確加工不同材料以形成嚴格遵守歐陸標準(例如美國及歐洲標準)的預製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電阻焊鋼管、黃銅管及不銹鋼鋼管。預製產品分批向不同國家出售，而供水、管道、消防、油氣及電氣行業的安裝方選擇相應規格，直接安裝及使用。

中國管道或管件出口於過去五年波動不穩，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錄得整體複合年增長率0.3%。受到海外市場需求增漲的驅動，尤其是來自發展中國家的需求，管道或管件出口價值預期將平穩上升，由二零一八年的281,000噸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330,300噸，複合年增長率為3.3%。

管道接頭出口價值(中國)，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HS編碼73079900(管道或管件)

資料來源: Trademap、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驅動因素

● 國內基建發展

過去數十年間，中國高速發展及推進城鎮化過程，刺激基建工程相關行業發展，其中包括管道行業。龐大的國內需求催生出繁榮的管道產品市場，其產品類別豐富、價格相當具競爭力。不斷擴張的管道市場有效地供應以基礎管道產品的精細加工為重心的標準預製管道接頭服務。

● 監管認證

目前，標準預製管道接頭行業以出口為主，大部分客戶位於美國、加拿大及澳洲等已制訂詳盡及嚴格管道產品標準規格的發達國家。高端產品亦要求第三方認證，以作特別用途。同時，中國五金制品協會已頒佈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的行業標準。遵守特定的要求及認證為標準預製管道接頭業帶來巨大需求，推動了中國標準預製管道接頭行業的發展。

行業概覽

- **海外需求**

海外市場方面，受到高經營成本(如勞工及原材料)的限制，提供標準預製管道接頭服務的製造商中在價格、質量及服務靈活度方面可比肩中國製造商的甚少。標準預製管道接頭供不應求及發展中國家的需求增漲成為推動中國標準預製管道接頭行業前進的動力。

市場機遇

- **在中國制定行業標準**

中國的鋼管接頭市場很分散，數十年均無統一產品標準，導致市場業者競爭局面混亂。不同的製造商提供自有標準的管道接頭，可能無法與其他製造商的管道產品搭配，從而阻礙市場進一步發展。最近，中國五金製品協會公佈《鋼管接頭產品標準》，以統一管道接頭產品製造標準及有效提升市場入行者的門檻。收緊後的製造標準可促進持續精煉製造技術及投資研發活動的市場參與者發展壯大，因為彼等優越的製造管理能力可為客戶提供管道產品保證。

市場趨勢

- **原材料成本上漲**

中國標準預製管道接頭服務供應商受益於鐵礦石等原材料的低成本，通常以較海外製造商更低的價格佔取市場份額及留住客戶。然而，原材料成本因運輸成本、匯兌成本增加及供需短期不平衡而有見不斷上漲，令標準預製管道接頭服務供應商面臨挑戰。

- **行業標準提高**

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行業過去是客戶的專門產品。在中國政府供應側改革指引下，整個標準預製管道接頭行業提高行業標準，從低端市場轉型為高端市場。為了應對行業內越來越激烈的競爭，提高的行業標準預期將激勵行業參與者進一步升級產品及增強其於全球業者中的競爭力。

入行門檻

- **市場知識**

當今標準預製管道接頭規定及海外市場法規愈來愈複雜。因此，設計及製造可定制化程度高的產品是在製造商中脫穎而出的有效途徑。除了擁有強大的研發部門開發前沿預製技術至關重要外，公司亦須具備深入的市場知識及商業網絡以採購各類定製產品所需材料。

行業概覽

● 客戶網絡

海外市場是一個成熟的經銷商市場，現有行業參與者經過多年業務合作及對本地市場和客戶需求的了解，能夠建立起強大的經銷網絡。由於各預製管道及系統的複雜性質，客戶與新製造商合作的可能性較低。因此可預見新入行業者在營運初期很難獲取客戶資源。

● 競爭環境激烈

標準預製管道接頭行業是競爭相對激烈的行業，現有參與者通常已建立規模經濟，藉此將生產效率擴至最大。激烈的競爭環境拉高了新入行者的入行門檻，彼等須具備豐富資金投資物業、設備及陸續升級製造過程。

競爭格局

標準預製管道接頭出口市場行業並不集中，五大市場業者佔整個市場約15.0%。

五大市場業者中，本集團佔據最大市場份額，為5.4%，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出口達13,000噸，其次是公司A及公司B，分別佔額外市場份額3.2%及3.0%。

二零一七年標準預製管道接頭行業五大業者* (按出口噸數)

排行	市場參與者	二零一七年出口	
		千噸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13.0	5.4%
2	公司A	7.7	3.2%
3	公司B	7.3	3.0%
4	公司C	3.7	1.5%
5	公司D	3.7	1.5%

* HS編碼73079900

附註：

公司A指一間主要從事生產可鍛鑄鐵、球墨鑄鐵及銅管件的中國公司

公司B指一間主要從事生產管道接頭及管件，以及其他石油和天然氣管道產品的中國公司

公司C指一間主要從事鋼材相關產品貿易業務的中國公司

公司D指一間主要從事生產鋼管接頭的中國公司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訂製管道系統預製解決方案行業概覽

定義

訂製管道系統預製解決方案指製造商為滿足客戶的訂製管道需求而提供的服務。服務範圍通常包括(i)了解要求；(ii)設計解決方案；(iii)根據訂製要求進行製造；(iv)實地安裝；及(v)售後維修服務。

隨著管道的應用場景及客戶對管道的要求愈來愈複雜，預計訂製管道系統預製解決方案需求日後會持續上漲。

訂製管道系統預製的優勢

- **交付績效高**

訂製管道系統預製可透過工業化建造方法於可控環境下進行廠外製造。該系統可與土木工程同步建造，從而整體減少三分之一的總建造時間。

- **建造成本較低**

訂製管道系統預製可透過機械化、自動化及高級信息管理提升關鍵製造程序的效率，從而減少勞工成本約50.0%及管理費用約30.0%。

- **質量保證更佳**

訂製管道系統預製乃經預先設計，全部生產程序乃於可控環境下受到監控及監察，因而質量可以得到更好的保障。

- **環保**

生產過程減少了建築垃圾的產生、建築廢水的排放、建築噪音的干擾、有害氣體的影響及周圍環境的粉塵。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覽

緒言

本節載列最影響我們於中國業務之重要法律及法規。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詮釋為適用於我們之法律及法規的全面概要。

與外商投資相關的法規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發佈並最近於二零一七年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負面清單**」）所規管。未列入負面清單的產業通常開放外商投資，惟其他中國法規明令限制則除外。根據目錄及負面清單，金屬產品行業一般開放予外商投資。

與外資企業相關的法規

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並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公司分類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公司法，若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則有關規定應適用。

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其後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修訂。於一九九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其最近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外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會計實務、稅務和勞務事宜受上述兩項法規規管。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修改了外商投資的批准程序，使商業領域不受准入特別管理措施限制的外商投資僅須完成備案，而毋須按現有規定申請批准。准入特別管理措施須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公告，二零一六年第22號（「**第22號公告**」），據此，准入特別管理措施須參照目錄有關限制外商投資行業、禁止外商投資行業及鼓勵外商投資行業中有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的有關規定執行。《外

監管概覽

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由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並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生效，據此，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和變更根據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毋須審批的，應當向相關商務部門備案。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該法例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獨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根據外商投資法，涉及並無特殊進入管理措施的外資屬國務院發佈（或批准發佈）的負面清單中所列的特定部門，將獲得不遜於國內投資的待遇。此外，外商投資法為外國投資者及其在中國的投資提供若干保護性規則，其中包括，地方政府應遵守對外國投資者的承諾；允許外資企業通過公開發售股份、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進行融資；及國家應保護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的知識產權。倘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並無按照外商投資法報告投資信息，將被勒令於指定限期內糾正。倘並無及時糾正，可處以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

與生產安全及特種設備相關的法規

生產安全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生效。安全生產法要求業務單位須加強安全生產管理，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業務單位不具備本法和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及其他經營活動。為確保在生產過程中遵守安全生產規章，業務單位應當建立及改善安全生產責任制及安全生產政策，當中明確各崗位的責任人員、責任範圍和考核標準等內容。業務單位應當向職工提供勞保用品及安全生產培訓。業務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未履行安全生產法規定的安全生產責任的，須根據生產安全事故的嚴重性而負上法律責任。

特種設備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發佈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特種設備是指對人身和財產安全有較大危險性的鍋爐、壓力容器（含氣瓶）、壓力管道、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場（廠）內專用機動車輛，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適用本法的其他特種設備。特種設備生產單位應當經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的部門許可，方可從事生產活動。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使用取得許可生產並經檢驗合格的特種設備，且應當在特種設備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後30日內，向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的部門辦理使用登記，取得使用登記證

監管概覽

書。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配備特種設備安全管理人員、檢測人員和作業人員。彼等須對其使用的特種設備進行經常性維護保養和定期自行檢查，對安全附件及安全保護裝置進行定期校驗、檢修，並作出記錄。

除上述法規外，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發佈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修訂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按照安全技術規範的定期檢驗要求，向特種設備檢驗檢測機構提出定期檢驗要求。

與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障相關的法規

產品質量

規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及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要求生產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生產者依照本法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並就不符合所註明質量標準而承擔責任。違反產品質量法可處以罰款或責令停業；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吊銷營業執照，並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侵權法**」），生產商應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對於因缺陷產品造成的損害，受害人可向生產商或銷售商要求賠償。若產品缺陷由生產商造成的，銷售商賠償後有權向生產商追償；如產品缺陷由銷售商造成的，生產商賠償後有權向銷售商追償。

消費者保障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最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法**」），「消費者」界定為生活消費需要購買、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的任何人士，而所有生產者、銷售者及提供服務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根據消費者法，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時，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銷售者賠償後，屬生產者的責任或者屬向銷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銷售者的責任的，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或者其他銷售者追償。

監管概覽

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法規

由於我們的中國經營公司的生產程序涉及排放污染物，我們的營運應遵守相關的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概列如下：

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制定了中國環境保護工作的法律框架。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最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

根據環境保護法，任何排污的機構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及控制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產生的廢氣、污水、廢物及其他環境污染及危害。在制定對環境有影響的相關開發及使用計劃以及進行項目建設時，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及使用。防治污染設施應符合經核准的環境影響評估文件的規定，且不得任意拆毀或閑置。

建設項目的環境評價及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法》的條文，中國政府提出了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系統，並根據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程度實施了分類管理。

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及實施《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其最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生效。中國環境保護部（中國生態環境部的前身）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其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首次施行，及最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訂，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頒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根據上述法規，根據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準則及程序，建設單位須於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或環境影響報告表已就其編製）竣工時就已建設的配套環境設施進行驗收並編製驗收報告，有關配套環境保護設施須同時投入運行或與主體項目一起使用。

監管概覽

倘建設單位違反上述規定，將被勒令於指定限期內糾正，並處以多於人民幣200,000元但少於人民幣1.0百萬元的罰款；倘建設單位於限期內未能糾正，則處以多於人民幣1.0百萬元但少於人民幣2.0百萬元的罰款。而該建設單位甚至可能被勒令停止生產或營運，或於產生物質環境污染時停工。

排污許可證和排污費

生態環境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頒佈實施《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頒佈實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7年版)》，規範排污許可證的申請、頒發、實施、監管等行為。

環保部門根據排污單位的申請及承諾透過以排污許可證形式發出法律文件，制定環保管理要求，根據法律及法規管制及規限排污單位的排污行為，並根據排污許可證向排污單位實行環保管理及監督。

有關物業的法例及法規

土地管理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其最近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國家實施國有土地有償使用制度，以對土地使用實施控制制度。依法登記的土地所有權及使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需要使用土地作建築用途的單位及人士均應依法申請使用國有土地，並透過根據國務院規定的標準及方式支付土地使用權轉讓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以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

物權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物權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

根據物權法，「物權」乃指債權人依法享有特定財產的直接控制權及專有權，包括所有權、使用權及擔保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不動產的物權的建立、變更、轉讓及取消必須經登記方可生效。國有、集體及私有財產權的物權及其他權利擁有者受法律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最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後，建設單位應當提交有關建設項目的批准、核准、備案文件和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向市、縣人民政府城鄉

監管概覽

規劃主管部門申請辦理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取得有關許可證後，建設單位須根據規劃及設計要求組織必要的規劃設計工作及向市政規劃部門提交有關建設項目的規劃設計方案。

此外，建設單位須根據建設部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頒佈及最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修訂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向縣級以上的本地政府建築管理部門申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與勞動及社會保障相關的法規

勞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僱主與職工間的勞務關係須以書面形式訂立。法規對僱主訂立固定年期的勞動合同、聘用臨時職工及解僱職工實施嚴格規定。根據規定，用人單位應當保證其職工有權休息，亦須向職工提供不低於當地最低工法規資標準的工資。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職工進行相關教育。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的，可處以罰款及其他行政責任；情節嚴重的，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最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僱主在招聘員工時，應向員工提供平等僱傭機會及公平僱傭條件，不得有任何僱傭歧視。

勞務派遣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發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公司僅能使用臨時、輔助或替代崗位的派遣工人，而派遣工人數目不得超過員工總數的10.0%。

社會保障

與社會保障相關的主要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的企業及機構須向其職工提供福利計劃，其中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社會

監管概覽

保險法規定，用人單位應當自成立之日起30日內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亦應自用工之日起30日內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違反上述法規的任何用人單位責令限期改正，否則對用人單位處以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實施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新設立的單位應當自設立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然後到受委託銀行為其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錄用職工的，應當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到上述銀行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封存手續。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其職工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須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須處以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法規

專利

專利受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最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其實施細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所保障。根據專利法，受保障的發明指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專利申請權和專利權可以轉讓。轉讓專利申請權或者專利權的，當事人應當訂立書面合同，並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登記。專利權被授予後，除本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

商標

商標受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並最近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通過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所保障。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處理商標註冊工作，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期限，經商標擁有人申請可再續展十年。商標許可協議須提交商標局備案。中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同

監管概覽

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有關商標的註冊申請可予駁回。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通過其使用而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域名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規定在中國境內從事互聯網域名服務及其運行維護、監督管理等相關活動，應當遵守本辦法。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相應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與貨物進出口相關的法規

規管貨物進出口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貨物進出口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並最近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的對外貿易法，除其他法律及行政法規另外規定外，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否則，海關不予辦理有關對外貿易經營者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合法登記對外貿易經營者可以接受他人的委託，在經營範圍內代為辦理對外貿易業務。

根據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最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必須通過設立海關的地點進境或者出境，該等貨物必須由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或者由收發貨人委託海關總署准予註冊登記的代表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經海關註冊登記。未經註冊登記，不得從事報關業務。

與外匯及境外投資相關的法規

外匯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乃規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現，由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發佈，並最近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根據該等條例，經常項目付款（如盈利分配、支付利息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

監管概覽

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而以外幣進行，惟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另一方面，支付資本賬戶項目(包括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返程投資)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將外幣匯出中國前必須先獲得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批准或向該等部門備案。

於二零一二年，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大幅修訂及簡化外匯程序，且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各種特殊目的外匯賬戶的開通(例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人民幣款項的再投資及外資企業向外國股東匯出的外匯利潤及股息不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實，據此，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於二零一三年，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修訂，指明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應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根據規定，由銀行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及附於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附錄的《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上述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以人民幣結匯的外匯資本金用於(i)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iii)發放委託貸款或償還企業間借貸；(iv)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當中重申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所載部分規則。倘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有任何歧異，概以後者為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而相關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向關聯方發放貸款或償還企業間借貸(包括向第三方墊款)。然而，對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的詮釋及實施在實務上仍有重大不確定性。

監管概覽

境外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以替代一般稱為「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須就其以海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即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倘於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按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將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溢利，其後亦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倘未能遵守上述多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則可能因逃避外匯管制而須承擔中國法律下的責任。

與稅項相關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以及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最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為規管中國企業所得稅的主要法規。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所有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只要(i)該收入來自中國境內所設機構或場所；或(ii)該收入來自中國境外，但與所設機構或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採用25%劃一所得稅率。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居民企業是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中國法律除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居民企業一般按25.0%稅率就全球收入計繳企業所得稅。此外，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企業在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後，應在「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

監管概覽

作網」上填寫及提交有關知識產權、科研人員、研發開支及上一年度的經營收入的年度狀況報表。此外，當任何高新技術企業更改名稱或進行有關認證狀況的重大變動（如分拆、滙總、重組或業務變更）時，應在變動發生後三個月內向認證機構匯報該變動。如高新技術企業驗證機構審核後符合資格，將繼續具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如其名稱變動，將頒發一份新的認證證書，編號及有效期與原證書相同。否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將自名稱或任何其他狀況變動所在年份起撤銷。

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及十二月修訂《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7號**」）。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7號，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四十七條的規定，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最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據此，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並應當依上述法規繳付增值稅。應付增值稅為「銷項增值稅」抵扣「進項增值稅」後的餘額。除另有註明外，銷售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7.0%，銷售服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增值稅稅率為6.0%，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納稅人出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零。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通知**」）的條文，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0%和1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0%、10.0%。通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而經調整的增值稅稅率根據通知於同日生效。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與銷售及進口貨品有關的16%增值稅率削減至13.0%，而與其他類別銷售及進口貨品有關的10.0%增值稅率則削減至9.0%。此外，增值稅扣稅的範圍將會擴充。另外，試行期末保留增值稅的退稅制度將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

根據財政部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頒佈的《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倘製造企業出口自產貨品、貨品視為自產貨品，或提供境外加

監管概覽

工、維修及裝修服務，可免繳增值稅或獲得退稅。除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根據國務院決定釐定的增值稅出口優惠稅率(下文統稱「**優惠稅率**」)以外，出口商品的優惠稅率為其適用稅率。

股息分派

規管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外資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根據《中國公司法》，在公司分派當年財政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時，公司須保留10.0%的盈利作為公司的法定公積金，於公司法定公積金累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0%時可停止保留。倘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其過往年度的虧損，公司須動用目前年度的盈利來彌補該等虧損後才可保留法定公積金。彌補虧損及保留法定公積金後餘下的除稅後溢利才可分派予其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企業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繳納所得稅後自其除稅後溢利保留儲備金、員工獎金及福利金以及企業發展金，比例由企業董事會酌情釐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中國的外資企業根據中國稅法繳納其盈利所得稅後，須保留其至少10.0%的每年除稅後溢利為儲備金，於儲備金的累積金額達到註冊資本額的50%時方可停止保留。該等儲備金不得重新分配為現金股息。此外，外資企業應保留其部分除稅後溢利為員工獎金及福利金，其比例由彼等自行釐定。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股息及來自中國的其他被動收入應按標準稅率20.0%繳納預扣稅，而實施細則將稅率從20.0%降至10.0%。

根據中國大陸與香港特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股息的預扣稅稅率不超過5.0%，但該香港居民須為一家收取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內一直持有該中國公司至少25.0%股權的公司。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及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修訂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條款及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稅收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9年修訂)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9年修訂) (「併購規定」)，由商務部及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頒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最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股本合併」)；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外國投資者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資產合併」)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文。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倘境內公司或企業，或境內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收購與其有關連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批准。根據《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修訂)，倘不涉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則外國投資者收購國內公司不再須經審批，併購規定第11條亦不適用，惟須辦理備案手續。

根據商務部外資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頒佈及生效的《商務部外資司關於下發〈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2008年版)的通知》，已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中方向外方轉讓股權，不參照併購規定，不論中外方之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也不論外方是原有股東還是新進投資者。併購規定僅適用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

越南法律及法規概覽

緒言

本節載列對我們越南業務構成最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詮釋為我們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全面概要。

1.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

目前規管在越南註冊成立及經營外資企業的主要法例為：(i)《投資法》第67/2014/QH13號(「2014年投資法」)；及(ii)《企業法》第68/2014/QH13號(「2014年企業法」)，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生效，分別取代《投資法》第59/2005/QH11號及《企業法》第60/2005/QH11號。

監管概覽

海外投資者可根據2014年投資法及2014年企業法，通過(i)成立一間新公司或(ii)於一間現有公司注資或購買其股份(iii)透過與國內投資者訂立業務合作合約(BCC)合約的方式進行投資。以下為適用牌照程式：(i)資本登記；(ii)獲取／修訂企業註冊證書；及／或(iii)獲取／修訂投資登記證。

於經營期間，倘若投資登記證或企業登記證的內容有任何變更，均須向發牌機關登記。有關當局將據此簽發經修訂證書。

2. 與環保有關的法律

目前監管環保的法例為環保法第55/2014/QH13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境保護計劃

企業營運或須遵守(i)「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或(ii)「環境保護計劃」，視其投資項目而定。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境保護計劃應分別經有關當局審批／核實，方才展開投資項目。

獲批准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或環境保護計劃的任何(其中包括)營運規模及範圍變動須向機關書面申報或反映於新報告／計劃中。

廢物管理

企業須收集、分類、管理及處理其營運產生的廢物。

有害廢物管理。倘企業經常產生若干數量達監管限額的有害廢物，則其須(i)自當地自然資源及環境部門獲取有害廢物生產者登記簿；及(ii)聘用一名持牌服務供應商進行必要有害廢物處理。

一般固體廢物。企業應收集一般固體廢物及作出分類，以方便處理及回收再用。

廢水。企業須確保符合廢水處理技術標準。

塵埃、廢氣、噪音、震動、光害。企業應監察及確保其營運過程符合適用技術準則。

監管概覽

3. 與消防有關的法律

現行監管消防的法例為《防火及消防法》第27/2001/QH10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四日生效)(經第40/2013/QH13號法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列入強制名單的項目及建築(防火及消防系統須經審批)若干構築物的防火及消防系統設計須經地方防火及消防公共保全機關審批，方才開始興建或翻新。

完成興建後及於使用建築工程前，企業應設有經有關當局審批及接納的該等防火及消防系統。

有關當局可對防火及消防系統進行檢查(定期或突擊)。

被視為容易發生火警及爆炸的組織，須為(其中包括)彼等的建築工程及設備投購強制性消防及爆炸保險。

4. 與僱傭有關的法律

目前規管僱傭事宜的主要法例為《勞動法》第10/2012/QH13號，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生效。

僱傭合約

僱傭關係受僱主與僱員訂立的合約性協議規管。僱傭合約可以下列任何一種形式訂立：(i)無限期僱傭合約；(ii)年期介乎12至36個月的有限期僱傭合約；(iii)就特定項目或季節性工程，年期少於12個月的臨時僱傭合約。

僱傭合約應訂有強制性內容，例如僱主詳情、僱員詳情、工作詳情、僱傭年期、工資／薪金、工作及休息時間及社會保險。

已簽署的僱傭合約可於法律指定的情況下予以終止。倘發生單方面終止合約，則終止一方應遵守法律規定的手續及條件。

勞工安全及衛生

僱主及僱員須在工作場地遵守各項勞工安全及衛生的規定，如嚴格按勞工安全的規定定期測試機械、設備及材料；確保為僱員提供個人保護設施、勞動安全及衛生培訓課程；及定期體檢。

監管概覽

外籍僱員

於越南工作的外籍人員須獲得工作許可或當地勞動部門發出的確認其獲豁免工作許可的確認書。工作許可將擁有與勞動合同相同期限，但不得超過兩年。

法定保險

僱主及僱員須每月就強制社保、健康保險及失業保險向社保基金供款。供款乃按下列強制性比率計算。

	社保	健康保險	失業保險	總計
僱主	17.5%	3.0%	1.0%	21.5%
僱員	8.0%	1.5%	1.0%	10.5%

5. 與稅項有關的法律

現時監管越南稅項的主要法律為：

- (1)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第14/2008/QH12號(經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第32/2013/QH13號法律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第71/2014/QH13號法律修訂)；
- (2)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增值稅法第13/2008/QH12號(經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第31/2013/QH13號法律、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第71/2014/QH13號法律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第106/2016/QH13號法律修訂)；
- (3)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有關工商註冊稅的第139/2016/ND-CP號法令；及
- (4) 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生效的有關預扣稅的第103/2014/TT-BTC號函件。

企業所得稅

根據越南法律成立的企業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0%。然而，若干行業(例如製造優質鋼鐵、節能產品；製造農業、林木業、捕漁業、製鹽所用的機械、設備；生產動物、家禽及水產飼料以及發展傳統手工)或政府鼓勵的區域(即貧窮及偏遠地區)的合資格項目或可享有優惠稅率、稅項寬免或稅項調減。

監管概覽

增值稅

在越南生產或買賣應繳稅貨品及服務或從境外進口應繳稅貨品及服務的機構及人士須繳付增值稅。

出口貨品及服務和國際運輸服務適用零稅率。

淨水、肥料生產、醫藥及醫療設備、多項農產品及服務、教學工具及產品和社會住屋等必需貨品及服務的供應，適用優惠稅率5.0%。

除具體指明按0%或5.0%稅率繳稅的項目外，商品及服務適用標準稅率10.0%。

預扣稅

向境外人士作出若干付款(例如利息、服務費及租金)須繳納預扣稅，包括按浮動稅率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兩者。舉例而言：

	增值稅率	企業所得稅率
一般服務	5.0%	5.0%
建築、安裝工程，而不供應材料、機械或設備	5.0%	2.0%
建築、安裝工程，連同供應材料、機械或設備	3.0%	2.0%
租賃機械及設備	5.0%	5.0%
境外借款的利息	獲豁免	5.0%

商業牌照稅

外資企業須按年繳納商業牌照稅。稅率視乎註冊特許資本而定，目前上限金額設於3百萬越南盾。

6. 與外匯管制有關的法律

規管越南外匯市場的法例為外匯條例第28/2005/PL-UBTVQH11號，經條例第06/2013/UBTVQH13號及其指引文據修訂(「外匯規例」)。根據越南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指定為越南外匯管制居民。其包括外資企業。

監管概覽

外幣付款

根據外匯規例，嚴禁在越南境內進行外幣付款，外幣付款須受越南國家銀行嚴格控制。該法例規定下列情況例外：(i)居民機構可透過銀行轉賬在公司內部以外幣轉撥資金(如擁有法律地位的實體與一間從屬會計實體之間者，反之亦然)；(ii)居民可以外幣作出注資，以在越南執行境外投資項目；及／或(iii)居民可根據進出口合約收取透過銀行轉賬以外幣作出的付款。

外幣兌換及匯款

根據越南法律註冊成立的居民公司可從境外匯入外幣，以應付其獲准交易的付款需求，惟須經銷售銀行核實。其包括(i)與進出口貨品及服務有關的付款及匯款；(ii)與直接及間接投資收益有關的付款及匯款；(iii)與削減及其後償還直接投資資金有關的匯款；及／或(iv)支付境外貸款的本金及利息。

外幣銀行賬戶

居民外資企業可就其於越南的直接投資在越南的認可銀行以外幣開設直接投資資金賬戶，以作下列用途：(i)接收特許資本注資及接收中長期境外貸款資金；(ii)支付越南境外的境外中長期貸款的本金、利息及費用；(iii)支付越南境外的境外投資者的資本、利潤及其他合法收益；及／或(iv)與直接境外投資活動有關的其他收益及付款交易。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的成立及發展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主席兼執行董事孔先生聯同孔祥存先生以及其他135名股東(彼等當時為玫德集團的僱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成立濟南邁科。孔先生在業務管理及營運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且自二零零四年起在管道及鑄造行業累積豐富經驗。有關孔先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濟南邁科專門從事製造電阻焊鋼管及標準預製管道接頭，而濟南瑪鋼則專門從事製造及銷售螺旋型埋弧焊鋼管及防腐鋼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孔先生及孔祥存先生分別擁有濟南邁科28.04%及9.42%權益，而彼等於濟南瑪鋼分別擁有10%及10%權益。為了行使於濟南邁科及濟南瑪鋼股東大會上的控制權，陰元曉、元曉玉及劉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合共持有濟南邁科及濟南瑪鋼28.31%及59.21%)同意在有關股東大會上遵從孔先生的決定，直至濟南邁科收購了濟南瑪鋼全部權益，濟南瑪鋼其後成為濟南邁科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且孔先生取得了濟南邁科逾50%股權(「濟南邁科及濟南瑪鋼收購事項」)。在濟南邁科及濟南瑪鋼收購事項完成後，有關安排不再必要，因此已告終止。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再向玫德收購標準預製管道接頭業務。越南管業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成立，從事標準預製管道接頭製造。有關濟南邁科、濟南瑪鋼、越南管業及上述收購濟南邁科標準預製管道接頭業務和向玫德收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公司發展」。

主要里程碑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二零一三年	孔先生聯同孔祥存先生及其他135名股東(彼等當時為玫德集團的僱員)成立我們的間接全資營運附屬公司濟南邁科
二零一四年	濟南邁科於濟南平陰縣玫瑰鎮完成收購一幅地塊，並建設生產廠房
二零一六年	濟南瑪鋼成為濟南邁科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向玫德收購標準預製管道接頭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二零一七年	濟南邁科首次獲山東省科學技術廳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 濟南邁科與中國建築第八工程局第一建設公司訂立組裝管道系統的策略性合作協議，據此我們開始組裝管道系統設計及供應業務
二零一八年	濟南邁科獲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可為「瞪羚標桿企業」 濟南瑪鋼獲山東省科學技術廳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
二零一九年	我們的間接全資營運附屬公司越南管業成立，並展開製造標準預製管道接頭業務。

公司發展

本公司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編纂]實體。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透過三間營運附屬公司進行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營運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成立了下列三間營運附屬公司：

附屬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的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活動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的唯一股東
濟南邁科	中國，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167.7 百萬元	製造電阻焊鋼管及 標準預製管道接 頭	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
濟南瑪鋼	中國，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七日	人民幣60.0 百萬元	製造螺旋型埋弧焊 鋼管及防腐鋼管	濟南邁科
越南管業	越南，二零一九年 一月七日	2.0百萬美元	製造標準預製管道 接頭	濟南邁科

下文概述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資料，包括其初始持股架構及於往績期間的重大股本變動。

濟南邁科

濟南邁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責任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7.7百萬元。濟南邁科主要從事電阻焊鋼管及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的製造。於濟南邁科成立之時，其持股架構如下：

濟南邁科權益持有人	佔權益概 約百分比
孔先生 ⁽¹⁾	27.855%
孔祥存先生 ⁽¹⁾	9.285%
郭雷 ⁽¹⁾	1.857%
徐建軍 ⁽¹⁾	1.857%
楊書峰 ⁽¹⁾	0.139%
張平 ⁽¹⁾	0.139%
田明澤 ⁽¹⁾	0.139%
方興軍 ⁽¹⁾	0.139%
王寧 ⁽¹⁾	0.139%
其他128名股東 ⁽²⁾	58.451%
總計	1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於濟南邁科成立之時，濟南邁科由(i)孔先生；(ii)孔祥存先生；(iii)我們的執行董事郭雷；(iv)我們的執行董事徐建軍；(v)我們的執行董事楊書峰；(vi)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張平；(vii)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田明澤；(viii)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方興軍；(ix)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王寧；及(x)其他128名股東(載於下文附註(2))持有。
- (2) 其他128名股東各自持有濟南邁科不足10%權益。該等其他股東包括(i)陰元曉，為濟南邁科前任董事，持有9.285%權益；(ii)元曉玉及劉勇，為濟南邁科前任董事及玫德副董事長，各自持有9.285%權益；及(iii)于瑞水、丁慶玲、蘇朝霞、薄祥軍、趙桂芝及李傳軍，為玫德董事，分別持有濟南邁科1.857%、1.857%、0.929%、0.929%、0.139%及0.139%權益；而其他則為玫德集團當時的獨立第三方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孔先生及孔祥存先生分別擁有濟南邁科28.04%及9.42%權益，而彼等分別擁有濟南瑪鋼10%及10%權益。為了行使於濟南邁科及濟南瑪鋼股東大會上的控制權，陰元曉、元曉玉及劉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合共持有濟南邁科及濟南瑪鋼28.31%及59.21%)同意在有關股東大會上遵從孔先生的決定，直至濟南邁科收購了濟南瑪鋼全部權益，濟南瑪鋼其後成為濟南邁科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且孔先生取得了濟南邁科逾50%股權(「濟南邁科及濟南瑪鋼收購事項」)。在濟南邁科及濟南瑪鋼收購事項完成後，有關安排不再必要，因此已告終止。待濟南瑪鋼成為濟南邁科全資附屬公司後，濟南邁科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7.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67.7百萬元。濟南邁科於上述收購事項後的持股情況如下：

濟南邁科權益持有人	佔權益概約百分比
孔先生 ⁽¹⁾	52.832%
孔祥存先生 ⁽¹⁾	7.245%
郭雷 ⁽¹⁾	1.193%
徐建軍 ⁽¹⁾	1.193%
楊書峰 ⁽¹⁾	0.089%
張平 ⁽¹⁾	0.089%
田明澤 ⁽¹⁾	0.089%
方興軍 ⁽¹⁾	0.089%
王寧 ⁽¹⁾	0.119%
其他120名股東 ⁽²⁾	<u>37.062%</u>
	總計 <u>100%</u>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待濟南瑪鋼成為濟南邁科全資附屬公司後，濟南邁科由(i)孔先生；(ii)孔祥存先生；(iii)我們的執行董事郭雷；(iv)我們的執行董事徐建軍；(v)我們的執行董事楊書峰；(vi)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張平；(vii)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田明澤；(viii)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方興軍；(ix)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王寧；及(x)其他120名股東(載於下文附註(2))持有。
- (2) 其他120名股東各自持有濟南邁科不足10%權益。該等其他股東為(i)陰元曉，為濟南瑪鋼及濟南邁科前任董事，持有6.082%權益；(ii)元曉玉及劉勇，為濟南邁科及濟南瑪鋼前任董事及玫德副董事長，各自持有6.052%權益；及(iii)于瑞水、丁慶玲、蘇朝霞、薄祥軍、趙桂芝及李傳軍，為玫德董事，分別持有濟南邁科1.193%、1.193%、0.596%、0.596%、0.089%及0.089%權益；而(iv)其他則為玫德集團或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僱員或前任僱員。

關於為籌備重組而進行的濟南邁科股權轉讓，請參閱下文「籌備重組」。

濟南瑪鋼

濟南瑪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濟南瑪鋼主要從事製造螺旋型埋弧焊鋼管及防腐鋼管。在濟南瑪鋼成立之時，其持股架構如下：

濟南瑪鋼權益持有人	佔權益概約百分比
孔祥存先生	6.159%
陰元曉	3.103%
劉勇	3.103%
鞏樹宏	1.882%
辛延祥	1.882%
王瑞昌	1.882%
陳士科	1.882%
朱明泉	1.882%
元曉玉	1.882%
路慶泉	1.882%
張恩金	1.882%
胡士忠	1.882%
濟南瑪鋼股份有限公司工會	<u>70.697%</u>
總計	<u>1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孔先生與個人股東(包括孔祥存先生)訂立若干買賣協議，以按現金代價人民幣52.0百萬元收購濟南86.666%權益。完成該收購事項後，孔先生及孔祥存先生分別擁有濟南瑪鋼96.667%及3.333%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根據濟南邁科、孔先生及孔祥存先生訂立的認購協議，孔先生及孔祥存先生分別認購濟南邁科的58,000,000股及2,000,000股股份，而代價是彼等將孔先生及孔祥存先生當時所持濟南瑪鋼的96.667%及3.333%權益轉讓予濟南邁科。該代價乃參考濟南瑪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107.9百萬元（經獨立估值師估算）釐定。此後，濟南瑪鋼成為濟南邁科的全資附屬公司。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交易已妥善依法完成及結算，並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一切必要的監管批文。

越南管業

越南管業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在越南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2.0百萬美元。越南管業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標準預製管道接頭。越南管業為濟南邁科的全資附屬公司。越南管業的持股情況自其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向玫德收購標準預製管道接頭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集團與玫德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玫德將(i)製造標準預製管道接頭所用的製造設施、電子支援設備及汽車；(ii)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的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及(iii)總面積約23,485.2平方米的廠房樓宇（統稱「**相關資產**」）轉讓予本集團，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1.4百萬元（不包括應付增值稅）。代價乃參考相關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價值（經獨立第三方估值師估算）人民幣91.4百萬元（不包括應付增值稅）釐定。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資產轉讓協議屬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完成收購相關資產後，本集團開始其標準預製管道接頭業務。

倘我們於收購之時已成為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則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收購相關資產將構成一項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我們須披露從往績期間開始至收購日期為止的收購前財務資料。收購前財務資料已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披露。

[編纂]投資

Meining先生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濟南邁科的股東同創盛德合夥企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將濟南邁科的2.999%權益轉讓予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由Guan Dao Investments全資擁有，該公司當時由Meining先生全資擁有），代價為人民幣11.2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悉數結付。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交易已妥善依法完成及結算，並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一切必要的監管批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的詳情如下：

已收購濟南邁科的權益：	2.999%
總代價：	人民幣11.2百萬元
代價基準：	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會計師報告(由獨立執業會計師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所示濟南邁科的資產淨值釐定
協議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
支付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權：	[編纂]
每股實際收購成本(概約)：	人民幣1.1元
較[編纂]折讓 ⁽¹⁾ ：	[編纂]
所得款項用途：	不適用，因為該代價乃支付予同創盛德合夥企業，且本公司將不會收到任何所得款項
[編纂]投資的裨益：	董事認為[編纂]投資將(i)擴大股東基礎；及(ii)有助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本集團重組。
禁售：	[編纂]投資者持有的任何股份將須遵守由[編纂]起計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

附註：

- (1) 假設[編纂]定於[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

Meining先生作出[編纂]投資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的購股協議將其於Guan Dao Investments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以換取本公司向Meining Investments(其投資控股公司)發行503股股份。詳情請參閱下文「4.向Meining先生收購Guan Dao Investments」。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Meining先生為Tong Chuang Sheng De BVI股東、本集團主要股東、濟南邁科及濟南瑪鋼前任董事及玫德副董事長亓曉玉的女婿。Meining先生為兩間向客戶提供業務解決方案的公司的行政總裁，彼在業務及項目規劃、管理和執行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Meining先生與本集團、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其他關係。[編纂]投資並非由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Meining先生以前及現在均無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營運。

概無就[編纂]投資而向[編纂]投資者授予特殊權利。由於Meining先生(透過其投資控股公司Meining Investments)將持有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假設[編纂]並無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所以其於[編纂]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鑑於上述及由於Meining先生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故其(透過Meining Investments持有)於本公司的股權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會計算作[編纂]持股量的一部分。

獨家保薦人認為[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指引函HKEx-GL29-12及HKEx-GL43-12(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修訂及更新)。

籌備重組

為籌備重組及為整合濟南邁科的持股情況，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濟南邁科當時的相關股東分別於中國成立同創盛德合夥企業、同創順德合夥企業、同創昌德合夥企業及同創興德合夥企業(統稱「**相關合夥企業**」)，均為有限合夥企業。下表載列濟南邁科於有限合夥企業成立當日的持股情況：

	於有限合夥企業成立當日的持股情況
孔先生	51.282%
同創盛德合夥企業 ⁽¹⁾	28.265%
同創順德合夥企業 ⁽²⁾	3.906%
同創昌德合夥企業 ⁽³⁾	3.757%
同創興德合夥企業 ⁽⁴⁾	12.790%
總計	<u>100%</u>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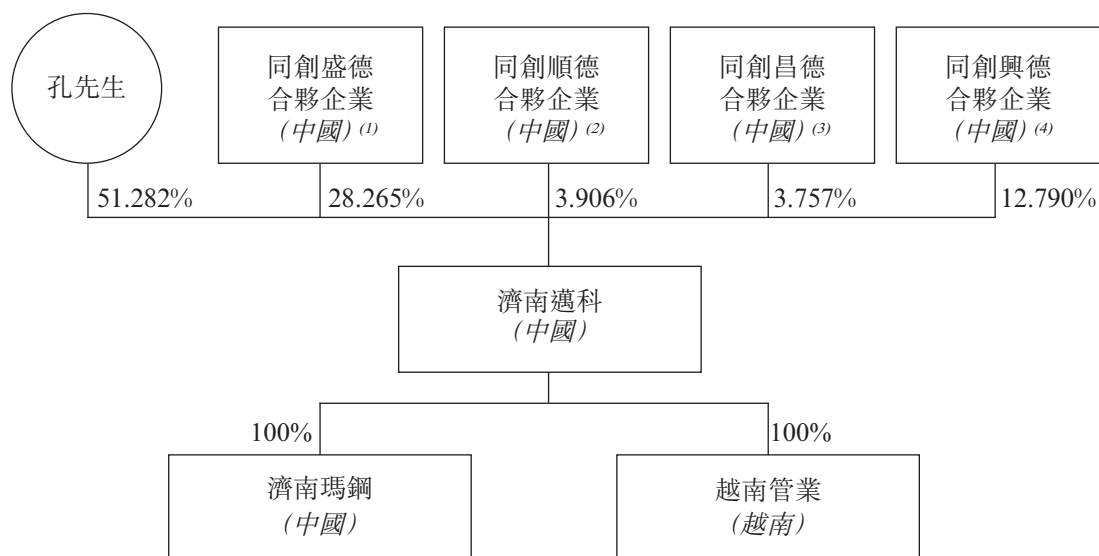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於其成立之時，同創盛德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為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張平，彼持有0.316%權益，而有限合夥人為濟南邁科緊接該合夥企業成立前的42名當時股東，包括(i)我們的執行董事郭雷，持有2.109%權益；(ii)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田明澤及方興軍，各自持有0.316%權益；(iii)濟南邁科前任董事陰元曉，持有16.877%權益；(iv)孔祥存先生，持有16.877%權益；(v)濟南邁科前任董事及玫德副董事長劉勇及元曉玉，各自持有16.877%權益；(vi)玫德董事丁慶玲、于瑞水、蘇朝霞、薄祥軍、趙桂芝及李傳軍，分別持有2.109%、2.109%、1.687%、1.687%、0.316%及0.316%權益；而(vii)其他則為玫德集團或本集團當時的獨立第三方僱員或前任僱員。
- 2) 於其成立之時，同創順德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為我們執行董事楊書峰，彼持有2.290%權益，而有限合夥人則為濟南邁科緊接該有限合夥企業成立前的42名當時股東，彼等為玫德集團或本集團當時的獨立第三方僱員或前任僱員。
- 3) 於其成立之時，同創昌德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為我們執行董事徐建軍，彼持有15.873%權益，而有限合夥人則為濟南邁科緊接該有限合夥企業成立前的41名當時股東，彼等為玫德集團或本集團當時的獨立第三方僱員或前任僱員。
- 4) 於其成立之時，同創興德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為我們執行董事郭雷，彼持有64.755%權益，而有限合夥人為濟南邁科緊接該有限合夥企業成立前的34名當時股東，包括(i)我們的執行董事徐建軍及楊書峰，分別持有18.648%及1.864%權益，以及(ii)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張平、方興軍及田明澤，分別持有3.729%、0.932%及0.932%權益；而(iii)其他則為玫德集團或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僱員或前任僱員。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請參閱「籌備重組」附註(1)。
- 2) 請參閱「籌備重組」附註(2)。
- 3) 請參閱「籌備重組」附註(3)。
- 4) 請參閱「籌備重組」附註(4)。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作為籌劃[編纂]而進行的重組一部分，我們已落實重組，其包括以下步驟：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16,267股股份（「**邁科相應股份**」）如下：

認購人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Ying Stone ⁽¹⁾	8,630	53.052%
Tong Chuang Sheng De BVI ⁽²⁾	3,508	21.565%
Tong Chuang Shun De BVI ⁽³⁾	982	6.037%
Tong Chuang Chang De BVI ⁽⁴⁾	595	3.658%
Tong Chuang Xing De BVI ⁽⁵⁾	<u>2,552</u>	<u>15.688%</u>
總計	<u>16,267</u>	<u>100%</u>

附註：

- (1) Ying Stone的唯一股東為孔先生。
- (2) 持有一間以上相關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權益的該等人士的股權合併後，Tong Chuang Sheng De BVI的股東為有限合夥人。該38名股東包括(i)陰元曉，為濟南邁科前任董事，持有22.805%權益；(ii)劉勇及元曉玉，為濟南邁科前任董事及玫德副董事長，分別持有22.805%及8.466%權益；(iii)丁慶玲、于瑞水、蘇朝霞、李傳軍、趙桂芝，為玫德董事，分別持有2.851%、2.851%、2.281%、0.428%及0.428%權益；及(iv)張平，為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6.585%權益；而(v)其他則為玫德集團或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僱員或前任僱員。
- (3) 持有一間以上相關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權益的該等人士的股權合併後，Tong Chuang Shun De BVI的股東為有限合夥人。該42名股東包括(i)楊書峰，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持有12.525%權益；及(ii)王寧，為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7.637%權益；而(iii)其他則為玫德集團或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僱員或前任僱員。
- (4) 持有一間以上相關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權益的該等人士的股權合併後，Tong Chuang Chang De BVI的股東為有限合夥人。該40名股東包括(i)田明澤，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12.605%權益；而(ii)其他則為玫德集團或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僱員或前任僱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5) 持有一間以上相關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權益的該等人士的股權合併後，Tong Chuang Xing De BVI的股東為有限合夥人。該45名股東包括(i)郭雷，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持有36.481%權益；(ii)徐建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持有26.685%權益；(iii)劉明懷，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5.995%權益；及(iv)方興軍，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3.566%權益；而(v)其他則為政德集團或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僱員或前任僱員。

邁科相應股份的發行乃基於上文「籌備重組」所載濟南邁科於緊接重組前的持股情況，已計及於重組期間相關有限合夥企業之間有限合夥人的變動及該等持有一間以上相關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權益人士的股權合併。

2. Meining先生作出[編纂]投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同創盛德合夥企業將濟南邁科2.999%權益出售予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由Guan Dao Investments全資擁有，該公司當時由Meining先生全資擁有)，代價為人民幣11.2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悉數結付。詳情請參閱上文「企業發展 — [編纂]投資」。

3. 將濟南邁科轉成中外合資企業

於上述股權轉讓後，濟南邁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由有限責任公司轉變為中外合資公司。此步驟以後，濟南邁科分別由孔先生、同創盛德合夥企業、同創順德合夥企業、同創昌德合夥企業、同創興德合夥企業及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持有51.282%、25.266%、5.945%、3.757%、10.751%及2.999%。

4. 向Meining先生收購Guan Dao Investments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的購股協議，本公司收購由Meining先生全資持有的公司Guan Dao Investment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交換，本公司向Meining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Meining Investments發行503股股份(佔我們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999%)作為代價。此步驟以後，本公司分別由Ying Stone、Tong Chuang Sheng De BVI、Tong Chuang Shun De BVI、Tong Chuang Chang De BVI、Tong Chuang Xing De BVI及Meining Investments持有51.461%、20.918%、5.856%、3.548%、15.218%及2.999%。進行收購後，Guan Dao Investments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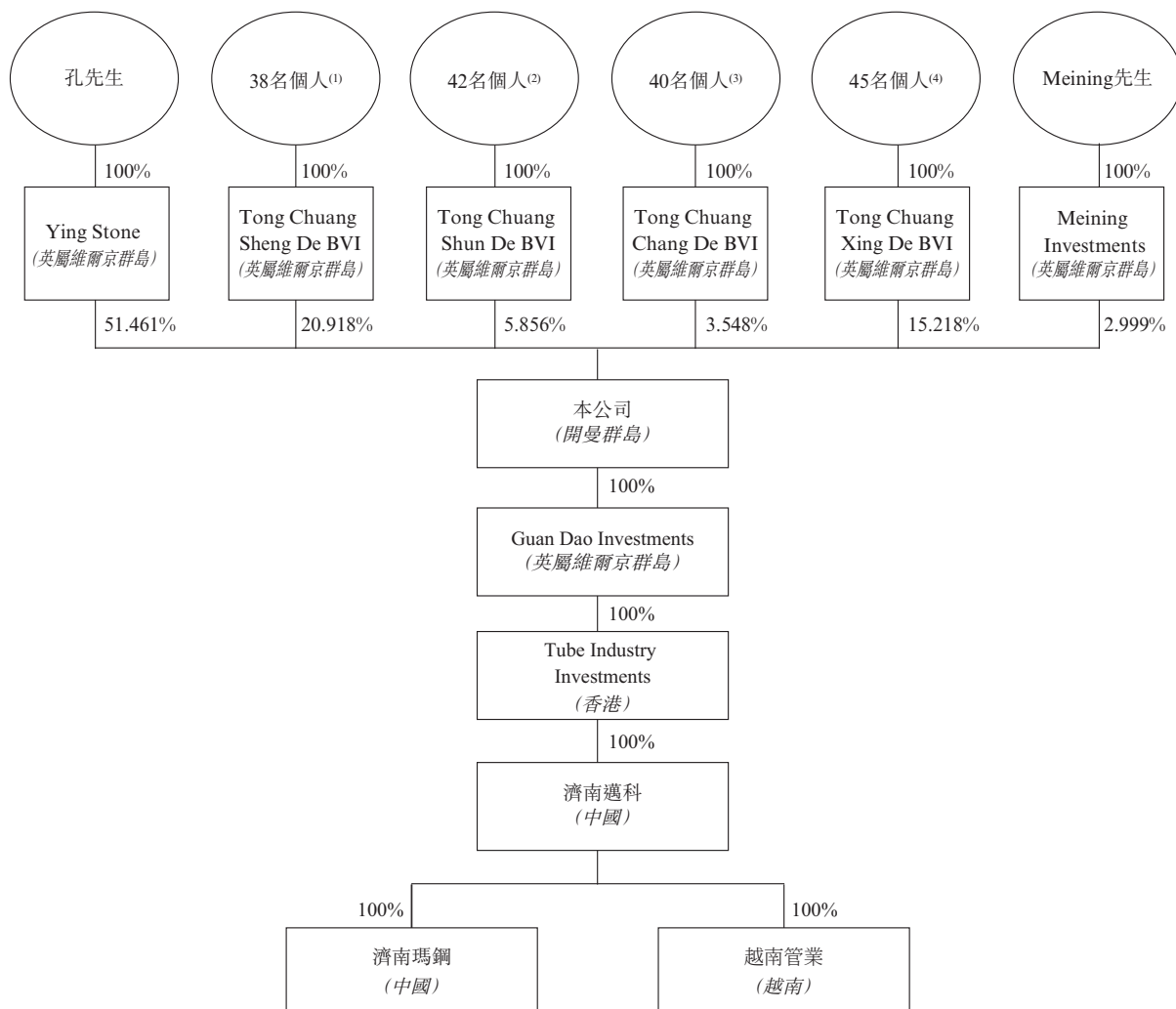
5. 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收購濟南邁科餘下權益

根據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孔先生、同創盛德合夥企業、同創順德合夥企業、同創昌德合夥企業及同創興德合夥企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分別向孔先生、同創盛德合夥企業、同創順德合夥企業、同創昌德合夥企業及同創興德合夥企業收購濟南邁科的51.282%、25.265%、5.945%、3.757%及10.751%權益。作為代價，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分別向孔先生、同創盛德合夥企業、同創順德合夥企業、同創昌德合夥企業及同創興德合夥企業支付人民幣86.0百萬元、人民幣42.3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上述代價乃參考濟南邁科的註冊股本人民幣167.7百萬元釐定，[將於[編纂]前悉數結付]。上述股權轉讓後，濟南邁科成為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的外商獨資企業。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股權轉讓協議屬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重組後及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及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請參閱「1.本公司註冊成立」附註(2)。
- (2) 請參閱「1.本公司註冊成立」附註(3)。
- (3) 請參閱「1.本公司註冊成立」附註(4)。
- (4) 請參閱「1.本公司註冊成立」附註(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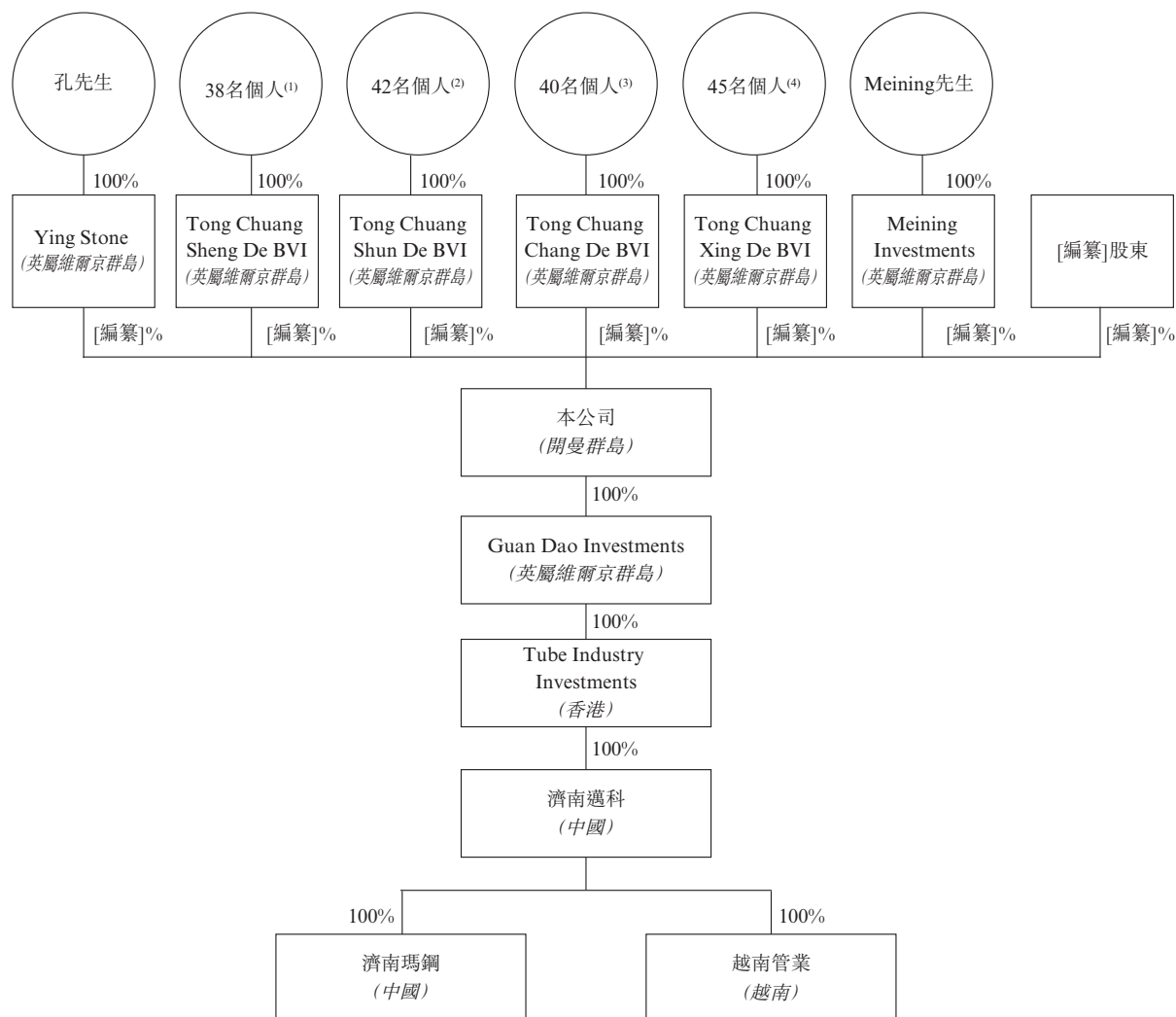
[編纂]及[編纂]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美元[編纂]，向緊接[編纂]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彼等當時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且根據[編纂]而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將與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相同的權利。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



附註：

- (1) 請參閱「1.本公司註冊成立」附註(2)。
- (2) 請參閱「1.本公司註冊成立」附註(3)。
- (3) 請參閱「1.本公司註冊成立」附註(4)。
- (4) 請參閱「1.本公司註冊成立」附註(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中國監管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共同頒佈、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i)收購境內企業股權以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以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並經營境內企業的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投入該等資產建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旨在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權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併購規定第11條對「聯屬合併」作出規管，倘一間境內公司或企業或一名境內自然人透過其成立或控制的一間境外公司，收購與其有關或有關連的一間境內公司，且必須經商務部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在同創盛德合夥企業向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轉讓濟南邁科2.999%權益之時，其最終擁有人Meining先生為德國公民，並非併購規定下的境內自然人，故收購事項不構成且不應視作根據併購規定須由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交易，及併購規定第11條下的申報規定不適用；(ii)向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轉讓濟南邁科的2.999%權益後，濟南邁科變為中外合資公司，須遵守併購規定，而濟南市投資促進局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對有關收購事項備案及向濟南邁科發出有關濟南邁科變為中外合資公司的回執，及濟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就公司註冊變更向濟南邁科發出新的營業牌照。經修訂營業牌照列明濟南邁科的性質變為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合資），故濟南邁科從其時起視作外資企業；(iii)由於Meining先生並非境內自然人，該收購事項並非併購規定第11條所列明的「聯屬合併」，故此毋須經商務部批准；及(iv)濟南邁科已就有關轉讓自所有相關部門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並已遵守併購規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同時，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不論(i)境內股東與外國投資者是否有關聯；或(ii)外國投資者為現有股東或新投資者，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境內股東向外國投資者轉讓已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權益。基於濟南邁科已成為一家外商投資企業，而其97%權益已轉讓予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故有關轉讓的法律性質為轉讓一家外商投資企業而非境內企業(定義見併購規定)的股權。因此，收購濟南邁科的97%權益並不歸入併購規定，而是歸入《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i)中國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本地分支機構登記方能將資產或權益用於由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目的為進行投資或融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ii)首次登記後，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條款出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資本出現任何增減、份額轉讓或互換以及合併或分拆，中國居民仍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本地分支機構登記。倘於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按規定向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盈利，其後亦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倘未能遵守上述多項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則可能導致因逃避外匯管控而產生中國法律下的責任。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出台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接納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利從國家外匯管理局本地分支機構下放予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本地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公民股東的個人擁有人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九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其登記。

業 務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我們能夠供應各式各樣長度、外徑及表面拋光的產品，迎合客戶不同的需要及符合國際標準。憑藉我們的行業經驗，我們能夠為客戶設計及供應各類組裝管道系統，以迎合客戶指定地盤的各類物理及功能特性。我們亦銷售向供應商採購的未曾使用原材料，主要包括鋼卷。自成立以來，我們已於世界各地建立銷售網絡及已建立廣泛及地理多樣化的客戶基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數目超過450名，當中大部分位於中國，而其餘則遍及全球逾50個海外國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出口噸數計算，二零一七年我們在中國標準預製管道接頭行業排行第一，佔據5.4%的市場份額。

產品

我們的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乃透過切割、螺紋或進一步加工我們自家製成的電阻焊鋼管或向供應商採購作為原材料的其他未經加工管道（例如不銹鋼鋼管、黃銅管或無縫鋼管）製成。鋼卷經過輓捲成空心圓筒形狀製成電阻焊鋼管。用力擠壓鋼卷兩端以生成融合接頭或縫。焊接採用高溫 and 壓力進行，而且不會使用填充物料。螺旋型埋弧焊鋼管乃由鋼卷條扭曲至螺旋形狀製成，其後在兩端連接的地方進行焊接以生成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52.3百萬元、人民幣938.2百萬元及人民幣1,214.8百萬元。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佔我們總收益約11.7%、31.3%及31.2%，而鋼管產品則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87.1%、67.4%及63.7%。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標準預製管道接頭	52,896	11.7	293,555	31.3	379,267	31.2
鋼管產品						
— 電阻焊鋼管	144,617	32.0	267,819	28.5	350,410	28.8
— 螺旋型埋弧焊鋼管	189,048	41.8	249,737	26.6	292,183	24.1
— 訂製鋼管	60,399	13.3	114,816	12.3	131,589	10.8
組裝管道系統設計及供應	—	—	2,826	0.3	10,774	0.9
其他						
— 未使用原材料	5,323	1.2	9,416	1.0	50,616	4.2
總計	<u>452,283</u>	<u>100.0</u>	<u>938,169</u>	<u>100.0</u>	<u>1,214,839</u>	<u>100.0</u>

業 務

經營模式

我們於中國山東省濟南的生產廠房根據不同的國際標準製造及銷售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經客戶確認訂單後，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將就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的生產與生產團隊討論，以確保產品根據與客戶所訂的合約或採購訂單所載的特定要求或國際標準製造。視乎我們當時可動用的資源和能力，我們亦向供應商採購未經加工的螺旋型埋弧焊鋼管，以應付訂單。倘查詢是與組裝管道系統有關，而其涉及組裝管道系統的設計以符合客戶的訂製要求及某類應用情況，客戶將向我們提供理想的佈局規劃及／或規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及技術人員亦會參與客戶的設計過程。我們就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電阻焊鋼管產品及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產品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倘若我們有充足存貨可供應付訂單，則我們將根據交付時間安排將產品交付至客戶的指定地點。另一方面，倘若我們的存貨不足以應付採購訂單，則我們的生產團隊將開始製造所要求的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或鋼管產品以補足短缺貨量。另一方面，我們不會保留訂製鋼管產品或組裝管道系統的產品以作存貨，因為每張訂單的產品規格及要求各有不同。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存貨管理」。

銷售渠道

我們已於全球建立銷售渠道。我們於海外市場的銷售乃透過直銷及批發作出，而我們於國內市場的銷售則透過直接銷售、批發及分銷作出。就國內銷售而言，我們的鋼管產品使用及應用於為天然氣、自來水供應、污水、HVAC及滅火用消防用水鋼管而設計的市政管道系統，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亦接獲天然氣及HVAC公司和供水公司的招標邀請，以供應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有關銷售渠道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銷售及營銷」。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銷售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國內市場						
— 直接銷售	265,728	58.8	378,093	40.3	499,785	41.1
— 分銷商	70,330	15.5	154,168	16.4	140,268	11.6
— 批發商	28,849	6.4	44,557	4.8	15,493	1.3
海外市場						
— 直接銷售	84,892	18.8	276,878	29.5	343,579	28.3
— 批發	2,484	0.5	84,473	9.0	215,714	17.7
總計	<u>452,283</u>	<u>100.0</u>	<u>938,169</u>	<u>100.0</u>	<u>1,214,839</u>	<u>100.0</u>

業 務

原材料及產品

我們製造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鋼卷、未經加工管道、鋅錠及油漆和塑膠等耗材。我們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乃主要根據ASTM A733-03或ANSI C80.1等國際標準製造的管道接頭。我們的鋼管產品方面，可分類為(i)電阻焊鋼管；(ii)螺旋型埋弧焊鋼管；及(iii)訂製鋼管（根據客戶特定要求製造）。就電阻焊鋼管產品及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產品而言，其乃根據ASTM A53等其他國際標準製造。

生產設施及生產過程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經營三間生產廠房，其中兩間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總面積分別約為232,655平方米及80,334平方米，一間位於越南同奈省，總面積約為3,842平方米。

我們的鋼管產品乃透過兩種不同的方法製成，即電阻焊法及埋弧焊法。根據電阻焊法，鋼片經過一連串輓盤捲逐漸製成管狀。鋼卷經過輓捲成空心圓筒形狀製成電阻焊鋼管，再用力擠壓鋼卷兩端以生成融合接頭或縫。至於埋弧焊法，其可進一步分為螺旋型埋弧焊法，將鋼片扭成螺旋形狀，然而將鋼管之間的切口焊接以生成縫，據此製成螺旋型埋弧焊鋼管。我們的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乃透過切割、螺紋或進一步加工我們自家製成的電阻焊鋼管或向供應商採購的其他未經加工管道（例如不銹鋼鋼管、黃銅管或無縫鋼管）製成。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經營模式」。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我們擁有以下競爭優勢，為我們的成功貢獻良多，並有助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提供不同規格的優質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以符合不同國際及國內標準

董事認為我們產品的質量及可靠性對於維持客戶忠誠及維護本集團聲譽而言至為重要，該兩項要素有助我們取得成功及擴充業務。就此，我們已實施嚴謹質控系統，由甄選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生產、質量及可靠性核證以至生產設備及機器維修，涵蓋整個生產過程。我們的質控實力已獲（其中包括）ISO 9001證書、ISO 14001證書及OHSAS 18001證書認證。有關我們質控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下文「質量保證」。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質控實力及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我們配置了全面的質控機器，包括水壓測試機、x光檢測及光譜分析儀器，以監察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的質量。該等測

業 務

試機器可檢測產品中的裂紋及瑕疵，使我們能夠切實有效地修正任何質量缺陷。董事相信我們獲不同國家的知名機構批准註冊及批文，例如美國石油學會發出的證書及以色列標準檢驗局發出的證書，反映我們產品的質量。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的規格愈來愈複雜，董事認為能夠設計及製造高度訂製產品的可以有效地區分我們和其他行業參與者。此外，國際及中國就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的規定設有多項標準。董事認為我們向生產符合行業標準的優質產品，因此使本集團從同儕中脫穎而出。我們能夠根據逾二十項國際標準製造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例如(i) ASTM A733-03及ANSI C80.1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標準；及(ii) ASTM A53及以色列第4314號鋼管產品標準，從而迎合不同國家的客戶需要。生產團隊運用其專長及經驗，透過預先規劃生產時間（及改良我們製造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的行業技術），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及質量。我們亦利用企業資源規劃軟件系統提升生產管理，我們據此可迅速查閱有關生產水平的數據，並進一步優化生產規劃，從而能夠適時滿足客戶的需求。生產團隊的專業知識結合我們所採用的技術系統有助我們提升生產效率，從而降低生產成本，與此同時確保我們所製造的產品質量。

有賴我們的質控系統嚴格，董事相信我們能夠貫徹向客戶交付符合彼等期望的優質產品。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獲大灣區首屆企業領袖峰會暨頒獎盛典組委會頒發「一帶一路示範企業」及獲二零一七年平陰縣人民政府頒發「平陰縣先進企業」，並於二零一八年獲中國城市燃氣物資採購聯盟頒發「燃氣行業產業聯盟網絡最具影響力燃氣物資設備製造商」。有關本集團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 — 主要證書」。

我們的行業知識及專業知識有助我們提供不同規格的定制鋼管產品以迎合客戶需求

我們部分鋼管產品用於環境複雜的地區，例如極端氣候、壓力及潮濕，主要用作水及氣和HVAC系統的傳輸，在嚴峻的氣候條件下，鋅及雙重塑膠塗層有助抵禦沿海地區的潮濕環境，而聚酯塗層則可在猛烈陽光下保護我們的鋼管產品免遭紫外線破壞。憑藉我們的技術人員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我們亦能製造定制鋼管產品，可適應罕見的地理環境和氣候。生產團隊亦能夠就切合不同規格及標準產品的特定生產要求而作出調整，包括防銹及耐熱塗層，以抵禦酸性及高紫外線的環境。

業 務

憑藉我們的行業知識及專長，我們亦能夠為客戶設計及供應組裝管道系統。客戶亦透過我們的BIM及三維設計系統就彼等屬意的組裝管道系統的設計及／或工程解決方案向我們尋求技術意見或建議，以盡量減少浪費材料，從而降低生產成本。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會與客戶緊密聯繫以緊貼產品組合的任何變動及製造過程中日新月異的技術進步。我們相信，我們於標準預製管道接頭及鋼管製造行業的專業技術給予客戶信心，並進一步提升我們與彼等的關係。有關行業知識及專業技術能使我們從中國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有助我們時常從客戶取得業務，讓我們與客戶維持持續關係。透過提供種類廣泛的產品，加上我們提供訂製鋼管產品及設計和供應組裝管道系統的能力，我們可以快速地應付不同客戶的要求，與此同時降低客戶向不同製造商採購鋼管產品的成本，這使我們在行業中具備競爭優勢。

我們擁有雄厚的研發實力並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身份

我們十分重視研發，以緊貼技術創新及進步，我們相信此舉將有助我們保持競爭力，不斷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提升效益和生產力。多年來，我們在標準預製管道接頭行業及鋼管行業累積了豐富的技術經驗，濟南邁科及濟南瑪鋼獲山東省科學技術廳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研發團隊亦與客戶進行討論以了解彼等的需要和要求，並將客戶的設計意念或概念轉化為可交付及商業投產的產品，並建議適當及合適的產品規格，從而有助我們長遠取得更多採購訂單及擴闊客戶基礎。研發團隊亦會向客戶提供設計改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一支由95名研發人員組成的專責團隊支援，彼等十分重視產品實現、商業投產及改良。彼等亦在中國標準預製管道接頭及鋼管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合共參與了24個研發項目，有關研發的開支包括材料成本、員工成本、公共設施、折舊及其他分別為約人民幣21.9百萬元、人民幣33.8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總收益的約4.8%、3.6%及4.1%。

我們有意更多地應用功能化技術，以滿足市場對標準預製管道接頭及鋼管產品規格需求增加的趨勢。我們亦專門為我們的製造工序及產品開發設備。例如，我們的專利裝置（即「一種深加工鋼管防碰撞傳送裝置」）幫助我們減少製造過程中管道碰撞的情況，繼而保證產品表面的質量。此外，我們致力加大研發力度，提升我們的製造工序，推出的其他專利包括：「一種直縫焊管內毛刺刮除設備」；「一種鋼管接頭套絲倒角自動

業 務

上料裝置」；及「一種鋼管自動壓槽加工設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取得53個專利，包括(i)14個發明專利；(ii)34個實用新型專利；及(iii)5個外觀專利，其為我們研發努力的成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知識產權」。

我們的研發實力在中國行內獲高度認可，有時我們會獲邀請在國家層面上分享我們就鋼管產品研發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於往績期間，我們參與建立「給水塗塑復合鋼管」國家標準CJ/T120-2016。我們亦獲邀請領導建立「螺紋式鋼管接頭」組別標準T/CNHA1018-2018，該標準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頒佈。董事認為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加上我們在標準預製管道接頭及鋼管製造行業的獲認可經驗和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挽留現有客戶及維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與知名客戶建立穩定及多元化的客戶基礎

多年來，我們已在中國及全球建立強健及穩定的客戶基礎。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客戶來自超過50個國家，而主要客戶則來自(其中包括)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新加坡、美國及中國。本集團已與客戶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並承諾交付優質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和客戶服務。我們不時與客戶聯絡，以就我們產品的質量收集客戶意見，並利用該等資料改善我們的產品、營運及未來發展。

我們五大客戶包括幾間知名公司，例如新奧能源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天然氣及能源的公司集團，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和濟南熱力集團有限公司。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包括天然氣及HVAC公司、從事鋼管及標準預製管道接頭銷售的分銷商及批發商及消防設備公司，而彼等應佔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76.1百萬元、人民幣363.2百萬元及人民幣377.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總收益的38.9%、38.7%及31.1%。

董事相信我們多年來能夠符合歷史悠久及領先企業客戶的高標準，全賴我們的產品供應優質而且包羅萬有。該等知名客戶對質量控制要求有著極高的標準，並期望服務供應商提供卓越的服務。我們認為我們成功與該等知名客戶建立穩定長期的客戶關係，足以證明我們有能力貫徹地以準時及高效的方式交付優質的產品和服務。

業 務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行業知識淵博的技術人員

我們由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帶領，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組成。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廣博的行業經驗，而且在業務管理和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製造方面往績顯赫。此外，我們強大及充滿幹勁的銷售團隊使我們得以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並與潛在客戶發展新業務關係。銷售團隊成員具備相關經驗及技術知識，可以處理客戶查詢，以及建議符合彼等需要的增值和訂製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主席、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孔先生於業務管理及營運擁有逾25年經驗，多年來帶領本集團擴充業務營運。我們的執行董事郭雷先生在管道及鑄造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如方興軍先生及王寧先生)各自已於管道製造及生產擁有逾20年經驗。為提升本集團的管理效率，我們聘請了一支高級管理團隊以協助董事會執行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彼等具備不同領域的實質經驗，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銷售及營銷、生產及研發。尤其是，董事認為銷售及營銷團隊於往績期間為我們擴充海外市場銷售貢獻良多。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歷及經驗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務策略

我們擬利用我們在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製造的專長，以及不斷提供組裝管道設計及供應服務，增加市場份額，藉此提升股東的價值。為實現此等目標，我們追求下列主要策略：

透過增設新生產線增加電阻焊鋼管的產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阻焊鋼管生產線的焊接、防腐處理(鋅錠)及塗層使用率分別達90.9%、96.8%及100.8%。有關我們生產設施及產能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生產設施 — 產能」。電阻焊鋼管生產線的使用率高企，妨礙了我們向現有及新客戶取得額外訂單的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電阻焊鋼管製造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按複合年增長率4.2%增長，於二零二三年將達致人民幣440億元。該增長主要受惠於中國的基建發展及建造業增長。為抓緊我們電阻焊鋼管產品的預期新增需求，董事計劃進一步增加產能，藉此擴大我們在行內的市場份額。

我們將就生產電阻焊鋼管收購額外機器及設備。具體而言，我們擬就製造電阻焊鋼管購置三條新生產線，我們估計有關收購的資本開支將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在該資本開支中，我們計劃從[編纂][編纂]撥付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

業 務

於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編纂]的[編纂]，其餘則透過內部資源提供資金。三條新生產線的詳情載列如下：

生產線類型	機器及設備描述	數量	生產線預期 全年產能 (噸)	估計投資 (人民幣 百萬元)	將使用的	
					[編纂] [編纂] (人民幣 百萬元)	內部資源 (人民幣 百萬元)
76條電阻焊 鋼管高頻 生產線	生產直徑介乎33.4毫 米至60.3毫米及管壁 厚度介乎2.0毫米至 5.0毫米的電阻焊鋼管	1	25,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140條電阻 焊鋼管高頻 生產線	生產直徑介乎60.3毫 米至114.0毫米及管壁 厚度介乎3.5毫米至 7.0毫米的電阻焊鋼管	1	26,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管道塗層生產線	進行油漆塗層處理	1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我們預期生產線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展開商業投產，以增加我們的產能。

透過升級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生產線以加強競爭力

本集團亦擬透過更換目前運作的其中一條螺旋型埋弧焊管生產線，提升生產螺旋型埋弧焊管的生產線，以抓住弗若斯特沙報告所建議的可見增長，因預期直縫埋弧焊鋼管的市場規模將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040億元增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27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1%。董事認為購置新機器及設備及更換生產線中老化機器及設備十分重要，理由如下：

(a) 維持我們於業內的競爭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照中國政府的供側改革指引，整個標準預製管道接頭行業正在提升其行業標準，以從低端市場轉形至高端市場。為應對行業之間日趨激烈的競爭，提升行業標準預料將鼓勵行業參與者進一步提升產品及加強其在全球行業參與者之間的競爭力。

(b) 確保產品質量

我們的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產品能承受高溫及壓力和猛烈衝擊，故用作傳輸水及天然氣的主幹及長途管道，董事認為有關管道系統所用的螺旋型埋弧焊鋼管如發生質量缺陷，可能對普羅大眾的安全及健康帶來嚴重的後果，因此，我們對這

業 務

些管道系統所用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的質量缺陷容忍度低。故此，董事認為我們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生產線擁有足夠及新式的機器及設備在確保我們的工作質量符合各項行業標準時可以發揮關鍵作用，從而維持我們在行內作為客戶的可靠及優質供應商的地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四條生產線，用於所有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產品的製造，而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生產線的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為零。更換陳舊機器及設備可降低營運風險、盡量減少停機時間及有缺陷比率，以及提高整體生產效率。

我們估計收購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生產線的資本開支將約為人民幣[編纂]元。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編纂][編纂]及餘下動用內部資源)用於收購生產線，以取替現有生產線。新生產線能夠以更高效益的方式製造更多種類的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產品。下表載列本集團計劃購置的生產線詳情：

機器及設備類型	描述	數量	生產線預期 新增全年產能 (噸)	估計投資 (人民幣 百萬元)	將予動用的	
					[編纂] [編纂] (人民幣 百萬元)	內部資源 (人民幣 百萬元)
2,540條螺旋型 埋弧焊鋼管 生產線	生產直徑介乎508毫米 至3,000毫米及管壁厚 度25.4毫米的螺旋型埋 弧焊鋼管	1	48,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建設新生產設施以容納2540條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生產線

為配合我們上述加強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生產的計劃，我們擬於毗連現有生產設施的一幅自家擁有的土地上建設一間面積約22,848平方米的新生產設施。建設新生產設施的估計投資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編纂]元。我們就建設新生產廠房擬動用[編纂][編纂][編纂]，即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而其餘約人民幣[編纂]元則動用內部資源。董事擬於新生產設施納入上述2540條新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生產線。預料新生產設施將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完成建設。

董事認為新生產廠房的估計投資回報期(即由新生產設施投產開始自新生產設施賺取估計累計純利(已扣稅)以填補新生產廠房連同我們將予安裝的2,540條螺旋型埋弧焊

業 務

鋼管生產線的投資成本總額所需時間(以月數計)約為4.3年。生產設施預期將於一年內達致收支平衡，屆時由生產開始所累積的收入將與生產設施的累計開支相等。

生產設施	描述	面積 (概約平方米)	估計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將使用的	
				[編纂] [編纂] (人民幣百萬元)	內部資源 (人民幣百萬元)
新螺旋型埋弧焊管生產設施	容納我們2540條新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生產線	22,848	[編纂]	[編纂]	[編纂]

將生產擴展至越南

我們於往績期間有極大部分的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是出售予海外客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海外銷售所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87.4百萬元、人民幣361.4百萬元及人民幣559.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9.3%、38.5%及46.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我們租用越南同奈省一間生產廠房，建築面積約3,842平方米，為期三年，以供製造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誠如越南法律顧問告知，越南生產設施已取得所有營運相關許可及牌照，且已投產。我們擬於越南生產設施收購額外三條生產線，以供生產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就此而言，我們擬動用約人民幣[編纂]元擴充越南業務，其中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將源自[編纂][編纂]，或佔[編纂][編纂][編纂]，而其餘人民幣[編纂]元將由內部資源撥付。建立新生產線的投資成本明細如下：

生產線類型	估計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將使用的	
		[編纂] [編纂] (人民幣百萬元)	內部資源 (人民幣百萬元)
標準預製管道接頭 產品生產線	[編纂]	[編纂]	[編纂]

就於越南的生產設施而言，我們已對成立生產設施進行可行性研究。根據研究，我們的管理層團隊認為在越南營運生產設施將具備成本效益，因為勞工成本、稅率及其他營運開支低廉。幾名原材料供應商在地理位置上與該生產設施相近，這將可降低原材料的運輸成本。此外，中美近期的貿易緊張局勢影響了我們向美國客戶出口的若

業 務

干產品。為盡量減低美國關稅對我們業務及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我們認為在越南建立擴充生產設施將可舒緩對我們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董事認為在越南增設生產線將提升我們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的產能，從而更貼切地迎合客戶對該等產品的需求。添置生產線亦有助我們進一步捕捉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市場的增長。

透過收購橫向擴展業務，以繼續擴闊產品供應，從而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市場份額

我們擬發掘新客戶，向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取得更多訂單，同持維持現有客戶基礎，以便增加我們在行內的市場份額，另一方面多元化擴闊我們的產品組合，以便滿足現有客戶的需要和要求並吸納潛在客戶。為了豐富我們的現有業務，我們擬透過橫向收購同一行業的其他製成商來擴闊業務。董事認為，與原生發展相比，透過收購或合作的規模經濟節省成員及提升銷量將有助我們騰出財務資源及節省管理層團隊擴充業務的時間。

我們計劃透過業者網絡的推薦及推介物色潛在收購目標。我們尋求潛在的收購機會，並根據我們的行業經驗及下列標準選擇目標：

管理層、員工資格及聲譽：我們致力尋找的潛在收購或合作目標，須擁有具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專業管理團隊，並在[標準預製管接頭]及鋼管製造行業享有良好的聲譽者，協助本集團日後在中國或海外市場進一步擴展現有銷售網絡；

營運大小及規模：我們將於中國尋找具備中等營運規模的潛在目標；

建立客戶群：我們將尋求具有龐大客戶群的潛在目標，以將我們的銷售網絡擴展至中國不同地區，務求打入本集團目前尚未覆蓋的區域；

財務狀況及增長潛力：我們將考慮潛在收購或合作目標的財務狀況及增長潛力，並調查其過往三年的財務業績是否呈上升趨勢；

生產能力：我們計劃探索與具備良好生產能力(如機器及生產員工)、產品多樣性、效益及利用率的公司的發展機遇；及

業 務

合規記錄：我們的目標為已取得營業所需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且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公司。

收購所需的資金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收購目標的規模。當我們發現收購目標，我們會對生產設施進行實地考察，評估生產設施的情況、環保政策、合規情況等。我們亦會就對手方進行其他盡職審查程序，以確認其合規情況及業內聲譽。我們擬撥資約人民幣[編纂]元以實施橫向擴充計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將動用[編纂][編纂]，或佔[編纂][編纂][編纂]，而人民幣[編纂]元則將透過內部資源支付。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識別任何目標。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作為一家標準預製管道接頭及鋼管製造商，董事認為我們有別於傳統的競爭對手，會提供多種定制鋼管產品以及設計及供應組裝管道系統。因此，我們的研發能力對業務取得成功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我們擬通過以下方式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 (i) *致力跟上最新科技的步伐及進行迎合市場現行及預期轉變的新產品開發*。我們的研發部將繼續跟上最新科技的步伐，以生產可應用於客戶的特殊地理環境和極端氣候以至抵禦頻繁自然災害的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並向客戶提供設計及工程方案；及
- (ii) *繼續增強不同方面的研發能力*：(a)產品質量、設計與多樣性，例如通過掌握最新趨勢和科技進步，有助我們提供各種各樣切合客戶需要的產品；及(b)改善組裝工序和減省成本的生產效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下列四個研發項目的估計資本開支預料約為人民幣[編纂]元。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的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編纂])，而其餘人民幣[編纂][編纂]元則動用內部資源。有關我們研發項目的詳情列載如下：

研發項目	項目描述	估計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將使用的 [編纂][編纂] (人民幣百萬元)	內部資源 (人民幣百萬元)
超聲波測試鋼管項目	開發通常用於建築行業質量保證程序的超聲波測試鋼管	[編纂]	[編纂]	[編纂]
鉻鍍研究項目	開發鉻鍍研黃銅預製管道接頭產品	[編纂]	[編纂]	[編纂]
薄管壁標準預製管道接頭項目	開發及生產更型及更具成本效益的薄管壁優質標準預製管道接產品頭項目	[編纂]	[編纂]	[編纂]
防風雨塗層項目	開發防風雨塗層鋼管產品以輸送天然氣，其防紫外線，從而提升耐用度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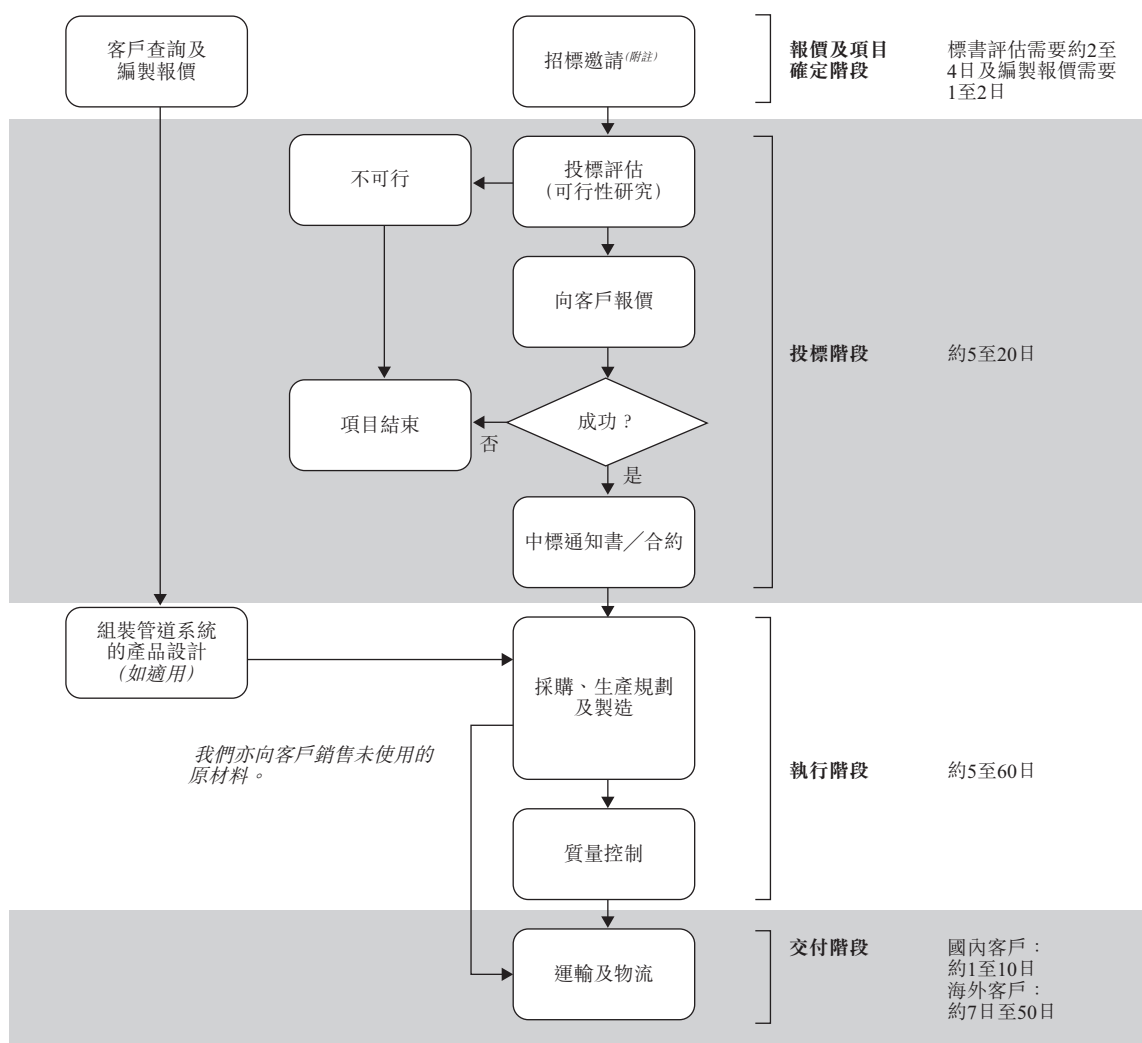
我們於中國山東省濟南的生產廠房根據不同的國際標準製造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經客戶確認訂單後，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將就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的生產與生產團隊討論，以確保產品根據與客戶所訂的合約或採購訂單所載的特定要求或國際標準製造。倘查詢是與組裝管道系統有關，而其涉及組裝管道系統的設計以符合客戶的訂製要求及某類應用情況，客戶將向我們提供理想的佈局規劃及／或規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及技術人員亦會參與客戶的設計過程。我們就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電阻焊鋼管產品及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產品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倘若我們有充足存貨可供應付訂單，則我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們將根據交付時間安排將產品交付至客戶的指定地點。另一方面，倘若我們的存貨不足以應付採購訂單，則我們的生產團隊將開始製造所要求的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或鋼管產品以補足短缺貨量。另一方面，我們不會保留訂製鋼管產品或組裝管道系統的產品以作存貨，因為每張訂單的產品規格及要求各有不同。

下圖顯示我們的營運流程：



附註：就國內銷售而言，我們亦接獲天然氣及供水公司和HVAC公司的招標邀請。

業 務

報價及項目確定階段

客戶查詢及編製報價

來自潛在客戶的查詢是關於標準預製管道接頭及／或鋼管產品；或兩者。查詢及要求報價由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處理，彼等其後編製報價及提供有關產品種類、產品價格、交付費用及交付時間等相關資料。我們一旦備妥報價，銷售團隊會將其發送至潛在客戶，後者其後會通過電郵確認或透過發出採購訂單向我們確認訂單。生產團隊其後會計劃及擬定製造鋼管產品及／或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的時間表。

招標邀請

就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或鋼管產品的供應而言，我們亦透過客戶的邀請函或口頭邀請收到招標邀請。

倘若查詢與訂製鋼管產品或組裝管道系統的設計及供應有關，而其涉及根據個別客戶的要求，設計特定鋼管產品和管道系統，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將與潛在客戶合作編製報價。

投標階段

投標評估／可行性研究

接獲招標或報價詳情後，我們將對潛在投標進行初步評估。我們通常會考慮下列因素以定奪是否投標，即(i)訂單的盈利能力，包括原材料及勞工成本；(ii)承接該項目的可行性(參照因素有技術規範、自身能力及專業知識、當時可用人力及財務資源)；及(iii)交付時間表。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或銷售及營銷團隊其後將會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決定是否投標。如果我們當時的資源已經被其他訂單佔用，我們可能拒絕招標邀請。

向客戶報價

如果我們認為項目在商業上可行，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會編製相關標書並提交予客戶。編製商業建議書前，銷售及營銷部門會先詳細審閱產品要求及向供應商取得所需原材料的初步報價(如有需要)。我們報價時通常會考慮某些特定因素，包括(i)原材料價格；(ii)就組裝管道解決方案而言，客戶規定的產品規格、功能及質量要求、組裝管道解決方案的複雜性及生產程序、成本、銷量、準備時間及交付時間表；(iii)市場競爭格局及我們競爭對手產品的價格；及(iv)支付條款。有關我們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定價及支付條款」。

業 務

接受標書

收到我們的投標後，我們的客戶可透過訪問或詢問方式獲悉我們的投標詳情。一旦客戶決定聘用我們，客戶將向我們發出中標通知書，告知我們的投標被接納。其後客戶與本集團將訂立正式協議。有關我們一般合約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與客戶訂立的主要合約條款」。

執行階段

採購、生產規劃及生產

(a) 採購原材料

我們就主要原材料(包括鋼卷、未經加工管道、鋅錠及耗材)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接獲客戶確認採購訂單後，我們將檢查該等原材料的存貨水平，而如有需要，我們將向名列我們認可供應商名單的供應商下達訂單。原材料由供應商交付至我們生產廠房一般需要約15日。有關我們的採購政策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採購原材料及供應商 — 原材料」。

(b) 生產規劃

我們根據採購訂單就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電阻焊鋼管產品及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產品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倘若我們有充足存貨可供應付訂單，則我們將根據交付時間安排將產品交付至客戶的指定地點。另一方面，倘若我們的存貨不足以應付採購訂單，則我們的生產團隊將開始製造所要求的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或鋼管產品以補足短缺貨量。至於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產品，倘若我們的資源或能力不足，我們亦會向供應商採購未經加工的螺旋型埋弧焊鋼管，並自行提供所需的防腐處理及塗層工作，以應付訂單。

我們不會保留訂製鋼管產品或組裝管道系統的產品以作存貨，因為每張訂單的產品規格及要求各有不同。一般而言，製造有關產品的計劃較為詳細。當每張訂單的生產計劃已有定案，生產團隊方會展開製造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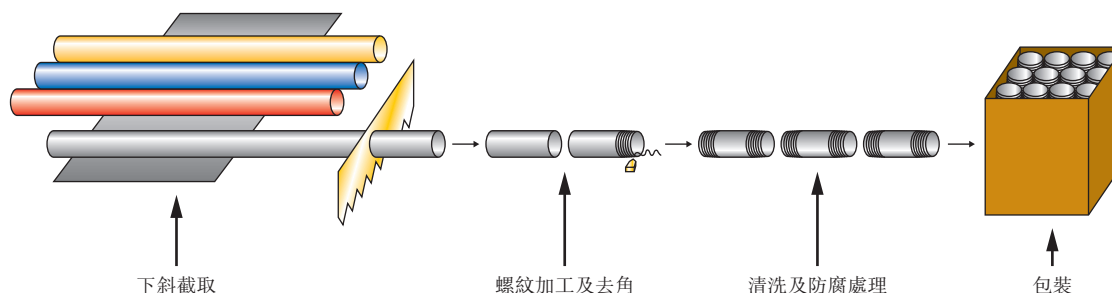
(c) 生產

(i) 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

為符合客戶不同的管道系統要求，我們提供各式各樣的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用於在管道系統中連接管件，以輸送各類液體及氣體。我們的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乃透過裁剪、螺紋進一步加工我們自家製造的電阻焊鋼管或向供應商採購作為原材料的不銹鋼、黃銅管或無縫鋼管等其他未經加工管道製成。

業 務

為方便說明，標準預製管道接頭製造過程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下斜截取

電阻焊鋼管或向供應商採購的其他管道裁剪及切割成所需的長度。

螺紋加工及去角

經裁剪及切割的電阻焊鋼管或向供應商採購的其他預加工管道之後進行螺紋加工。透過將鋼管切口去角，將切口切割成某個角度。

清洗及腐處理

經裁剪及切割的電阻焊鋼管或向供應商採購的其他預加工管道之後進一步清洗及進行防銹處理。

標籤及包裝

製成品將印上其規格及本集團的標誌，然後進行成捆包裝，再送往存倉以備交付予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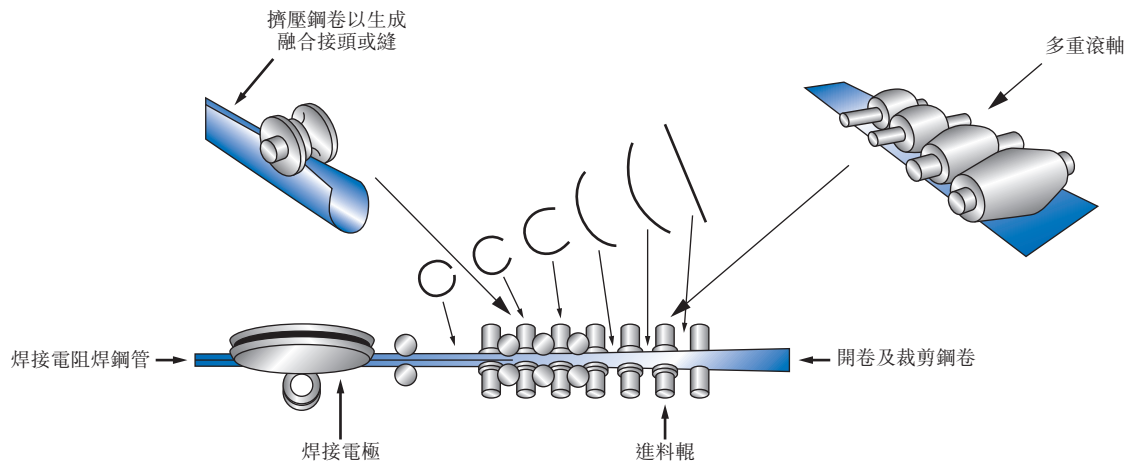
(ii) 鋼管產品

(a) 電阻焊鋼管

在電阻焊程序，鋼片經過一連串輥盤捲逐漸製成管狀，修剪切口，以提供清潔、均勻的表面進行焊接。鋼卷經過輥捲成空心圓筒形狀製成電阻焊鋼管。用力擠壓鋼卷兩端以生成融合接頭或縫。焊接採用高溫和壓力進行，而且不會使用填充物料。管狀切口的焊接熱力透過電流的流動電阻產生，而後者則可以透過電極或感應引入。

業 務

為方便說明，下圖勾劃電阻焊鋼管製造流程的主要步驟：



開卷及裁剪

鋼卷以卷狀向供應商購入，其首先由質量控制人員檢測以確保符合特殊訂單的質量要求。進一步加工前必須開卷。每鋼卷放置於機器的中心線上並放進開卷機內。

於符合質量控制要求後，將鋼卷放置於加工坡道上。

整平

未整平的鋼捲其後軋平，以符合各類國際標準下的要求厚度。

頭尾剪切、鋼帶連接

開卷的鋼卷在送入成型機前按預先確定的尺寸切割成帶狀以製成符合特殊尺寸的鋼管。

用電動剪削剪各鋼卷邊角，然後將鋼卷焊接成一整片。在生產過程中，該整片鋼卷在超級累加裝置內累加以確保成型裝置內輸入整片鋼卷。

業 務

滾動成型

鋼帶經成型機軋製前被送入整平機，在整平機內經過一連串槽輓，並經高精模具壓製成預先確定尺寸的圓管段及直縫切口的鋼帶以用於特型焊接。

在鋼帶經過時，輓筒導致鋼帶的直縫切口卷起來，形成未焊接鋼管。

焊接及除刺

然後將鋼管送入高頻焊接機，高頻焊接機將對直縫製管鋼帶切口進行極度高溫加熱。直縫鋼帶切口通過焊接密封在一起。

焊接完成後，須對鋼管內外進行除刺以清除鋼管內外表面的殘餘焊接物。

中頻熱處理

鋼管的熱影響區須進行熱處理，此舉將提高鋼管的機械強度及硬度。因此對鋼管進行熱處理是要清除因焊接及成形程序而可能產生的壓力。然後對加熱鋼管進行空氣及水冷卻處理。

鋸切

在切割成符合客戶規格的指定長度前須經渦流測試設備檢測，其利用電磁感應原理，探測看不見的瑕疵。切割後，鋼管將具有平滑端。

矯直

鋼管其後輸送至矯直機，由各種可調節輓筒矯直。

修端

根據客戶的規格，可對拉直的鋼管進行一端或兩端的倒角以產生可更好連接表面的楔型切口。

尺寸特質測試

我們製造程序其中一環是檢查直徑、長度、管壁厚度、直度。有關尺寸須符合適用國際標準或規格所指定的公差範圍。

業 務

水壓測試

鋼管亦須經水壓試驗機檢測其機械強度及泄漏情況，步驟涉及向圓管或管道系統注入染色流體（通常用水）輔助目測滲漏，並將圓管加壓至特定測試壓力。

製成品亦須經品質監控人員利用檢測設備進行內部品味及機械性能檢驗。

防銹處理及塗層

我們為電阻焊鋼管產品提供標準塗層服務，主要包括鋅塗層及噴漆塗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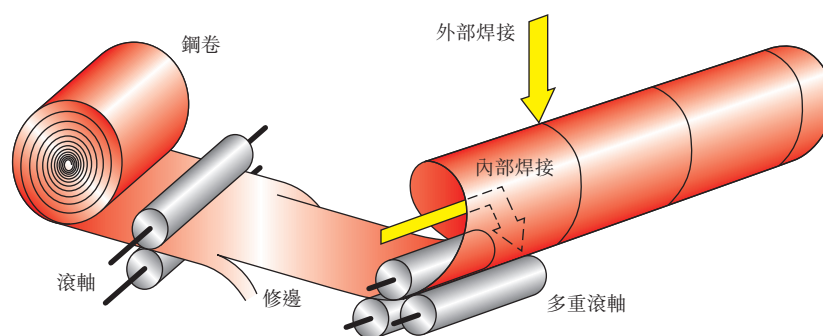
標籤及包裝

製成品將印上其規格及本集團的標誌，並在存倉準備付運客戶前進行成捆包裝。

(b) 螺旋型埋弧焊鋼管

螺旋型埋弧焊鋼管乃使用鋼卷在正常室溫下自動埋弧焊接而成。螺旋型埋弧焊鋼管乃由鋼卷條扭曲至螺旋形狀製成，其後在兩端連接的地方進行焊接以生成縫。一部自動化機器將鋼卷展開，修邊以作焊接，將鋼板螺旋式焊接管狀。埋弧焊接涉及在連續進給的裸線電極與鋼材之間形成電弧。

為方便說明，製造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業 務

開卷	<p>鋼卷以卷狀向供應商購入。進一步加工前必須開卷。</p> <p>其首先由質量控制人員檢測以確保符合特殊訂單的質量要求。於符合質量控制要求後，將鋼卷放置於加工坡道上。每鋼卷放置於機器的中心線上並放進開卷機內。</p>
整平	<p>未整平的鋼捲其後由整平機軋平，以符合各類國際標準下的要求厚度。</p>
鋼板刨邊	<p>鋼條的邊緣經圓盤車刀或刨邊機處理，確保鋼條的寬度及鋼板的邊緣質量符合要求。</p>
焊接	<p>焊接工序使用埋弧自動焊接法。鋼板的內外壁進行焊接。</p>
X射線及內部焊接檢測	<p>X射線探測器用於探測焊縫內側及檢查是否存在任何反常瑕疵，例如氣孔、夾渣、未焊透或裂紋等。</p>
水壓測試	<p>鋼管亦須經水壓試驗機檢測其機械強度及泄漏情況，步驟涉及向圓管或管道系統注入染色流體(通常用水)輔助目測滲漏，並將圓管加壓至特定測試壓力。</p> <p>製成品亦須經品質監控人員利用檢測設備進行內部品味及機械性能檢驗。</p>
防腐處理及塗層	<p>雖然我們就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產品提供防腐處理及塗層服務，惟三層聚乙烯外部塗層(「3PE」)及隔熱處理等某些防腐處理及塗層工作，我們則外判予分包商。詳情請參閱下文「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產品防腐處理及塗層」。</p>

業 務

標籤及包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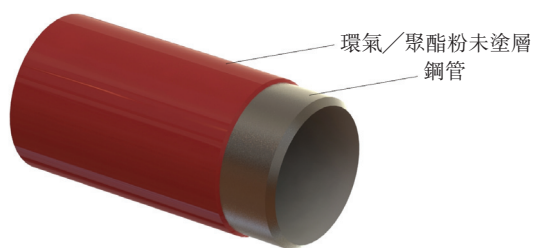
製成品將印上其規格及本集團的標誌，並在存倉準備付運客戶前進行成捆包裝。

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產品防銹處理及塗層

由於我們的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產品一般用作遠距離主體管道系統，以輸送水及天然氣，管道一般需要埋於地底下。當我們的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產品與泥土和水接觸時，我們需要考慮其外部防銹表現，以確保管道的生命週期耐用。就此而言，客戶可能要求我們在產品上採用額外防腐處理或塗層（例如3PE塗層）。3PE塗層包括一層高性能熔融結合環氧粉末塗層、一層黏性塗層及一層高密度聚乙烯外層，為磨擦及損耗提供額外防護。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將額外防腐處理或塗層工作（例如3PE塗層）工作外判予獨立第三方分包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分包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銷售成本約1.7%、1.1%及1.0%。本集團概無就提供3PE塗層工作與分包商訂立長期協議。反而按雙方逐次協定的服務費向分包商下達3PE塗層工作的採購訂單。購置一台3PE塗層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投入營運）後，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3PE塗層服務。

(c) 定制鋼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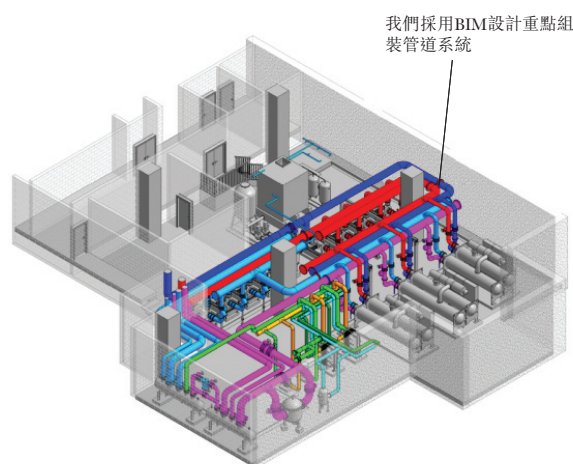
定製鋼管產品指根據超出各項標準及根據客戶規格及規定製造的鋼管產品。該等定製鋼管產品根據特定要求製造以符合客戶的需要。定制的方面一般包括開槽或套絲或加厚塗層，並具備不同功能。

視乎不同應用及客戶規格及要求，我們可以提供不同表面塗層。塗層的要求視乎建築類型、對環境的損害及客戶建築地盤的系統操作狀況而有所不同。我們的塗層服務包括單層或雙層環氧粉末塗層、雙層或三層聚乙烯塗層、雙層或三層聚丙烯塗層，外

業 務

塗瀝青塗層及內液態環氧塗層。額外塗層可防止鋼管不受侵蝕及生銹，故塗層可提高管道的耐用性。不同的塗層及內壁塗層將用於不同用途的鋼管。

(iii) 組裝管道系統的設計及供應



倘查詢是與組裝管道系統有關，而其涉及組裝管道系統的設計及供應以符合客戶的訂製要求及某類應用情況，客戶將向我們提供理想的佈局規劃及／或規格和要求。另一方面，視乎組裝管道系統的複雜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及技術人員亦會參與客戶的設計過程。之後，銷售及營銷團隊及技術人員將與客戶合作製定報價，而如有需要，將參與與潛在客戶磋商，以得出實施設計規劃所需的產品規格。我們的工作流程通常包括(i)設計管道系統；(ii)按照客戶需求製造經額外處理的定制管道產品；及(iii)現場安裝管道系統。設計過程使用BIM，其涉及產生及管理客戶指定地點物理及功能性特征的數碼構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定制管道系統乃預先設計及整個製造過程由工人監控及監察，故管道系統的品質有保證。由於我們並無有關規格，故技術人員需要使用軟件設計產品。我們一旦編製報價後，銷售團隊會將其寄發至潛在客戶，彼其後會透過電郵確收及／或透過出具客戶採購訂單向我們確認訂單。生產團隊隨即會計劃及安排定製鋼管產品的製造。

質量控制

除於製造過程中實施的質控措施外，我們亦對製成品實施質控。詳情請參閱下文「對製成品的質控」。

業 務

交付階段

運輸及物流

我們的產品乃經陸運或海運交付予客戶。就中國境內以陸運或海運交付的產品而言，本集團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將產品從我們的生產廠房運送至客戶的指定目的地。視乎相關合約條款，付運成本將由我們或客戶承擔。產品的風險由物流服務供應商承擔，直至產品妥善交付予客戶的指定目的地為止。在某些情況下，客戶將前往我們的生產廠房提取我們的鋼管產品或管道接頭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總運輸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38.0百萬元及人民幣44.1百萬元。就出口至海外客戶的銷售而言，產品乃按船上交貨或成本加運費或成本、保險加運費的基準付運至客戶指定的地點或貨船。

其他



其他收益主要源於銷售原材料。根據我們與主要客戶的總採購協議，我們一般每月需要購買若干下限數量的原材料（鋼卷）。我們通常採購至少可維持足以應付生產的水平原材料。因此，為盡量減少存貨囤積風險，倘當時的原材料市價有利，則我們可能不時將未用的原材料銷售予客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未曾使用原材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50.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總收益的約1.2%、1.0%及4.2%，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原材料產生的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4,000元、人民幣65,000元及人民幣292,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供應商 — 一般總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業 務

產品

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

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以外徑、長度、所用材料及國際標準分類。以下為我們主要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種類：

產品種類	國際標準	價格範圍 (人民幣每噸)	圖片
標準預製鋼管接頭	ASTM A73, BS EN 10241	11,000–20,000	
標準預製黃銅管接頭	ASTM B687	60,000–90,000	

鋼管產品


我們的鋼管產品乃通過兩種不同方法製造，即電阻焊法及埋弧焊法。就後者而言，埋弧焊方法可進一步分為螺旋型埋弧焊法。電阻焊鋼管和螺旋型埋弧焊鋼管均由鋼卷製成。電阻焊方法受限於卷材的寬度，故適用於生產管壁厚度一般較薄及管徑較短的鋼管。由於螺旋型埋弧焊鋼管能承受較大壓力，因此通常用作主幹及長途輸送管道，而電阻焊鋼管則用作管道系統的輔助管線。

業 務

電阻焊鋼管產品

我們的電阻焊鋼管產品廣泛用作輔助管線及用於小型項目，如消防灑水系統、供水及 HVAC 系統。

以下為我們電阻焊鋼管的主要種類：

產品種類	國際標準	價格範圍 (人民幣每噸)	圖片
電阻焊鋼管	GB/T3091, ASTM A53, EN 10255	4,100-7,200	

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產品

鑑於螺旋型埋弧焊鋼管可承受高溫及高壓和猛烈衝擊，可用作主幹及長途輸送管道，因而適用於水及天然氣輸送方面。

以下為我們主要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種類：

產品種類	國際標準	價格範圍 (人民幣每噸)	圖片
螺旋型埋弧焊鋼管	GB/T9711-2017, SY/T5037-2012	3,600-7,600	

業 務

訂製鋼管：

我們的訂製鋼管產品乃根據特定要求製造，而訂製範圍主要包括客戶要求的壓槽、螺紋加工或加厚塗層。

以下為我們定制鋼管的主要種類：

產品種類	價格範圍 (人民幣每噸)	圖片
環氧粉末塗層電阻焊鋼管	4,700–8,500	
塑膠塗層電阻焊鋼管	5,700–9,400	

生產設施

中國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平陰縣玫瑰鎮及中國山東省濟南平陰縣玫瑰路營運兩間生產廠房，總面積分別約為232,655平方米及80,334平方米。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物業」。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已取得業務營運所必需的一切相關牌照及許可。

越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我們租賃了位於越南同奈省展鵬縣胡奈三工業區10號地段II-15的生產廠房，面積約為3,842平方米，為期[三]年，用以為海外客戶製造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越南生產[廠房]已投入運作。誠如越南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越南的業務營運取得一切相關牌照及許可，包括企業註冊證明及投資註冊證明。新越南生產廠房的預期產能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策略 — 將生產擴展至海外」。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產能

標準預製鋼管接頭

	二零一六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產能 (小時)	實際生產 時數 (小時)	使用率 (%) (附註1)	產能 (小時)	實際生產 時數 (小時)	使用率 (%) (附註1)	產能 (小時)	實際生產 時數 (小時)	使用率 (%) (附註1)
中國生產設施									
標準預製管道接頭(附註2)									
— 下料及切割	242,161	200,557	82.8	242,161	192,635	79.5	242,161	213,321	88.1
— 倒角	307,310	177,692	57.8	307,310	164,591	53.6	307,310	181,952	59.2
— 加工	1,529,888	1,330,699	87.0	1,529,888	1,408,576	92.1	1,529,888	1,351,049	88.3

附註：

計算產能時，我們已作出若干假設及應用若干公式，詳情於下文闡述。

1. 製造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的主要生產步驟包括下料及切割、去角及加工(主要包括螺紋加工)。每個主要生產步驟的產能指相關期間每個主要生產步驟的最高可能工時。產能乃根據每所車間的機器數目、每日工時、每日機器運作時數、每日輪班次數及每年工作日數於整個往績期間貫徹一致的假設計算。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的使用率乃透過將相關期間的實際生產時數除以產能(以機器運作時數計)計算。
2. 於往績期間，我們就製造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營運三所車間、四所車間及四所車間。

鋼管產品

	二零一六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產能 (噸)	實際產量 (噸)	使用率 (%) (附註1)	產能 (噸)	實際產量 (噸)	使用率 (%) (附註1)	產能 (噸)	實際產量 (噸)	使用率 (%) (附註1)
中國生產設施									
電阻焊鋼管(附註2)									
— 焊接(附註3)	130,558	59,296	45.4	130,558	106,850	81.8	130,558	118,613	90.9
— 防腐處理(鋅錠) (附註4)	57,015	36,983	64.9	57,015	63,634	111.6	69,096	66,862	96.8
— 塗層(附註5)	31,997	14,597	45.6	31,997	26,087	81.5	31,997	32,250	100.8
螺旋型埋弧焊鋼管(附註6)	70,280	60,904	86.7	70,280	59,798	85.1	70,280	59,183	84.2

業 務

附註：

計算產能時，我們已作出若干假設及應用若干公式，詳情於下文闡述。

1. 使用率乃透過將實際產量除以相關期間的產能計算。
2. 製造電阻焊鋼管的主要生產步驟包括焊接、防腐處理和塗層。每個主要生產步驟的產能指相關期間可以製造的指定可能產量產品。每個生產步驟的產能乃根據平均生產速度(以每分鐘米數計)、每米平均重量(以每米公斤計)、每個工作日的輪班次數、每月校正及調整生產線以製造不同型號電阻焊鋼管所需的日數、每月維修及保養所需的日數及每年工作日數於整個往績期間貫徹一致的假設計算。
3. 就焊接而言，於往績期間，我們營運五條、五條及五條焊接生產線。
4. 就防腐處理而言，於往績期間，我們營運一條、一條及兩條防腐處理生產線。
5. 就塗層而言，於往績期間，我們營運三條、三條及三條塗層處理生產線。
6. 我們在往績期間將防腐處理及塗層工作外判予分包商，主要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生產步驟指焊接。因此，總產能乃根據焊接瓶頸產能計算。於往績期間，我們有四條、四條及四條生產線製造螺旋型埋弧焊鋼管。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產品的產能乃根據(i)每日兩更及每更八小時；(ii)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在二零一八年每條生產線的實際工作日數，分別251日、251日、251日及251日；及(iii)於往績期間，每條生產線每更每日總產能，即128噸、68噸、44噸及40噸計算。

業 務

機器及設備

我們的生產廠房配置了各式各樣機器及設備，以供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製造使用。我們就機器及設備採取直線折舊政策。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製造所擁有的主要機器及設備概要：

機器及設備名稱	數量	主要功能	平均機齡 (年) (概約) (附註1)	平均剩餘 可使用年期 (年) (概約) (附註1)
標準預製管道接頭				
— 下料及切割機	43	將未經加工管道或電阻焊鋼管切割成所需的長度	4.3	2.7
— 去角機	40	切去未經加工管道或電阻焊鋼管的直角形切口，以製成對稱的斜邊	3.2	2.0
— 加工機	351	主要包括螺紋機，其在未經加工管道或電阻焊鋼管兩端鑄造螺紋	4.8	3.3
電阻焊鋼管				
— 焊接生產線	5	高頻焊接機	10	7.2
— 防腐處理生產線(鋅錠)	2	在鋼管表面塗上防腐油漆(鋅錠)	10	7.5
— 塗層生產線	3	在鋼管表面塗上塗層	10	7.4
螺旋型埋弧焊鋼管				
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生產線	4	製造不同直徑及寬度的螺旋型埋弧焊鋼管	10	0

附註：

1. 機器及設備的平均機齡乃根據機器總機齡除以機器及設備組件數目計算。
2. 機器及設備的剩餘可使用年期乃根據估計可使用年期減機器及設備的平均機齡計算。

業 務

維修及保養

我們為機器及設備實施一系列維修及保養程序。我們的生產團隊對機器及設備進行例行檢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機器及設備的維修及保養分別產生成本約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因機器或設備故障或失靈而引致任何重大業務營運中斷或製造作業長時間暫停。

銷售及營銷

多年來，我們已建立廣泛及地理多樣化的客戶基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數目超過450名，當中大部分位於中國，而其餘則遍及全球逾50個海外國家。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客戶地理位置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國內市場						
中國	<u>364,907</u>	<u>80.7</u>	<u>576,818</u>	<u>61.5</u>	<u>655,546</u>	<u>54.0</u>
海外市場						
美國	3,932	0.9	138,559	14.8	247,510	20.4
美洲 (附註1)	13,162	2.9	68,974	7.3	101,215	8.3
其他亞洲國家	61,537	13.6	121,831	13.0	169,760	14.0
歐洲	1,401	0.3	17,836	1.9	13,802	1.1
其他 (附註2)	<u>7,344</u>	<u>1.6</u>	<u>14,151</u>	<u>1.5</u>	<u>27,006</u>	<u>2.2</u>
小計	<u>87,376</u>	<u>19.3</u>	<u>361,351</u>	<u>38.5</u>	<u>559,293</u>	<u>46.0</u>
總計	<u>452,283</u>	<u>100.0</u>	<u>938,169</u>	<u>100.0</u>	<u>1,214,839</u>	<u>100.0</u>

附註：

- (1) 美洲包括北美及南美各大洲，不包括美國。
- (2) 其他主要包括大洋洲及非洲。

業 務

於往績期間，我們大部分鋼管產品(包括所有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產品)及少量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乃出售予國內市場。另一方面，我們將大部分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訂製鋼管產品和少量電阻焊鋼管產品出售予海外市場。於往績期間，我們向國內市場作出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364.9百萬元、人民幣576.8百萬元及人民幣655.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關期間總收益分別約80.7%、61.5%及54.0%，而我們向海外市場作出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87.4百萬元、人民幣361.4百萬元及人民幣559.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關期間總收益分別約19.3%、38.5%及46.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包括73名全職員工，分為多個負責不同市場的組別。鑑於市場特質及客戶基礎組成各異，我們國內及海外銷售團隊進一步細分為支隊，據此每組支隊專注於幾名主要客戶或地區。透過於全球建立銷售網絡，董事相信我們可以(i)分散我們的收益來源，毋須對任何地區的市場造成過分依賴；(ii)針對不同地區不同類別客戶量身訂製銷售及營銷策略；及(iii)加強我們在市場上的據點，使產品得以更快及有效地滲透市場。

為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率，我們根據營銷策略及資源，採用多種銷售渠道。我們的銷售渠道包括直銷、分銷商及批發商。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國內市場						
直接銷售	265,728	58.8	378,093	40.3	499,785	41.1
分銷商	70,330	15.5	154,168	16.4	140,268	11.6
批發商	<u>28,849</u>	<u>6.4</u>	<u>44,557</u>	<u>4.8</u>	<u>15,493</u>	<u>1.3</u>
小計	<u>364,907</u>	<u>80.7</u>	<u>576,818</u>	<u>61.5</u>	<u>655,546</u>	<u>54.0</u>
海外市場						
直接銷售	84,892	18.8	276,878	29.5	343,579	28.3
批發商	<u>2,484</u>	<u>0.5</u>	<u>84,473</u>	<u>9.0</u>	<u>215,714</u>	<u>17.7</u>
小計	<u>87,376</u>	<u>19.3</u>	<u>361,351</u>	<u>38.5</u>	<u>559,293</u>	<u>46.0</u>
總計	<u><u>452,283</u></u>	<u><u>100.0</u></u>	<u><u>938,169</u></u>	<u><u>100.0</u></u>	<u><u>1,214,839</u></u>	<u><u>100.0</u></u>

業 務

下表呈示我們銷售渠道的一般商業特點：

	直銷	分銷	批發
長期協議	一般以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或框架協議的形式	分銷協議通常為期一年及每年根據營運需求重新磋商。	一般以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的形式
最低採購金額	無	我們的分銷協議一般載列最低採購金額。倘分銷商無法符合最低採購額，則我們可能不與分銷商重續分銷協議	無
地區獨家特許權	無	部分分銷協議載列分銷商的目標城市	無
產品獨家特許權	無	若干分銷商只准銷售我們的產品	無
銷售回扣	無	或提供銷售回扣作為獎勵	或提供銷售回扣作為獎勵
於財務報表確認	直接銷售客戶作為客戶列賬	分銷商作為客戶列賬	批發商作為客戶列賬
出售及購回	無	無	無
產品退貨	我們只允許因質量問題而賠償或換貨	我們只允許因質量問題而賠償或換貨	我們只允許因質量問題而賠償或換貨
產品最終用家	是	否	否

業 務

直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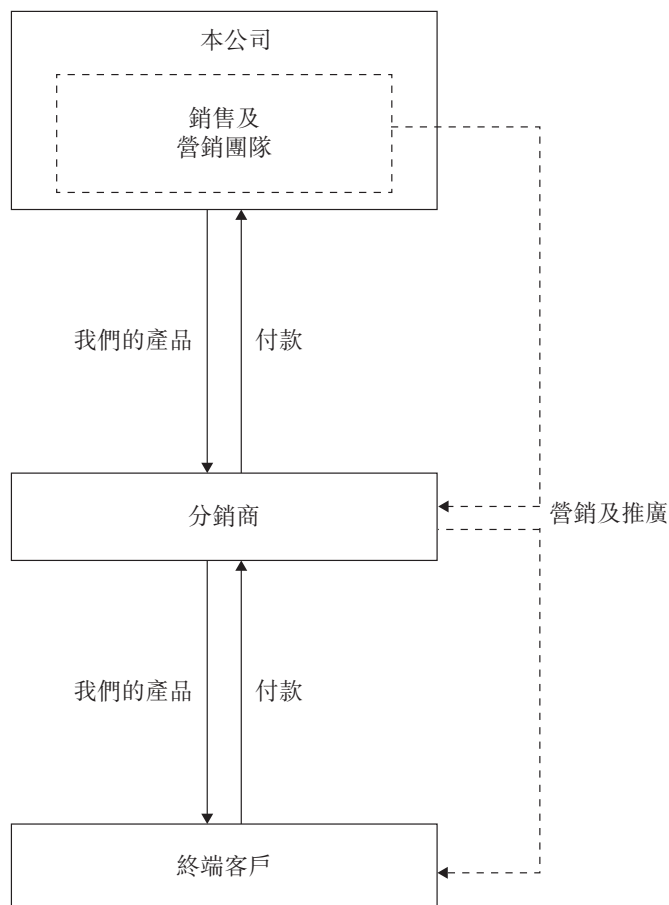
我們會與終端客戶直接交易，例如天然氣及HVAC公司和供水公司。銷售及營銷團隊於規劃、制定及實行本集團的計劃營銷策略的責任重大。彼等主要負責(包括但不限於)與客戶密切溝通及了解其對產品品質、偏好、可改善之處及市場需求的反饋。於往績期間，我們亦向玫德集團銷售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產品。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之前，我們亦向玫德集團銷售電阻焊接鋼管產品。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與玫德集團的交易」。

分銷商

我們部分標準預製管道接頭、電阻焊鋼管及訂製鋼管的國內銷售乃透過分銷商進行。我們與分銷商訂立不同的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我們與分銷商建立買賣關係，並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分銷商時確認收益。分銷商的營運主要受其各自的協議規管。我們可能與往績卓越的分銷商訂立獨家分銷協議，據此，分銷商限於向指定地區的客戶提供服務。一般而言，分銷商的指定地區包括該分銷商所處的整個城市。根據一般分銷安排，本集團委聘分銷商於特定區域或城市為本集團的產品進行推銷及招攬訂單。董事認為在中國維持核心分銷商群組非常重要，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採用分銷模式乃我們行業同儕中的常見做法。董事認為我們可受惠於穩固的分銷渠道和資源，以節省我們重新建立有關銷售網絡將需要產生的成本，從而提高產品滲透入不同分部的成效，並使我們能夠在短期內有效地向市場推出

業 務

新產品。為管理我們的分銷網絡，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與分銷商緊密合作及溝通，並監察分銷商的表現和其存貨水平。下圖說明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機制：



此外，為免互相蠶食及為了加強有效控制，我們一般訂明分銷商可以營運的指定銷售區域，雖然我們可能視乎情況讓一名以上的分銷商在同一銷售區域分銷我們的產品以刺激競爭及提高分銷商的表現。

我們根據若干標準挑選分銷商，包括(i)彼等的營運規模；(ii)銷售網絡；(iii)地理位置；(iv)其市場經驗及在當地的影響力；(v)標準預製管道接頭行業及鋼管製造行業的專識；(vi)信譽；及(vii)付運能力。

於往績期間，玫德集團為我們分銷商之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透過分銷商向玫德集團作出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50.9百萬元、人民幣127.8百萬元及人民幣75.5百萬元，佔我們於相應期間透過分銷商作出銷售總收益的72.2%、82.8%及53.8%。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與玫德集團的交易」。除所披露者外，我們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此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i)我們概無分銷商或其實益擁有人先前為本集團的僱員；及(ii)概無分銷商或其實益擁有人以我們的

業 務

名義買賣。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分銷商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5.5%、16.4%及11.5%。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有13名、9名及18名分銷商，彼等全部均位於中國。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分銷商總數、新分銷商數目及其分銷協議已終止的分銷商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於年初的分銷商	7	13	9
新增分銷商	12	3	12
終止現有分銷商	6	7	3
於年末的分銷商	13	9	18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相關分銷商就任何分銷協議發出任何終止通知。

下表載列我們大部分分銷協議的常見主要條款概要。

目標市場	分銷協議對每項分銷安排的目標市場或地區施加若干限制。
分銷協議年期	分銷協議一般獲准為期一年
重續分銷協議	我們的分銷協議不包括自動重續條款，我們逐次就重續分銷協議與分銷商磋商。
價格	根據分銷協議，我們不會設定製造商建議零售價。分銷商保留釐定實際零售價的靈活性，且分銷協議不會自我們的建議零售價施加特定價格調整幅度。
信貸期	分銷商一般需要在本集團交貨後60日結算採購價。詳情請參閱下文「信貸政策」。
最低採購訂單	分銷協議設定每月及每年最少採購量
產品退貨或換貨	我們概不接受無缺陷未售產品退貨。退貨要求主要透過磋商解決

業 務

本集團的責任	本集團須向分銷商提供資料及支援以便推廣我們的產品
銷售回贈	倘分銷商達致指定每月銷售額，則彼等可獲提供銷售回贈作為獎勵
終止	一般情況下，分銷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的書面通知終止，或在其他情況下由雙方互相同意終止
保修	我們不允許退貨。對於保修期間(通常為12個月)的產品質量問題，我們將安排更換產品或補償

批發

我們向批發商銷售產品，彼等主要從事將從本集團採購的產品售予不同類型的客戶。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與批發商訂立任何分銷協議。相反，條款及條件載列於我們所準備的銷售合同或採購訂單中。

我們並不監察或限制我們售予批發商產品的轉售經營或條款(如轉售價或轉售範圍)。該等批發商透過銷售合同或採購訂單訂購我們的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或鋼管產品。通常在接獲訂單後45日至60日安排交付，以便我們事先制定生產計劃。我們以現行市價向批發商銷售我們的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或鋼管產品，而批發商一般透過銀行轉賬或信用證方式結付。

我們的全部批發商均被視為本集團的終端客戶，此乃由於(i)該等客戶通常按採購訂單基準購買我們的產品及我們與彼等已建立買賣關係；(ii)產品的所有權在我們將產品交付至其指定地點時轉移至客戶；(iii)我們對我們的任何批發商及其客戶或其銷售、定價及營銷活動並無擁有權、管理或合約控制權，彼等全部的經營獨立於本集團；(iv)我們並無就批發商的地區覆蓋、銷售目標、最低採購要求或目標客戶施加任何限制；及(v)我們的批發商毋須向我們提供有關其銷售、存貨水平及產品的客戶需求的資料。

就我們向批發商作出的銷售而言，我們的收益確認取決於交付方法(即FOB或CFR或CIF)而定。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出現收益確認遞延。

業 務

投標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亦接獲石油、天然氣及HVAC公司及供水公司的投標邀請及報價要求。有關投標過程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模式及營運模式」。

下表概述於往績期間的中標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公開招標			
— 我們投標的項目數目	136	199	196
— 獲授項目數目	43	63	62
— 中標率 (附註)	31.6%	31.7%	31.6%
邀請招標			
— 我們投標的項目數目	11	12	19
— 獲授項目數目	4	2	7
— 中標率 (附註)	36.4%	16.7%	36.8%
總計(公開及邀請招標)			
— 我們投標的項目數目	147	211	215
— 獲授項目數目	47	65	69
— 中標率 (附註)	32.0%	30.8%	32.1%

附註：中標率乃根據於有關財政年度內獲授(不論獲授日期)項目數目除以投標次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整體中標率分別為約32.0%、30.8%及32.1%。於往績期間的中標率相當穩定。客戶的挑選標準包括資格、往績記錄及產品質量等因素。

關稅

於往績期間，我們銷售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予海外客戶。對海外國家的銷售分別為約人民幣87.4百萬元、人民幣361.4百萬元及人民幣559.3百萬元，佔有關期間總收益19.3%、38.5%及46.0%。由於國際貿易競爭加劇，海外國家或會不時對中國出口的任何商品(包括我們的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採取關稅以保護其本國有關工業。鑒於我們與採取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的國家有業務往來，我們或會面臨反補貼措施，(其中包括)對我們的出口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徵收關稅。

中美貿易緊張局勢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付運至美國的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屬於美國關稅所針對的產品。此外，中美貿易局勢持續緊張。自二零一八年起，除了一般

業 務

關稅率外，美國政府對中國進口至美國的若干產品徵收額外關稅。受制於該額外關稅的產品載於美國貿易代表所公佈的關稅清單，其中第三張關稅項目清單（「**第301條第三張清單**」）載有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等產品，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生效，徵收額外10%的關稅。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美國貿易代表宣佈對第301條第三張清單上的產品加徵關稅，由10%增至25%，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交付目的地計算，約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138.6百萬元及人民幣247.5百萬元分別來自美國，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收益0.9%、14.8%及20.4%。據美國貿易法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進口美國的所有產品被列入第301條第三張清單。加徵關稅導致的成本增幅一般由客戶支付，因為我們的美國銷售乃按FOB、CFR或CIF基準進行。

由於中美貿易局勢緊張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i)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主要客戶減少或終止向我們採購；及(ii)概無任何主要客戶已知會我們彼等因美國額外關稅對彼等構成的潛在影響而有意減少採購量或終止向我們採購。有見及此，董事認為美國關稅法規最近發展的潛在影響短期內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整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為將美國關稅對業務的潛在影響降至最低，我們計劃採取以下策略：

- (i) 於中國境外製造被徵收美國關稅的產品：誠如「業務策略 — [將生產擴展至海外]」所述，我們計劃發掘機遇，將部分產品製造由可能被徵收美國關稅的地區轉移至中國境外不會被徵收關稅的地點。為達成上述目標，我們擬於越南設立生產設施；
- (ii) 削減成本：為維持利潤率，我們將繼續努力維持或甚至降低營運成本，例如升級生產程序，長遠減少勞工成本；及
- (iii) 價格調整：為維持競爭力，我們可能於短期內調整產品的價格，惟以不會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為限。

有關與美國增加關稅有關的業務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海外客戶所在國家徵收的關稅的不利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美國外，本公司及董事並不知悉其他國家的反傾銷及管制措施有任何將影響本集團財務表現的重大變動。

此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根據美國的反傾銷規則及規例，中國或會被視為「非市場經濟體系」，並因此於釐定從中國進口商品是否構成傾銷及釐定反傾銷稅稅率時採用特別規則。

業 務

營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73名人員組成。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銷售策略、收集、分析市場數據及與客戶磋商及落實銷售條款。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發掘不同國家的新商機。作為營銷活動的一部分，銷售及營銷團隊亦積極直接或間接與新客戶接洽，藉此擴大客戶基礎。為了建立強大的市場版圖，我們亦參與行業展覽，例如第11屆上海國際鋼管工業展覽會及第21屆中國國際燃氣、供熱技術與設備展覽會。

作為銷售及營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與獨立第三方訂立銷售獎勵協議，據此彼等須在若干國家或地區推廣我們的產品及為本集團招攬銷售。根據銷售獎勵協議，本集團委聘該等公司於特定國家或地區為本集團的產品推廣銷售及獲取訂單。本集團須為該等公司提供資料及支援，例如產品目錄、證書及產品樣本，以便推廣我們的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而倘若彼等所介紹的客戶下達訂單，則該等公司有權收取一筆佔合約價值固定百分比的代理費。根據協議條款，該等公司獲得的佣金款項透過銀行轉賬支付。銷售獎勵協議多數設有固定年期，介乎一至五年。於往績期間，應付該等公司的佣金分別為零、約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天然氣及HVAC公司、供水公司、基建及建築公司、批發商及分銷商，彼等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其本身的客戶，而該等客戶則主要將我們的產品用於上述用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所作銷售分別為約人民幣176.1百萬元、人民幣363.2百萬元及人民幣377.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總收益的38.9%、38.7%及31.1%。於相應期間，向我們最大客戶所作銷售分別為約人民幣107.4百萬元、人民幣132.1百萬元及人民幣99.6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的23.8%、14.1%及8.2%。

業 務

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明細及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行	客戶	銷售渠道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總 收益概約百 分比 (%)	客戶資料	本集團向客 戶供應 的主要產品	與本集團展 開業務關係 的年份	信貸期	支付方法
1.	玫德集團	直銷及分銷	107,422	23.8	玫德集團為從事(其中包括)(i)製 造及銷售可軋壓鐵、柔軋鐵及銅 管配件、可軋壓鐵閥門及可軋壓 電力鐵配件；(ii)生產通常用於鑄 造業的鐵原料；及(iii)金融投資 的集團	電阻焊鋼管 及標準預製 管道接頭	二零一四年	60日	銀行轉賬
2.	客戶A	直銷	27,703	6.1	總部設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杜拜 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優質 消防解決方案服務及消防設備	電阻焊鋼管	二零一六年	60日	信用證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排行	客戶	銷售渠道	估本集團總 收益概約百 分比 (%)	客戶資料	本集團向客 戶供應 的主要產品	與本集團展 開業務關係 的年份	信貸期	支付方法
3.	Nam Leong Co Pte. Ltd.	直銷	4.9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主要從事銷售樓宇、海事及造船 行業所用的鋼管及管件	電阻焊鋼管	二零一五年	貨到付款	銀行轉賬
4.	客戶B	直銷	2.6	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主要在 中國河南省鄭州從事提供HVAC 服務及建設HVAC基建	螺旋型埋弧 焊鋼管	二零一六年	貨到付款	銀行轉賬
5.	客戶C	直銷	1.5	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 事提供HVAC服務	螺旋型埋弧 焊鋼管	二零一六年	30%預先支 付及70%於 交貨起計一 個月內支付	銀行轉賬
	年內來自五大客戶 的總收益		38.9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行	客戶	銷售渠道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總 收益概約百 分比 (%)	客戶資料	本集團向客 戶供應 的主要產品	與本集團展 開業務關係 的年份	信貸期	支付方法
1.	玫德集團	直銷及分銷	132,112	14.1	見上文	電阻焊鋼管 及標準預製 管道接頭	二零一四年	60日	銀行轉賬
2.	客戶A	直銷	69,990	7.5	見上文	電阻焊鋼管	二零一六年	60日	信用證
3.	新奧能源集團	直銷	69,478	7.4	於中國主要從事提供天然氣及能 源的公司集團。其控股公司的股 份於聯交所上市。截至二零一八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 益人民幣607億元	電阻焊鋼管	二零一六年	60日	銀行轉賬
4.	客戶D	批發	65,164	6.9	於美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 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管道、閥門及 管件	標準預製管 道接頭	二零一七年	收到提貨單 後90日	銀行轉賬
5.	濟南熱力集團有限 公司	直銷	26,504	2.8	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主要從 事提供HVAC服務	螺旋型埋弧 焊鋼管	二零一六年	收到發票時 付款	銀行轉賬
	年內來自五大客戶 的總收益		363,248	38.7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行	客戶	銷售渠道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總 收益概約百 分比 (%)	客戶資料	本集團向客 戶供應 的主要產品	與本集團展 開業務關係 的年份	信貸期	支付方法
1.	新奧能源集團	直銷	99,631	8.2	見上文	電阻焊鋼管	二零一六年	60日	銀行轉賬
2.	玫德集團	直銷及分銷	93,063	7.7	見上文	電阻焊鋼管 及標準預製 管道接頭	二零一四年	60日	銀行轉賬
3.	客戶A	直銷	68,304	5.6	見上文	電阻焊鋼管	二零一六年	60日	信用證
4.	Mateo-Norea LLC	批發	61,321	5.0	於美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 要從事銷售水管裝置、HVAC、 工業、水務及灌溉市場所用的閥 門、管件及接頭	標準預製管 道接頭	二零一七年	收到提貨單 後30日	銀行轉賬
5.	客戶D	直銷	55,493	4.6	見上文	標準預製管 道接頭	二零一七年	收到提貨單 後90日	銀行轉賬
	年內來自五大客戶 的總收益		377,812	31.1					

業 務

除玫德集團外，我們的五大客戶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我們在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因客戶出現財政困難令其延遲或拖欠付款而經歷業務重大中斷情況。董事進一步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遭遇嚴重財務困難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

與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

除與若干客戶訂立的分銷協議及框架協議外，本集團通常與客戶訂立銷售合約或收集客戶的採購訂單。

下表列載我們一般與主要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主要條款：

條款

產品價格及規格

由協議具體規定。

產品質量

不同的合約具有不同的質量及驗收標準，例如(i)對照個別客戶規定的抽樣檢查通過率進行抽樣檢查；(ii)符合客戶與我們在生產前提前互相協定的產品規格；或(iii)符合個別客戶的內部質量監控標準。就若干客戶而言，我們需要提供相關產品質量證書或質量測試報告。

交付

我們一般負責交付成本及將於客戶指定地點交付產品。

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點。在某些情況下，客戶將前往我們的生產廠房提取鋼管產品或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

對於中國境外客戶，採購訂單一般訂明付運遵從的基準（例如船上交貨或成本加運費或成本加保險費加運費）。

業 務

付款	付款分段作出： 就海外客戶而言，付款通常於接獲海運提單後支付或交付後。 就本地客戶而言，通常(i)首次付款於簽訂合約或接納採購訂單後支付；(ii)第二次付款於交付後支付；及(iii)最終付款於保修期後支付。
支付方式	通常為電匯信用證。
違約責任	倘我們無法按時交付產品，我們可能須支付補償。
保證期	我們允許因違反我們產品質量保證造成的退款及換貨，惟投訴須於協議或採購訂單內所載指定時間作出。 有關質量標準可包括我們產品所遵從的保證條款；(i)特定國際認證標準；(ii)客戶與我們預先互相協定的產品規格；及(iii)個別客戶的內部質量監控標準。

銷售回扣

於往績期間，作為給予客戶的獎勵，我們與若干客戶訂立銷售回扣協議，通常為期一年。根據銷售回扣協議，倘客戶訂單達到或超逾某數額，我們將向彼等提供銷售回扣作為獎勵。一般而言，銷售回扣在客戶來年採購訂單的採購金額中扣除。銷售回扣在批准回扣時作為收益罰款扣減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授予客戶的回扣分別為零、約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11.7百萬元。

定價及支付條款

我們的定價條款旨在促進業務可盈利及可持續增長。由於每項產品各有規格，各產品的定價乃單獨與個別客戶磋商及釐定，以求平衡客戶與本集團之間的盈利。整體而言，我們產品的定價乃基於成本加成基準，包括以下因素：(i)原材料價格；(ii)在組裝管道解決方案方面的產品規格、功能及質量要求、組裝管道解決方案及生產工序的複雜性、成本、銷量、前置時間及客戶規定的交付時間表；(iii)市場競爭格局及競爭對手產品價格；及(iv)支付條款。

業 務

我們的本地客戶通常以電匯或信用證的方式結付款項。至於出口銷售，就大部份情況而言，於與本集團海外客戶訂立銷售合約後，該等海外客戶將根據銷售合同或採購訂單所載述的支付及信貸條款而向本集團發出信用證。製成品一般以FOB或CFR或CIF條款向本集團的海外客戶付運，並通常於貨物在交付予客戶指定地點時確認銷售。海外客戶一般以銀行轉賬方式付款。

於往績期間，我們一般根據相關銷售合約的條款，向若干客戶授出介乎六個月至24個月的保留期，以5%或10%的合約價值作為質量保證基金。

信貸政策

我們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180日。然而，下列原因或會導致有關期間長短變動：(i)個別客戶的營運規模、聲譽及信用；及(ii)個別客戶的付款歷史。我們於內部審核後向客戶提供更長信貸期。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收款方面的重大困難而導致業務營運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保修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處理客戶的投訴。為了管理客戶的滿意度，我們向客戶寄送滿意度調查。倘客戶就我們的產品質量提出投訴及／或發出書面的賠償及換貨要求，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會將有關事宜轉呈生產團隊及質控團隊，以檢查遭投訴產品。倘投訴及／或賠償及換貨要求屬實，我們將安排向客戶賠償或寄發更換的貨品。就海外客戶而言，基於成本及時間考慮，我們一般安排賠償，而非替換。我們通常提供產品付運日期起計最多24個月的保證期。於往績期間，我們曾發生一宗與鋼管產品的產品質量有關的重大事件，我們就此向其中一名國內客戶貨幣賠償總額約人民幣0.9百萬元。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並無遭遇任何質量問題引致的其他重大賠償及換貨情況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採購原材料

我們在製造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時，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鋼卷、未經加工管道、鋅錠及耗材(如油漆及塑膠)。我們維持最佳的原材料存貨水平。收到客戶的訂單確認後，我們將檢查該等原材料的存貨水平，如有必要，我們將向我們認可供應商列表上的供應商下達訂單。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對任何原材料嚴重短缺情況，其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原材料

原材料成本(即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主要包括鋼卷、管道、鋅錠及耗材成本(如油漆塑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原材料總成本為約人民幣331.3百萬元、人民幣630.0百萬元及人民幣809.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總銷售成本的約89.0%、87.1%及86.5%。本集團一般基於(i)客戶的已確認採購訂單及其計劃交付時間表；(ii)我們的預測生產時間表；及(iii)存貨水平採購原材料。供應商通常需要約兩週時間將原材料交付至我們的生產廠房。有關原材料質量監控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原材料質量監控」。

採購團隊將密切監控原材料價格。當本集團預期原材料價格將增加或原材料供應將出現短缺，本集團或會對採購計劃作出相應的調整，以盡量減少價格及供應波動的風險。

由於產品價格和數量一般於銷售合約中列明，如與客戶簽署銷售合約後原材料價格有所增加，將影響我們的毛利率。就此，採購團隊與生產團隊維持緊密合作，定期為該等原材料制定採購計劃。董事相信，採購團隊與生產團隊的緊密合作，有助確保產品的售價可以彌補我們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的成本。此外，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總採購協議，一般為期一年。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一般總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原材料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鋼卷	256,554	77.5	451,852	71.7	594,104	73.4
未經加工管道 (附註1)	25,290	7.6	63,343	10.1	65,482	8.1
鋅錠	15,628	4.7	45,028	7.1	45,475	5.6
耗材 (附註2)	33,812	10.2	69,757	11.1	104,761	12.9
總計	<u>331,284</u>	<u>100.0</u>	<u>629,980</u>	<u>100.0</u>	<u>809,822</u>	<u>100.0</u>

附註：

1. 未經加工管道包括不銹鋼鋼管、黃銅管或無縫鋼管。
2. 耗材包括油漆及塑膠。

業 務

對沖

有關遠期採購鋼卷

於往績期間，鋼卷佔銷售成本的重大部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鋼卷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約68.9%、62.5%及63.5%。由於鋼卷價格可能不穩且容易波動，因此我們於往績期間訂立商品衍生合約，以降低本集團因鋼卷價格波動而承受的風險。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商品衍生合約已終止，導致變現虧損約人民幣0.5百萬元。本集團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未到期商品衍生合約產生未變現收益約人民幣0.2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商品衍生合約公平值為約人民幣0.2百萬元。商品衍生合約的公平值乃參考於上海期貨交易所的報價估計。

我們的商品活動乃由我們的管理團隊及採購團隊管理及監督。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管理團隊及採購團隊管理根據我們手頭訂單及預測生產計劃，定期審閱我們估計將用作原材料的鋼卷數量。之後，管理團隊及採購團隊會考慮鋼卷價格變動、當前鋼卷價格及市況等因素，並評估我們的對沖需要。相關採購員工其後會編製對沖申請表格，載出商品衍生合約的日期、將予採購的鋼卷價格及數量、鋼卷供應商的名稱、將予對沖的相應銷售合約或採購訂單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客戶名稱及申請人名稱。管理團隊將根據採購團隊編製的申請，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會討論及釐定是否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合約。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商品衍生合約已經終止。本集團目前不擬進行任何商品衍生合約。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衍生金融工具」。

有關外幣遠期合約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中國銀行訂立美元兌人民幣淨結算外幣遠期合約，以便管本集團的貨幣風險。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期間進行的外匯對沖活動乃用作對沖而非投機用途。於往績期間，本集團部分收益來自我們的出口銷售及主要以美元計值，而銷售成本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為了對沖人民幣兌美元的預期升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訂立若干外匯遠期合約。金融衍生工具合約乃與中國的銀行訂立，大部分的到期日介乎一至四個月。該等外幣遠期合約並未根據對沖會計法列賬。

業 務

我們的外匯對沖活動乃由財務團隊管理及監督。於往績期間，財務團隊考慮我們現有外匯合約金額、當前匯率變動及當前外匯市況等因素，定期評估我們的對沖需要。財務團隊將收集相關市場資料、分析各類金融衍生工具合約的優劣及釐定本集團可以考慮訂立的金融衍生工具合約類別、數量及金額。財務經理將向不同的銀行取得報價，而財務團隊將考慮各項報價的匯率，以及就是否訂立相關金融工具作出決定。財務經理將與相關銀行磋商，如若我們認為金融衍生合約有利於業務營運，則我們將簽立有關合約。財務團隊將編製概要報告，列出我們已訂立的金融衍生合約、各份協議的屆滿日期、特定金融衍生合約的匯兌收益或虧損。財務團隊將根據概要報告，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討論及釐定是否在未來月份訂立其他金融衍生合約。

本公司採納的商品期貨對沖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正式的期貨對沖管理政策，內容(其中包括)訂明：

- (i) 倘若商品總數超逾我們的生產需求，我們不得訂立任何期貨合約，且我們的對沖頭寸不得超逾我們所採購產品價值的某一百分比；
- (ii) 倘相關期貨合約的最高價值總額不超過最近經審核會計師報告所列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則董事將對合約下的相關對沖活動擁有決策權；
- (iii) 倘相關期貨合約的最高價值總額不超過最近經審核會計師報告所列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則董事會將對合約下的相關對沖活動擁有決策權；
- (iv) 財務部將負責資本風險管理，包括但不限於(a)監察對沖交易的實際及浮動收益／虧損；(b)向董事會匯報任何盈餘頭寸及／或價格異常情況；及(c)定期取得有關業務發展及期貨合約經紀信貸評級的最新資訊，並向董事會匯報；及
- (v) 審核部將負責營運風險管理及就以下情況向董事會匯報，包括(a)參與對沖交易的任何高級職員不遵守風險管理政策或程序；(b)對沖活動引致或可能引致任何法律風險；或(c)任何期貨合約不符合相關法規。

業 務

供應商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鋼卷、預加工管道、鋅錠及消耗品（例如油漆及塑膠）供應商。為了獲得供應商更佳的定價條款，及避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來源，我們與多名主要原材料供應商維持緊密業務關係。

五大供應商

於往績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為約人民幣209.7百萬元、人民幣459.0百萬元及人民幣574.0百萬元，佔同期總採購約54.1%、62.9%及63.7%，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為約人民幣76.0百萬元、人民幣153.6百萬元及人民幣220.1百萬元，佔同期總採購約19.6%、21.0%及24.4%。下表載列往績期間有關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行	供應商	總採購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總採購 概約百分比 (%)	供應商資料	所採購的主要原材料	與本集團開展業 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支付方式
1.	供應商A	75,961	19.6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生產中等及寬闊鋼卷。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鋼卷	二零一六年	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
2.	供應商B	48,416	12.5	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鋼卷	鋼卷	二零一六年	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
3.	山東泰山鋼鐵集團 (附註2)	35,459	9.2	於中國成立的一組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鋼材料	鋼卷	二零一四年	交付後付款	銀行轉賬
4.	供應商C	25,691	6.6	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不銹鋼產品零售	鋼卷	二零一六年	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
5.	榮程集團 (附註1)	24,149	6.2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集團，主要從事商品貿易，包括鋼材、礦石、礦物質散粉及金屬產品	鋼卷	二零一六年	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
	年內來自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	209,676	54.1					

附註：

- 榮程集團包括融通物貿(天津)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天津榮程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山東泰山鋼鐵集團包括山東泰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與山東泰山不銹鋼有限公司。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行	供應商	總採購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總採購 概約百分比 (%)	供應商資料	所採購的主要原材料	與本集團展開業 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支付方法
1.	榮程集團 (附註1)	153,593	21.0	見上文	鋼卷	二零一六年	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
2.	供應商A	123,771	17.0	見上文	鋼卷	二零一六年	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
3.	供應商D	83,129	11.4	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鐵礦石、鋼材及其他材料	鋼卷	二零一五年	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
4.	山東泰山鋼鐵集團 (附註2)	58,601	8.0	見上文	鋼卷	二零一四年	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
5.	供應商C	39,876	5.5	見上文	鋼卷	二零一六年	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
	年內來自五大供 應商的總採購	458,970	62.9					

附註：

- 榮程集團包括融通物貿(天津)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天津榮程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山東泰山鋼鐵集團包括山東泰山不銹鋼有限公司及山東泰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行	供應商	總採購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總採購 概約百分比 (%)	供應商資料	所採購的主要原材料	與本集團展開業 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支付方法
1.	榮程集團 (附註1)	220,134	24.4	見上文	鋼卷	二零一六年	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
2.	供應商A	143,507	15.9	見上文	鋼卷	二零一六年	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
3.	山東泰山鋼鐵集團 (附註2)	88,181	9.8	見上文	鋼卷	二零一四年	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
4.	供應商D	67,293	7.5	見上文	鋼卷	二零一五年	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
5.	河南豫光鋅業有限 公司	54,877	6.1	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主要 從事鋅熔煉及鋅相關產品貿 易	鋅錠	二零一七年	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
	年內來自五大供應 商的總採購	573,992	63.7					

附註：

- 榮程集團包括融通物貿(天津)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天津榮程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山東泰山鋼鐵集團包括山東泰山不銹鋼有限公司與山東泰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業 務

除玫德集團外，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股東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總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除因採購向供應商發行標準採購訂單外，我們亦與多間主要供應商訂立總採購協議，確保原材料供應穩定。以下載列我們與供應商的合約的一般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

期限及重續	通常一年。
價格	現行市價。倘我們的每月訂單數量超出合約所訂的若干門檻，本集團即可獲得折扣。
付款	我們需於前一個月完結前結付下一個月的部份或所有款項。 根據協議條款，倘我們未能按時向供應商結付款項，供應商將沒收按金的若干金額。
付款方法	銀行轉賬及承兌票據。
按金	我們或須向供應商支付按金。有關按金將於合約期末退還予本集團。
最低採購額	一般為約每月800至3,000噸(就製鋼帶而言)。倘我們未能達致最低金額，供應商可扣除我們按金作為罰款。
訂單	我們需於前一個月完結前下達下一個月的訂單。
交付	我們一般負責交付成本及將安排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將原材料交付予我們。
保用期	我們將於交付後在協定期內就產品品質事宜作出任何投訴。
終止	在部份情況下，倘我們在協議期限內，未能按時付款兩次，供應商有權終止協議。

業 務

挑選供應商

本集團根據多項標準挑選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各潛在供應商的產品質量、定價、營運規模、交付時間及業內聲譽，其後方會將彼等納入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列表內。主要原材料的潛在新供應商將須經過觀察期，期間其表現將由我們的採購團隊審閱。我們的政策規定我們保留認可供應商列表，以確保原材料的品質。本集團檢視該等潛在新供應商的背景，包括但不限於其營業牌照。我們亦會對新潛在供應商供應的原材料抽樣測試。我們基於[原材料質量、對質詢和投訴的回應及供應商聲譽]等標準不時評估供應商的表現。倘經檢討發現該等供應商或其中任何一名未滿足我們的質量及要求，我們或將其移出列表。我們期望與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確保我們的營運不因任何供應商變動而中斷。

與玫德集團進行的交易

玫德集團的背景

寧波明德由孔先生全資擁有，而孔先生持有玫德35.49%。彼亦持有濟南共創玫德4.41%股權於二零一七年獲委任為濟南共創玫德的普通合夥人，濟南共創玫德繼而擁有玫德64.51%權益，因此，彼於二零一七年取得玫德的控制權。玫德集團從事不同界別的業務營運，包括(i)於中國製造可鍛鑄鐵、球墨鑄鐵及銅管件、可鍛鑄鐵閥及可鍛鑄鐵電力管件；(ii)生產通常用於鑄造業的鐵原料，以作澆鑄之用；及(iii)金融投資。有關玫德集團業務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期間向玫德集團採購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玫德集團採購原材料及製成品，主要包括製造鋼管產品及管件所用的鋅錠，以及供應組裝管道系統所用的閥門。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我們向玫德收購(i)製造標準預製管道接頭所需的製造設施、支持電子設備及汽車；(ii)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的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及(iii)廠房樓宇（「**相關資產**」）。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向玫德收購若干資產及設施」。

完成收購後，除了製造電阻焊鋼管及螺旋型埋弧焊鋼管外，本集團亦能夠擴充製造實力，以涵蓋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玫德集團作出的總採購分別為零、人民幣33.1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採購的零、4.5%及0.1%。

業 務

於往績期間向玫德集團銷售

於往績期間開始時，我們向玫德集團出售電阻焊鋼管產品、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產品。玫德集團將電阻焊鋼管用作製造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的原材料，且玫德集團亦向我們採購螺旋型埋弧焊鋼管作自用。

完成收購相關資產後，除了製造電阻焊鋼管及螺旋型埋弧焊鋼管外，本集團亦能夠擴充製造實力，以涵蓋鋼管業務再加上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收購相關資產後，我們通過玫德集團擔當我們的分銷商，銷售電阻焊鋼管產品及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此外，玫德集團繼續向本集團採購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產品作直接自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銷售渠道向玫德集團銷售的金額：

銷售渠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分銷商	50,863	11.2	127,821	13.6	75,506	6.2
直銷	<u>56,559</u>	<u>12.5</u>	<u>4,291</u>	<u>0.5</u>	<u>17,557</u>	<u>1.5</u>
總計	<u>107,422</u>	<u>23.7</u>	<u>132,112</u>	<u>14.1</u>	<u>93,063</u>	<u>7.7</u>

與玫德集團進行的交易一直並將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公平磋商進行，且與獨立第三方進行者相若。[編纂]後，與關連人士玫德集團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集團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認為與玫德集團進行的交易並不會構成過分依賴，且並不會影響業務的整體可持續發展，原因如下：

- 客戶／供應商集中情況並不極端且逐漸舒緩。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玫德集團分別佔總收益23.8%、14.1%及7.7%。同期，玫德集團分別佔總採購額零、4.5%及0.1%。就佔我們總收益及採購百分比而言，與玫德集團的交易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逐步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多元化銷售渠道使我們擁有或然銷售能力。基於上文所討論，我們已建立廣泛及地理上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我們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或一組客戶。除玫德集團外，我們與超過380名直接客戶、60名批發商及10名分銷商進行交易。假如在罕見的情況下，我們與玫德集團終止業務關係，我們與玫德集團的關係將受任何原因影響，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透過其他銷售渠道招攬銷售並維持經營財務表現而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及財務成本。

業 務

- **交易乃互惠互利。**本集團及玫德集團均擁有具規模的第三方供應商及客戶基礎，使我們雙方均能夠獨立以可持續發展方式營運各自的業務。以玫德集團的角度出發，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關係亦屬於互惠互利，因為我們於標準預製管道接頭行業及鋼管行業的定位清晰以及製造及銷售穩定及大量的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以滿足玫德集團客戶訂單及輔助其增長。
- **營運及商業裨益。**玫德集團擁有橫跨全球的龐大銷售網絡及與多名客戶的悠久業務關係。我們持續與玫德集團合作乃合理的業務決策，因為我們可以利用玫德集團歷史悠久的銷售網絡，而不須聯絡大量客戶，便可向客戶銷售我們不同數量的產品，藉此減省成本、開支及銷售及營銷工作。

據董事所確認，與玫德集團的買賣條款乃按個別基準進行磋商，買賣既非互相關連，亦非互為條件。鑑於(i)產品價格由管理層使用成本加成基準釐定；(ii)給予玫德集團的銷售文件的銷售文件(如銷售發票及交付票據)乃採用標準格式並與向本集團其他主要客戶發出的銷售文件一致；及(iii)授予玫德集團的信貸期為60日，與我們授予其他客戶的信貸期相符，董事認為，與玫德集團的交易條款與我們跟其他客戶及供應商交易者相若及可比。

存貨管理

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由於大部分產品按個別訂單生產，並無存貨滯銷的重大風險。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約人民幣114.2百萬元、人民幣181.8百萬元及人民幣177.8百萬元。

我們致力維持最佳水平並檢查存貨，以便更好地控制及管理存貨，確保記錄資料精確及完整。我們實行一項存貨管理系統，其讓我們可監控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的存貨變動情況，有關變動應與我們的產品交付要求和時間表保持一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購及存貨團隊由29名人員組成，彼等密切監察及控制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的存貨水平，以求優化內部資源分配。

原材料

為滿足我們的持續生產需要及避免過度囤積存貨，我們制定採購計劃及於製造過程中經常使用的原材料的採購預算，其主要基於(i)客戶已確認採購訂單及其計劃交付時間表；(ii)我們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的預測生產時間表；(iii)我們主要原材料的當前價格；及(iv)存貨水平。

業 務

我們接受訂單或投標邀請後，將識別所需的所有原材料並檢討先前訂購的原材料的交付時間表或(如適當)編製訂單或競標所需原材料的交付時間表。其後我們將編製生產時間表，確保有效率生產。

在製品及製成品

我們密切監控需求高的若干產品存貨水平以盡量減少存貨水平。我們的生產團隊將基於客戶的過往訂單釐定該等產品的最低存貨水平。我們於完成常規存貨清點及與生產主管核實後，維持一份完整的製成品存貨報告。

質量保證

我們認為對產品的嚴格質量控制是我們持續取得佳績的關鍵。因此，我們格外重視產品質量及產品性能穩定，而這是客戶選擇我們產品的主要因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包括31名僱員。質量控制團隊負責監控原材料、製成品及加工或製造過程中的質量控制。

除上述質量控制及生產措施外，製成品的質量亦取決於原材料的質量。因此，所有原材料均採購自可靠的供應商，且購入的原材料須根據我們嚴密的規格按抽樣基準進行周密的實體檢查，其後再入庫或進入生產線。

製成品質量控制

董事認為，製成品質量監控乃作為最後一道控制關卡，確保出廠產品符合客戶規定及行業標準。我們要求質量控制人員對製成品進行目視檢測。除了目視檢測外，製成品會經抽樣檢查及由拉伸強度測試儀器及落錘撕裂試驗機等測試器材及設備進行測試。

原材料質量監控

我們的原材料由採購團隊於交付後抽樣檢查。我們要求供應商出具相關證書。我們要求原材料符合我們在寬度、厚度、拉伸力及化學組成方面的要求。此外，我們將使用光譜分析儀檢查原材料的質量。

業 務

製造過程中的質量監控

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已備案的質量管理系統，其獲ISO 9001:2015質量管理資格認證。董事認為該系統建立一套明確界定原材料控制、程序及核證活動的框架，故讓客戶可信賴本集團的營運乃按界定明晰的方式在監控良好的環境里進行。我們的製造及加工過程監控包括多點檢查系統，涵蓋我們製造及加工過程的開始至結束各階段。質量監控人員使用各類測試儀器，如水壓測試機及x光檢測機，對在製品及製造過程的主要步驟進行抽樣檢查。整個製造過程均受密切監控，且表現亦經妥當存檔，以便追蹤任何違規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i)穩定供應符合客戶規格及適用資格的产品；及(ii)通過有效應用系統提高客戶滿意度的能力，讓我們可留住現有客戶、同時吸引新客戶。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的營運受多項中國政府所施加有關僱員健康及安全的監管規定規限。我們將職業健康及安全視作我們其中一項重要的社會責任。我們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因此，我們已制定一系列安全指引、規則及程序，規管我們生產活動的不同方面，包括消防、倉庫安全、工傷及緊急事故和評估過程等，全體員工須遵守有關規定。我們的管理層團隊不時檢視生產廠房，以確保有關生產廠房屬安全，可供使用。我們亦定期為僱員組織工作場所安全培訓及安排人員監察我們生產過程的不同階段，以求促進工作場所安全。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牽涉與工人健康及工作安全有關的任何重大事故或意外或訴訟程序或任何違反本集團營運所在地有關工人健康及工作安全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我們並無就任何僱員的嚴重工業事故收到任何重大損害或賠償申索，亦無與僱員經歷任何嚴重糾紛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及根據主管機構發出的確認書，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國家及本地安全法律及法規，而相關中國部門並無就違反中國任何安全法律或法規的事項對我們施加任何重大懲處或罰款。

業 務

環境合規

我們致力減少我們的營運造成的環境影響。為了符合中國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設有工作程序以規管環保事宜。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我們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影響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中國法律及法規 — 有關環保的法規」。

我們已制定一系列廢料處理程序，以確保我們的營運不會對環境造成任何嚴重損害。我們制定及實行多項關於環境合規及污染管控的內部監控規則及指引，確保本集團產生的廢物妥善存放、現場處理、現場進行物料或產品廢物回收或送至指定場地及由其接收，以作處理、處置或物料或產品廢物回收。我們的生產廠房設有自有污水處理站，以加工我們製造活動中產生的污水。此外，我們自設危險廢品倉庫，以將危險廢品與製成品隔離。

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有環境保護設施屬充足，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預期未來不會產生任何主要或大額開支。董事亦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環境申索、訴訟、罰款或行政處罰，而本集團的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國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

保險

我們針對(其中包括)產品於運送至海外客戶的過程中發生的損失、毀壞或損壞投購貨運保險保障。我們將繼續審閱及評估我們的風險組合，並因應我們的需要及行業慣例，對保險措施作出必要及適當的調整。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提出且亦無被針對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有關我們保險保單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業務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保障可能不足夠」。

業 務

市場及競爭

中國標準預製管道接頭行業的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行業集中程度相對偏低，五大領先市場參與者佔整個市場約15%。在五大領先參與者中，就出口價值而言，本集團佔5.4%的最大市場份額。

受行業主要屬於出口主導的性質驅動，在基建建築行業刺激中國城市化高速發展下，中國標準預製管道接頭持續壯大，以應付國內及海外對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的產品需求。

行業的入行門檻眾多，包括(i)需要擁有深厚的市場知識、業務網絡及強大的研發實力，因為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的規格要求愈來愈複雜，加上海外市場施加額外規例；(ii)新入行者難以建立全面的經銷網絡，藉此在海外市場鞏固業務據點；及(iii)行業的競爭環境激烈，促使現有參與者擴大生產效益，從而在資本要求上提高了新入行者的入行門檻。

另一方面，行內的關鍵致勝因素是：(i)建立及使用有效的營銷渠道，藉此接觸及教育國內和海外客戶認識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的實用價值和裨益；(ii)實施全面的質控系統，藉此盡量降低產品規格錯誤及其他潛在生產問題，從而亦減少後續訴訟及損害品牌信譽的機會；及(iii)根據行業特色(如創業成本高昂、所需現金儲備龐大及擴充生產規模可以有效地降低每件產品的成本總額)實現規模經濟。

中國鋼管製造行業的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鋼管製造市場分散，由超過1,000名市場參與者組成，五大參與者合共錄得40%的市場份額。

競爭格局分散乃由於鋼管及相應原材料的運輸成本高昂，這歸因於鋼管重量沉重，而且鋼管的中空結構導致體積龐大，造成運輸成本不理想及製造商採取相對地局部的策略。由於製造商傾向將重心投放於某幾類特定產品，以行業認可及競爭優勢上勝過其他參與者，故此行業亦被視為競爭非常激烈。考慮到有關走勢，與供應商及客戶建立長期關係對鋼管製造商而言實屬寶貴資產，對於為天然氣行業巨擘參與者等領先品牌或政府提供服務者更是如此。

業 務

行業的入行門檻包括：(i)需要累積行業經驗及技術訣竅，以便進行產品質量核證以實現有效管道製造；及(ii)新入行者需要就穩定的業務關係源建立廣闊的人脈，藉此招攬未來項目及在行內維持競爭力、信譽和合作關係。

行業的關鍵致勝因素是：(i)憑藉頂尖研發能力，可滿足客戶的定制需求；(ii)有效的製造過程管理，可降低總生產成本及確保按時交付產品。

另一方面，能源、運輸及石油化工鋼管的需求與日俱增，同時，建設及維護能源、運輸、石油化工及其他設施所需的無縫鋼管在鋼管的市場需求中仍然佔據重要位置。另外，其他鋼管產品的需求亦呈升勢。第一，高性能鋼管產品(如高性能油井管、防腐管等)的需求高速增长。第二，在汽車、家居電器及造船行業，各行業對相關鋼管的需求亦見上升。有鑑於此，鋼管的種類和質量水平隨著技術內容增加而有所提升。因此，鋼管製造商預料需要就產品創新及改善現有生產程序投放更多資源。

鑑於標準預製管道接頭行業及鋼管製造行業的競爭愈演愈激，我們認為自身的競爭優勢為本集團的成功貢獻良多，在經驗豐富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領導下，本集團定能掌握中國鋼管製造行業及標準預製管道接頭行業的新增需求。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競爭優勢」。

季節因素

由於我們的產品通常採用HVAC系統，我們大部分銷售在三月至十月進行，從而滿足冬季期間供暖需求。因此，基於董事的過往經驗，我們通常於十一月至二月就電阻焊鋼管及螺旋型埋弧焊鋼管錄得較低銷售。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年內其餘時間通常錄得較高的客戶需求。

許可證、准許及批文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業務活動在所有重大方面取得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規定的一切必要的准許、許可證及註冊，且具有全面效力及生效。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對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註冊及許可證：

註冊／牌照	授予人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製造許可證 — 壓力管道元件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濟南邁科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九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製造許可證 — 壓力管道元件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濟南瑪鋼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二十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	濟南邁科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六日	不適用
高新技術企業	山東省科學技術廳、 山東省財政廳、 山東省稅務局、 國家稅務總局	濟南瑪鋼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高新技術企業	山東省科學技術廳、 山東省財政廳、 山東省稅務局、 國家稅務總局	濟南邁科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研究及開發

多年來，我們於根據客戶提供的規格製造標準預製管道接頭及鋼管方面累積一定程度的技術經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研究及開發團隊有95名人員。董事認為，持續的研究及開發措施致使(i)形成若干技術專門知識，其獲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專利；及(ii)獲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15%優惠企業所得稅。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53項專利，證明本集團致力研究及開發，其包括(i)14項發明專利；(ii)34項實用新型專利；及(iii)五項外觀專利。更多詳情請參閱「知識產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產生的研究及開發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21.9百萬元、人民幣33.8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包括材料成本、員工成本、公共設施、折舊及其他。

業 務

知識產權

我們致力保障知識產權不受第三方侵犯及挪用，然而，仍可能有人未經授權嘗試使用及取得我們的知識產權。倘侵權申索成功及我們未能或無法保護知識產權，則我們可能面臨聲譽受損及亦不能對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註冊商標及專利並於香港擁有一項註冊商標。對業務及營運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F.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2.知識產權」。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針對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申索或就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犯而遇到任何糾紛。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合理措施以防止知識產權被侵犯。

物業

自有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山東省濟南平陰縣擁有三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下表載列我們擁有的土地使用權概要：

地點(位置)	註冊擁有人	面積 (平方米)	用途
中國山東省平陰縣玫瑰鎮野仙溝村	濟南邁科	232,655	總部及生產 廠房
中國山東省平陰縣工業園區玫瑰路 中段西側	濟南瑪鋼	42,863	生產廠房
中國山東省平陰縣工業園區玫瑰路 中段西側	濟南瑪鋼	37,471	生產廠房

全部自有物業均持作自用。該等物業乃用作非物業活動(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構成非物業活動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總資產的15.0%或以上。因此，本文件獲豁免準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加入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倘[編纂]申請人的非物業賬面值少於其總資產的15.0%，則文件可獲豁免遵守此項規定。對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6條亦有類似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下列租賃物業：

地點	面積 (平方米)	租期	用途
越南 同奈省 展鵬縣 胡奈三工業區 10號地段II-15	3,842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止三年	生產廠房

主要獎項及證書

本集團於業內的成就獲得肯定及下表顯示本集團獲頒的部分主要獎項：

獎項	年份	頒發機構
一帶一路示範企業	二零一九年	大灣區首屆企業領袖峰會暨 頒獎盛典組委員
瞪羚企業	二零一九年	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燃氣行業產業聯盟網絡最具 影響力燃氣物資設備製造商	二零一八年	中國城市燃氣物資採購聯盟
平陰縣先進企業	二零一七年	平陰縣人民政府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為表揚我們的努力、卓越表現及工程品質，本集團獲得以下專業認證機構頒授的證書：

證書	年份	概述	頒發機構	承授人	屆滿日期
GB/T 2800-2011/ OHSAS 18001 : 2007	● 二零一七年	螺旋型埋弧焊管生產符合	國際認證	● 濟南邁科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一八年	國際健康及安全管理 標準的證書	聯盟(IQNET)	● 濟南瑪鋼	●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七日 ● 二零二一年 十月九日
GB/T 19001-2016/ ISO 9001:2015	● 二零一七年	螺旋型埋弧焊管生產符合	國際認證	● 濟南邁科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一八年	品質管理系統的證書	聯盟(IQNET)	● 濟南瑪鋼	●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日 ● 二零二一年 十月十九日
GB/T24001-2016/ ISO 14001:2015	● 二零一七年	螺旋型埋弧焊管生產符合	國際認證	● 濟南邁科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八年	環境管理系統的證書	聯盟(IQNET)	● 濟南瑪鋼	●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五日 ● 二零二一年 十月十九日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聘有846名僱員，彼等全部位於中國。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如下：

職能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管理、行政及會計	46
生產	572
品質監控	31
採購及存貨	29
研究及開發	95
銷售及營銷	73
僱員總數	846

我們於越南的生產設施在二零一九年一月投入營運。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越南合共聘有73名僱員，負責我們的日常生產業務。

業 務

薪酬

本集團的僱員一般以收取固定薪金的方式獲得薪酬，而銷售及營銷員工倘若實現若干銷售目標，彼等將獲授佣金。本集團為僱員採用一套評核系統，並於進行薪金檢討、作出晉升決定及釐定花紅金額時考慮個別僱員的評核結果。本集團僱員亦有權獲得績效獎金、有薪假期及各種補貼。

與僱員的關係及招聘政策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招聘員工，例如其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空缺需要。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僱員發展機會及員工福利均有助維持良好的僱主員工關係並成功挽留僱員。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僱員遇到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令營運受到任何窒礙，而我們於聘請或留聘資深人員或熟練人員時亦無遇到任何困難。

僱員培訓

我們相信現有或未來僱員的質素對業務及營運至為重要，因而為本集團的重要資產。因此，我們十分重視於集團內建設安全、健康及適宜的工作環境以留聘人員。此外，我們十分重視為僱員提供舒適的工作環境及為僱員的事業晉升識別績效改進機會。

為加強本集團員工的整體競爭力以及吸引並挽留現有僱員及提升其知識、技能水平及質素，本集團十分重視僱員培訓。我們提供不同營運職能的培訓，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職能培訓，從而為僱員提供其各自工作範圍內的所需技能及知識，以及其他在職培訓加強其職能訓練。

社會福利計劃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我們須為其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中國僱員設有社會保險計劃，範圍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失業、工傷、醫療及生育費用。我們亦須根據中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向其中國僱員支付住房公積金。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設有公積金戶口。有關社會福利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全面遵守社會福利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詳情。有關違規詳情，請參閱下文「法律程序及合規」。

業 務

派遣人員

於往績期間，我們使用及聘請被派遣勞動者。鑑於製造業的勞工流失率較高，我們認為聘請被派遣勞動者出任臨時性、輔助性及替代性職位能夠提升效率及靈活性，以應對業務近年的快速擴張。

根據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在本規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勞動者數量超過其用工總量10%的，應當制定調整用工方案，於本規定施行之日起2年內降至規定比例」。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濟南邁科已分別聘請287名、66名及零名被派遣勞動者；及(ii)濟南瑪鋼已分別聘請42名、六名及零名被派遣勞動者，分別佔其於相關日期的用工總量約39.8%、8.7%、零及35.0%、5.8%及零。濟南邁科及濟南瑪鋼均超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相關工人總數10%的監管上限。

下表列載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請的派遣人員人數：

職能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生產	328	71
採購及存貨	<u>1</u>	<u>1</u>
僱員總數	<u><u>329</u></u>	<u><u>72</u></u>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勞工當局可能就每名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且在勞工當局勒令修正違規事件後拒絕合作的派遣員工施加介乎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濟南邁科及濟南瑪鋼概無被處以罰款。為修正違規事件，我們已與全體受聘員工訂立勞工合約，且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派遣合約工人。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就於往績期間超出《勞務派遣暫行規定》項下的規定派遣合約工人百分比而被施加行政罰款的可能性相對不大。

法律程序及合規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引起的不同法律、仲裁或行政法律程序。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目前並未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據我們所知，我們並無遭要脅提出任何我們認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索償或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嚴重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事件：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的原因	潛在最高處罰	補救行動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狀態
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為中國僱員(i)提供全數社會保險供款；及(ii)於指定時限內辦理登記手續及提供全數住房公積金供款。	不合規事件乃主要由於負責處理該等事宜的員工不熟悉相關監管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第八十六條規定：「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我們已向相關主管政府部門取得書面確認，確認該等附屬公司概無因於往績期間違反中國有關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法律而被施加懲罰。
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少繳的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i)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就社會保險供款而言)；及(ii)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就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違反本條例的規定，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監管第三十八條規定：「違反本條例的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中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平陰縣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出具的書面確認及與濟南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兩間機構均為主管部門)的面談，中國法律顧問建議，主要機構就往績期間的相關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施加行政懲罰或提出任何付款要求(包括任何遲繳罰款)的機會相對較低。
		根據平陰縣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出具的《書面確認》，我們因社會保險費繳存事宜被追繳(包括加征滯納金)或被調查、處罰的可能性極低，其不會就遲延辦理社保登記、取得社保登記證、未按照法律法規規定為全部應繳納的員工繳納社會保險進行任何行政處罰。	於最後可行日期，相關政府機構並無就該事件施加行政懲罰、罰款或處罰，且本集團亦無收到任何結付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結欠金額的命令。我們概不知悉有任何僱員投訴或要求支付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且我們亦無就此牽涉任何糾紛。
		根據與濟南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書面確認及面談，其確認(i)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就住房公積金付款被施加懲罰；及(ii)其不會就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提出任何要求或施加任何罰款。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的原因	潛在最高處罰	補救行動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狀態
			董事已承諾將竭盡所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為全體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控股股東已承諾就該不合規事件產生的任何負債或損失作出彌償。

董事認為不合規事項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

- (i) 我們已與主管當局面談及取得書面確認，表示所有中國附屬公司並無被懲罰或要求作出任何補救行動；
- (ii) 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僱員投訴或要求支付社保供款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亦沒有涉及任何此方面的糾紛；及
- (iii) 控股股東已同意就不合規事件產生的任何負債或虧損，向我們作出彌償。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內部監控

我們透過在組織架構中維持內部監控系統，致力恪守業務誠信。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乃為切合特殊業務需要及盡量降低風險承擔而設。籌備[編纂]時，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對我們的經選定內部監控程序範疇進行審閱。該審閱涵蓋我們實體層面監控及業務程序層面監控。在實體層面上，內部監控顧問已審閱我們的監控環境、風險評估及管理、監控活動、資訊及通訊及監察。在業務程序層面上，審閱範疇包括銷售、應收賬款及收款情況、採購、應付賬款及付款情況、存貨管理、生產及成本、人力資源及工資、物業、廠房及設備、現金及財務管理、財務申報及披露監控、稅務、資訊科技一般監控、保險管理及知識產權管理。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進行內部監控審閱（「**內部監控**」），並已識別審閱結果及向我們推薦，以提供我們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常規。

業 務

內部監控顧問所識別的推薦建議中，較為重要的（「**重要推薦建議**」）包括(i)於往績期間，需要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作出全數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ii)需要實施書面政策以規管保險保單管理等若干程序；及(iii)需要實施書面僱員手冊以加強對僱員操守的監控。

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進行跟進審閱，以審閱本集團就解決內部監控審閱的重要推薦建議所採取的管理層行動的情況（「**跟進審閱**」）。我們[已採納]及[實施]內部監控顧問所提供的推薦建議，因此，內部監控顧問在跟進審閱中並無任何其他推薦建議。根據跟進審閱的結果，董事確認我們已採取內部監控顧問所建議的所有內部措施及政策，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中並無任何重大缺陷。

為了不斷改善企業管治及避免「法律程序及違規」所述的違規事件及／或其他潛在違規事宜再次發生，除了文中所載的預防措施外，我們擬採取或已採取以下措施：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編纂]前出席由我們法律顧問提供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培訓課程。我們將繼續安排不時受聘於我們的法律顧問及／或任何合適認可機構提供各類培訓，以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有關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最新消息；
- 本集團已委聘公司秘書監察及處理公司秘書事宜及本集團的日常合規事宜。董事相信本公司將能夠就遵守適用法律及財務申報規定借助其專業知識和經驗。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我們已聘請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作為[編纂]的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的監管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
-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將實施正式及透明的安排，於會計及財務事宜中應用財務申請及內部監控原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及時編製及呈報賬目。其亦將定期審閱我們於[編纂]後遵守香港法律的情況；及

業 務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數目超過450名，當中大部分位於中國，而其餘則遍及全球逾50個海外國家。我們面臨日後可能被視作違反國際制裁法的風險。為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權益，我們已據此採納升級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i)委任一名指定人士，及我們的海外客戶經理，負責識別制裁風險；(ii)在向客戶銷售之前，將各銷售訂單中有關客戶姓名及交付地點與外部國際法律顧問編製及更新的受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相關名單進行審核及比較；(iii)根據需要諮詢外部國際法律顧問並要求其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士(包括前述指定人士)提供與國際制裁法有關的培訓課程，以在我們日常營運中協助彼等評估已識別出的潛在制裁風險；(iv)向外部國際法律顧問索取受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現時名單，並將有關資料分發予我們的僱員。

在實施經強化內部監控政策及補救行動的基礎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營運規模，董事認為(i)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可以充分及有效防止違規事件再次發生；(ii)本集團已實施充足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iii)上述違規事件並無影響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編纂]發行人董事的合適性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上市的合適性。經考慮上述經強化內部政策及補救行動，在有效採用及實施的前提下，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就這方面的看法。

根據對外部法律顧問所編製及不時更新的相關受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名單的審閱，以及對照我們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進行出口銷售的對象客戶名單的比較，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等客戶概無出現在該等受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名單上。因此，經考慮上述與國際制裁法有關的強化內部監控措施後，董事認為本公司就該等出口銷售而面臨國際制裁的重大處罰的風險不高。有關國際制裁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倘我們的活動被指控或判定為違反國際制裁、倘本公司成為國際制裁的目標或倘本公司改變其活動以降低違反國際制裁的風險，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業 務

風險管理

管理層已設計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以應對就業務營運而識別的不同潛在風險，包括策略、營運、財務及法律風險。風險管理政策列出識別、分析、分類、緩減及監察各種風險的程序。

董事會負責監督整體風險管理系統及每季評估和更新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亦載有營運中所識別風險的報告層級。

與業務相關的主要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下文載列本集團根據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所採納的主要措施，管理業務經營相關的特定營運及財務風險：

- (i) 可能不準確的成本估算及成本通脹風險：請參閱上文「定價及支付條款」。
- (ii) 全球經濟風險：請參閱上文「中美貿易緊張局勢」。
- (iii) 品質控制系統：請參閱上文「品質核證」。
- (iv) 可能發生故障、機器損壞或損失的風險：請參閱上文「機器及設備 — 維修及保養」。
- (v) 健康與安全系統：請參閱上文「職業健康與安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經營業務及對此擁有一般權力。下表列載有關董事會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孔令磊	45	主席及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五日	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方針。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郭雷	40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二零一九年 五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五日	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	不適用
徐建軍	56	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五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九日	負責越南管業的管理及營運	不適用
楊書峰	47	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五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五日	負責監察中國的銷售及營銷	不適用
劉鳳元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監察營運及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丁曉東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監察營運及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不適用
馬長城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監察營運及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孔令磊，45歲，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為濟南邁科的創辦人，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擔任主席，且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擔任濟南瑪鋼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主持董事會及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方針。

孔先生於業務管理及營運擁有逾2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在中國濟南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職，作為平陰分部部門主管領導國際業務部。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彼於中國濟南招商銀行擔任副經理，負責管理濟南分部的日常營運。孔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起為玫德效力，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一直擔任玫德主席。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管理獨立」。

孔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獲選為平陰縣工商聯合會主席。彼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亦擔任山東省工商聯副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孔先生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獲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郭雷，4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濟南邁科的董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以及濟南瑪鋼的主席。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

郭先生於管道及鑄造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由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彼於玫德擔任過多個職位，最終職位為副總經理，負責監察管理部、創新部及信息技術部業務。

郭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山東省機械工業學校(現稱山東建築大學)，獲得金屬熱處理文憑。

徐建軍，56歲，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濟南瑪鋼擔任總經理，其後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收購濟南瑪鋼後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成為越南管業的授權代表。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越南管業的管理及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先生擁有逾40年的管道及鑄造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七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徐先生曾於玫德擔任多個職位，最後職位為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生產管理。

徐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濟南市職工中等專業學校，持有工商管理文憑。

楊書峰，47歲，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濟南瑪鋼，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成為銷售經理。彼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入濟南邁科，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成為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於中國的銷售及營銷團隊。

楊先生擁有逾十年的銷售及營銷、管道製造及生產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彼於玫德擔任營銷主任。

楊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山東廣播電視大學，獲得市場營銷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鳳元，48歲，於二零一九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就營運和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擁有逾10年的金融教育經驗。彼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為華東政法大學國際金融法律學院金融規例的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彼亦於多間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

公司	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	於中國的主要業務	委任年期
蘇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300192	油墨製造及銷售	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今
上海物資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600822	智能識別終端及工業應用軟件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今

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中國重慶師範大學，取得數學教育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中國雲南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畢業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丁曉東，52歲，於二零一九年[•]月[•]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就營運和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於會計及金融教育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一九八八年六月起於山東財經學院(現稱為山東財經大學)執教，目前擔任會計系副教授。彼過往／目前於多間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

公司	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	於中國的主要業務	委任年期
匯綠生態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400038	景觀規劃及環保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今
寧波博菱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873083	製造及分銷電器	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今
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000617	內燃機開發、製造及營銷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
神思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300479	智能識別終端及工業應用軟件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
光合園林股份有限公司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832657	旅遊規劃、園景規劃及基建投資	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
青島海容商用冷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603187	商用冷鏈設備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	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

丁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畢業於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取得中國東北財經大學的管理碩士學位。

馬長城，57歲，於二零一九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就營運和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擁有逾30年的科技及安全監控及管理工作经验。由一九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九年九月起，彼於中國城市燃氣協會（旨在促進中國燃氣發展的中國協會）任職，最初於協會的技術人員部門展開職業生涯，其後擔任協會的副秘書，且現任協會的副秘書長；及彼負責協助協會的安全委員會工作。

馬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建築工程學院（現稱北京建築大學），取得燃氣工程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下表列載有關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田明澤	47	螺旋焊管業務生產總監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濟南瑪鋼的生產管理	不適用
方興軍	50	直縫焊鋼管業務生產總監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工廠鋼管區的生產管理	不適用
王寧	43	標準預製管道接頭 產品生產總監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的 生產管理	不適用
張平	36	副總經理(海外銷售)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	本集團的海外銷售	不適用
劉明懷	43	副總經理(財務)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本集團財務的整體管理	不適用

田明澤，47歲，為本集團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生產主管。田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在濟南瑪鋼任職採購文員，自此展開職業生涯。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八年成為濟南瑪鋼的採購主管及多個部門的部長。彼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完成收購濟南瑪鋼後加入本集團。彼分別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擔任濟南瑪鋼的總經理及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螺旋焊管業務生產總監，負責濟南瑪鋼的生產管理。

田先生於管道及鑄造行業累積約2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在玫德工作，最後職位為銷售代表，負責玫德產品的銷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田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山東省機械工業學校(現稱山東建築大學)，持有機械製造專業文憑。

方興軍，50歲，為本公司電阻焊鋼管業務生產總監。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濟南邁科的焊管廠區廠長，負責管道生產及管理。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電阻焊鋼管生產主管，主要負責我們電阻焊鋼管產品的生產管理。

方先生擁有逾30年的管道及鑄造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一九八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彼於玫德集團擔任造型及熔煉車間工人，最後職位為包裝車間主任。

方先生獲得中等教育水平，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平陰縣第四中學。

王寧，43歲，為本公司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生產業務總監。彼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濟南邁科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生產副廠長及生產科科長，負責工廠生產及管理。彼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成為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廠長及生產科科長。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獲委任為本集團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生產主管，主要負責生產管理。

王先生擁有逾20年的管道及鑄造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彼於玫德擔任規劃工人，於玫德的最後職位為生產科科長，負責管道製造及生產工作。

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山東省機械工業學校(現稱山東建築大學)，持有鑄造專業文憑。

張平，36歲，為本公司海外銷售的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濟南邁科的總經理助理，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成為副總經理，負責海外市場的銷售及營運。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獲委任為本集團海外銷售的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海外銷售。

張先生擁有逾10年的海外銷售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彼於玫德進出口部任職，最後職位為進出口部總經理，負責玫德的海外營銷。

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山東經濟學院(現稱山東財經大學)，持有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明懷，43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濟南邁科的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管理。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財務)，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的整體管理。

劉先生於財務規劃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彼於(i)中國石油集團濟柴動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開發、製造及營銷內燃機的公司)；及(ii)濟南柴油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石油集團資本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17)，主要從事銀行、融資租賃、信託及保險業務)擔任會計主任及董事會秘書，負責管理財政事務。

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中國西安石油大學，獲頒會計學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梁穎麟，37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提供專業公司服務擁有逾14年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彼於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20)擔任助理會計師，負責日常會計職務。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於香港稅務局任職合約助理稅務主任，負責初步評稅。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彼於瑞信國際有限公司任職稅務顧問，負責會計及稅務諮詢。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彼創辦Superior Alli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並自此擔任董事，負責稅務諮詢及公司秘書服務。彼現為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包括恒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4)(專門於香港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用於香港建築工程的鋼鐵及金屬產品的香港公司)；及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0)(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膠合板及生物質木屑顆粒的香港公司)。

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主修會計專業並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成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i)於最後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無其他關係；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有關我們董事的其他資料，包括彼等的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與薪酬詳情，以及董事的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並無有關彼等的其他事宜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企業管治

我們旨在達到高水平企業管治，其對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而言非常重要。為此，我們將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矢志實現董事多元化，並認同及掌握設立多元化董事會可以帶來創意、新穎及廣闊的商業角度及提升董事會決策過程的裨益。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多元化將有助本公司更深入地了解及滿足客戶需求及維持本公司在行內的競爭優勢。

考慮董事會的最佳組成時，董事會將行使酌情權從廣泛角度審閱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資格、地區及行業經驗、教育及文化背景、技術及專業技能、行業知識及聲譽、性別、年齡、種族、國籍、語言技能、服務年期及作為董事所投放的時間，以及(如可行)維持該等角度的平衡。董事會的任命應根據優勢及該人士預期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作出。

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策略性發展、產品開發、會計及財務管理和企業管治。彼等已取得多個領域的學位及過往工作經驗，包括工商管理以及會計和財務管理。我們有一名具備相關會計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年齡層面廣泛，成員介乎40至60歲。我們亦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步驟，以在本公司所有層面推廣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管理層級別。雖然我們鑑於董事會目前完全由男性董事組成，認為董事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性別多元化尚有改善空間，惟我們將繼續參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採用用人唯材的委任原則。經考慮我們現有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和董事不同的背景後，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指派負責遵守多元化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下規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相關守則。[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且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丁曉東、劉鳳元及馬長城。丁曉東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是具備適當專業會計及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計有(其中包括)審查及監督財務報告流程及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監察審核流程、為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責，並審查及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馬長城、孔先生及劉鳳元。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長城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計有(其中包括)訂立與檢討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和架構，就制訂有關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和透明的程序，並就此向董事作出推薦建議；擬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參考董事不時通過決議調整的公司目標和宗旨，檢討及批准績效薪酬。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孔先生、劉鳳元及馬長城。主席兼執行董事孔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計有(其中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並就有關董事會的成員變更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物色、挑選或就提名董事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獲聯交所授予的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規定，聯交所[授予]該項豁免。有關該項豁免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袍金、薪金、獎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等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向本公司收取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董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獎金以及退休金等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款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工資、薪金、獎金以及退休金等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在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任何安排。

於往績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各往績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補償，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離職補償。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現行有效的既有安排，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薪酬總額(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酌情獎金)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

董事會將檢討及確定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編纂]後亦會聽取薪酬委員會參照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所付出的時間及其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作出的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我們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向我們提問。

任期將由[編纂]起至我們就在[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完成[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並未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後，由孔先生全資擁有作為其投資控股公司的Ying Stone將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編纂]%的權益。因此，孔先生及Ying Stone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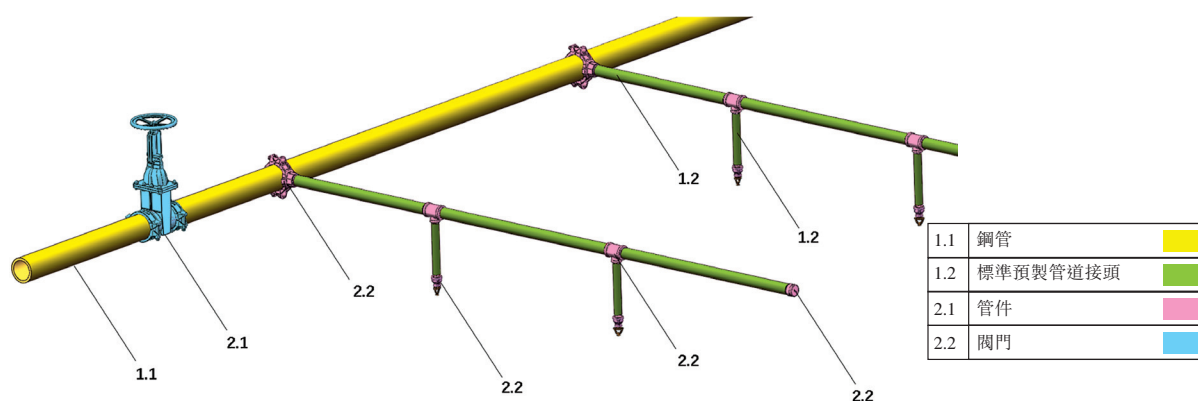
孔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有關孔先生的背景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Ying Stone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玫德集團描述

寧波明德由孔先生全資擁有，而孔先生持有玫德35.49%。彼亦持有濟南共創玫德4.41%股權於二零一七年獲委任為濟南共創玫德的普通合夥人，濟南共創玫德繼而擁有玫德64.51%權益，因此彼於二零一七年取得玫德的控制權。玫德集團從事不同界別的業務營運，其中包括(i)製造可軋壓鐵、柔韌鐵及銅管配件、可軋壓鐵閥門及可軋壓電力鐵配件(「管件產品」)，(ii)生產普遍用於鑄造業的鐵原料，及(iii)金融投資(統稱「除外業務」)。

業務區分

下圖列示典型管道系統：








董事會信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可以與玫德集團所營運的除外業務清楚區分，理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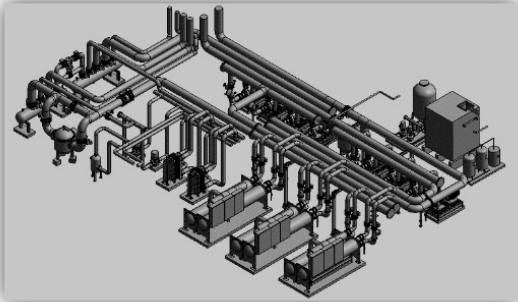

按產品區分

根據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下表列示本集團的管件產品與玫德集團的管件產品的比較說明：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	玫德集團
<p>標準預製管道接頭</p> <p>管道接頭為兩端鑄有陽螺紋，可以連接其他管件的短管。</p>  <p>鋼管產品</p> <p>鋼管指以鋼製成的鍛管產品，用於輸送液流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液體、天然氣及泥漿。</p> <p>(i) 電阻焊鋼管</p>  <p>(ii) 螺旋型埋弧焊鋼管</p> 	<p>可鍛鑄鐵／球墨鑄鐵／黃銅管件</p> <p>管件為主要用於管道系統以(i)連接不同直管；(ii)改變液流方向；及(iii)改變管道尺寸的部件。</p>  <p>可軋壓鐵／閘門閥／止回閥／蝶形閥</p> <p>閘門是透過打開或關閉管道控制管道系統內液體或氣體流量的機械開關。</p>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	玖德集團
<p>(iii) 訂製鋼管</p> <p>訂製鋼管指按超出國際標準一般規定的要求而製成的鋼管，其根據特定要求訂製以迎合客戶需要。該類鋼管以增值工序生產，包括但不限於管身加工、非標準化表面處理、鋼端加工、加厚鍍鋅及內部拋光。</p>  <p>組裝管道系統設計及供應</p> <p>設計組裝管道系統以迎合客戶的訂製規定及特定應用場合。我們的工序一般涉及(i)設計管道系統；(ii)製造訂製管道產品，根據客戶的需要進行額外處理；及(iii)實地安裝管道系統。</p>  <p>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產品」。</p>	<p>可鍛鑄電力鐵附件</p> <p>電力附件是主要用於電力傳輸系統以連接電線的部件。</p>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考慮上述比較說明後，董事認為玫德集團的管配件產品已根據以下基準與我們的產品清晰區分：

- 如上表所列，我們的產品及玫德集團的管配件產品通常具有不同的外形尺寸；
- 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指，我們的產品與玫德的管配件產品既不能互相置換也不能彼此替代；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 於典型管道系統中，我們的產品不能置換或替代玫德集團的管配件產品，而我們的產品於典型管道系統中通常不能用作：
 - (i) 可軋壓管配件，因我們的產品不能用於連接直管，改變流向或改變管道尺寸；
 - (ii) 可軋壓閥門，因我們的產品不能用來打開及關閉管道；或
 - (iii) 電力傳輸系統以連接電線；及
- 於典型管道系統中，玫德集團的管配件產品不能替代或置換我們的管配件產品，而他們的管配件產品於典型管道系統中通常不能用作：
 - (i) 鋼管；或
 - (ii) 管道接頭，因他們的管配件產品不能連接其他配件；及
- 玫德集團不從事設計及供應組裝管道系統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按業務及營運區分

下表概述本集團管件產品製造業務營運與玫德集團管件產品製造業務營運的主要不同之處：

	本集團	玫德集團
行業：	鋼管行業	鑄造行業
生產設施位置：	本集團及玫德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濟南平陰不同及獨立的位置。本集團與玫德集團並無分享生產線或製造空間。	
國際標準：	管道接頭： ASTM A73 BS EN 10241 ASTM B687 鋼管： GB/T3091 ASTM A53 EN 10255 GB/T 28897 CJ/T136-2007 GB/T9711-2017 SY/T5037-2012	管件： ASME B16.3-2006 BS EN 10241-2000 閥門： ASTM A536, 65-45-12 電力組件： GB 2314 IEC 12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	玫德集團
主要步驟及生產設施：	<p>下料及切割機器 將未加工的管道或電阻焊鋼管切割為規定長度的工序。</p>  <p>焊接生產線 其後鋼管置入高頻焊接機，將鋼條邊緣加熱至極高溫度，再焊接在一起。</p> 	<p>水冷沖天爐 將金屬及其他材料放入水冷沖天爐以進行熔煉及製成熔態金屬。</p>  <p>造型線 將造型砂壓製成理想形狀的中空標準模具。</p>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	玫德集團
	<p data-bbox="518 398 938 526">加工(螺紋)機 螺紋機用於在未加工的管道或電阻焊鋼管兩端車螺紋。</p> 	<p data-bbox="965 398 1385 577">澆鑄機 將熔融金屬倒入標準模具，熔融金屬之後會在鑄造過程中冷卻及固體化。</p>  <p data-bbox="965 1061 1385 1196">攻牙機 對固體化金屬進行加工以製成螺紋。</p>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	玫德集團
	本集團及玫德集團所應用的生產技術在各重大方面均不同。該等技術需要使用不同機械，並用於製造由不同原材料製成的產品。本集團及玫德集團各自使用的技術、專業知識及生產線不能用於製造彼此的產品。	
原材料：	鋼卷、未經加工管道、鋅錠及耗材	鐵、銅及廢金屬
終端用戶的應用：	HVAC／天然氣／供水公司	電力／天然氣／消防供水公司
貿易／行業協會會員：	— 鋼結構(鋼管)協會會員	— 中國鑄造協會會員

如上述比較概要所示，於(i)行業；(ii)生產標準；(iii)主要技術及生產設施；(iv)原材料；(v)主要供應商；(vi)終端用戶的應用；及(vii)貿易／行業協會各方面，玫德集團的管配件產品製造業與我們的業務營運均大不相同。因此，董事認為，玫德集團的管配件產品製造業務營運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明確區分。

此外，本集團並無(目前亦無意)從事任何其他除外業務，即(i)生產通常用於鑄造業的鐵原料，及(ii)金融投資。本集團一般不會採購此類鐵製料以製造我們的產品。

經考慮產品及業務營運的上述分野，董事認為，除外業務已明確從我們的業務區分，因此認為玫德集團沒有(亦不大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

除通過本集團外，概無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有可能競爭)的業務，而該業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者。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董事認為，通過利用我們在鋼管行業的專業知識，且通過集中人力及財務資源和藉着自動化及更新現有鋼條、鋼板及銅製產品生產線來提高運營效率，本集團將能達致更高的規模經濟及進一步擴大我們在鋼管行業的市場份額，故董事並無計劃將除外業務納入本集團。詳情請參閱「業務 — 競爭優勢」。鑑於我們的業務與除外業務之間有明確區分，以及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於[編纂]後的非競爭安排，董事會信納我們的業務現在並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有關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於[編纂]後的不競爭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不競爭契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

為正式確立本集團與玖德集團在業務上的區分，各名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已訂立不競爭契據。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月[•]日與孔先生及控股股東Ying Stone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地同意不會（無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及無論直接或間接地進行（包括通過任何緊密聯繫人、附屬公司、合夥、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以及無論為圖利或有其他目的）進行、參與或因擁有其中的權益而牽涉、從事與本文件所述由本集團於中國及本集團可能不時經營或進行業務的其他地區進行的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直接或間接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限制業務**」）。儘管如此，承諾並不適用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或業務的任何股份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前提為：

- (a) 持有由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及行使股東權利；
- (b) 有關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進行或從事的受限制業務佔該家公司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不足5.0%（按該家公司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或
- (c) 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公司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0%，而該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無論是單獨或共同行事）均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部分董事，且該家公司一直有至少另外一名股東，而該股東（在適用情況下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於該家公司所持股權應多於該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

各名控股股東已進一步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承諾，在限制期（定義見下文）內，其將會取得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所辨識或獲提呈或提供任何與控股股東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新業務投資或業務機遇（「**新業務機遇**」）。相關控股股東會先行書面通知本公司，列明新業務機遇的詳情。在收到以上通知後，就應否把握新業務機遇，本公司須向不時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新業務機遇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組成的委員會（「**本集團獨立董事會**」）徵求批准。在考慮本公司應否把握新業務機遇時，本集團獨立董事會須計及一切有關因素，並在適當情況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助其決策。本集團獨立董事會須在收到有關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知後[20]個營業日(或雙方可能書面同意的較長期限)內，代表本公司書面通知相關控股股東有關本公司會否把握新業務機遇的決定。倘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已從本集團獨立董事會收到有關拒絕新業務機遇的通知，或本集團獨立董事會未以上述方式通知相關控股股東其決定，則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有權(但無責任)把握該新業務機遇。

「限制期」指自[編纂]至發生以下事件(以較早者為準)之日止期間：

- (a) 股份不再在聯交所[編纂](股份因任何理由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除外)的日期；或
- (b) 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共同地不再有權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合共不少於30.0%的投票權或對該行使施以控制，或者在其他情況下不再是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日期。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相信，於[編纂]完成後，基於以下原因，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

經營獨立

雖然於[編纂]後，控股股東將保留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但我們可全權作出一切經營決策並獨立經營本身業務。[編纂]後，我們不會因供應、業務發展、員工、資本、設備或營銷及銷售活動而倚賴控股股東。我們單獨接洽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業務。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從事我們的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資產及資源或享有其權益。

銷售及營銷

我們有獨立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於製造過程中時刻關注我們產品組合及技術升級的任何動態。再者，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將繼續出席與標準預製管道接頭製造和鋼管製造行業有關的大型貿易展銷會和展覽。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獨立地營運並處於我們自家場所內，本集團與玫德集團之間並無共享財務及信息技術系統。

日常管理

本公司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以日常基準管理，該等人士之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除孔先生(為本公司及玫德集團主席)外，本集團及玫德集團之間並無重疊的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詳情請參閱下文「管理獨立」。鑑於上文，董事認為該管理架構確保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獨立於玫德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連交易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以自有商標及玫德商標銷售我們的產品。自二零一三年起，我們已展開向商標註冊當局註冊我們商標的必要程序，董事已採取謹慎做法，在我們的商標尚未註冊的國家及地區使用玫德商標，以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及減低在該等國家和地區遭遇商標侵權行為的風險。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與玫德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玫德同意不可撤銷地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使用玫德商標的獨家權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 — 1. 商標許可協議」。

我們已就組裝管道系統業務訂立貨品採購框架協議以向玫德採購產品，及就玫德分銷及內部使用我們的產品訂立貨品供應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 — 2. 貨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 — 3. 貨品供應框架協議」。

除載於「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外，董事並不預期於上市時或[編纂]後短期內，本集團及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會進行任何其他交易。因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存續（其將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將不會影響我們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

經考慮上述，董事對彼等有能獨立履行彼等於本集團的角色，以及本集團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感到滿意。

財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自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及職能以及獨立的現金收支庫務職能，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無抵押委託貸款分別為約人民幣300.1百萬元、人民幣300.7百萬元、人民幣270.2百萬元及人民幣170.0百萬元。委託貸款指通過兩間商業銀行向玫德集團借入的借貸。委託貸款餘額將於[編纂]後悉數償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及「財務資料 — 債務 — 借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未就業務營運與玫德或其聯屬人士訂立任何融資安排或貸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控股股東因持續關連交易應得或欠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外，於[編纂]，本集團對控股股東將無應得或欠付款項。

管理層獨立

下表呈列於[編纂]後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其於玫德集團的職位：

名稱	於本集團之職位	於玫德集團之職位
孔令磊	主席及執行董事	主席
郭雷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無
徐建軍	執行董事	無
楊書峰	執行董事	無
劉鳳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丁曉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馬長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田明澤	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生產主管	無
方興軍	電阻焊鋼管生產主管	無
王寧	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生產主管	無
張平	副總經理(海外銷售)	無
劉明懷	副總經理(金融)	無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認為，儘管孔先生為本公司及玫德集團的主席，我們仍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原因如下：

- 執行董事在經驗豐富且全職的高級管理團隊支援下，監督本集團日常管理及負責經營本集團業務；
- 各董事全面知悉其作為董事受信責任，並將付出時間管理本集團；
- 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 孔先生已承諾，倘出現存在利益衝突的情況，彼將(i)除非細則批准，否則不會就董事會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ii)在董事會會議中的相關討論中避席；及(iii)不會參與董事會的決策過程。除孔先生(為玫德集團之主席)外，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無其他本集團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玫德集團持有任何職位。除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外，董事並不預期於上市時或[編纂]後短期內，本集團及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會進行任何其他重要交易。

高級管理層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之間並無共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的經營於往績期間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將繼續獨立經營。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將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源自競爭業務的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權益：

- (i) 董事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經驗以評估是否接納新業務機遇。在任何情況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財務顧問或專家，以就行使或不行使根據不競爭契據的選擇權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iii) 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專業顧問進行有關遵守及實行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的年度審閱所需的一切資料；
- (iv)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就有關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遵守及實行不競爭承諾的事宜(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所作出的決定；及
- (v) 我們各名控股股東已承諾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於年報內作出年度聲明。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若干人士進行若干交易，有關詳情載列如下。本節所披露的交易於[編纂]後將會持續進行，因此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持續關連交易。

(A) 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玫德進行交易：

● 玫德

孔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於最後可行日期，孔先生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46%擁有權益。於[編纂]完成後，孔先生將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編纂]%擁有權益。孔先生將繼續為控股股東，因此，於[編纂]後彼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寧波明德由孔先生全資擁有，而孔先生擁有玫德的35.49%。彼亦於濟南共創玫德擁有4.41%權益並於二零一七年獲委任為普通合夥人，該公司則擁有玫德的64.51%，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取得玫德的控制權。因此，玫德為孔先生的聯繫人，因此，其於[編纂]後為關連人士。

(B)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豁免適用的上市規則	所申請豁免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商標許可協議	14A.76(1)(a)	不適用
2. 貨品採購框架協議	14A.76(1)(a)	不適用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 貨品供應框架協議	不適用	是

持續關連交易

(C) 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概述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商標許可協議

交易詳情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以自有邁科標誌及玫德標誌出售產品。本集團明白保護知識產權的重要性，並自二零一三年起已開始向主管商標註冊機關進行註冊邁科標誌的必要步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八個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註冊邁科標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由於預期進行[編纂]，為確保本集團可繼續使用玫德商標，玫德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商標許可協議，玫德集團同意就我們的業務營運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可撤回地無償授出獨家使用權，用於世界各地的業務營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商標許可協議自商標許可協議日期起初步為期10年，並將自首次屆滿日起每10年自動續期。

自玫德獲得許可的商標（「玫德商標」）詳情如下：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期限有效期
1.		中國	3168257	玫德	6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2.		中國	3168258	玫德	6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3.		中國	8712168	玫德	6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4.		中國	842523	玫德	11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一三年起，本集團一直努力於多個國家註冊邁科商標。然而，由於我們的客戶遍及全球50個海外國家，董事於在註冊完成前尚未註冊商標的國家謹慎使用玫德商標，以保障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並降低該等國家及地區的商標侵權行

持續關連交易

為的風險。有關本集團商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各段。因此，玫德及本集團訂立商標許可協議，確保本集團[編纂]後能繼續使用玫德商標。董事認為商標許可協議乃經公平協商並按公平合理的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我們的經營獨立性及行政能力不會影響該商標許可安排，原因是部分產品乃於我們自有商標下出售，及雖然我們認為玫德集團已建立顯著的玫德商標相關品牌知名度，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乃由有關我們能力的其他因素驅動，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行業專業能力。詳情請參考本文件「業務 — 競爭力」。儘管本集團已在與若干客戶(位於我們尚未註冊商標的國家或地區)的交易中使用玫德商標，董事相信客戶將能夠分辨我們的產品和玫德的產品，因為兩者的產品在外觀和功能上有區別，而且其不能互相取代或替代。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業務劃分」。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概無支付代價，商標許可協議項下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且該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貨品採購框架協議

交易詳情

訂約方： (a) 本公司(為買方)；及
(b) 玫德(為賣方)。

於[•]，本公司代表本集團(為買方)及玫德代表玫德集團(為賣方)訂立貨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玫德採購協議所述的產品(包括管件、維修零件、閥門及工藝品)(「貨品採購框架協議」)。貨品採購框架協議將生效三年及可由本公司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理由及裨益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開始組裝管道系統設計及供應業務。自此，視乎客戶對設計的需求及設計規劃的實施情況，我們開始就該業務營運向玫德採購產品。

董事認為，貨品採購框架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且條款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

產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參考鄰近地區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同類或相若類別管件、維修零件、閥門及其他手工的市價定價。與玫德集團訂立任何交易之前，本集團會先向鄰近地區至少兩名提供同類或類似產品的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我們財務部在決定供應商時，會審閱及比較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和玫德集團的報價，以確保玫德集團提供予本集團的產品的價格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釐定。

付款及價格審閱

為落實據貨品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相關訂約方已訂立或將訂立獨立協議，當中訂明及記錄具體條款，包括付款、交付條款及根據貨品採購框架協議釐定的該等交易的其他操作性條文。根據貨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應付款項每月結算。

據貨品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包括定價及年度上限)亦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審閱。

過往採購額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本公司根據貨品採購框架協議產生的總採購額：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33,073	1,237

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1,600	1,600	1,600

估計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

由於我們僅於二零一七年才開始組裝管道系統設計及供應業務，我們計劃來年開始尋覓新供應商。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計及(i)本集團與玫德集團的過往採購金額；(ii)本公司於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購買的相同或相若產品的現行市價；(iii)對玫德產品需求的其後預計變動，並假設原材料成本及其他間接成本維持不變。

倘實際年度採購額超出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修訂年度上限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相關規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貨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所招致總採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每年將少於5.0%，且全年代價少於3.0百萬港元，故本公司據貨品採購框架協議擬產生的總採購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所指的最低豁免水平，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貨品供應框架協議

交易詳情

訂約方： (a) 本公司(為賣方)；及
(b) 玫德(為買方)。

於[•]年[•]月[•]日，貨品供應框架協議乃由本公司代表本集團(為賣方)與玫德代表玫德集團(為買方)訂立，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玫德銷售協議所訂明的產品，包括鋼管、標準預製管道接頭及其他產品(「貨品供應框架協議」)。貨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三年，可由本公司重續，惟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規定行事。

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理由及裨益

訂立貨品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如下：

- (i) 玫德集團以我們分銷商的身份向其客戶分銷我們的產品；及
- (ii) 玫德集團採購我們的產品以供內部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廠房建設、管道維護及使用作原材料。

定價政策

產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參考提供予鄰近地區獨立第三方的同類或相若類別鋼管、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的市價定價。與玫德集團訂立任何交易之前，本集團會先參考至少兩宗與鄰近地區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性質的獨立交易。我們財務部在決定售價時，會審閱及比較與獨立第三方的相關交易，以確保本集團提供予玫德集團的產品的價格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玫德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的條款釐定。

付款及價格審閱

為落實據貨品供應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相關訂約方已訂立或將訂立獨立協議，當中訂明及記錄具體條款，包括付款、交付條款及根據貨品供應框架協議釐定的該等交易的其他操作性條文。根據貨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應付款項每月結算。

據貨品供應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包括定價及年度上限)亦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審閱。

過往銷售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根據貨品供應框架協議產生的總銷售額：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i) 分銷	50,863	127,821	75,506
(ii) 玫德集團內部使用 (附註1)	65,365	17,752	30,808

附註(1)： 該過往銷售額包括廢金屬銷售

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i) 分銷	75,000	75,000	75,000
(ii) 玫德集團內部使用	24,000	24,000	24,000

倘實際年度銷售額超出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修訂年度上限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相關規定。

估計年度上限的基礎及假設

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計及(i)玫德集團與本集團的過往金額；(ii)預料玫德的採購量將因廠房建設預期完工而有所減少；(iii)本公司於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購買的相同或相若產品的現行市價；及(iv)產品需求的其後預計變動，並假設原材料成本及其他間接成本維持不變。

倘實際年度托管費用超過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相關規定修訂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貨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每年將超過5.0%，且全年代價超過10.0百萬港元，故據貨品供應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申請豁免

由於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屬經常性且預期會持續一段時間，故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會引致繁重負擔，而且每次交易發生時都會導致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額外行政成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各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上文所載的相關年度上限。我們

持續關連交易

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倘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有任何變動，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D)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完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持續監察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報告將由審核委員會編製，於[編纂]後將納入各財政年度的年報。本集團相信，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將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倘適用)按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交易時提出或接納(如適用)的條款進行，以及對本集團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孔先生與關連人士有關連或為玫德的重疊董事，孔先生(同時為本公司主席及玫德主席)可能會被認為有利益衝突。彼將不得參與董事會有關該等衝突事宜的任何會議或討論，亦不得被包括在有關該等衝突事宜決策過程。

待豁免屆滿後，我們將遵循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條文或申請相關豁免。倘上市規則的日後修訂對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本文件刊發當日更為嚴格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規定該等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我們將即時採取措施，確保遵守有關規定。

(E)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C)持續關連交易」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相關規管協議條款訂立及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上文「(C)持續關連交易」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

(F) 獨家保薦人意見

根據盡職調查結果及本集團所作聲明和確認，獨家保薦人認為上文「(C)持續關連交易」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及(iii)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及進行。獨家保薦人亦認為上文「(C)持續關連交易」所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²⁾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¹⁾⁽²⁾
Ying Stone ⁽³⁾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	[編纂]%
孔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	[編纂]%
Tong Chuang Sheng De BVI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	[編纂]%
Tong Chuang Xing De BVI ⁽⁴⁾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	[編纂]%
郭雷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	[編纂]%

附註：

- (1) 所示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計算。
- (3) Ying Stone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孔先生持有。
- (4) 郭雷將持有Tong Chuang Xing De BVI已發行股本[36.481]%，而後者將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

主要股東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2.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未行使及並無計及於[編纂]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10.0%或以上權益。董事概不知悉於任何其後日期有任何安排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描述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前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為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5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50,000.0美元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為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美元
16,770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7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 股股份(總計)</u>	<u>[編纂]</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及並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美元
16,700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7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 股悉數行使[編纂]後已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股 本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編纂]股股份根據[編纂]發行。上表不計及我們可能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所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編纂]後在所有時間須予維持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水平為其不時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地位

[編纂]將與所有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與[編纂]或之後之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

股本變更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然後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iv)註銷無人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根據開曼公司法條文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股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2.5更改股本」。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1.購股權計劃」。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期權及認股權證」），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於任何時間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可換股證券或期權及認股權證的[編纂]、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與可換股證券或期權及認股權證有關的相關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逾以下之和：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假設[編纂]並未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的20.0%；及
- (ii) 根據下文所述購回授權由本公司購回的股本總數（如有）。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由我們股東授予的特定授權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

發行股份、可換股證券或期權及認股權證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另行以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而更新）；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假設[編纂]並未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10.0%的股份。

股 本

此項授權適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的購回。相關的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7.本公司購回證券」。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透過於股東大會無條件或有條件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另行重續；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財務資料

閣下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之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合併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不一定是本集團未來表現的指標。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且不能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與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計者大不相同。可能會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計者大不相同的因素包括「風險因素」所討論者。

以下討論及分析亦包括若干經約整的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數字或會與先前的數字總和略有出入，而所有顯示金額僅為概約數值。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我們能夠供應各式各樣長度、外徑及表面拋光的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迎合客戶不同的需要及符合國際標準。憑藉我們的行業經驗，我們能夠為客戶設計及供應各類組裝管道系統，以迎合客戶指定地盤的各類物理及功能特性。我們亦銷售未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向供應商採購的鋼捲。自成立以來，我們已於全球建立銷售網絡及建立廣泛及地理位置多元的客戶基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超過450名客戶，大部分位於中國及其餘分散在全球各地逾50個海外國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七年按出口噸數計算，我們在中國標準預製管道接頭行業排行第一，佔據5.4%的市場份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益為約人民幣452.3百萬元、人民幣938.2百萬元及人民幣1,214.8百萬元，而年內純利則分別為約人民幣24.2百萬元、人民幣77.6百萬元及人民幣101.5百萬元。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重組，詳情見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合併時對銷。編製財務資料時乃假設現有集團架構在整個往績期間一直存在。有關本節所載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更多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以來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當中有很多可能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該等因素及下文所載者：

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天然氣及HVAC公司、供水公司、基建及建築公司、批發商及分銷商，彼等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其本身的客戶，而該等客戶則主要將我們的產品用於上述用途。我們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受標準預製產品及鋼管產品的需求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雖然「中美貿易戰」拉開及歐洲國家對中國施加其他貿易壁壘，但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電阻焊出口溫和回升，複合年增長率為1.6%。受「一帶一路政策」、非洲及東南亞管道項目增加，以及中國貿易策略轉移的驅動，電阻焊出口規模預期將按複合年增長率4.2%增加，於二零二三年達到人民幣27億元。未來五年，整體鋼管製造市場規模預期將按2.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焊接鋼管製造達到人民幣2,590億元。儘管如此，對於我們產品的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基建、工程投資及海外需求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

維持聲譽及市場佔有率的能力

我們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於往績期間，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11.7%、31.3%及31.2%；而鋼管產品則佔我們的總收益為約87.1%、67.4%及63.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七年按出口噸數計算，我們在中國標準預製管道接頭行業排行第一，佔據5.4%的市場份額。我們認為，向客戶交付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優質管道產品能力已為我們建立聲

財務資料

譽，從而得到客戶的信用，令客戶的忠誠更形鞏固。我們維持市場地位及業界聲譽的能力，會影響帶來收益的能力。

產品組合及利潤率變動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整體毛利率分別為17.7%、22.9%及23.0%。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受我們產品組合所影響，因為毛利率因產品而異。倘若來自標準預製管道產品的收益貢獻減少，或倘若其毛利率下降，則本集團的毛利率將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維持及提高毛利率的能力取決於市場競爭的激烈程度、市場供需、產品質量及原材料成本。本集團致力不時調整產品組合，以回應每款產品的需求和定價變化。

材料成本

我們使用的材料佔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佔銷售成本約89.0%、87.1%及86.5%。雖然我們的售價與材料成本息息相關，倘若材料價格上漲，而我們無法透過調高產品售價，有效地將該價格上漲所帶來的任何成本升幅悉數轉嫁至客戶，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為方便說明，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我們所用材料的假定波動對我們於往績期間除稅前溢利的影響，當中參考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的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鋼捲成本複合年增長率，假設我們所用材料的波幅為2%、4%及6%，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所用材料的假定波幅			
假定增加／減少2%	-/+ 6,626	-/+ 12,600	-/+ 16,196
假定增加／減少4%	-/+ 13,251	-/+ 25,199	-/+ 32,393
假定增加／減少6%	-/+ 19,877	-/+ 37,799	-/+ 48,589

[編纂]應注意上述歷史財務資料分析乃基於假設作出，僅供參考，且不應視作實際影響。

季節因素

由於我們的產品通常應用於HVAC系統的產品，大部分銷售乃於三月至十月發生，以求應付冬季製暖需求，因此根據董事的過往經驗，我們一般於十一月至二月錄得比較低的電阻焊鋼管及螺旋型埋弧焊鋼管銷售。除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年內其他時間普遍錄得較高的客戶需求。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及主要估計和判斷

董事已識別若干對我們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至為重要的會計政策。對於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非常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詳細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若干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和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詳細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釐定該等項目需要管理層根據日後可能發生變化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下文列載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最主要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的條文：*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取代以往的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和相關詮釋。該等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我們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就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請參閱本文件會計師報告附註2「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一節。

我們於往績期間貫徹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代表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本集團已就該等貨品向客戶收取代價）分別約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16.4百萬元，及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表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的商品而收取交換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的合約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18.8百萬元已分開披露。除該等變動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我們於往績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該準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的年度期間生效。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實體可提前應用。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經營租賃承擔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獨立披露，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外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租期少於12個月或低價值的租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賃除外) 必須以資產(即我們財務報表中的使用權資產)及金融負債(即我們財務報表中的租賃負債)的形式確認，因此，各項租賃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於往績期間的合併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52,283	938,169	1,214,839
銷售成本	<u>(372,396)</u>	<u>(723,420)</u>	<u>(935,687)</u>
毛利	79,887	214,749	279,152
其他收入	361	64	399
其他收益及虧損	5,801	(944)	1,090
分銷及銷售開支	(20,624)	(48,445)	(65,909)
行政開支	(11,711)	(22,626)	(26,248)
研發成本	(21,871)	(33,845)	(49,990)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1,547)	(2,769)	(92)
財務成本	(1,159)	(14,957)	(14,464)
[編纂]開支	<u>—</u>	<u>—</u>	<u>(4,523)</u>
除稅前溢利	29,137	91,227	119,415
稅項支出	<u>(4,952)</u>	<u>(13,650)</u>	<u>(17,944)</u>
年內溢利	<u><u>24,185</u></u>	<u><u>77,577</u></u>	<u><u>101,471</u></u>

合併損益表節選項目的說明

收益

我們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我們能夠供應各式各樣長度、外徑及表面拋光的產品，迎合客戶不同的需要及符合國際標準。於往績期間，我們向客戶提供銷售回扣作為獎勵。銷售回扣在授出回扣時作為收益扣減確認。詳情請參閱「業務 — 客戶 — 銷售回扣」。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52.3百萬元、人民幣938.2百萬元及人民幣1,214.8百萬元，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11.7%、31.3%及31.2%，而鋼管產品則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87.1%、67.4%及63.7%。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往績期間的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平均售價」）明細：

	二零一六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平均售價		二零一七年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收益	銷量	收益	銷量	收益	銷量	收益	銷量		
人民幣千元	%	千噸	人民幣/噸	人民幣千元	%	千噸	人民幣/噸	人民幣千元	%	千噸	人民幣/噸	
標準預製管道接頭	52,896	11.7	4.7	11,220	293,555	31.3	23.6	12,433	379,267	31.2	24.9	15,209
鋼管產品												
— 電阻焊鋼管	144,617	32.0	46.5	3,109	267,819	28.5	60.9	4,396	350,410	28.8	67.3	5,206
— 螺旋埋弧焊鋼管	189,048	41.8	66.0	2,863	249,737	26.6	63.9	3,908	292,183	24.1	65.7	4,447
— 訂製鋼管	60,399	13.3	17.3	3,484	114,816	12.3	25.1	4,566	131,589	10.8	25.6	5,148
組裝管道系統設計及供應	—	—	不適用	不適用	2,826	0.3	不適用	不適用	10,774	0.9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5,323	1.2	2.3	2,344	9,416	1.0	3.2	2,985	50,616	4.2	14.5	3,486
總計	452,283	100.0			938,169	100.0			1,214,839	100.0		

附註：平均售價按相關產品收益除以銷量（如適用）得出。

(i) 標準預製管道接頭

我們的標準預製管道接頭按外徑、長度、使用的材料及國際準則分類。於往績期間，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的銷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達約人民幣52.9百萬元、人民幣293.6百萬元及人民幣379.3百萬元，佔相關年度收益總額分別約11.7%、31.3%及31.2%。

(ii) 鋼管產品

(a) 直縫電阻焊鋼管

電阻焊鋼管廣泛用作輔助管線及用於小型項目，如消防噴水系統、供水及HAVC系統。於往績期間，電阻焊鋼管的銷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達約人民幣144.6百萬元、人民幣267.8百萬元及人民幣350.4百萬元，佔相關年度收益綜合分別約32.0%、28.5%及28.8%。

財務資料

(b) 螺旋型埋弧焊鋼管

螺旋型埋弧焊鋼管因其可承受高溫及高壓和猛烈衝擊，故用作主幹及長途管道，適合輸送水及天然氣。於往績期間，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的銷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達約人民幣189.0百萬元、人民幣249.7百萬元及人民幣292.2百萬元，佔相關年度收益總額分別約41.8%、26.6%及24.1%。

(c) 定製鋼管

我們的定製鋼管產品根據具體規格製造及定製的範圍主要包括開槽、穿線或增厚塗層(按客戶所要求)。於往績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定製鋼管的銷售分別為約人民幣60.4百萬元、人民幣114.8百萬元及人民幣131.6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收益總額的約13.3%、12.3%及10.8%。

(iii) 設計及供應組裝管道系統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開始提供設計及供應組裝管道系統。於往績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銷售設計及供應組裝管道系統分別為約零、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佔各年度收益總額的分別約零、0.3%及0.9%。

(iv) 其他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其他主要指未使用原材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50.6百萬元，佔各年度收益總額約1.2%、1.0%及4.2%。

財務資料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多年來，我們已建立銷售網絡及建立廣泛及地理位置多元的客戶基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超過450名客戶，大部分位於中國及其餘分散在全球各地逾50個海外國家。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國內市場						
中國	364,907	80.7	576,818	61.5	655,546	54.0
海外市場						
美國	3,932	0.9	138,559	14.8	247,510	20.4
美洲 (附註1)	13,162	2.9	68,974	7.3	101,215	8.3
其他亞洲國家	61,537	13.6	121,831	13.0	169,760	14.0
歐洲	1,401	0.3	17,836	1.9	13,803	1.1
其他 (附註2)	7,344	1.6	14,151	1.5	27,005	2.2
小計	87,376	19.3	361,351	38.5	559,293	46.0
總計	452,283	100.0	938,169	100.0	1,214,839	100.0

附註：

(1) 美洲包括北美洲及南美洲大陸，不包括美國。

(2) 其他主要包括大洋洲及非洲。

於往績期間，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7%、61.5%及54.0%。

中國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4.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1.9百萬元或58.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76.8百萬元，主要由於(i)電阻焊管道接頭的銷售增加，主要由於天然氣及能源行業主要客戶的需求增加；(ii)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的銷售增加，乃由於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生產於二零一七年的全年貢獻；及(iii)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的銷售增加，主要由於平均售價上升，主要受原材料成本上漲驅動。於中國的銷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655.5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電阻焊鋼管的銷售增加，主要由於天然氣及能源行業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的需求增加及平均售價上升，其升幅乃主要受原材料成本的升幅驅動；(ii)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的銷售增加，主要受平均售價上漲驅動。

財務資料

美國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4.7百萬元或3,453.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8.6百萬元，主要由於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的銷售增加，乃因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規定的生產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的全年貢獻所致。美國銷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247.5百萬元，主要受向若干現有客戶的標準預製管道接頭銷售增加以及平均售價增加所驅動。

美洲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5.8百萬元或422.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9.0百萬元，主要由於(i)訂製鋼管銷售增加，此乃主要由於客戶數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過十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過25名及平均售價上升，主要受原材料成本上漲驅動；及(ii)招攬了若干新客戶，促使開始銷售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美洲銷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101.2百萬元，主要由於(i)電阻焊鋼管銷售增加，主要由於(a)其中一名位於墨西哥的標準預製管道客戶對電阻焊鋼管的新需求；及(b)平均售價上升，主要受原材料成本上漲驅動；及(ii)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的銷售增加，主要由於向墨西哥及加拿大現有客戶的銷售增加。

其他亞洲國家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1.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0.3百萬元或98.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1.8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一名位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主要客戶的需求增加，令電阻焊鋼管的銷售增加；及(ii)平均售價上升，主要受原材料成本上漲驅動。其他亞洲國家的銷售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169.8百萬元，主要由於(i)訂製鋼管的銷售增加，主要因為一名新加坡現有客戶的需求增加；及數名以色列新客戶及平均售價上升；及(ii)電阻焊鋼管銷售增加，主要由於若干現有新加坡、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香港客戶的需求增加，加上平均售價整體上升。

歐洲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4百萬元或1,171.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二零一七年開始向歐洲客戶銷售標準預製管道接頭。歐盟的銷售其後減少至約人民幣13.8百萬元，主要由於西班牙及法國現有客戶的需求減少，導致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的銷售減少，惟因平均售價增加而抵銷部分。

其他國家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9百萬元或94.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2百萬元，主要由於訂製鋼管銷售增加，此乃由於客戶數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超過15名以及平均售價增加，此乃主要受原材料成本增加所驅動。其他國家的銷售其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至約人民幣27.0百萬元，主要由於南非新客戶及數名新西蘭現有客戶的需求增加，令訂製鋼管的銷售增加，加上平均售價的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372.4百萬元、人民幣723.4百萬元及人民幣935.7百萬元。銷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折舊、分包費及製造開銷。廢料銷售成本(持續按可變現淨值計量)自主要產品的銷售成本中扣除。將有關銷售成本分配至廢料的主要基準為完成生產時相關廢料的相對銷售價值。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二零一六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材料成本	331,284	89.0	629,980	87.1	809,822	86.5
直接成本	8,963	2.4	22,556	3.1	27,801	3.0
折舊	8,634	2.3	10,348	1.4	8,382	0.9
分包費	6,511	1.7	7,705	1.1	9,417	1.0
製造開銷	17,004	4.6	52,831	7.3	80,265	8.6
總計	<u>372,396</u>	<u>100.0</u>	<u>723,420</u>	<u>100.0</u>	<u>935,687</u>	<u>100.0</u>

我們的材料成本(即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主要包括生產所用的卷鋼、未經加工管道、鋅錠及耗材成本。直接勞工主要包括直接參與生產者的薪金、工資及社會保險成本。分包費主要指分包商所提供的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產品的防腐或塗層費用。製造開銷主要包括公共設施開支、間接勞工配件及其他。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佔收益百分比分別佔約82.3%、77.1%及77.0%。

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98.7百萬元或90.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30.0百萬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179.8百萬元或28.5%至約人民幣809.8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量增加；及(ii)鋼材的採購成本增加。

直接勞工成本取決於所聘生產員工數目及產量。直接勞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6百萬元或151.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6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最後一季因購置生產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的業務而令人手增加。直接勞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5.2百萬元或23.0%至約人民幣27.8百萬元，主要由於產量增加。

財務資料

折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19.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3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購置生產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的業務產生全年折舊效應。折舊其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1.9百萬元或18.4%至約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機器於二零一八年全數折舊。

分包費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或18.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7百萬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22.1%至約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由於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產品增加，其需要進行防腐處理及塗層。

製造開銷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8百萬元或210.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8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27.5百萬元或52.1%至約人民幣80.3百萬元，符合相關年度的收益波動。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標準預製管道接頭	19,564	37.0	119,728	40.8	161,061	42.5
鋼管產品						
— 電阻焊鋼管	12,342	8.5	30,330	11.3	40,742	11.6
— 螺旋型埋弧焊鋼管	41,033	21.7	45,763	18.3	50,356	17.2
— 訂製鋼管	6,904	11.4	18,178	15.8	23,527	17.9
組裝管道系統的設計及供應	—	—	685	24.2	3,174	29.5
其他	44	0.8	65	0.7	292	0.6
	<u>79,887</u>	<u>17.7</u>	<u>214,749</u>	<u>22.9</u>	<u>279,152</u>	<u>23.0</u>

財務資料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9.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4.8百萬元或168.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4.7百萬元，及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9.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標準預製管道接頭及鋼管產品的收益貢獻增加。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9%，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為23.0%。

我們的定價條款旨在促進業務可盈利及可持續增長。由於每項產品各有規格，各產品的定價乃單獨與個別客戶磋商及釐定，以求平衡客戶與本集團之間的盈利。整體而言，我們產品的定價乃基於以下因素：(i)原材料價格；(ii)在組裝管道解決方案方面的產品規格、功能及質量要求、組裝管道解決方案及生產工序的複雜性、成本、銷量、前置時間及客戶規定的交付時間表；(iii)市場競爭格局及競爭對手產品價格；及(iv)支付條款。於往績期間的毛利率變動主要反映平均售價、原材料成本及收益貢獻和產品組合的變動。分部毛利率的波動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討論。

(i) 標準預製管道接頭

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0%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8%。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增幅超出平均原材料成本增幅。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40.8%及42.5%。

(ii) 鋼管產品

(a) 電阻焊鋼管

電阻焊鋼管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3%，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產量擴張導致固定單位成本減少。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阻焊鋼管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1.3%及11.6%。

(b) 螺旋型埋弧焊鋼管

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7%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3%，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減少至約17.2%，此乃主要由於原材料平均成本增幅超出平均售價增幅，原因為根據定價政策對我們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的總估計成本採納固定貨幣溢價。

財務資料

(c) 定製鋼管

定製鋼管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8%，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至約17.9%，主要由於我們產量擴張導致固定單位成本減少。

(iii) 組裝管道系統設計及供應

組裝管道系統設計及供應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3%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5%。我們根據各個別項目的性質為產品定價，其中會考慮各項目的數量、類型及複雜程度。有關毛利率增幅乃主要由於價值較高項目的較高收益貢獻。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為約人民幣361,000元、人民幣64,000元及人民幣399,000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3	48	117
來自一名第三方的利息收入	274	—	—
政府補貼	<u>4</u>	<u>16</u>	<u>282</u>
	<u>361</u>	<u>64</u>	<u>399</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指銷售廢金屬收益結構性銀行存款的公平值收益、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平值虧損、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匯兌收益淨額及其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約人民幣0.9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益及虧損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銷售廢金屬收益	3,549	5,132	7,1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 益／(虧損)			
— 結構性銀行存款	655	284	267
— 外幣遠期合約	—	—	(11,73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	—	(7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899)	(736)	(1,87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533	(5,971)	6,094
其他	963	347	1,868
	<u>5,801</u>	<u>(944)</u>	<u>1,090</u>

廢料銷售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廢料銷售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一般與我們主要項目的銷售增加一致。

結構性銀行存款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結構性銀行存款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於往績期間，我們投資於中國的銀行所發行的金融產品。

該等存款的回報率參考相關金融工具的市場價格釐定，包括上市股份、債券、債權證及其他金融資產。結構性銀行存款的公平值乃根據基於估計回報所估計及按反映了不同對手方信貸風險的比率折現的未來現金流量計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公平值計量」附註39(c)。

外幣遠期合約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美元兌人民幣的外幣遠期合約虧損淨額指已變現虧損約零、零及人民幣12.4百萬元及相關年度外幣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收益約零、零及人民幣0.6百萬元。

外幣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乃根據按照遠期匯率(於報告期末的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遠期匯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記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9(c)「公平值計量」。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外幣遠期合約已屆滿。有關風險管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對沖 — 有關外幣遠期合約」一節。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

我們的商品衍生合約虧損淨額指已變現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約零、零及人民幣0.5百萬元，及商品衍生合約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虧損，於相關年度分別為約零、零及人民幣0.2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品衍生合約乃由本集團透過上海期貨交易所訂立，以降低其商品價格風險。該等商品衍生合約並無根據對沖會計法入賬。商品衍生合約公平值參考上海期貨交易所報價計量得出。有關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結束所有商品衍生合約。有關風險管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對沖 — 有關遠期採購鋼卷」一節。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運輸費、差旅及酬酢、員工成本、宣傳及展覽費用、補償開支、競標開支、服務及維護開支及其他。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及銷售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20.6百萬元、人民幣48.4百萬元及人民幣65.9百萬元。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於相關年度佔總收益百分比為4.6%、5.2%及5.4%。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分銷及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運輸費	14,278	69.2	38,007	78.5	44,130	67.0
差旅及酬酢開支	149	0.7	685	1.4	6,912	10.5
員工成本	4,651	22.6	5,600	11.5	6,691	10.2
推廣及展覽費用	375	1.8	896	1.8	1,850	2.8
補償開支	552	2.7	1,371	2.8	1,476	2.2
投標開支	148	0.7	564	1.2	1,342	2.0
服務及維護費用	—	—	2	0.0	1,145	1.7
其他(附註)	471	2.3	1,320	2.8	2,363	3.6
總計	20,624	100.0	48,445	100.0	65,909	100.0

附註：其他主要指辦公開支、代理費、保險開支、授權費及其他。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其他稅項、維修及保養開支、折舊及攤銷、專業費用、辦公開支、差旅及酬酢及其他。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22.6百萬元及人民幣26.2百萬元。我們的行政開支於相關年度佔總收益百分比為約2.6%、2.4%及2.2%。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二零一六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3,518	30.0	9,552	42.2	9,800	37.3
其他稅項	3,637	31.3	4,409	19.5	4,744	18.1
維修及保養開支	790	6.7	1,578	7.0	2,720	10.4
折舊及攤銷	2,499	21.3	2,282	10.1	2,088	8.0
專業費用	449	3.8	1,295	5.7	1,895	7.2
辦公室開支	368	3.1	833	3.7	1,639	6.2
差旅及酬酢	188	1.6	709	3.1	1,152	4.4
其他(附註)	262	2.2	1,968	8.7	2,210	8.4
總計	11,711	100.0	22,626	100.0	26,248	100.0

附註：其他主要指培訓開支、證書費、銀行收費及其他。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員工成本、公共設施、折舊及其他。研發開支包括直接與我們的研發活動有關的所有成本。由於不符合將該成本確認為資產的條件，我們的研發成本一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21.9百萬元、人民幣33.8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我們的研發成本於相關年度佔總收益百分比約為4.8%、3.6%及4.1%。材料成本主要包括鋼卷及鋅錠，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佔總研發成本分別約80.7%、79.1%及77.7%。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材料成本	17,646	80.7	26,763	79.1	38,843	77.7
員工成本	3,673	16.8	6,609	19.5	10,155	20.3
公共設施	—	0.0	144	0.4	483	1.0
折舊	220	1.0	119	0.4	125	0.3
其他	332	1.5	210	0.6	384	0.7
總計	21,871	100.0	33,845	100.0	49,990	100.0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分別為約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92,000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計息委託貸款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

稅項支出

本集團須就於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成立或經營所在稅務轄區所產生或衍生的利潤，以獨立法定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濟南邁科於二零一七年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適用稅率為15%。

濟南瑪鋼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八年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適用稅率為15%。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13.7百萬元及人民幣17.9百萬元；而同期的實際稅率則分別為約17.0%、15.0%及15.0%。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所得稅責任，且與相關稅務部門並無發生任何尚未解決的所得稅問題或爭議。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24.2百萬元、人民幣77.6百萬元及人民幣101.5百萬元，代表純利率分別約5.3%、8.3%及8.4%。撇除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後，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約為8.7%。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38.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14.8百萬元，增幅為約人民幣276.6百萬元或29.5%，主要由於以下綜合影響：

(i) 標準預製管道接頭

銷售標準預製管道接頭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9.3百萬元，增幅為約人民幣85.7百萬元或29.2%，主要由於(i)二零一八年平均售價大幅上升，由每噸約人民幣12,433元增加至每噸約人民幣15,209元，增幅為約22.3%，此乃主要由於(a)我們產品需求有所增加，及(b)二零一八年原材料平均成本增加；及(ii)已售銷量由約23,600噸輕微增加約5.5%至約24,900噸，主要原因為市場需求上升，可證於二零一八年超過20名新客戶的新訂單。

(ii) 鋼管產品

(a) 電阻焊鋼管

銷售電阻焊鋼管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7.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0.4百萬元，增幅為約人民幣82.6百萬元或30.8%，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八年銷量由約60,900噸增加10.5%至約67,300噸，主要原因為來自逾30名新客戶的需求超過15,100噸；及(ii)二零一八年平均售價由每噸約人民幣4,396元增加18.4%至每噸約人民幣5,206元，主要原因為二零一八年原材料成本整體增加所致。

(b) 螺旋型埋弧焊鋼管

銷售螺旋型埋弧焊鋼管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9.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2.2百萬

財務資料

元，增幅為約人民幣42.5百萬元或17.0%，乃主要由於(i)平均售價由每噸約人民幣3,908元大幅增加13.8%至每噸約人民幣4,447元，主要因為二零一八年原材料成本整體上升所致；及(ii)銷量輕微上升約2.8%。

(c) 訂製鋼管

訂製鋼管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4.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1.6百萬元，相當於增加約人民幣16.8百萬元或14.6%，此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上升導致平均售價增加。

(iii) 組裝管道系統設計及供應

組裝管道系統設計及供應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8百萬元，相當於增加約人民幣8.0百萬元或285.7%，此乃由有關產品及服務於二零一八年的全年貢獻導致項目增加。

(iv) 其他

其他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6百萬元，主要由於面對價格變動以致二零一八年原材料銷售增加，以優化存貨結構及管理存貨水平。

銷售成本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變動說明，請參閱本節「合併損益表節選項目的說明 — 銷售成本」一節。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4.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4.5百萬元或30.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9.2百萬元。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約22.9%及23.0%。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變動說明，請參閱本節「合併損益表選定項目說明」一段。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並不重大，分別約為人民幣64,000元及人民幣399,000元。其他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收到高新技術企業及信息化公司的新支援令政府補貼增加約人民幣200,000元。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約人民幣0.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乃主要由於(i)銷售廢金屬收益約人民幣7.2百萬元，與我們主要產品銷售增長同步；(ii)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導致外匯收益約人民幣6.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外匯虧損約人民幣6.0百萬元；及(iii)其他增加主要由於從相關銷售員工收到的擔保約人民幣1.2百萬元，惟因相關不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而並無退回相關員工。有關收益被(i)外幣遠期合約的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11.7百萬元；及(ii)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0.7百萬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5百萬元或36.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5.9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運輸費用因向海外市場所作銷售增加而增加；(ii)差旅及酬酢增加，主要由於(a)差旅及娛樂活動增加及銷售人員數目增加以推廣中國及海外市場；及(b)新訂政策將撥款限額於各員工的銷售業績掛鉤；(iii)員工人數增加逾15名導致員工成本增加；(iv)宣傳及展覽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印刷小冊子及設計工資網站以及二零一八年參加的展覽數目增加；及(v)螺旋型埋弧鋼管的競標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6百萬元或15.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2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維修辦公樓宇及綠化導致維修及維護增加；(ii)諮詢及會計服務的專業費用增加及(iii)辦公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在我們的工廠大樓安裝新的暖氣系統。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2百萬元或47.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0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七年人手增加約50名員工所造成的全年員工成本影響；及(ii)標準預製管道接頭及電阻焊鋼管的研發項目數目增加約十個。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

稅項支出

稅項支出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2百萬元或30.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9百萬元。稅項支出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年內除稅前溢利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實際稅率維持相對穩定，約為15.0%。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7.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9百萬元或30.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1.5百萬元。純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維持相對穩定在約8.3%及8.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38.2百萬元，增幅為約人民幣485.9百萬元或107.4%，主要由於以下綜合影響：

(i) 標準預製管道接頭

銷售標準預製管道接頭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3.6百萬元，增幅為約人民幣240.7百萬元或455.0%，乃主要由於(i)已售銷量由約4,700噸大幅增加至約23,600噸，增幅為約402.1%，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標準預製管道接頭全年生產貢獻；及(ii)二零一七年平均售價增加，主要原因為原材料成本整體上升所致。

財務資料

(ii) 鋼管產品

(a) 電阻焊鋼管

銷售電阻焊鋼管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7.8百萬元，增幅為約人民幣123.2百萬元或85.2%，乃主要由於(i)已售銷量由約46,500噸增加31.0%至約60,900噸，主要原因為二零一七年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的需求增加；及(ii)由每噸約人民幣3,109元增加41.4%至每噸約人民幣4,396元，主要原因為二零一七年原材料成本整體上升所致。

(b) 螺旋型埋弧焊鋼管

銷售螺旋型埋弧焊鋼管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9.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9.7百萬元，增幅為約人民幣60.7百萬元或32.1%，乃主要由於(i)平均售價由每噸約人民幣2,863元大幅增加36.5%至每噸約人民幣3,908元，主要原因為二零一七年原材料成本整體上升所致。

(c) 訂製鋼管

訂製鋼管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4.8百萬元，相當於增加約人民幣54.4百萬元或90.1%，主要由於(i)客戶基礎擴大；及(ii)平均售價增加，主要受原材料成本增加所驅動。

(iii) 組裝管道系統設計及供應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開始提供組裝管道系統設計及供應，源自所產生收益約人民幣2.8百萬元。

(iv) 其他

其他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由於面對價格變動而銷售原材料，以優化存貨結構及管理存貨水平。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變動說明，請參閱本節「合併損益表節選項目的說明 — 銷售成本」一節。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9.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4.8百萬元或168.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4.7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9%。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變動說明請見本節「合併損益表選定項目說明 — 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其他收入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非重大其他收入分別約人民幣361,000元及人民幣64,000元。其他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悉數結算貸款導致來自一名第三方的利息收入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5.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虧損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所致：(i)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導致外匯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外匯收益約人民幣1.5百萬元；及(ii)銷售廢金屬收益約人民幣1.6百萬元，該增幅一般與我們主要產品的增長同步。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8百萬元或135.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4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向中國客戶及海外客戶銷售增加導致運輸費用增加；及(ii)員工人數增加逾30名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9百萬元或93.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6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i)整體加薪及員工人數增加的全年影響導致員工成本增加；(ii)維修工廠大樓導致維修及維護開支增加；(iii)諮詢服務的專業費用增加；(iv)其他開支增加，涉及(a)產生證書費用，主要用於商標註冊；及(b)我們銷售增加導致二零一七年的銀行轉賬數量增加導致銀行開支增加。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9百萬元或54.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8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員工人數大幅增加約50名；及(ii)為了改善我們的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開始新項目導致研發開支的預算增加。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8百萬元或1,150.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底前增加借款至約人民幣300.1百萬元的全年影響。

稅項支出

稅項支出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7百萬元或174.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7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年內除稅前溢利增加。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0%減少約2.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0%，主要由於濟南邁科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可按15%稅率繳稅。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3.4百萬元或220.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7.6百萬元。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3%乃主要由於標準預製管道接頭銷售(毛利率相對較高)的全年貢獻導致毛利增加。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支付向供應商採購存貨、員工成本、各項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乃透過結合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撥資。展望將來，我們預期使用各種資源組合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所得現金、[編纂][編纂]、銀行結餘、現金及其他可能股本和債務融資(適當時)。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4,086)	39,383	111,16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2,790)	(24,090)	(102,04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25,317</u>	<u>(14,361)</u>	<u>(16,45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8,441	932	(7,339)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416</u>	<u>52,857</u>	<u>53,789</u>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52,857</u></u>	<u><u>53,789</u></u>	<u><u>46,450</u></u>

經營活動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取產品銷售所得款項。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乃主要包括存貨採購及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11.2百萬元，為經營所得現金約人民幣125.8百萬元被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4.7百萬元抵銷。營運資金負數變動主要反映於(i)過往年度已售產品仍在保留期內及自己售的新產品保留金累積導致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1.9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33.5百萬元，主要受二零一八年底前購買的存貨較二零一七年有所減少所驅動；及(iii)應付關聯方款項約人民幣15.2百萬元。營運資金的負面變動因下列各項部分抵銷(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9百萬元；(ii)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11.2百萬元，與向客戶交付產品的時間及相關日期的情況有關；(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5.6百萬元；及(iv)退款負債增加約人民幣9.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9.4百萬元，為經營所得現金約人民幣51.2百萬元被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1.8百萬元抵銷。營運資金負數變動主要反映於(i)產品組合增加導致存貨增加約人民幣68.5百萬元及二零一七年收益增加；及(ii)二零一七年底前收益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增加約人民幣74.1百萬元及人民幣27.2百萬元。營運資金有關負變動因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3.4百萬元；(ii)因業務營運增長而為生產活動採購原材料增加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49.5百萬元；(iii)退款負債增加約人民幣6.3百萬元；及(iv)二零一七年購買原材料增加導致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1.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4.1百萬元，為經營所用現金約人民幣21.1百萬元被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3.0百萬元抵銷。營運資金負數變動主要反映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增加約人民幣39.9百萬元及人民幣12.1百萬元，乃由於二零一六年底前收益增加；及(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0.2百萬元；及(ii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7.6百萬元。有關營運資金負數變動部分因(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14.1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1.5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為取回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結構性銀行存款。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結構性銀行存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02.0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4.7百萬元；及(ii)存入結構性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33.5百萬元，惟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2.0百萬元；及(ii)提取結構性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51.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4.1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8.8百萬元；(ii)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2.0百萬元；及(iii)存入結構性銀行存款約人民幣91.8百萬元，惟被提取結構性銀行存款約人民幣88.8百萬元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52.8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4.7百萬元；(ii)存入結構性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67.9百萬元；及(iii)獨立第三方墊款約人民幣6.0百萬元；及(iv)收購業務約人民幣

財務資料

91.4百萬元，惟被(i)提取結構性銀行存款約人民幣320.3百萬元；及(ii)獨立第三方還款約人民幣6.0百萬元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籌集的借款所得款項。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償還借款、已付股息及已付利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6.5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借款約人民幣300.0百萬元；(i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14.9百萬元，惟被籌造借款約人民幣300.0百萬元部分抵銷；及(iii)已付發行成本約人民幣1.5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4.4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借款約人民幣310.0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14.4百萬元，被已籌集借款約人民幣310.0百萬元抵銷部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25.3百萬元，主要源於籌集借款約人民幣420.2百萬元，其被(i)償還借款約人民幣120.2百萬元；(ii)向關聯方還款約人民幣151.0百萬元；及(iii)派付股息約人民幣22.6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下表列載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14,236	181,759	177,827	231,511
貿易應收款項	94,645	165,954	165,181	139,078
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	20,753	47,903	50,170	7,178
合約資產	4,662	7,102	18,774	17,61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2,877	45,084	40,722	96,897
應收關聯方款項	30,200	6,801	4,392	5,6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0	4,000	86,843	7,1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2,009	3,284	6,5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857	53,789	46,450	16,802
	<u>361,230</u>	<u>524,401</u>	<u>593,643</u>	<u>528,34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5,630	85,116	51,570	33,728
合約負債	3,877	5,213	16,402	19,016
衍生金融工具	—	—	179	179
退款負債	—	6,345	15,781	10,9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651	20,391	25,996	18,338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845	26,751	11,559	4,733
撥備	—	1,210	1,337	—
應付稅項	529	781	4,094	576
借款	300,078	300,674	300,247	270,000
租賃負債	—	—	730	755
	<u>371,610</u>	<u>446,481</u>	<u>427,895</u>	<u>358,230</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0,380)</u>	<u>77,920</u>	<u>165,748</u>	<u>170,11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0.4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接近二零一六年底為進行正常業務令借款增加至約人民幣300.1百萬元。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0.4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7.9百萬元，主要由於(i)二零一七年產品組合增加導致存貨增加約人民幣67.5百萬元及收益增加；(ii)二零一七年底前收益增加導致貿

財務資料

易應收款項及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增加約人民幣71.3百萬元及人民幣27.2百萬元；及(ii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12.0百萬元。有關增加因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3.4百萬元，此乃由於二零一七年底向玫德集團銷售管道產品減少；(ii)為生產活動採購原材料增加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49.5百萬元；(iii)退款負債增加約人民幣6.3百萬元；及(iv)二零一七年購買原材料增加導致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1.9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7.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65.7百萬元，主要由於(i)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1.7百萬元；(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約人民幣82.8百萬元；(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33.5百萬元，主要受二零一八年底前購買的存貨較二零一七年有所減少所驅動；及(iv)向玫德集團購買原材料減少導致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5.2百萬元。有關增加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動用可收回進項增值稅導致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4百萬元；(ii)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人民幣8.7百萬元；(ii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人民幣7.3百萬元；(iv)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11.2百萬元；(v)退款負債增加約人民幣9.4百萬元；及(v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約人民幣5.6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65.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70.3百萬元，主要由於(i)較低原材料價格及已接獲的現有銷售訂單導致存貨增加約人民幣53.7百萬元；(ii)主要因材料的預付款增加，導致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6.2百萬元；(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17.8百萬元；(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7.7百萬元；(v)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6.8百萬元；(vi)因償還借款導致借款減少約人民幣30.2百萬元。該增幅被(i)因季節性因素令二零一九年初的銷售額減少，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減少約人民幣26.1百萬元及人民幣43.0百萬元；(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約人民幣69.7百萬元；及(ii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人民幣29.6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經考慮本集團現時可得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包括經營所產生的現金、現時可得財務資源及自[編纂]將收取的估計[編纂]淨額，以及日後的其他銀行及其他借貸，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會對本集團流動資金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因素。有關滿足我們現時營運及為未來計劃提供資金所需的資金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經選定項目說明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為了降低囤積存貨的風險，我們按月檢討存貨水平。我們認為維持合適水平的存貨有助我們在不對流動資金造成壓力的情況下按時交付產品，滿足市場需求。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1,725	85,123	72,464
在製品	8,495	42,614	50,925
製成品	<u>44,016</u>	<u>54,022</u>	<u>54,438</u>
	<u>114,236</u>	<u>181,759</u>	<u>177,827</u>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根據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成本。

我們的存貨結餘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4.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7.6百萬元或59.2%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81.8百萬元，主要受二零一七年產品組合增加及收益增加所驅動。存貨結餘其後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人民幣181.8百萬元及人民幣177.8百萬元。

我們亦定期檢討存貨水平以識別滯銷、陳舊存貨或市值下滑存貨。當存貨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或任何存貨識別為陳舊存貨時，會計提撥備。於往績期間，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我們存貨的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存貨平均周轉日數 ^(附註)	<u>91</u>	<u>75</u>	<u>70</u>

附註：存貨平均周轉日數按相關年度的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算數中位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存貨的平均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1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5日，乃主要由於銷售增加導致存貨用量增加。存貨平均周轉日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減少至70日，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的新訂存貨政策生效導致存貨控制更優。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存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62.9百萬元或91.6%已出售或動用。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就產品銷售應收客戶的貿易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8,214	172,096	171,464
減：減值虧損撥備	<u>(3,569)</u>	<u>(6,142)</u>	<u>(6,283)</u>
貿易應收款項總淨額	94,645	165,954	165,181
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	<u>20,753</u>	<u>47,903</u>	<u>50,170</u>
	<u>115,398</u>	<u>213,857</u>	<u>215,351</u>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8.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72.1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底銷售增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維持相對穩定，約為人民幣171.5百萬元。

減值虧損撥備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1百萬元，與貿易應收款項的增長同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呆壞賬撥備維持相對穩定，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

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0.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7.9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底銷售增加。我們的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相對穩定，為約人民幣50.2百萬元。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乃以信貸形式為主。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及界定的信貸限額。信貸銷售向理想、具有可靠信貸往績的客戶作出。客戶獲得的信貸額度會定期審閱。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18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回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於往績期間，我們一般不會要求提供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政策根據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情況及分析的評估而定，當中需要我們的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有關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就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我們的管理層持續密切審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評估逾期結餘是否可收回。按個別基準充分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性質及可收回情況後，我們會就若干長期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計提撥備，確保我們的資產質素。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是基於對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債務人的內部信用評級的分組釐定。個別評估及撥備矩陣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拖欠記錄進行，當中考慮無需過大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在各報告日期，均會重新評估歷史拖欠率，並會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化。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當中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如有)：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0-60日	51,309	113,221	108,918
61-180日	23,770	44,691	50,498
181日-1年	19,445	3,394	995
超過1年	<u>121</u>	<u>4,648</u>	<u>4,770</u>
	<u>94,645</u>	<u>165,954</u>	<u>165,181</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6.4百萬元及人民幣23.8百萬元已逾期但未減值。於各報告期末的已逾期但未計提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其後已結付或相關客戶並無過往拖欠付款記錄。根據我們的經驗，我們董事認為，由於我們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認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逾期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對其客戶使用內部信貸評級。有關內部信貸評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中有約人民幣146.9百萬元或88.9%已結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應收貿易款項平均周轉日數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 ⁽¹⁾	<u>61</u>	<u>51</u>	<u>50</u>

(1)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根據相關年度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收益，再乘以365日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日，主要由於來自海外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該等客戶一般獲授較短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50日。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已轉移至客戶的貨品而換取代價的權利，有關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即該代價僅須待時間過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根據相關合約就已完成但尚未出具發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且其權利取決於時間流逝以外的因素。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不包括時間流逝)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根據相關合約列明的條款，本集團一般與若干客戶協定就5%或10%的合約價值給予介乎6至24個月的保留金期限。

下表根據有缺陷責任期的推進情況，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須予結算的應收保留金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就銷售管道產品的應收保留金	4,662	7,102	19,026
減：減值虧損撥備	<u>—</u>	<u>—</u>	<u>(252)</u>
	<u>4,662</u>	<u>7,102</u>	<u>18,774</u>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194	6,204	15,069
一年以上	<u>468</u>	<u>898</u>	<u>3,705</u>
管道產品銷售的應收保留金	<u><u>4,662</u></u>	<u><u>7,102</u></u>	<u><u>18,774</u></u>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約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18.8百萬元。合約資產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續增加乃主要由於(i)過往年度已售產品仍處於保留金期內；及(ii)已售新產品的保留金累積。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材料的預付款項、其他可收回稅項、預付款項(如預付員工撥款及專業費用)、已付供應商按金、[編纂]開支相關遞延發行成本及其他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42.9百萬元、人民幣45.1百萬元及人民幣40.7百萬元。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材料的預付款項	17,988	33,867	35,688
其他可收回稅項	22,409	7,336	852
預付款項	123	2,426	1,544
已付供應商按金	2,132	272	656
遞延發行成本	—	—	1,508
其他應收款項	<u>225</u>	<u>1,183</u>	<u>474</u>
總計	<u><u>42,877</u></u>	<u><u>45,084</u></u>	<u><u>40,722</u></u>

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2.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5.1百萬元，主要由於材料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5.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購買原材料增加及因其他可收回稅項減少部分抵銷約人民幣15.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動用可收回增值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約人民幣40.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使用可收回進項增值稅導致其他可收回稅項減少約人民幣6.5百萬元及因材料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抵銷部分。

財務資料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0.2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而於相關日期，應付關聯方款項則分別約為人民幣14.8百萬元、人民幣26.8百萬元及人民幣11.6百萬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臨近二零一七年結束時向玫德集團銷售管道產品減少。應收關聯方款項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在收回應收關聯方款項方面的控制有所改善。

應付關聯方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6.8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購買原材料增加。應付關聯方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減少至約人民幣11.6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減少採購原材料。

我們所有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有關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及附註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結構性銀行存款及外幣遠期合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0百萬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86.8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結構性銀行存款的投資增加所致。

結構性銀行存款

結構性銀行存款存放於中國銀行及為並無預先釐定或保證回報率的短期投資及並非保本。該等存款的回報率參考相關金融工具的市場價格，包括上市股份、債券、債權證及其他金融資產而釐定。

財務資料

外幣遠期合約

本集團與中國銀行訂立美元兌人民幣淨結算外幣遠期合約，以管理本集團的貨幣風險。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期間開展的外幣對沖活動乃作減輕外幣波動導致的本集團風險敞口。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部分的收益來自出口銷售及我們的海外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而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為了對沖人民幣兌美元的預期升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訂立若干外匯遠期合約。

外匯遠期合約乃與中國的銀行訂立，大部分的到期日介乎一至四個月。該等外幣遠期合約並未根據對沖會計法列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外幣遠期合約公平值為約人民幣0.6百萬元。外幣遠期合約的公平值按未來現金流計量，未來現金流乃基於遠期匯率（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遠期匯率所得）及合約遠期利率估計得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外幣遠期合約的名義本金額為約9.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3.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外幣遠期合約已屆滿，導致變現虧損約人民幣12.4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就未屆滿外幣遠期合約產生未變現收益約人民幣0.6百萬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外幣遠期合約已屆滿。有關風險管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對沖 — 有關外幣遠期合約」一節。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源自就採購生產所需的原材料而應付供應商的款項。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獲授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35.6百萬元、人民幣85.1百萬元及人民幣51.6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5,630	57,020	51,570
應付票據	—	28,096	—
	<u>35,630</u>	<u>85,116</u>	<u>51,570</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5.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5.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採購原材料以應付生產活動的增長。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約人民幣51.6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底前購買的原材料較二零一七年減少所致。

下表列載於所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1,677	33,291	24,120
31至60日	2,339	3,289	7,755
61至120日	1,070	17,279	7,720
121至180日	693	1,320	5,398
181至360日	7,062	840	5,346
超過360日	2,789	1,001	1,231
	<u>35,630</u>	<u>57,020</u>	<u>51,570</u>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日數 ⁽¹⁾	<u>29</u>	<u>23</u>	<u>21</u>

(1)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日數按相關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年初及年末結餘的算數中位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29日、23日及21日，反映了我們更有效的流動資金管理導致結付更及時。董事確認往績期間償還貿易及票據付款方面並無拖延或違約的情況。

財務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人民幣39.8百萬元或77.2%已悉數結付。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的責任。我們的合約負債指就尚未轉移至客戶的貨品向客戶已收取的預付款項。合約負債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16.4百萬元。合約負債波動與向客戶交付產品的時間及相關日期的情況有關。

衍生金融工具

於往績期間，銷售成本包括較大比重的鋼帶。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鋼卷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68.9%、62.5%及63.5%。由於鋼卷的價格可能起伏不定及容易波動，我們與一眾製多商一樣，在生產過程中採用鋼卷作為原材料，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訂立若干商品衍生合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商品衍生合約已終止，導致變現虧損約人民幣0.5百萬元。本集團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未到期商品衍生合約產生未變現虧損約人民幣0.2百萬元。該等商品衍生合約未有根據對沖會計法列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商品衍生合約公平值為約人民幣0.2百萬元。商品衍生合約的公平值乃參考於上海期貨交易所的報價估計。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商品衍生合約已終止。我們的商品活動乃由我們的管理團隊及採購團隊根據本文件「業務 — 對沖 — 有關遠期採購鋼卷」一節所述方式管理及監督。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期間所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乃用作減輕鋼卷價格波動導致的本集團風險敞口。

退回負債

我們的退回負債主要指因突破特定銷售量而應付客戶的回佣。退回負債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3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15.8百萬元，主要受向海外批發商作出的銷量持續增加所驅動。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列載於所示報告期末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3,835	5,610	4,840
其他稅項	1,699	2,751	4,969
運輸成本	398	1,126	4,792
已收供應商按金	3,332	3,407	1,079
已收擔保	4,151	4,843	5,526
政府補貼	—	—	1,247
應計費用	3,236	1,943	3,111
應付代理費	—	711	432
	<u>16,651</u>	<u>20,391</u>	<u>25,996</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員工成本、應付增值稅等其他應付稅項、應付運輸成本、已收供應商按金、已收擔保（本集團向相關銷售人員收取的擔保，作為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擔保）、已收政府補貼、應計費用及轉介本集團的新增海外客戶相關應付代理費。就已收擔保而言，倘貿易應收款項視作不再可收回，則向相關銷售人員收取的有關擔保收款會相應扣減。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6.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0.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應付員工成本因員工人數增加而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稅項增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26.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稅項增加；及(ii)應付運輸成本因增加銷量及海外客戶銷量增加而增加。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去事件導致存在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對該責任的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撥備指就我們已售產品所提供的保修。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撥備分別為約零、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撥備的波動與董事估計的索償可能性及相關年度實際發生的索償有關。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本集團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我們於營運過程中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分別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9.2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27.8百萬元，大部分來自收購主要用於我們業務的樓宇、在建工程及機械。

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9.0百萬元，大部分來自收購機器，該等機器主要用於我們的業務營運。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9,164</u>	<u>8,924</u>	<u>27,847</u>	<u>9.0</u>

本集團之預測資本開支或會因應業務計劃、市況及經濟與監管環境的日後變動而作出修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我們預期主要以[編纂][編纂]淨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與銀行借貸撥付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資金。

物業權益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出現任何情況致使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至5.10條規定作出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物業權益並不構成我們物業活動的一部分及並無賬面值佔總資產15%或以上的個別物業權益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的一部分。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我們有以下資本承擔，主要涉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並無於合併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無計提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u>226</u>	<u>598</u>	<u>3,823</u>

債務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按揭、質押、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尚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尚未償還債務並無牽涉任何重大契約而會對我們為開展業務計劃而承擔更多債務或股本融資的能力造成嚴重限制。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該等契約而對我們業務經營可能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個所示日期的債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	1,622	1,357
	—	—	1,622	1,357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	730	755
有抵押銀行借款	—	—	30,025	—
無抵押銀行借款	—	—	—	100,000
無抵押委託貸款	300,078	300,674	270,222	170,000
	300,078	300,674	300,977	270,755
總計	300,078	300,674	302,599	272,11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總借款約為人民幣270.0百萬元，及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

借款

下表列載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總債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無擔保				
有抵押銀行借款	—	—	30,025	—
無抵押銀行借款	—	—	—	100,000
無抵押委託貸款	300,078	300,674	270,222	170,000
總計	300,078	300,674	300,247	270,000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期內的實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借貸	<u>4.7%</u>	<u>4.7%-4.8%</u>	<u>4.4%-4.8%</u>	<u>4.4%-4.7%</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無抵押委託貸款分別為約人民幣300.1百萬元、人民幣300.7百萬元、人民幣270.2百萬元及人民幣170.0百萬元。委託貸款指通過兩間商業銀行向玫德集團借入的借貸。委託貸款餘額將於[編纂]前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無擔保，但由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7.5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賬面淨值約人民幣43.4百萬元的使用權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融資總額(包括無抵押委託貸款)約為人民幣340.0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70.0百萬元未動用。

租賃負債

除短期租賃(定義為租期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於租賃起始日期，本集團就所有我們為承租人的租賃協議記錄租賃負債。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	—	730	755
非流動	—	—	<u>1,622</u>	<u>1,357</u>
	<u>—</u>	<u>—</u>	<u>2,352</u>	<u>2,112</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最低租賃付款：				
— 一年內	—	—	824	837
— 超過一年但不超 過兩年	—	—	865	878
— 超過兩年但不超 過五年	—	—	830	529
	—	—	2,519	2,244
減：未來融資開支	—	—	(167)	(132)
租賃負債現值	<u>—</u>	<u>—</u>	<u>2,352</u>	<u>2,112</u>

本集團已租賃一項物業以營運工廠，且租賃負債乃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分別錄得租賃負債約零、零、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因為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底在越南租賃一間生產廠房。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與關聯方的交易

關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所載關聯方交易，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之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盈利比率			
毛利率(%) ⁽¹⁾	17.7	22.9	23.0
股本回報率(%) ⁽²⁾	11.9	27.7	26.8
總資產收益率(%) ⁽³⁾	4.2	10.7	1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倍) ⁽⁴⁾	1.0	1.2	1.4
速動比率(倍) ⁽⁵⁾	0.7	0.8	1.0
資本充足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 ⁽⁶⁾	148.2	107.4	79.5
利息償付比率(倍) ⁽⁷⁾	26.1	7.1	9.3

附註：

- (1) 毛利率按年內毛利除以相關年度收益再乘以100%計算。有關毛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節。
- (2) 股本回報率按相關年度的年內溢利除以相關日期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3) 總資產收益率按相關年度的純利除以相關日期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4) 流動比率按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相關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5) 速動比率按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相關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資產負債比率按相關日期的總計息借貸及租賃負債除以相關日期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7) 利息償付比率按相關年度的除息稅前溢利除以相關年度的利息計算。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7%，乃主要由於純利增加。股本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為約26.8%。

財務資料

總資產收益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資產收益率分別為約4.2%、10.7%及12.6%。持續增加乃主要由於相關年度的純利增加。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0倍、1.2倍及1.4倍。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增加。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速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0.7倍及0.8倍。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速動比率子能夠為上升至約1.0倍。

資產負債比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約148.2%、107.4%及79.5%。於往績期間的資產負債比率持續減少乃主要由於純利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而推高了總權益。

利息償付比率

利息償付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1倍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倍，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息稅前溢利增加；及(ii)臨近二零一六年底籌集銀行貸款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增加。利息償付比率其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輕微上升至約9.3倍，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的除息稅前溢利增加。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對利率、外幣、信貸及流動資金等市場利率及價格變動所引致的市場風險。我們所面對的風險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出現任何情況致使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指示性範圍的中位數)，則有關[編纂]的開支總額(包括[編纂]佣金及其他[編纂]開支及費用)估計將為約[編纂][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由本公司承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估計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及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估計將直接歸屬予發行新股份及於[編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權益扣除。本集團的估計[編纂]相關開支可根據本公司完成[編纂]後已產生／將產生的實際開支金額予以調整。我們預期[編纂]開支可能對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股息政策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濟南瑪鋼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支付的股息分別約為人民幣22.6百萬元、零及零。任何股息宣派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須經股東批准。董事經考慮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股東權益及其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或會建議於日後派付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及股息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包括取得股東批准。日後宣派股息未必反映過往宣派的股息，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基準以人民幣宣派任何股份股息，並以人民幣支付有關股息。

於任何特定年度未分派之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將予保留以於其後年度分派。倘溢利以股息形式分派，則該部分溢利不可用於再投資我們的業務。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財務資料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越南生產廠房開始製造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越南共有73名僱員負責日常生產業務。

根據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戶，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總收益與二零一八年同期比較相對維持穩定。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i)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市況或行業及環境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ii)本集團的貿易及財務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及(iii)概無發生任何事項，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戰略」。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編纂][編纂]（經扣除[編纂]費用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並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編纂]範圍的中間價）合共約為[編纂]港元（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我們當前擬將[編纂]按下列方式使用：

- 約[編纂]%或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將用作增設三條新生產線，藉此提升生產電阻焊鋼管的產能。在該三條生產線中，兩條將用於生產不同規格的優質電阻焊鋼管，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及擴闊產品組合，而其他新生產線則將專注於塗層處理。有關新生產線的詳情，請見「業務 — 業務策略 — 透過增設新生產線增加生產電阻焊鋼管的產能」一節；
- 約[編纂]%或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其中一條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生產線，藉此加強我們的競爭力；
- 約[編纂]%或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為螺旋型埋弧焊管生產設施建設新生產設施。董事擬於本集團收購的一幅毗連我們現有生產設施的土地上建設新生產設施，以存放上文提及的螺旋型埋弧焊鋼管的生產線；
- 約[編纂]%或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展至海外，以增加產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越南同奈租賃一間生產廠房，其乃於一幅總地盤面積約為8,043.0平方米的土地上興建。我們擬為越南生產廠房增購[三]條生產線。生產線的詳情載於「業務 — 業務策略 — 將生產擴展至越南」；
- 約[編纂]%或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將透過收購／合作用於橫向擴展業務，以繼續擴闊我們的生產組合，並據此進一步增加市場滲透率；
- 約[編纂]%或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將透過投資四個研發項目，用於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實力；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約[編纂]%或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償還我們部分借款。我們擬償還中國工商銀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的貸款協議向本集團墊付的貸款，據該協議，中國工商銀行同意向本集團墊付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款項，為期一年，實際年利率為最優惠貸款加年利率0.04厘。我們主要將該貸款[編纂]用於經營活動；及
- 約[編纂]%或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將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編纂]定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編纂]上限)、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編纂]下限)或兩者之間的任何價格，則我們擬按比例將[編纂]作上述用途。倘[編纂]獲全部或部分行使，我們擬按比例將[編纂]獲行使所得的額外[編纂]作上述用途。

倘董事決定大幅度將擬定用途的[編纂]重新分配於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本集團的新項目及／或對上文所述的[編纂]作出任何重大調整，則我們會及時作出適當的公佈。

倘[編纂][編纂]毋須即時作以上用途或我們未能落實任何部分擬定的未來發展計劃，則我們或會將有關資金存放於持牌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期限以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者為準。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下文第I-1至I-62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致迈科管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3至I-62頁所載迈科管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62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重要組成部分，乃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就其[編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為[•]的文件(「文件」)。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情況的歷史財務資料，及 貴公司董事釐定對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歷史財務資料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執行我們的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情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有關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情況的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就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本集團旗下集團實體於往績期間已宣派及派付的股息資料及列明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宣派股息。

貴公司並無歷史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年[•]月[•]日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完整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本報告中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已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已約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452,283	938,169	1,214,839
銷售成本		<u>(372,396)</u>	<u>(723,420)</u>	<u>(935,687)</u>
毛利		79,887	214,749	279,152
其他收入	7	361	64	399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5,801	(944)	1,090
分銷及銷售開支		(20,624)	(48,445)	(65,909)
行政開支		(11,711)	(22,626)	(26,248)
研發成本		(21,871)	(33,845)	(49,990)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8	(1,547)	(2,769)	(92)
財務成本	9	(1,159)	(14,957)	(14,464)
[編纂]開支		<u>—</u>	<u>—</u>	<u>(4,523)</u>
除稅前溢利	10	29,137	91,227	119,415
稅務支出	11	<u>(4,952)</u>	<u>(13,650)</u>	<u>(17,944)</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4,185</u>	<u>77,577</u>	<u>101,471</u>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4,571	39,837	52,146
— 非控股權益		<u>19,614</u>	<u>37,740</u>	<u>49,325</u>
		<u>24,185</u>	<u>77,577</u>	<u>101,47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09,894	200,184	208,386
遞延稅項資產	15	2,851	1,247	1,799
就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14	705	4,221
		<u>212,859</u>	<u>202,136</u>	<u>214,406</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14,236	181,759	177,827
貿易應收款項	17	94,645	165,954	165,181
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	18	20,753	47,903	50,170
合約資產	20	4,662	7,102	18,77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42,877	45,084	40,722
應收關聯方款項	22	30,200	6,801	4,3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1,000	4,000	86,8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	12,009	3,2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52,857	53,789	46,450
		<u>361,230</u>	<u>524,401</u>	<u>593,64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35,630	85,116	51,570
合約負債	26	3,877	5,213	16,402
衍生金融工具	27	—	—	179
退款負債	28	—	6,345	15,7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16,651	20,391	25,996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	14,845	26,751	11,559
撥備		—	1,210	1,337
應付稅項		529	781	4,094
借款	30	300,078	300,674	300,247
租賃負債	31	—	—	730
		<u>371,610</u>	<u>446,481</u>	<u>427,895</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0,380)</u>	<u>77,920</u>	<u>165,74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2,479</u>	<u>280,056</u>	<u>380,15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1	—	—	1,622
資產淨值		<u>202,479</u>	<u>280,056</u>	<u>378,53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實收資本	32	86,000	86,150	86,300
儲備		17,831	57,713	108,49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103,831	143,863	194,793
非控股權益		98,648	136,193	183,739
總權益		<u>202,479</u>	<u>280,056</u>	<u>378,53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6,200	—	1,126	(245)	37,081	163,815	200,89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571	4,571	19,614	24,185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783	(783)	—	—	—
已付股息	—	—	—	(2,260)	(2,260)	(20,342)	(22,602)
源自二零一六年濟南邁科收購事項及 二零一六年濟南瑪鋼收購事項 (定義及詳情見附註1)	52,000	15,095	—	—	67,095	(67,095)	—
濟南邁科股權變動而並無失去控制權	(2,200)	(456)	—	—	(2,656)	2,656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000	14,639	1,909	1,283	103,831	98,648	202,47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9,837	39,837	37,740	77,577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3,726	(3,726)	—	—	—
在不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 改變濟南邁科股權	150	45	—	—	195	(195)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150	14,684	5,635	37,394	143,863	136,193	280,05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2)	—	—	—	(1,539)	(1,539)	(1,456)	(2,99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86,150	14,684	5,635	35,855	142,324	134,737	277,06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2,146	52,146	49,325	101,471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5,215	(5,215)	—	—	—
在不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 改變濟南邁科股權	150	173	—	—	323	(323)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300	14,857	10,850	82,786	194,793	183,739	378,532

附註：

- (a) 誠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每年須於派發淨利潤之前撥出其稅後淨利潤10%作為法定盈餘儲備金(儲備達致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情況下除外)。該等儲備金僅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惟須獲得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及相關主管機構之批准。
- (b) 其他儲備指(i)收購與二零一六年瑪鋼收購事項有關的濟南瑪鋼(定義見附註1)額外權益及與二零一六年濟南邁科收購事項有關的濟南邁科額外權益；(ii)孔先生已付/已收股份或股權面值與非控股權益就濟南邁科及濟南瑪鋼每宗股份/股權收購或出售應佔的資產淨值之間的差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9,137	91,227	119,415
就下列各項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1,547	2,769	92
財務成本	1,159	14,957	14,4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982	17,796	17,7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99	736	1,870
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	—	—	(643)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	—	179
撇減存貨	1,005	996	3,457
結構性銀行存款公平值變動	(655)	(284)	(267)
利息收入	(357)	(48)	(11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3,717	128,149	156,225
存貨減少(增加)	14,144	(68,519)	475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39,915)	(74,078)	(2,590)
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2,115)	(27,150)	(2,267)
合約資產增加	(1,441)	(2,440)	(11,92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262)	(2,207)	5,870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30,196)	23,399	2,40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510	49,486	(33,546)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475)	1,336	11,1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3,572	3,740	5,605
退款負債增加	—	6,345	9,436
撥備增加	—	1,210	127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7,639)	11,906	(15,192)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1,100)	51,177	125,817
已付所得稅	(2,986)	(11,794)	(14,65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4,086)	39,383	111,16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65)	(8,810)	(24,731)
就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14)	(705)	(4,2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02	—
結構性銀行存款收款	655	284	267
已收利息	357	48	117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12,039)	(3,284)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30	12,009
存放結構性銀行存款	(267,850)	(91,800)	(233,450)
提取結構性銀行存款	320,250	88,800	151,250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墊款	(6,000)	—	—
一名獨立第三方還款	6,000	—	—
收購業務	37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52,790)</u>	<u>(24,090)</u>	<u>(102,043)</u>
融資活動			
已付發行成本	—	—	(1,508)
已籌集借款	420,200	310,000	300,000
償還借款	(120,200)	(310,000)	(300,000)
向關聯方還款	(151,000)	—	—
租賃負債款項	—	—	(68)
已付股息	(22,602)	—	—
已付利息	<u>(1,081)</u>	<u>(14,361)</u>	<u>(14,882)</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25,317</u>	<u>(14,361)</u>	<u>(16,45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8,441	932	(7,339)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416</u>	<u>52,857</u>	<u>53,789</u>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52,857</u>	<u>53,789</u>	<u>46,450</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集團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Ying Stone Holding Limited]（「Ying Stone」），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由孔令磊先生（「孔先生」）全資擁有。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乃主要從事製造鋼管產品及預製管道接頭產品。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3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綜合入賬的合併會計處理」（「會計指引第5號」）下合併會計原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由濟南邁科及濟南瑪鋼鋼管製造有限公司（「濟南瑪鋼」）進行。該等實體均於中國成立及營運。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孔先生擁有濟南邁科的28.28%股權及濟南瑪鋼的10%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孔先生與濟南瑪鋼個別權益持有人訂立若干買賣協議，以收購濟南瑪鋼86.67%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2,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濟南瑪鋼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完成後，孔先生擁有濟南瑪鋼96.67%股權。濟南瑪鋼餘下3.33%股權由孔祥存先生（「孔祥存先生」）擁有，其為孔先生父親。其後，濟南邁科與孔先生及孔祥存先生訂立買賣協議，透過發行濟南邁科58,000,000股及2,000,000股股份收購濟南瑪鋼全部股權（「二零一六年濟南邁科收購事項」）。待二零一六年濟南邁科收購事項完成後，孔先生持有濟南邁科51.28%股權。

雖然於二零一六年濟南瑪鋼收購事項及二零一六年濟南邁科收購事項完成之前孔先生與濟南邁科及濟南瑪鋼所持擁有權少於50%，貴公司董事評估貴集團是否對濟南邁科及濟南瑪鋼擁有控制權的基準為貴集團是否實際有能力單方面指引濟南邁科及濟南瑪鋼的相關活動。經考慮與陰元曉先生、元曉玉先生及劉勇先生（濟南邁科及濟南瑪鋼三名股東／權益持有人）的安排（即該三名股東／權益持有人在所有股東／權益持人大會上同意遵循孔先生的決定）後，貴公司董事認為，孔先生對濟南邁科及濟南瑪鋼行使控制權。該三名股東／權益持有人其時於二零一六年濟南邁科收購事項之前合共擁有濟南邁科的28.31%股權及於二零一六年濟南瑪鋼收購事項之前擁有濟南瑪鋼的59.21%股權。由於濟南邁科及濟南瑪鋼由控股股東孔先生共同控制，故濟南邁科及濟南瑪鋼的財務資料乃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下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濟南邁科及濟南瑪鋼其他股東／權益持有人（包括孔祥存先生）於往績期間持有的股權在歷史財務資料作為非控股權益呈列。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重組(更多詳情於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闡述)(「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後的貴集團(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一直受孔先生控制，而無論貴公司正式成為貴集團控股公司的實際日期，因此貴集團視作連續實體及歷史財務資料乃假設貴公司於整個往績期間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而編製。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集團架構於往績期間或自各個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以來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呈列現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當中計及各個註冊成立(如適用)的日期。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因為其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往績期間已貫徹採納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於貴集團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惟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有關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貴集團於往績期間採用全面追溯法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引入新規定。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未有取消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且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經取消確認的工具並無應用有關規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賬面值之間的差異在年初保留溢利確認，毋須於財務資料中重列。

由於若干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故比較資料或不可比較。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列示與初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7,102	165,954	1,247	37,394	136,193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產生的影響：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171)	(3,352)	528	(1,539)	(1,45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 期初結餘 —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u>6,931</u>	<u>162,602</u>	<u>1,775</u>	<u>35,855</u>	<u>134,737</u>

貴集團使用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共有信貸風險特點，就一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已個別評估，未償還重大結餘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而票據質押的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貿易相關款項已個別評估，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分組。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3,352,000元、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171,000元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528,000元已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主要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及自初次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貴集團僅與由國際信貸評估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知名銀行交易及認為違約風險低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不重大。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管理層基於過往結付記錄及過往經驗並參考可得的合理及具憑證前瞻性資料，對可收回情況作個別評估。根據貴集團管理層的評估，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不重大。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繼續按與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計量方式相同的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貴集團管理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使用可不耗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取得的合理及有憑據資料審閱及評估貴集團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情況。評估結果及相關影響詳述於上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對所得稅處理的不穩定因素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關聯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性之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未來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下列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商品及服務所提供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在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得出或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技巧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本歷史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不包括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疇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具有若干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得出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已採納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取得或有權獲得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產生之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三個控制權元素中的一個或多個有變，則 貴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倘 貴集團所持被投資方之表決權低於大多數，但足以賦予其單方面引導被投資方相關業務之實際能力，則 貴集團仍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貴集團在評估其對被投資方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控制權時將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貴集團所持表決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表決權規模及分散程度；
- 貴集團、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所持的潛在表決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表明 貴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在需要作決定時引導相關業務的任何其他事項及情況，包括過往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模式。

附屬公司於貴集團取得其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貴集團喪失對其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支均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止。

損益及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歸屬至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至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的資產、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於其中的權益獨立呈列，其指現有擁有權權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解散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而不會導致 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控制權乃入賬列作股本交易。 貴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相關股本部分(包括儲備)之賬面值乃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變動，包括根據 貴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權益比例於 貴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歸屬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在相關權益部分重新歸屬後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股本直接確認及歸屬予 貴公司擁有人。

業務合併

收購不受一般控制的業務入賬採用收購法。於業務合併中的轉讓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即 貴集團已轉移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貴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股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員工福利安排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確認及計量；
- 於收購日期有關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或本集團訂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以取代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見下文的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按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的部分計量。重估後，倘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和，則超出部分立刻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所有者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非控股股東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其首次被控制方控制時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控制方釐定的目前賬面值綜合。於共同控制合併時，概無確認有關商譽或折扣購買收益的金額，惟以控制方的權益延續性為限。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的業績(以較短期間為準)。

收益確認

貴集團確認收益以體現按反映 貴集團預期可按以交換約定貨品的對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具體而言， 貴集團使用五步驟方法確認收入：

- 步驟一：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步驟二：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步驟三：釐定交易價
- 步驟四：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步驟五：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貴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大致相同之明確產品(或一組產品)或一系列明確產品。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實體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 貴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 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特定商品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就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其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該代價到期應付的唯一條件是隨時間的過去。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有責任將貨品轉移至 貴集團已收到客戶代價(或應付代價金額)的客戶。

與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入賬及呈列。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源自於往績期間銷售管道產品，其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即貨品已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可變代價

對於包含可變代價(即退還數量返贈的負債及退貨權)的合約，本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

僅於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隨後獲解決，有關金額計入於未來不會導致重大收益撥回時，可變對價的估計金額將計入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對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忠實反映報告期末的情況及報告期內的情況變動。

退款負債

倘 貴集團預計須退回已收客戶代價的部分或全部，則 貴集團確認退款負債。退款負債通常按年支付。

附有退貨權的銷售

就附有退貨權的產品銷售而言，本集團確認以下各項：

- (a) 按預期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已轉讓產品的收入(因此，將不會就預期退回的產品確認收入)；
- (b) 退款負債；及
- (c) 就其自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資產(並對銷售成本作相應調整)。

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

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為 貴集團為獲得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成本，倘未獲得該合約，則不會產生有關成本。

倘 貴集團預期會收回有關成本，則將該等成本(銷售佣金)確認為一項資產。由此確認之資產其後按系統性基準(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一致)於損益攤銷。

倘該等成本將在一年內悉數攤銷至損益，則 貴集團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支銷所有增量成本以獲得合約。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 貴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 貴集團確認的有關支出(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支出)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 貴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政府補助為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 貴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有系統地按理性基準在損益中確認。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源自開發活動(或源自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會在以下各項全被證實的情況下確認：

- 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的方法；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無形資產在開發階段應佔的費用。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為有關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當日起所產生的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為生產及行政用途而建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值。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貸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成及可供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的折舊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計算。

折舊按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成本減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以直線法確認，當中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往後基準入賬。

當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經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有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獨立估計，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 貴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認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其將分配至可確認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中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中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評估，且並無就此調整未來現金流量。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為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調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若適用)，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調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較高者。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則按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未有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以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予以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產生自與客戶的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倘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方式購買或銷售的金融資產以交易日期作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方式購買或銷售指要求按規則或市場慣例所定的時間規範內將資產運抵的金融資產買賣。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i)持有作買賣；或(ii)其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構成 貴集團合併管理之金融工具之確定組合之一部份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之一部分，而根據 貴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及評估績效，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將在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項目內。公平值乃按附註39(c)所述方式釐定。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所確認利息金額甚少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遭受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視作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不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貸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貿易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過往平均信用期組合內延遲還款次數增加，與拖欠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改變。

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所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內。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幅客觀上涉及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附註2的過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乃以目的為同時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規定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準則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附註2的過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貴集團向來就不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的貿易相關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一名客戶尚未償還重大結餘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經個別評估，票據質押的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貿易相關款項已作個別評估，餘下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則使用撥備矩陣按內部信貸評級分組作集體評估。合約資產涉及進行中未出具發票工程及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大致擁有相同風險特點。因此，貴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虧損比率基於相同基準。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貴集團計量的虧損準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所處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三十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

貴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認為下列情況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下列任何標準之應收賬款一般不能收回。

- 當對手方違反財務契約時；或
- 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貴集團)還款(未計及貴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為何，貴集團都認為，已於工具逾期超過50日後發生違約，惟貴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來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維持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維持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困；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或
-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撇銷政策

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倘為貿易應收款項，則當款項逾期兩年時(以較早者為準)，貴集團則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貴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金額，有關金額乃根據發生相應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有效利率貼現)估計。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錄得信貸減值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通過調整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內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得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資產，則貴集團就其可能需要支付的金額於資產及相關負債確認保留權益。倘貴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貴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於資產的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貴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全部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值作初次確認及其後以呈報期末之公允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內確認。

一般而言，與主合約分開的單一工具中的多個嵌入衍生工具都被視為單一複合嵌入衍生工具，除非該等衍生工具與不同風險相關，並容易分開及互相獨立。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及僅於 貴集團的責任被解除、撤銷或屆滿時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異於損益確認。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 貴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且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作撥備之金額為於各報告期末時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當中已考慮與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金錢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時)。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計劃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倘 貴集團於國家退休福利計劃項下的責任等同於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產生的責任，則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付款按界定供款計劃付款處理。

短期僱員福利

在僱員提供服務時，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將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獲確認為開支。

負債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給予僱員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及年假)而確認。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貴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協議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界定為租期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 貴集團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將租賃款項確認為經營開支，除非有另一項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消耗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租賃負債初步按開始日期並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現值乃使用租賃的隱含貼現率貼現。倘該貼現率無法立即釐定，則 貴集團使用遞增借貸利率。

租賃負債計量所含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上固定的付款)減任何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浮動租賃付款，初始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承租人預計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及
- 倘租賃條款反映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租賃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獨立項目呈列。租賃負債其後按調增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使用實際利率法)及按調減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的方式計量。

倘出現以下情況，貴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或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除非租賃付款由於浮動利率改變而有所變動，在這種情況下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
- 租賃合約已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在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以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的初始計量。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

當貴集團產生拆除及移除租賃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的成本責任時，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和計提撥備。成本包括在相關使用權資產中，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使用權資產乃按租賃期及相關資產的使用壽命以較短者折舊。倘某租賃將相關資產的擁有權轉讓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貴集團預期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相關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展開。

使用權資產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物業及設備。

貴集團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減值及對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作為實際權宜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承租人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列為單一的項目。貴集團並無使用這一實際權宜法。

稅項

稅項指即期應付的所得稅開支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及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貴集團有關即期稅項的負債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可動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資產和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是由初步確認商譽所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有關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貴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可能無法撥回之情況除外。有關投資及權益的產生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在可見未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會一直扣減，直到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採用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方式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因業務合併初步入賬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待花費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款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自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當時匯率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如附註3所述，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時， 貴集團管理層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之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以下為有極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主要未來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乃根據管理層對個別貿易賬款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進行的評估估計。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數字時需要作出大量估計，包括每名客戶的現有信用度及過往收集記錄。倘 貴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變差，導致其支付能力減弱，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4,645,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3,569,000元)及人民幣165,954,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6,142,000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之不同債務人分組的內部信貸評級計算。個別評估及撥備矩陣乃基於 貴集團的歷史違約率(考慮到無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可得的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計算。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歷史可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化。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資料於附註17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往績期間 貴集團向關聯公司／外部客戶銷售商品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扣除相關稅項)。

下表為 貴集團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銷售管道產品：			
— 標準螺旋型焊接管	189,048	249,737	292,183
— 標準直縫焊接管	144,617	267,819	350,410
— 定制鋼管	60,399	114,816	131,589
— 標準預製管道接頭	52,896	293,555	379,267
— 組裝管道系統	—	2,826	10,774
原材料銷售	5,323	9,416	50,616
	<u>452,283</u>	<u>938,169</u>	<u>1,214,839</u>

貴集團的收益受限於與客戶的固定價格安排。當轉讓商品控制權時(即商品已運送至客戶的指定地點及由客戶驗收或於商品卸載至付運人的貨車(交付)時)確認收益。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控制權前發生的運輸及其他相關活動被視為履約活動。當商品交付至客戶，由於此代表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的某一時間點，而於付款逾期前只需要時間推移，則 貴集團確認應收款項。信貸期一般為交付後0至180日。

保修期屆滿前的應收保留金分類為合約資產，由接收管道產品日期起介乎6至24個月。於保修期屆滿時，合約資產的相關金額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與管道產品有關的銷售相關保修不能獨立購買，其作為已售產品已遵守協議規格的保證。因此， 貴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將保修入賬，與其先前的會計處理一致。

於往績期間，銷售商品的所有履約責任為其一年或以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各報告期末分配至未達成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部資料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的業務全部源自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管道產品。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行政總裁）整體審閱貴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其乃根據附註3所載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部。

地區資料

有關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資料按照貨品銷售訂單／合約目的地呈列。有關貴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的資料按照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64,907	576,818	655,546	210,008	200,889	212,607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3,932	138,559	247,510	—	—	—
亞洲的其他國家（不包括中國）	61,537	121,831	169,760	—	—	—
美洲的其他國家（不包括美國）	13,162	68,974	101,215	—	—	—
歐洲	1,401	17,836	13,803	—	—	—
其他	7,344	14,151	27,005	—	—	—
	<u>452,283</u>	<u>938,169</u>	<u>1,214,839</u>	<u>210,008</u>	<u>200,889</u>	<u>212,607</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為貴集團總銷售貢獻10%以上的相應年度客戶所得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玫德集團有限公司（「玫德」）（附註）	<u>107,422</u>	<u>132,112</u>	<u>78,124</u>

附註：孔先生擁有玫德35.49%股權。彼亦於二零一七年取得玫德的控制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董事及僱員薪酬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孔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郭雷、徐建軍及楊書峰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劉鳳元、丁曉東及馬長城乃於[•]年[•]月[•]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期間 貴集團旗下實體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薪酬(包括在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擔任 貴集團實體董事／僱員所付的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孔先生	—	—	—	—	—
郭雷 (附註1)	—	101	—	10	111
徐建軍	—	538	—	55	593
楊書峰	—	249	—	29	278
總計	—	888	—	94	98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孔先生	—	—	—	—	—
郭雷 (附註1)	—	449	420	66	935
徐建軍	—	452	420	63	935
楊書峰	—	274	—	38	312
總計	—	1,175	840	167	2,18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孔先生	—	—	—	—	—
郭雷 (附註1)	—	564	660	74	1,298
徐建軍	—	559	113	69	741
楊書峰	—	211	19	46	276
總計	—	1,334	792	189	2,315

附註1： 郭雷亦為 貴集團的行政總裁。

附註2： 酌情花紅乃根據相關人士於 貴集團的職務及責任和 貴集團的表現釐定。

上文所述的酬金乃就彼等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而支付。

於往績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僱員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 貴公司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 貴公司執行董事。往續期間的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各人少於1,000,000港元)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955	513	519
酌情花紅(附註)	—	—	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8	84	92
	<u>1,043</u>	<u>597</u>	<u>708</u>

附註： 酌情花紅乃根據相關人士於 貴集團內的職務及職責以及 貴集團的表現釐定。

並非 貴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的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2</u>	<u>2</u>

於往續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3	48	117
來自一名第三方的利息收入(附註)	274	—	—
政府補助	4	16	282
	<u>361</u>	<u>64</u>	<u>399</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借出的借款按固定年利率10.8%計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銷售廢材料收益	3,549	5,132	7,1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 結構性銀行存款	655	284	267
— 外匯遠期合約(附註i)	—	—	(11,73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附註ii)	—	—	(7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99)	(736)	(1,87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533	(5,971)	6,094
其他	963	347	1,868
	<u>5,801</u>	<u>(944)</u>	<u>1,090</u>

附註：

- i. 美元兌人民幣外匯遠期合約的虧損淨額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的已變現虧損人民幣12,378,000元及未變現收益人民幣643,000元。
- ii. 金額指商品衍生合約虧損淨額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品衍生合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已變現虧損人民幣524,000元及未變現虧損人民幣179,000元。

8.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1,547	2,769	11
— 合約資產	—	—	81
	<u>1,547</u>	<u>2,769</u>	<u>92</u>

9.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指以下各項的利息：			
— 銀行借貸	—	—	124
—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其他借貸	1,159	14,957	14,331
— 租賃負債	—	—	9
	<u>1,159</u>	<u>14,957</u>	<u>14,46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192	9	29
董事薪酬(附註6)	982	2,182	2,315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899	38,727	49,75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74	7,901	9,616
減：於存貨資本化	(9,835)	(30,968)	(36,587)
員工成本總額	7,938	15,660	22,7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982	17,796	17,775
減：於存貨資本化	(8,364)	(15,429)	(15,644)
折舊總額	2,618	2,367	2,131
已售存貨總額	372,396	723,420	935,687
撇減存貨(計入已售存貨成本)	1,005	996	3,457

11. 稅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2,567	12,219	17,74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72	(173)	226
	2,739	12,046	17,968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附註15)	2,213	1,604	(24)
稅項開支	4,952	13,650	17,944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濟南邁科於二零一七年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及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適用稅率為15%。

Jinan Ma Steel Pipe Manufacturing Co., Ltd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八年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及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適用稅率為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年內的稅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9,137</u>	<u>91,227</u>	<u>119,415</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	7,284	22,807	29,85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8	1,021	1,870
適用稅率減少導致期初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	1,027	—
研發開支的稅務優惠	(848)	(2,554)	(2,66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72	(173)	226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u>(1,684)</u>	<u>(8,478)</u>	<u>(11,342)</u>
年內稅項開支	<u>4,952</u>	<u>13,650</u>	<u>17,944</u>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濟南瑪鋼向其時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人民幣22,602,000元。

除上文外，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並無就本報告呈列每股股息資料，因為有關資料對於 貴集團重組及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財務表現(根據附註1所載合併基準編製)而言沒有意義。

13. 每股盈利

並無就本報告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因為有關資料對於重組及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財務表現(根據附註1所載合併基準編製)而言沒有意義。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9,062	25,000	64,947	1,337	56,945	2,242	671	200,204
添置	—	—	974	231	17,893	6	60	19,164
出售	—	—	(56)	(3)	(2,042)	(82)	—	(2,183)
收購業務 (附註37)	—	—	14,373	—	20,039	—	—	34,412
轉讓	—	(25,000)	20,336	—	4,664	—	—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9,062	—	100,574	1,565	97,499	2,166	731	251,597
添置	—	2,473	1,053	51	5,155	192	—	8,924
出售	—	—	(25)	—	(849)	—	(111)	(985)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9,062	2,473	101,602	1,616	101,805	2,358	620	259,536
添置	3,839	12,995	—	1,135	5,727	4,075	76	27,847
出售	—	—	—	—	(2,909)	(15)	—	(2,924)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2,901	15,468	101,602	2,751	104,623	6,418	696	284,45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34	—	8,855	362	19,644	903	207	32,005
年內撥備	981	—	3,713	538	5,349	262	139	10,982
於出售時對銷	—	—	(46)	(1)	(1,188)	(49)	—	(1,284)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15	—	12,522	899	23,805	1,116	346	41,703
年內撥備	981	—	5,308	506	10,496	369	136	17,796
於出售時對銷	—	—	(15)	—	(75)	—	(57)	(147)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996	—	17,815	1,405	34,226	1,485	425	59,352
年內撥備	1,064	—	5,391	357	10,437	395	131	17,775
於出售時對銷	—	—	—	—	(1,043)	(11)	—	(1,054)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0	—	23,206	1,762	43,620	1,869	556	76,07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47	—	88,052	666	73,694	1,050	385	209,894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66	2,473	83,787	211	67,579	873	195	200,184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7,841	15,468	78,396	989	61,003	4,549	140	208,38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了在建工程外)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年利率按直線法折舊：

樓宇	3.8%至9.5%
電子設備	19%至31.7%
機械	6.3%至19%
辦公及其他設備	9.5%至19%
汽車	9.5%至19%
使用權資產	租期

樓宇乃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資產之上。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5,922,000元、人民幣14,404,000元及人民幣13,629,000元的樓宇未獲相關政府部門授予法定所有權及相關所有權仍然在申請中。考慮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後，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樓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貴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37,450,000元的樓宇，作為貴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使用權資產於各報期末的賬面值及使用權資產按類別劃分的折舊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土地	46,047	45,066	45,496
廠房	—	—	2,345
	<u>46,047</u>	<u>45,066</u>	<u>47,841</u>
於損益確認的折舊			
土地	981	981	998
廠房	—	—	66
	<u>981</u>	<u>981</u>	<u>1,064</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43,351,000元的使用權資產，作為貴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遞延稅項

以下為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11	4,553	—	5,064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u>225</u>	<u>(2,689)</u>	<u>251</u>	<u>(2,21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6	1,864	251	2,851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392	(1,118)	149	(577)
稅率變動影響	<u>(180)</u>	<u>(746)</u>	<u>(101)</u>	<u>(1,02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8	—	299	1,247
調整(附註2)	<u>528</u>	<u>—</u>	<u>—</u>	<u>528</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476	—	299	1,775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u>(495)</u>	<u>—</u>	<u>519</u>	<u>24</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81</u>	<u>—</u>	<u>818</u>	<u>1,79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7.5百萬元可與未來溢利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已就該虧損的人民幣1.9百萬元進行確認。該虧損將於二零二二年屆滿。

於各報告期末，與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有關且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額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概無遞延稅項負債就該等差額獲確認，原因是 貴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獲撥回。

16.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1,725	85,123	72,464
在製品	8,495	42,614	50,925
製成品	<u>44,016</u>	<u>54,022</u>	<u>54,438</u>
	<u>114,236</u>	<u>181,759</u>	<u>177,827</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8,299	98,214	172,096	171,464
減：減值虧損撥備	<u>(2,022)</u>	<u>(3,569)</u>	<u>(6,142)</u>	<u>(6,283)</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56,277</u>	<u>94,645</u>	<u>165,954</u>	<u>165,181</u>

貴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0至18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各報告期間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51,309	113,221	108,918
61至180日	23,770	44,691	50,498
181日至1年	19,445	3,394	995
超過1年	<u>121</u>	<u>4,648</u>	<u>4,770</u>
	<u>94,645</u>	<u>165,954</u>	<u>165,181</u>

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規定信貸限額。信貸銷售向擁有優良可靠信貸記錄的客戶作出。客戶的信貸限額會定期審閱。

貴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乃按到期日呈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50日	13,487	11,580
51至90日	3,477	1,332
91日至180日	17,468	961
超過180日	<u>1,923</u>	<u>9,941</u>
	<u>36,355</u>	<u>23,814</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為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貴集團考慮貿易應收賬款由首次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期末的任何信貸質素變化。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尚未計提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隨後結算或有關客戶並無過往拖欠付款記錄。貴集團管理層相信毋須進一步減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022	3,569
已確認減值虧損	1,547	2,769
撇銷不可收回之金額	—	(196)
年末結餘	<u>3,569</u>	<u>6,142</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貴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已應用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款虧損的虧損撥備。除債務人出現信貸減值、客戶未償還重大貿易應收款項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及相關合約資產外，本集團使用提列矩值釐定預期信貸款虧損，並參考長期客戶的過往拖欠經驗和現時新客戶已逾期款項的風險後，分為下列數類。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
組別A	基於歷史還款記錄，對手方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款虧損 — 並非信貸減值
組別B	對手方一般於到期日後50天內結算	全期預期信貸款虧損 — 並非信貸減值
組別C	自首次確認以來透過內部發展資料或外部資源發現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對手方拖延至到期日後50天之後付款	全期預期信貸款虧損 — 並非信貸減值
組別D	有證據顯示資產屬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款虧損 — 並非信貸減值
組別E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中且貴集團收回款項前景渺茫	撇銷金額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44,214,000元及人民幣7,210,000元的信貸已減值的債項、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256,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尚未償還重大貿易應收款項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的客戶以及相關合約資產作個別評估。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所面臨信貸風險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已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非減值虧損)的撥備矩陣評估。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賬面 總值 人民幣千元
組別A	0.50%	83,057	10,691
組別B	2.00%	15,752	44
組別C	15.00%	27,185	1,081
		<u>125,994</u>	<u>11,816</u>

估計虧損率乃按應收賬款預期年期中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估計，並就毋須耗費成本或精力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合約資產的風險特點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相同，使用相同內部評級及損失率。有關分組定期由貴集團管理層審閱，以確保有關特定債項及合約資產的相關資料已更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應收賬款計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其總賬面值達人民幣22,384,000元。已逾期結餘中，人民幣15,380,000元已逾期50天以上且並未被視為減值。參考該等客戶的過往記錄、經驗以及可取得的合理及具憑證前瞻性資料後，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並無信貸減值，因為該等客戶與貴集團的業務關係良好及該等客戶的經常性逾期記錄的結款歷史令人滿意。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項下的 貿易應收款項 (並非信貸 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項下的 貿易應收款項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項下的 合約資產 (並非信貸 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	6,142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2)	<u>3,352</u>	<u>—</u>	<u>171</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352	6,142	171
於一月一日已確認的財務工具所致變動：			
— 減值撥回	(2,511)	(1,664)	(91)
— 撇銷不可收回之金額	—	(3,222)	—
新增源生的金融資產	<u>4,186</u>	<u>—</u>	<u>17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27</u>	<u>1,256</u>	<u>25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	<u>20,753</u>	<u>47,903</u>	<u>50,170</u>

就於首個信貸期間到期後使用銀行票據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而言，各報告期末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乃基於 貴集團接獲客戶票據的日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180日	20,753	47,903	46,020
181日至1年	<u>—</u>	<u>—</u>	<u>4,150</u>
	<u>20,753</u>	<u>47,903</u>	<u>50,17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已抵押人民幣2,000,000元的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以擔保 貴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貴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應收票據。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票據由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發行及 貴集團認為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違約風險較低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不重大。

19. 轉讓金融資產

下文為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完全追索基準批轉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方式轉讓予供應商的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於 貴集團並無將與該等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其持續確認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供應商款項的全部賬面值。該等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於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賬面值	9,900	41,951	29,054
相關負債賬面值	<u>(9,900)</u>	<u>(41,951)</u>	<u>(29,054)</u>
淨狀況	<u>—</u>	<u>—</u>	<u>—</u>

批轉至 貴集團供應商的所有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到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合約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管道產品的應收保留金	3,221	4,662	7,102	19,026
減：減值虧損撥備	—	—	—	(252)
	<u>3,221</u>	<u>4,662</u>	<u>7,102</u>	<u>18,774</u>

合約資產主要與 貴集團根據相關合約就已完成但未開具發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而有關權利以時間流逝以外的因素為條件。合約資產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間流逝除外)時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因為 貴集團預期將於一般營運週期內變現該等資產。

根據相關合約所在條款， 貴集團一般同意就合約價值的5%或10%向若干客戶授出介乎6至24個月的保留期。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保修期屆滿而將結付的應收保留金(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4,194	6,204	15,069
超過一年	<u>468</u>	<u>898</u>	<u>3,705</u>
	<u>4,662</u>	<u>7,102</u>	<u>18,774</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合約資產減值評估詳情於附註17披露。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材料預付款項	17,988	33,867	35,688
其他可收回稅項	22,409	7,336	852
預付款項	123	2,426	1,544
已付供應商按金	2,132	272	656
遞延發行成本	—	—	1,508
其他應收款項	<u>225</u>	<u>1,183</u>	<u>474</u>
	<u>42,877</u>	<u>45,084</u>	<u>40,72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貴集團管理層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及根據過往結付記錄、過往經驗及可取得的合理及具憑據前瞻性資料定期個別評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情況。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尚未償還結餘並無固有重大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不重大，因為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風險不重大。

22.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

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的應收關聯方款項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尚未償還最高金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玫德	30,200	6,801	2,920	31,485	30,200	14,820
臨沂玫德庚辰金屬材料有限公司 (「臨沂玫德庚辰」)(附註)	—	—	717	—	—	4,812
玫德集團臨沂有限公司(「臨沂玫德」) (附註)	—	—	695	—	—	1,357
山東玫源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玫源再生資源」)(附註)	—	—	60	—	—	60
	<u>30,200</u>	<u>6,801</u>	<u>4,392</u>			

(附註) 玫德附屬公司。

貴集團向該等關聯方授出60日的信貸期。下表為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u>30,200</u>	<u>6,801</u>	<u>4,392</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逾期的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貴集團按簡化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應收關聯方款項。根據報告期末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對財務狀況的了解及對手方的持續結付記錄以及可不耗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取得的前瞻性資料(例如中國的現時及預測經濟增長率，其反映了鋼鐵行業的整體經濟環境)，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對手方違約風險不重大，故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不重大。

應付關聯方款項

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的應付關聯方款項詳情列載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玫德	14,845	26,751	11,559

採購貨品的信貸期為60日。下表為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4,845	26,751	11,559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銀行存款(附註i)	1,000	4,000	86,200
外匯遠期合約(附註ii)	—	—	643
	<u>1,000</u>	<u>4,000</u>	<u>86,843</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發行的結構性銀行存款存置於中國的銀行並為短期投資，並無預先釐定或保證回報及並非保本。該等存款的回報率的釐定乃參考相關金融工具的市場價格，包括上市股份、債券、債權證及其他金融資產。貴集團可酌情提取存款，而存款可由發行銀行選擇按截至提取／提前終止日期之未償還本金另加相關組合回報之價格提前終止。

結構性銀行存款於首次確認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結構性銀行存款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該等合約現金流量並不僅代表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 貴集團與中國銀行訂立美元兌人民幣淨額結付外幣遠期合約，以管理 貴集團的貨幣風險。名義本金總額合計為9,500,000美元。美元兌人民幣的未來匯率介乎6.8710至6.9507。該等外幣遠期合約的期限介乎一個月至四個月。該等合約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i)	—	12,009	3,2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附註ii)	<u>52,857</u>	<u>53,789</u>	<u>46,450</u>
	<u>52,857</u>	<u>65,798</u>	<u>49,734</u>

附註：

- (i)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的銀行存款，作為 貴集團獲授短期銀行融資擔保的抵押。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存款分別按現行市場利率平均年利率0.3%、0.3%及0.3%計息。
- (ii)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 貴集團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介乎一至三個月，視乎 貴集團的即時現金要求而定。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按現行市場利率平均年利率0.3%、0.3%及0.3%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貴集團評估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僅與聲譽良好且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頒發高信貸評級的銀行進行交易，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因此，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5,630	57,020	51,570
應付票據	<u>—</u>	<u>28,096</u>	<u>—</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u>35,630</u>	<u>85,116</u>	<u>51,570</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下表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1,677	33,291	24,120
31至60日	2,339	3,289	7,755
61至120日	1,070	17,279	7,720
121至180日	693	1,320	5,398
181至360日	7,062	840	5,346
360日以上	2,789	1,001	1,231
	<u>35,630</u>	<u>57,020</u>	<u>51,570</u>

下表為各報告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列示的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180日	<u>—</u>	<u>28,096</u>	<u>—</u>

26. 合約負債

該等款項包括就商品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352,000元、人民幣3,877,000元及人民幣5,213,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27. 衍生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衍生合約	<u>—</u>	<u>—</u>	<u>179</u>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品衍生合約乃貴集團為減少其商品價格風險而透過上海期貨交易所訂立。該等商品衍生合約並無根據對沖會計法列賬。

於報告期末尚未完成的商品衍生合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約價格	標準交易單位	總單位	到期日
商品衍生合約： 按每噸人民幣3,523元的價格購買	10噸	100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退款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向客戶作出的追溯性數量返贈	—	6,345	15,781

退款負債與向客戶作出的數量返贈有關，而已確認對收益的相關調整。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員工成本	3,835	5,610	4,840
其他應付稅項	1,699	2,751	4,969
應付運輸成本	398	1,126	4,792
已收供應商按金	3,332	3,407	1,079
接獲員工就貿易應收款項提供的擔保(附註)	4,151	4,843	5,526
已收政府補助	—	—	1,247
累計開支	3,236	1,943	3,111
應付代理費	—	711	432
	<u>16,651</u>	<u>20,391</u>	<u>25,996</u>

附註：貴集團已收金額指貴集團相關銷售員工為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提供的擔保。一旦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來自銷售員工的有關擔保收據則不會向銷售人員支付。

30. 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	—	30,025
無抵押其他借貸	300,078	300,674	270,222
	<u>300,078</u>	<u>300,674</u>	<u>300,247</u>
借貸賬面值：			
— 須於一年內償還	<u>300,078</u>	<u>300,674</u>	<u>300,247</u>

透過金融機構來自玫德的其他借貸按於往績期間介乎4.65%、4.65%至4.80%及4.35%至4.80%的固定年利率計息。孔先生擁有玫德35.49%股權。彼自二零一七年起亦取得玫德的控制權。銀行借貸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中國基準貸款利率加0.45%，即每年約4.80%的浮動利率計息。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抵押的資產詳情載於附註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股本／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股本／繳足股本指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濟南邁科股本及濟南瑪鋼的繳足股本總額。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指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濟南邁科股本。

33.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僱員為當地政府營運的國有退休福利計劃成員。 貴集團須貢獻彼等工資成本的若干比例為退休福利計劃資助福利。貴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相關義務僅為作出所訂明的供款。

於往績期間， 貴集團為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分別披露於附註6及10。

34.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玫德	銷售鋼管產品	107,422	132,112	78,124
	銷售廢棄材料	8,806	13,461	13,251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5	—
	購買存貨	—	33,073	1,237
	收購業務	91,423	—	—
	利息開支	1,159	14,957	14,331
臨沂玫德庚辰	銷售鋼管產品	—	—	14,121
臨沂玫德	銷售鋼管產品	—	—	766
玫源再生	銷售管道產品	—	—	52

以上交易的交易價由雙方協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公司董事及其成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08	2,109	2,226
酌情花紅	—	840	8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3	299	366
	<u>1,561</u>	<u>3,248</u>	<u>3,480</u>

35.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作為貴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2,009	3,28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7,450
使用權資產	—	—	43,351
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	—	—	2,000
	<u>—</u>	<u>12,009</u>	<u>86,085</u>

36.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歷史財務資料中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有關：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u>226</u>	<u>598</u>	<u>3,82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7. 收購一項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濟南邁科及濟南瑪鋼與玫德訂立若干買賣協議，以收購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的製造及銷售業務，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1,423,000]元。

於收購日期收購的資產：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412
存貨	<u>57,011</u>
	<u>91,423</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

銀行結餘及已付現金	<u>91,423</u>
-----------	---------------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收購業務的財務資料（「收購事項前之財務資料」）已由玫德董事按照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列的會計政策擬備。

(a)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23,040
銷售成本	<u>(144,932)</u>
毛利	78,108
分銷及銷售開支	(9,794)
行政開支	(8,431)
研發成本	<u>(32,927)</u>
除稅前溢利	26,956
稅務費用	<u>(4,043)</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22,913</u>

(b) 已收購業務財務資料附註

(i) 收益

收益指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就銷售[標準預製管道接頭]已收及應收金額公平值(扣除相關稅項)。

(ii) 所得稅開支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5]%計算得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期內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薪酬	3
員工成本	
薪酬及其他福利	21,2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18
	22,4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32
已出售存貨成本	144,932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6,641	44,055	60,696
添置	—	160	160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u>16,641</u>	<u>44,215</u>	<u>60,856</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394	20,929	25,323
添置	807	2,925	3,732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u>5,201</u>	<u>23,854</u>	<u>29,055</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u>11,440</u>	<u>20,361</u>	<u>31,801</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包括製造及銷售標準預製管道接頭業務產生的額外業務所應佔的人民幣6,298,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包括製造及銷售標準預製管道接頭業務產生的人民幣52,896,000元。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則年內集團總收益將為人民幣685百萬元，而年內溢利則將為人民幣47百萬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並非旨在反映 貴集團在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情況下實際將獲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非旨在預測未來業績。

釐定 貴集團在製造及銷售標準預製管道接頭已於二零一六年初收購情況下的[編纂]收益及溢利時， 貴集團董事根據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所得的公平值，而非根據收購事項前財務資料中確認的賬面值計算所購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8.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權結餘而提高持份者回報。

於整個往績期間， 貴集團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結餘及股本結餘。股本結餘包括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股權(包括股本／繳足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持續每年檢討資本架構。在此項檢討工作中， 貴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和每類資本附帶的風險。 貴集團將依據管理層的意見，透過派息、新的資金注入以及發行新債項以平衡 貴集團整體資本架構。

39.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結構性銀行存款	1,000	4,000	86,200
— 外匯遠期合約	—	—	643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812	287,911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u>—</u>	<u>—</u>	<u>270,607</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61,670	430,916	394,097
衍生金融工具	<u>—</u>	<u>—</u>	<u>179</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衍生金融工具、退款負債及借貸。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落實合適措施。

(i)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就其他借貸(附註30)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亦就其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附註24及30)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貴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其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市場利率作出對沖變動。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基於浮息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分析時乃假設各報告期末的浮息銀行借貸於全年無償還及使用50個基點的增減幅。由於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利率波動不重大，故敏感度分析並無計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倘浮息銀行借貸的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28,000元。

外匯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若干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以美元(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貴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	880	44,580	30,096
貿易應收款項	36,250	64,830	63,334
貿易應付款項	—	—	134

敏感度分析

貴公司功能貨幣(即人民幣)兌美元增值5%的敏感度分析令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分別減少人民幣1,578,000元、人民幣4,650,000元及人民幣3,965,000元。就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則是等值反向影響。

5%是所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ii) 信貸風險

貴集團將因對手方未履行責任而遭受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各報告期末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所載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貴集團並無任何已收回或其他信貸增值，已覆蓋其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其貿易應收款項、票據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減少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接收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信貸質素及釐定其信貸限額。貴集團向對其信貸記錄滿意及可信賴的客戶作出信貸銷售。客戶獲分配的信貸限額定期審閱。亦設立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貴集團使用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披露於附註17及22)根據個別評估及撥備矩陣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及應收關聯方貿易相關款項的虧損撥備。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該等票據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較高信貸評級且過往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發出，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並無就票據確認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因為最大客戶及五大貿易債務人分別佔其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24.19%及63.03%、11.85%及32.88%，以及18.29%及40.80%。貴集團管理層定期造訪該等客戶以了解其業務營運及現金流量狀況並跟進對手方的其後結付情況。就此而言，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信貸集中風險已大幅減少。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結付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尚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固有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貴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風險。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初次確認起，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

貴集團就存放於多間銀行的流動資金承受信貸集中風險。然而，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較高信貸評級的銀行，且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不重大。

(iii)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貴集團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及維持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足以其營運提供資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下表詳列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乃按 貴集團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基於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

倘利息流量是以浮動利率計算，則未折現金額乃根據報告期末之利率計算。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四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不適用	35,630	—	—	—	35,6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不適用	11,117	—	—	—	11,117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14,845	—	—	—	14,845
定息其他借款	4.65	—	—	314,028	—	314,028
		<u>61,592</u>	<u>—</u>	<u>314,028</u>	<u>—</u>	<u>375,62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不適用	85,116	—	—	—	85,116
退款負債	不適用	6,345	—	—	—	6,3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不適用	12,030	—	—	—	12,030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26,751	—	—	—	26,751
定息其他借款	4.65	—	—	314,624	—	314,624
		<u>130,242</u>	<u>—</u>	<u>314,624</u>	<u>—</u>	<u>444,866</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不適用	51,570	—	—	—	51,570
退款負債	不適用	15,781	—	—	—	15,7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不適用	14,940	—	—	—	14,940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11,559	—	—	—	11,559
定息其他借款	4.55	—	—	279,467	—	279,467
浮息銀行借款	4.80	—	—	30,625	—	30,625
租賃負債	4.80	—	206	618	1,695	2,519
		<u>93,850</u>	<u>206</u>	<u>310,710</u>	<u>1,695</u>	<u>406,461</u>
						<u>396,44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公平值計量

下文載列有關 貴集團釐定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方式的資料。

(i) 貴集團持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下表列載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釐定方式的資料(具體為所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公平值計量基準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商品衍生 合約	不適用	不適用	負債： 人民幣179,000 元	第一級	於上海期貨交易所報 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外幣遠期 合約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 人民幣643,000 元	第二級	未來現金流按遠期匯率 (來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 遠期匯率)及合約遠期 比率估計得出。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結構性銀 行存款	人民幣1,000,000 元	人民幣4,000,000 元	人民幣 86,200,000元	第三級	未來現金流按估計回報估 計，並按反映各對手方信 貸風險的折現率折現。	估計回報	估計回報越高， 公平值越高， 反之亦然

附註：

倘估計回報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結構性銀行存款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將減少零、零及人民幣9,000元。

倘估計回報率上升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結構性銀行存款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將增加零、零及人民幣9,000元。

第三級計量的對賬

下表代表第三級計量於往績期間的對賬：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結構性 銀行存款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3,400
購買	267,850
贖回	(320,905)
淨收益	<u>65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
購買	91,800
贖回	(89,084)
淨收益	<u>28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
購買	233,450
贖回／出售	(151,517)
淨收益	<u>26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6,200</u>

(ii) 貴集團並非持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期末在歷史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根據貼現現金流分析按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0.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下表詳列 貴集團自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非貿易 性質應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借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1,000	—	—	—	151,000
已宣派股息	—	—	—	22,602	22,602
利息開支	—	—	1,159	—	1,159
融資現金流量	(151,000)	—	298,919	(22,602)	125,31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	300,078	—	300,078
利息開支	—	—	14,957	—	14,957
融資現金流量	—	—	(14,361)	—	(14,36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	300,674	—	300,674
利息開支	—	9	14,455	—	14,464
融資現金流量	—	(68)	(14,882)	—	(14,950)
確認租賃負債	—	2,411	—	—	2,41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2,352	300,247	—	302,599

41. 附屬公司詳情

貴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股權/股本權益			報告日期	主要活動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直接持有：								
Guan Dao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	[1]美元	—	—	—	100%	投資控股	(a)
間接持有：								
濟南邁科	中國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 167,700,000元	56.05%	51.37%	51.46%	[100%]	製造及銷售鋼管、管道 接頭和隔熱鋼管	(b)
濟南瑪鋼	中國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	人民幣 60,000,000元	56.05%	51.37%	51.46%	[100%]	製造及銷售鋼管、管道 接頭和隔熱鋼管	(b)
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1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c)
Viet Nam Piping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越南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2,00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製造及銷售鋼管、管道 接頭和隔熱鋼管	(c)

附註：

- (a) 由於Guan Dao Investments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Guan Dao Investments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b) 濟南邁科與濟南瑪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準則和財務規則。彼等財務報表分別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山東大舜會計師事務所、山東新天地會計師事務所及山東舜天信誠會計師事務所平陰分所審核。
- (c) 由於並未到刊發時候，故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報表。

所有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

42. 其後事項

除了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外， 貴集團的其後事項詳列於下文。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文件「股本」一節所載配發而發行股份而獲得進賬額後， 貴公司董事獲授權透過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約[編纂]美元進賬額資本化的方式，向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編纂]」），詳情載於文件附錄四。

43.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概無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公司章程文件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年[•]月[•]日有條件採納，其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僅須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和權限以執行開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於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所載地址可供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年[•]月[•]日有條件採納，其中載有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採納細則當日，本公司的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其原股本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在其釐定的時間，按其釐定的對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作出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在其釐定的時間及按其釐定的對價，向其釐定的人士發行附有其釐定的優先、遞延、有保留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是否有關股息、表決權、退回資本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予以贖回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業務管理歸屬於董事。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賦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且與上述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規例（惟該規例不得使董事先前在尚未有該規例時所進行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的規限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並且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以及一切行動及事宜。

(c) 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任何款額的補償，或就或有關其退任的對價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董事有權收取的款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d) 貸款予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具有禁止向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出貸款的條文，該等條文與公司條例所施加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買入本公司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由該受託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該等股份。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為其股東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作出的安排亦不得因此而無效；參加訂約或如上述作為股東或擁有上述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為理由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利潤，但倘該董事在該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其必須盡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的性質，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方式申明，基於該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通告內指明的事實，其應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特定說明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無權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表決(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即使其已按此作出表決，亦不可計入結果內(其亦不可計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給予保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要約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項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據此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該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g)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金額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須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或倘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董事因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而有權因有關工作或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有權報銷在履行董事職務時產生或有關的所有合理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差旅開支，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時所產生的開支(包括差旅開支)。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時可獲董事會授出特別酬金。此種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酬金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由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約滿償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有權收取酬金以外的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所委任董事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其屆時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不計入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訂立的任何協議所影響(惟此舉不損害該董事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被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職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位的委任而提出的任何應付賠償申索或損害申索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其填補的董事倘未被罷免的委任任期相同。

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推選為董事，除非於不早於寄發該選舉指定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前七日止期間(不少於七日)，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選。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董事致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通知辭職；
- (ii) 如任何主管法院或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離職及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已由候補委任代理董事代其出席)及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接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全面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和解；
- (v) 如法律或因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不再出任或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如當時在任董事人數(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

期委任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須輪值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其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相若數目的人士為董事，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i) 借款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或保證支付任何款項，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

(j)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更改章程文件

除通過特別決議案外，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一概不得更改或修訂。

2.4 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變更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每次在作出必要的修正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於召開有關會議日期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多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數繳足，本公司可不時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增設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而該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股份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任何合併繳足股份及分拆為較大面值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各合併股份，且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零碎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部分人士出售，該獲委任的人士將售出的零碎股份可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的淨額分派予原應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數額削減股本；及
- (c) 將其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的股份(惟無論如何須受開曼公司法條文規限)，且有關任何股份分拆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擁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擁有遞延權或限制，而任何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在公司法授權的任何形式及其指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組織章程細則界定「特別決議案」具有開曼公司法賦予的涵義，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所有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由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據此採納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據或該等文據最後一份(倘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相對而言，組織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為須由本公司的有權表決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任何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倘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在任何大會上表決，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最優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優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先後釐定。

任何主管法院或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等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表決，該人士亦可由受委代表表決。

除於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已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已支付當時所有有關其股份應付本公司總額的股東以外人士，一概不得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表決(惟擔任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如此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

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文件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個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的權利。

2.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不超過舉行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期間(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時期)內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亦可按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共同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具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書面請求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存放於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如董事未能自接到會議召開請求書後的21日內妥為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之會議，請求人自身或其中(持有全部請求人所持全部投票權利的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以按盡可能接近於董事召開股東大會採取的相同方式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採取前述方式召開的會議不得在請求書遞交當日起三個月後舉行，且由於董事未能召開股東大會而使請求人發生的全部合理開銷均應由本公司償還。

2.9 賬目及審核

董事應根據開曼公司法安排存置必要會計賬簿，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

董事須不時決定是否並且在何種情況或法規下，以及至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和賬簿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開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股東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並將該期間(倘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自上一份賬目起)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就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於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該等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發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一名以上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

2.10 核數師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彼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2.11 會議通告及會上進行的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事先書面通告，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事先書面通告召開。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大會上討論的決議案詳細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本公司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送交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可能短於上述者，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時，有關大會則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如屬召開為股東週年大會的大會，則全體有權出席及據此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人數(即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召開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之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當股東大會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及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佈或公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當股東大會押後時：

- (a) 董事會須釐定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發出最少7個淨日數的續會通知；有關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始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書）；及
- (b) 倘續會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本公司股東之原始大會通知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知所在續會上處理之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2.12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惟須符合聯交所指定的標準轉讓格式。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行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承讓人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持有人。本公司須保留所有轉讓文據。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須蓋釐印者）；
- (d) 如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有關金額費用不高於聯交所就有關費用可不時釐定應付就此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最高款額（或董事可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轉讓送達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各自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刊載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按電子通訊方式或按在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告後（如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告），於董事可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登記股份轉讓及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登記股份轉讓或股東名冊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3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僅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僅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被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於購回後註銷。

2.14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股份擁有權的條文。

2.15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款額。所有宣派及派付股息只可來自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或部分期間的實繳股款分配及按比例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具充分理由時，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具充分理由可供分派利潤派付時，亦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在其他彼等選定的時段支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將其用作或抵償存在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

本公司毋需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方式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類別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項股份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作出推薦意見後，本公司可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透過普通決議案方式議決，即使上文有所規定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方式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的現金金額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以郵寄至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以郵寄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前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有關人士或有關地址。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方式支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任何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為偽造。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出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有權行使其權力於首次郵寄後即停止寄出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股息日期六年後仍未領取的有關股息可由董事沒收，須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指定任何類別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用以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的利益，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以作分派，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2.16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指派另一人（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該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在大會上享有如該名股東的同等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委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其股東可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投票），大會上將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受委代表文據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認為權宜時對會議提呈的決議案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受委代表文據列有相反規定外，只要大會原定於該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受委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屬有效。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受委代表文據所列人士可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與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據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大會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舉行投票日期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無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或投票安排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被視作撤回。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情況)，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和地點(惟本公司於最少14日前向其送達指定付款日期、地點及收款人的通知)向有關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該催繳股款被視為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時催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被催繳的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款項。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釐定的利率(年利率不超過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有自由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該股款任何部分仍未支付的任何時間內向該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可能仍累計的任何利息。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送達該通知日期後不少於14日)及付款地點，並須表明倘仍未能在此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將遭沒收。

倘股東並無遵守有關通知的規定，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資產，並可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以董事決定的年利率不超過15厘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並無任何責任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扣減。

2.18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以可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股份的方式存置股東名冊。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刊載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按電子通訊方式或按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告後(如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告)，股東名冊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限制)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公開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每次查閱時須支付董事可能釐定的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的費用。

2.19 大會及另行召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任何股東大會於處理事宜時已達出席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推選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兩名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為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法定人數記錄經常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的一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身為法團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法團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的正式獲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法團親自出席。

本公司就個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按上文2.4段所規定。

2.20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21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分別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繳足或應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如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足以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開始清盤時就其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情況不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資產組成，且就此而言，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進行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2 失去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或破產或法定原因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惟：(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

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的消息；(c)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d)直至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的方式按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間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所得款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淨額後，即結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淨額的款項。

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開曼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格蘭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開曼公司法與現時的英格蘭公司法已有相當大的差異。下文乃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或並非總覽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此等事宜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同類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其業務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的金額支付費用。

3 股本

開曼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任何股份。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此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股份的溢價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的對價。開曼公司法規定，視乎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公司可按其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開曼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
- (d) 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所支付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作出準備。

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擬派股息日期後，公司將仍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分派或支付股息。

開曼公司法規定，待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在開曼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該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回方式須由組織章程細則或由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由公司董事釐定購回方式。公司於任何時間僅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其本身任何股份後不再有任何持股的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支付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由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就恰當理由且符合公司利益者履行其職責，認為公司可妥善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資助。有關資助須符合公平原則。

4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從利潤分派。此外，開曼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償還能力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會依循英國的判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 *Foss v. Harbottle* 判例(及其例外，該等例外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以特定(或特別)多數(尚未取得)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按一般規則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引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得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載有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定限制。就一般法律事宜而言，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就恰當理由及符合公司利益審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妥為存置賬簿：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有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倘有關賬簿未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和解釋有關交易，則該公司不會被視為妥為存置賬簿。

9 股東名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情況下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簿及記錄

根據開曼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開曼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最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親身或(倘准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而召開該通告已妥為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中訂明所需大多數須為多於三分之二的數目，並可另外規定任何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任何事宜而異。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母公司的宗旨許可，開曼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入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必須就恰當理由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審慎履行其職責及誠信行事。

13 合併及綜合

開曼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合併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綜合」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綜合公司以及將該等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等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必須向開曼群島[編纂]存檔，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合併或綜合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成員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綜合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此等法定程序而生效的合併或綜合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代表75%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大多數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法團的有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釐定其股份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要約另一家公司股份，且在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有責任向大法院證明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為限(例如本意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公司可能被法院強制頒令清盤或自願(a)以股東特別決議案(倘公司有償債能力)或(b)以股東普通決議案(倘公司無償債能力)。清盤人的責任為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結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結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時繳付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二零一八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承諾：

- (a)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任何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納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與其相關；或
 - (ii)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方式(定義見稅務豁免法(二零一八年修訂版)第6(3)條)。

承諾由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法團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引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本公司所支付或收取的款項的雙重徵稅公約。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其概述開曼公司法方面的總結。誠如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編纂]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6樓629A室。梁穎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須送達的任何通知書。

本公司的營運須遵守開曼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相關內容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更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初步認購人，其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獲轉讓予Ying Stone。於同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i)8,629股股份(連同初始認購人所轉讓的一股股份)予Ying Stone，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052%；(ii)3,508股股份予Tong Chuang Sheng De BVI，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565%；(iii)982股股份予Tong Chuang Shun De BVI，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7%；(iv)595股股份予Tong Chuang Chang De BVI，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658%；及(v)2,552股股份予Tong Chuang Xing De BVI，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688%。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50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99%)予Meining Investments，作為收購Guan Dao Investments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0.0001]美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且仍將有[編纂]股股份未獲發行。

除上述者及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庫存股份或遞延股份。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i)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a) 批准及採納將於[編纂]時生效的大綱及細則；

(b)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因[編纂]、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計劃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且其後並無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撤回或取消有關批准；(ii)已協定[編纂]；(iii)於[編纂]或前後簽立及交付[編纂]；及(iv)[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成為且仍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由於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豁免任何條件)且[編纂]並無根據有關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使之生效及根據[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ii) 批准本公司授出[編纂]，據此可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編纂]股額外股份，以補足(其中包括)[編纂]的超額分配；

(iii) 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授權董事落實前述事項、授出可認購有關股份的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置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發行的股份；及

(iv) 批准建議[編纂]並授權董事進行[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有所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美元撥充資本，方法為按賬面值將該數額用以繳足[編纂]股股份，以供按於[編纂]前一天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彼等可能指定的人士)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量不涉及零碎比例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致使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存在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及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執行有關[編纂]及據此配發及發行股份；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期權及認股權證」)，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於任何時間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可換股證券或期權及認股權證的[編纂]、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與可換股證券或期權及認股權證有關的相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逾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20.0%。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股東授出特定授權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另行以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而更新)；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該授權時；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0%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的購回。此項購回股份的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另行以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而更新）；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該授權當日；
- (f) 擴大上文第(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增加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f)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買股份的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5. 附屬公司詳情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6.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概無任何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本公司購回證券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遵循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於聯交所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事宜，事先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10.0%，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另行以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而更新）；(b)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此項授權當日。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必須僅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獲允許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即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倘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以資本）撥付。購回的溢價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倘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以資本撥付。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於授出購回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0%。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0%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表上市公司進行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失去上市地位，而該等證券的證書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未持作庫存股份的公司購回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將相應減少該等股份的賬面值。然而，根據開曼公司法，購買股份將不被視作減少法定股本數目。

(v) 暫停購回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內幕消息已公佈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回顧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資金安排和其他情況，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任何資金將以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細則授權並符合開曼公司法)股本撥付；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獲細則授權並符合開曼公司法)股本撥付。

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相比本文件所披露之狀況，其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股本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另行以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而更新)；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購回授權當日，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另行更新。

(e) 一般資料

董事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進行上述事項。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將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跌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0% (或上市規則可能訂明最低公眾持股之有關其他百分比) 以下，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0% (或完成行使[編纂]後的更高百分比)，則必須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可進行。相信除特殊情況外此項規定豁免通常不會授出。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同創盛德合夥企業及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同創盛德合夥企業將濟南邁科的2.999%權益轉讓予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代價為人民幣11.2百萬元；
- (2) 本公司、Meining先生及Me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購股協議，據此Meining先生同意出售Guan Dao Investment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03股股份；
- (3) 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孔先生、同創盛德合夥企業、同創順德合夥企業、同創昌德合夥企業及同創興德合夥企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向孔先生、同創盛德合夥企業、同創順德合夥企業、同創昌德合夥企業及同創興德合夥企業收購於濟南邁科的股權分別為51.282%、25.265%、5.945%、3.757%及10.751%。作為代價，Tube Investments分別向孔先生、同創盛德合夥企業、同創順德合夥企業、同創昌德合夥企業及同創興德合夥企業支付人民幣86.0百萬元、人民幣42.3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
- (4) 不競爭契約；
- (5) 彌償契據；及
- (6)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是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期
1.		中國	3169179	濟南邁科	11	二零一三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
2.	MAIKE 邁固	中國	14722060	濟南邁科	11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3.	MAIKE	中國	3168056	濟南邁科	11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4.		中國	1189680	濟南邁科	11	二零一八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六日
5.		中國	3169177	濟南邁科	6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6.	MAIKE 邁固	中國	14722181	濟南邁科	6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7.	MAIKE	中國	3168266	濟南邁科	6	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
8.		中國	26817863	濟南邁科	6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三日
9.		香港	304344967	濟南邁科	6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二七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我們已委聘一家知識產權註冊代理，為我們的兩個商標於118個司法權區在類別6及類別11安排註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獲得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使用權的許可（「**玫德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期
1.		中國	3168257	玫德	6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2.		中國	3168258	玫德	6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3.		中國	8712168	玫德	6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4.		中國	842523	玫德	11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是下列專利的註冊擁有人，我們認為該等專利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人／擁有人	申請日期	有效期(年數)
1.	一種直縫焊管內毛刺刮除設備	中國	2016112072461	濟南邁科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20年
2.	一種鋼管接頭套絲倒角自動上料裝置	中國	2016112072033	濟南邁科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20年
3.	一種深加工鋼管防碰撞傳送裝置	中國	2016112072315	濟南邁科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20年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人／擁有人	申請日期	有效期(年數)
4.	一種燃氣用鍍鋅電泳漆鋼管的製備方法	中國	2016112072211	濟南邁科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20年
5.	一種噴漆鋼管輸送裝置	中國	2016111169671	濟南邁科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20年
6.	一種鋼管自動倒角套絲加工設備及其使用辦法	中國	2016100554181	濟南邁科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20年
7.	一種鋼管自動壓槽加工設備	中國	2016100552701	濟南邁科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20年
8.	高轉速鋼管加工專機自動上、送料系統及其使用方法	中國	2013107170742	濟南邁科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20年
9.	一種鋼管接頭螺紋自動加工設備	中國	2016100552966	濟南邁科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20年
10.	一種光譜儀焊絲檢測連接器	中國	2016100558055	濟南瑪鋼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20年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人／擁有人	申請日期	有效期(年數)
11.	儲油式絲杠架	中國	201310716975X	濟南瑪鋼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20年
12.	側出口印字機	中國	2011104281852	濟南瑪鋼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20年
13.	絲杠閘瓦進給鋼管自動套絲機	中國	2011103407730	濟南瑪鋼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20年
14.	鋼管自動下料機	中國	2010105906226	濟南瑪鋼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20年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為以下專利辦理登記，我們相信該等專利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

序號	專利名稱	登記號碼	申請人	申請日期
1.	一種防腐鋼管加工連接裝置)	2019204347156	濟南邁科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	一種制備聚乙烯防腐層拉伸實驗試樣的設備	2019204347137	濟南邁科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	一種消防用鍍鋅塗塑鋼管	2019203069825	濟南邁科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4.	一種直縫焊管在線印字設備	2019203068911	濟南邁科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5.	一種鋼管打包帶折彎裝置	2019203068790	濟南邁科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登記號碼	申請人	申請日期
6.	一種管道連接支管段體	2019203068502	濟南邁科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7.	一種鋼管打包帶轉動使用裝置	2018222286211	濟南邁科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c)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www.mechpipingtech.com	濟南邁科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²⁾	緊隨[編纂]完成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²⁾
孔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郭雷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3) 孔先生將持有Ying Stone的100%已發行股本，後者繼而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
- (4) 郭雷將持有Tong Chuang Xing De BVI的已發行股本36.481%，後者將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於[•]年[•]月[•]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我們已於[•]年[•]月[•]日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書。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主要詳情為(i)最初固定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及(ii)可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續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亦不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c)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生的董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花紅及退休金等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982,000.0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退休金總額分別約人民幣94,000.0元、人民幣167,000.0元及人民幣189,000.0元。

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於往績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各往績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補償，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離職補償。

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的其他款項。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仍具效力的現行安排，估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酌情花紅）總額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主要股東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2.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10.0%或以上權益。董事概不知悉於任何其後日期有任何安排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

3. 個人擔保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就已授予或將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銀行融資向貸款人提供任何個人擔保。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關聯方交易

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我們曾參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6. 董事的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以外)中擁有權益。

7.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 — 8. 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 — 8. 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概無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
- (e)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

以下為根據股東於[•]（「採納日期」）以書面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計劃目的及表現目標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將購股權（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會並無定下必須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

由於董事會有權定出須達致的表現目標，而購股權行使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會釐定的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承授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會致力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令股份市價上升，使承授人可獲得所授購股權的利益。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合資格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任何人士，倘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實體（「獲注資公司」）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顧問、分銷商、承辦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資企業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公司有貢獻或將有貢獻，則有權獲購股權的要約或授予。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一位或多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予購股權。為免生疑，除非董事另有訂定外，屬於上述任何類別的任何人士本身概不應視為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

於購股權獲接納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作為該項授出的代價。

(c) 最高股份數目

(i) 在下文(ii)分段規定的規限下：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即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編纂]股股份（即[編纂]完成當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已發行股份的10.0%）（「計劃授權限額」），惟本公司根據下文(ii)及／或(iii)段取得股東的更新批准則作別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限額內。
- B.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使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即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0%，惟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新限額內。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的通函。

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及高於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徵求該批准前所指定並就此取得特定批准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的通函。

(i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0%。倘超過該限額，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iii) 倘於股東大會上批准10.0%限額之後，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10.0%限額下將根據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證券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

(d) 各參與者可享有的最高數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 (**「個別限額」**)。凡於截至再授出事項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再授出超過個別限額的任何購股權，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投棄權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預先批准（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該授出事項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即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予該人士的股份：
 - A. 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B. 按股份於各授出事項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則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必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就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於該股東大會上投棄權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

(f)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供合資格人士由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5日內接納。

在董事會可酌情限制行使購股權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一年行使，並於下列較早期限屆滿：(i)授出日期起計六年期限及(ii)購股權計劃期滿。

(g) 股份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所涉股份的認購價（「認購價」）乃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惟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少於五個營業日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則[編纂]中股份的新發行價將用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h)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所發行的股份將不會附有投票權，直至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登記為其持有人為止。倘根據已通過決議案的條款或本公司於行使購股權當日前作出的公告，向該行使日期前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則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將無權獲得有關股息。在上述的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行使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發生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情況後，或已作出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股價敏感資料為止。尤其於緊接(i) (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 批准本公司中期、季度、半年或全年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及(ii) 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公佈其中期、季度、半年或全年業績的最後日期 (以較早者為準) 前一個月至公佈業績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有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期間或時限內，董事會不得向身為董事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j)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

(k) 購股權失效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下列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i) (倘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公司的僱員) 基於任何一個或多個原因而終止其受聘，而原因為彼犯上嚴重失職、破產、無力償債或觸犯刑事罪行或已全面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妥協；
- (ii) 身故、清盤或解散；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倘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公司的僱員)自願辭職、退休、僱傭合約期滿或非因上文第(a)或第(b)項所載的任何理由而終止僱傭合約，

則承授人的未行使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或之前失效：

- (i) 就上文(a)項而言，乃於承授人終止受聘之日；
- (ii) 就上文(b)項而言，乃於承授人不再為承授人日期後12個月或購股權期限(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屆滿時，兩者較早之日期；及
- (iii) 就上文(c)項而言，乃於承授人終止受聘之日起計兩個月後當日。

(1)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建議或安排計劃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上述收購建議於相關購股權失效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於上述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一個月內隨時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倘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因或就本公司重組或其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計劃而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向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大會考慮該協議或安排時，須於同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購股權持有人、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之前不遲於香港及開曼群島的七個營業日內收到有關通知)，並附上其就悉數或按該通知所註明的數額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應付的款項，惟行使上述購股權須待該協議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及生效，而本公司隨後將盡快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因上述行使而須予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有關數目股份，並登記該購股權持有人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m)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而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則本公司亦將隨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該通知，而此後，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本公司須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香港及開曼群島的七個營業日接獲該通知)，並連同該通知所涉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滙款，以全面或按該通知所指定數額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據此，本公司將盡快(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香港及開曼群島的一個營業日)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行以及發行有關股份予購股權持有人。

(n)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削減、拆細或合併股本、或進行任何供股或資本化發行、或按比例向股東分派任何資本資產，則會以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對認購價及／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的應發行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及／或行使購股權的方法作出調整，惟(i)購股權持有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等同於彼早前於上述調整作出前應得者；及(ii)倘作出調整後將令每股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調整。倘本集團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收購本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的代價，在此情況下，毋須作出有關調整。此外，就任何上述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本公司核數師或法律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相關條文。

(o)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經董事會批准，而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投棄權票。僅可於上述第c段所述限額內有可供發行而未予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時，方可發行新購股權予購股權持有人以代替其已註銷的購股權。

(p) 終止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概不可再授出購股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所授出的購股權將仍具效力並可予行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終止有關購股權計劃，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即將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將披露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以尋求彼等批准此後訂立的首項新計劃。

(q)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r) 其他

凡對購股權計劃作出下列方面的修改，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

- (i)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任何規定及有利於合資格人士的條款及條件修改；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改，除非有關修改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 (iii) 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或
- (iv) 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動。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將授出任何購股權。

(a) 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i) 股東以書面形式通過決議案以採納購股權計劃；(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佔本公司[編纂]後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0%）[編纂]及買賣；(iii) [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當中所載條款終止；及(iv) 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佔本公司[編纂]後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0%）[編纂]及買賣。

2. 遺產稅

董事知悉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3. 訴訟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仲裁、訴訟、行政程序或任何其他申索或爭議，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預計會對我們聲譽、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仲裁、訴訟、行政程序、申索或爭議。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本文件所述的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有關股份獲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宣佈其獨立身份。獨家保薦人可就擔任[編纂]的保薦人而收取費用6.0百萬港元。

5. 開辦費用

我們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4,9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對買賣各方徵收的稅率為售出或轉讓股份對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於香港產生或源於香港的股份買賣利潤亦可能繳納香港利得稅。《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起於香港生效。申請承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當日或以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作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德恒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RHTLaw Taylor Wessing Vietnam	本公司有關越南法律的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律師
DLA Piper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有關美國貿易法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D.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所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意見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10.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版本刊發。

11.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2.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刊發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佣金(支付予[編纂]的佣金除外)。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 (c) 董事確認，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且本集團目前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g) 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a)[編纂]；(b)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9.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及(c)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一般辦公時間內於周俊軒律師事務所(與通商律師事務所聯營)(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38號29樓)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二；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我們的物業權益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e) 我們的開曼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範疇；
- (f) 我們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發出的獨立行業報告；
- (g) 開曼公司法；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及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9.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